

中華民國

# 司法法令大全

---

郭衛校勘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書記局總發行

司法法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出版

版權

司法法令大全

全書  
一册

精裝(道林紙)定價大洋三元  
平裝(報紙)定價大洋二元

外埠  
酌加  
郵費

輯校者 郭 衛 元 覺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 河南路  
北馬路  
三首路  
琉璃廠  
交通北路  
永福街  
廣漢口  
長沙街

# 司法法令

## 目錄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一
法院組織法	一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地方法院	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三
第四章 最高法院	三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四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五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七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八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九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九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一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一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一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二
第十五章 附則	三
法院編制法	三
各省市縣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	三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二四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二五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二七
東省特別法院配置檢察官辦事權限大綱	二九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分庭設置地點暨管轄區域	二九
最高法院組織法	三〇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三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三三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三六
改進黨古司法辦法大綱	三六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三七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四〇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四六
司法法令 目錄	一

# 司法法令 目錄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四八
反省院條例	五三
首部反省院組織條例	五五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	五六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五九
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五九
國民政府司法部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六一
國民政府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六一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三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六四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六五
法官訓練所章程	六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七〇
公務員懲戒法	七二
第一章 通則	七二
第二章 懲戒處分	七二
第三章 懲戒機關	七四
第四章 懲戒程序	七四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七六
第六章 附則	七六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附表)	七六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八一
司法官官等條例(附表)	八三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附表)	八五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八九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九〇
承發吏懲獎章程	九三
第一章 通則	九三
第二章 懲戒	九五
第三章 獎勵	九六
第四章 附則	九七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附表)	九七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〇〇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〇一
監所委任待過職員津貼暫行規定(附表)	〇二
湖南省級法院雇員服務及等級規則	〇四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〇六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〇八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〇九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一一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一三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	一四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一五
第一章 考試	一五
第二章 學習	一七
第三章 任用	一七
第四章 附則	一八
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	一八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二一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二二
江蘇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二三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	二五
第一章 總則	二五
第二章 祕書處	二六
第三章 參事處	二八
第四章 服務	二八
第五章 附則	三〇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三〇
第一章 通則	三〇
第二章 職務分掌	三一
第三章 處務程序及權責	三六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三七
第五章 部務會議	三八

司法法令 目錄

第六章 勤務及考核	三九
第七章 附則	四〇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四〇
第一章 總則	四〇
第二章 民刑事庭	四二
第三章 書記室	四四
第四章 附則	四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四七
第一章 總則	四七
第二章 檢察官	四八
第三章 書記室	四八
第四章 附則	五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組織及各種職員員額配置一覽表	五〇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二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三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五五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五七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五八
新法制施行條例	六一
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	六一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六九

# 司法法令 目錄

## 四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	一七〇
境用辦法	一七〇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一七四
中華民國與各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一七五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一七六
司法印紙規則	一七七
司法狀紙規則	一七九
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一八〇
第一章 總綱	一八〇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一八一
第三章 簿記程序	一八三
第四章 會計科目	一八三
第五章 會計職掌	一八四
第六章 預算計算與決算	一八五
第七章 附則	一八六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一八七
第一章 總綱	一八七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一八八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一八九
第四章 附則	一九〇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一九〇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九二
法官初試試場規則	一九三
法官初試監試規則	一九五
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	一九六
法官訓練所學員暑期實習辦法	一九七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一九八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一九九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二〇一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二〇二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二〇三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二〇四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〇七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二〇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一〇
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二一二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一六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二一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二二三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二二五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二七

已嫁女子遺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二二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二二八
田房押款合同公式	二三〇
登記通例	二三一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二三四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二三五
第一章 總綱	二三六
第二章 登記簿冊	二三七
第三章 登記程序	二三八
第一節 通則	二三八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二四六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二四八
第四節 塗銷登記程序	二五一
第四章 登記費	二五三
第五章 附則	二五五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五
第一章 登記簿冊	二五六
第二章 登記程序	二六〇
第三章 附則	二六四
聲請登記程序略說	二六五
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	二六七

司法法令 目錄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附登記用紙須知)	二七二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三〇二
共同人名簿記載例	三一八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三一九
不動產登記保證書記載例	三三六
法律適用條例	三三九
第一章 總綱	三三九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三三九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三四〇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三四一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三四一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三四二
第七章 附則	三四二
法人登記規則	三四二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附訓令)	三四八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三五八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三六五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三六六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三六七
▲第四 關於刑事者	三七一
審例條款	三七一



# 司法法令 目錄

請清理藩院則例	三八六	處理遺產條例	四〇七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三八六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四〇八
槍斃規則	三八七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四一一
私鹽治罪法	三八八	懲治綁匪條例	四一二
稱私條例	三八九	黨員背誓罪條例	四一三
出版法	三九〇	禁烟法	四一四
第一章 總則	三九〇	第一章 總綱	四一四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三九一	第二章 禁煙機關	四一四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物	三九三	第三章 科刑	四一五
第四章 出版物登載事項之限制	三九三	第四章 附則	四一六
第五章 行政處分	三九四	禁烟法施行規則	四一七
第六章 罰則	三九五	第一章 總綱	四一七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三九六	第二章 禁種	四一七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三九七	第三章 禁運	四一八
政治犯大赦條例	三九八	第四章 發售	四一九
大赦條例	八七〇	第五章 禁吸	四一九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三九九	第六章 附則	四二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四〇〇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四二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四〇二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	
暫行特種刑事事認告治罪法	四〇三	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	四二一
共產黨人自首法	四〇四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四〇五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二三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四二三
第一章 通則	四二三
第二章 規費	四二五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四二六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四三一
第五章 可則(附表一、二、三、四、五)	四三二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四三八
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	四四〇
船舶法	四四〇
第一章 通則	四四一
第二章 船舶檢查	四四三
第三章 船舶丈量	四四四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四四五
第五章 罰則	四四六
第六章 附則	四四七
船舶登記法	四四八
第一章 總則	四四八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四四八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四五五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四五七
第五章 登記費	四五八

司法法令 目錄

第六章 附則	四五九
商標法	四六〇
商標法施行細則	四六五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四七八
商會法	四七九
第一章 總則	四八〇
第二章 設立	四八〇
第三章 會員	四八二
第四章 職員	四八三
第五章 會議	四八四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四八五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四八五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四八六
第九章 附則	四八七
商會法施行細則	四八七
工商同業公會法	四九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九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四九五
第一章 總則	四九五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四九五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四九六

司法法令 目錄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四九七
第五章	公斷程序	四九八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四九八
第七章	附則	四九九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四九九
第一章	總則	四九九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五〇〇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五〇一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五〇二
第五章	公斷程序	五〇四
第六章	附則	五〇七
破產法案		五〇八
第一編 實體法		五〇八
第一章	總則	五〇九
第二章	破產債權	五一二
第三章	破產財團	五一二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五一六
第二編 程序法		五二三
第一章	總則	五二四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五二八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五三一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五三四
第五章	破產之完結	五三九
第一節	分配	五三九
第二節	強制和解	五四三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五四九
第六章	復權手續	五五〇
第三編 罰則法		五五一
交易所法		五五三
第一章	設立	五五三
第二章	組織	五五三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五五四
第四章	職員	五五六
第五章	買賣	五五七
第六章	監督	五五八
第七章	罰則	五五九
第八章	附則	五六〇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五六一
交易所稅條例		五六八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五六九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附簿式)		五七〇
第一章	通則	五七〇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五七二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五七四
第四章 附則	五七六
銀行法	五七九
銀行註冊章程	五八八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五八九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價標準	五九一
總理遺像準作商標限制辦法	五九三
公司登記規則	五九四
第一章 通則	五九四
第二章 規費	五九五
第三章 呈請程序	五九七
第四章 附則	六〇一
<b>第六 關於民事訴訟者</b>	六〇三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六〇三
華洋訴訟辦法	六〇七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六〇七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六〇八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六〇九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六一三
民事調解法	六一五

司法法令 目錄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六一八
處理民事調解應注意事項(附訓令)	六一九
司法印紙規則(原文見第二關於司法行政類)	六二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六二一
廣西各級法院民事勸費暫行規則	六二二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附書式)	六二三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六二六
東省特別區域本票印紙規則	六二六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	六二八
第一章 總則	六二八
第二章 監護程序	六二九
第一節 監護之設立	六三〇
第二節 監護人之權利及責任	六三一
第三節 監護之撤銷	六三四
第三章 保佐程序	六三五
第四章 關於監督管理人之事項	六三五
<b>第七 關於刑事訴訟者</b>	六三七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六三七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六四〇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六四二
第一節 總綱	六四二

司法法令 目錄

第二節 逮捕人犯	六四四
第三節 搜索證據	六四六
第四節 護送人犯	六四八
第五節 取保傳人	六五〇
第六節 檢驗屍傷	六五一
第七節 接收呈詞	六五一
第八節 附則	六五二
增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六五二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六五四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六五五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原文見第 六關於民事訴訟類)	六五五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原文見第六關於民事 訴訟類)	六五五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六五五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六五七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六六二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廳刑事判決規則	六六三
▲第八 關於兼理訴訟者	六六五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六六五
第一章 通則	六六五

第二章 管轄	六六五
第三章 迴避	六六五
第四章 訴訟	六六六
第五章 訟費	六六七
第六章 拘傳	六六七
第七章 管收保釋	六六八
第八章 協助	六六八
第九章 證人及鑑定人	六六九
第十章 審判	六六九
第十一章 上訴	六七一
第十二章 判決之執行	六七三
第十三章 附則	六七四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六七四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附令文)	六七六
覆判暫行條例	六七六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押修監章程(原文見第二關於司法 行政類)	六八〇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原文見第二關於司 法行政類)	六八〇
▲第九 關於行政訴訟者	六八一
行政訴訟法	六八一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六八一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六八二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六八二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六八五
附則		六八五
訴願法		六八六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附訓令)		六八八
▲第十	關於執行者	六九一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六九一
第一章	總則	六九一
第二章	動產執行	六九三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六九七
第四章	其他執行	七〇三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七〇四
第六章	附則	七〇九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一
監獄官制		七一
監獄規則		七一
第一章	總則	七二
第二章	收監	七四
第三章	監禁	七五

司法法令 目錄

第四章	戒護	七一五
第五章	勞役	七二六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七二八
第七章	給養	七二八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七二九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七二〇
第十章	保管	七二〇
第十一章	賞罰	七二一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七二三
第十三章	釋放	七二四
第十四章	死亡	七二四
附則		七二五
監獄處務規則		七二五
第一章	通則	七二五
第二章	典獄長	七二六
第三章	看守所長	七二七
第四章	會議	七三一
第五章	附則	七三一
看守所暫行規則		七三二
第一章	總綱	七三二
第二章	職掌	七三三

# 司法法令 目錄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七三五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七三五
第五章 衣食	七三六
第六章 書信	七三七
第七章 接見	七三七
第八章 送入品	七三八
第九章 懲罰	七三八
第十章 檢束	七三八
第十一章 營業	七三九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七四〇
第十三章 死亡	七四〇
第十四章 附則	七四一
監獄參觀規則	七四一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七四三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處劑士處務規則	七四四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七四四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七四六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七四六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七四八
第五章 附則	七四八
舊監作業辦法(附訓令)	七四九

監犯外役施行細則	七五〇
----------	-----

第一章 通則	七五〇
第二章 管理	七五一
第三章 宿食	七五三
第四章 附則	七五四

假釋管束規則(附證書式)	七五四
假釋者須知事項	七五八
修正舊監獄早請假釋辦法(附訓令)	七五九
出獄人保薦事務獎勵規則	七六〇
解剖屍體規則	七六一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七六三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七六六
監獄慈善費管理辦法	七六六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七六八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七七〇
監所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七七一
職務研究所章程	七七三
監獄官練習規則	七七五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附訓令)	七七六
▲第十二 關於律師及會計師者	七七九
律師章程	七七九

第一章 職員	七七七
第二章 資格	七七八
第三章 證書	七八〇
第四章 名簿	七八〇
第五章 義務	七八一
第六章 公會	七八二
第七章 懲戒	七八四
附則	七八五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七八五
律師登錄章程(附簿式)	七八七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七八九
第一章 組織	七八九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七八九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七九一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七九二
第五章 附則	七九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七九三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章	七九四
第一章 總則	七九四
第二章 資格	七九四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七九四

司法法令 目錄

第四章 職員及選舉	七九五
第五章 會議	七九六
第六章 職務	七九七
第七章 權利義務	七九八
第八章 公費	七九九
第九章 風紀	八〇一
第十章 禮節	八〇一
第十一章 附則	八〇二
會計師條例	八〇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八〇七
會計師審查規則	八〇八
會計師服務細則	八〇九
第一章 總則	八一〇
第二章 權限	八一〇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八一二
第四章 司法待遇	八一四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八一五
第六章 附則	八一六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一六
▲第十三 其他	八一九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八一九



司法法令 目錄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	八二〇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八二一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八二二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八二四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八二六
第一章 總則	八二六
第二章 編配	八二六
第三章 檔案檔冊	八三三
第四章 儲檔編卷及索隱登記	八三三
附則	八三四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報規程	八三五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附圖)	八三七
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	八三八
司法行政部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八三九
第一 總綱	八三九
第二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八四〇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八四二
第一 總綱	八四二

第二 債查事項年表	八四四
第三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八四四
第四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八四四
第五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八四四
第六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	八四五
第七 刑事抗告審案件年表	八四五
第八 刑事覆判審案件年表	八四六
第九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八四六
第十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八四六
第十一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八四六
第十二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八四七
第十三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八四八
第十四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八四九
訴訟存款月報表暫行造報辦法	八六三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	八六四
各省司法機關二十一年度經費留院法收編制收支概算辦法	八六六
禁煙罰金充獎成數表造報辦法	八六七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

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遼闊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

長卽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 第三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四

-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三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四 非常上訴案件
-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由院長呈由司法  
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  
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非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
- 二 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四 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 五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實習期滿者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薦任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六

###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二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

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爲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第二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二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二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由司法院院長兼任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公務員不應爲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

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薦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簡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記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

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薦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

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爲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

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曾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舉業證書者不得

任用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薦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薦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爲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爲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爲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以命令定之

##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爲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

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

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各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

之

##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法院組織法

第八章

第十章 檢驗員執事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九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臨時開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指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如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

##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

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 第十一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八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各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法院組織法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十五章 附則

##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爲左列處分
-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懲戒法務員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法院編制法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呈准重刊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係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

##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爲三如左

一 地方審判廳

二 高等審判廳

三 大理院

四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衙門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三員之合議庭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七條 高等審判廳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爲五員

第八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第九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獨任審判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第十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即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第十一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

## 法院編制法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 第二章 刪

##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 不服初級管轄法院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以服初級管轄法院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豫審事務豫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地方審判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豫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備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二十三條 刪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 刪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備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方審判廳或鄰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為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為限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

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為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庭刑事庭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罰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

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

第三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為限

第三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

### 法院編制法

者由大理院長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為限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推事監督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函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 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期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咨報司法部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一六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 地方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爲議員

二 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三 大理院事宜以院長爲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爲議員

第二項 刪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長及廳長得將所豫定酌量更改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

地方審判廳並准用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辦各該審判衙門知照後應遵照豫定次序行之

第四項 刪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

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行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第六十條 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版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翻譯等有前條行為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審判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舉之例並不准上訴

第六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辯護

其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贖贖

第六十六條 受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請付懲戒處分

第六十七條 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均有本章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第六十八條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律師在法庭時亦同

##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為準

第七十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

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

如無繙譯而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所用語言者得委令傳譯

第七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案牘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市語存案

##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法院編制法

第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

第七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

第七十四條 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第七十五條 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第七十六條 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

第七十七條 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為始資同以年少者為始以審判長為終

第七十八條 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關於金額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金額之多寡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以該數作為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為序數至居中之說為止以該說作為過半數

第七十九條 評議判斷之顛末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秘密

第八十條 大理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民刑兩庭總會須有各該庭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

總會由大理院長總司其事會長由院長自任或命庭長及推事中西資深者一人充之

總會之決議以列席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大理分院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

除前項意見書外大理院長得豫徵各分院各庭推事之意見書列入總會決議之數

一七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  
準用之於大理院總會

## 第十章 庭丁

第八十一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八十二條 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  
其豫審時亦同

庭丁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庭丁應服一定制服

第八十四條 庭丁之雇用撤換各審判衙門長官行之

##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八十五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廳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

三 高等檢察廳

四 總檢察廳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大理分院分別配置地方及高等檢察分廳

總檢察分廳

第八十六條 檢察廳分別置檢察官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三 高等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四 總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第八十七條 第一第二項 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分別監督各該檢察廳事務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為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廳事務

第八十八條 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檢察官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九十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為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為原告或被告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

第九十三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九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事務

第九十六條 總檢察廳以下各檢察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檢察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檢察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辦時刻

第九十七條 各檢察廳長官按照通行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豫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 定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項 刪

地方上各檢察分廳事宜由本廳長官行之

第九十八條 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  
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第一百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廳總檢察廳檢察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職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第一百零一條 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得由司法部派充代理檢察官辦理地方檢察廳事務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部及各省高等檢察廳得命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官或城鎮總董兼辦該廳檢察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 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官總檢察廳檢察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各審判衙門長官得因請求派各該推事臨時代理地方檢察廳並用該廳候補檢察官代理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為限

第一百零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得調用司法警察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司法部內務部會同早准施行

第一百零五條 檢察廳區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應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 第十一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 任用

第一百零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次考試

### 法院編制法

合格者始准任用法官改試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凡在政法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得應第一次考試  
其在京師法科大學畢業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特定考試合格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為期滿

第一百零九條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學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官隨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巡詳司法部各省途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覈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

第一百一十條 凡在地方審判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監督官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理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在地方檢察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檢察官派令掌理特定檢察事務但除第一百一條所載外不得代理檢察官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始准作為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候補用

第一百一十二條 領有第一百七條所載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為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

第一百一十三條 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即行薦任惟以先補地方為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遇有缺出在京由地方審判廳長檢察長在外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請司法部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醫理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第一百一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推事及檢察官

-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為官吏之資格者
- 二 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
- 三 破產未償債務者

第一百一十六條 大理院長為特任官

總檢察廳檢察長大理院庭長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各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俱為簡任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檢察廳檢察長及各推事檢察官俱為薦任官

第一百一十七條 前條各官等級細目另以官制定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 二 照第一百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補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年以上者
- 二 照前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第一百二十條 前二條所載年限均應繼續計算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 一 於職務外干預政事
- 二 為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 三 為報館主筆及律師
- 四 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為之業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各官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呈請退職京師由各審判衙門檢察廳長官報明司法部呈請退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司法部呈請給以全俸過缺即補

第一百二十四條 自大理院長以下所有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並進等進級章程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司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其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二條所指情節者
- 二 係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尚未補缺者
- 三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
- 四 出於刑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時仍應照給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推事及檢察官退職後得受恩俸其細則於廉俸章程中附定之

##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 一 副
- 二 副
- 三 副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

第一百三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廳合

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大理院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院合議庭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院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檢察廳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該廳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前二項之規定準用之於檢察分廳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書記官員須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書記官從各該長官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得派該廳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得派該廳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

其應行署名者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書記官應遵該特定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據前二項命令記錄口供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命令為不當應附記其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所定之職務分配仍屬有效

第一百三十九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錄用之

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 法院編制法

第一百四十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內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長俱為薦任官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為薦任或委任官各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長各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俱為委任官

第一百四十一條 書記官等級及任用事宜除前二條規定外於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定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特置譯官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酌量奏用

第一百四十三條 書記官及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 發送審判廳檢察廳之文書

二 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

三 當事人有所稟請實行通知催傳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承發吏應從長官之命令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承發吏應服一定制服

第一百四十七條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監督官得派本廳書記官代理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考試任用承發吏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發吏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審判廳長派充之

第一百五十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承發吏應照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  
 第二項 刪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檢察廳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應互相輔助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輔助

##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地方審判廳長總檢察廳檢察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按照本法分任司法中之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其區別如左  
 一 司法總長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二 大理院長監督大理院  
 三 刪  
 四 高等審判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五 地方審判廳長監督地方審判廳  
 六 刪  
 七 總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各級檢察廳  
 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

## 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

十 刪

審判分廳大理分廳及檢察分廳如置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時準前項之例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督權之施行其權如左

一 有廢弛職務及侵越者應加撤告使之勸懲  
 一 有行止不檢者應加撤告使之懲改

第一百六十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節經各該監督官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應即照懲戒法辦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數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瞻徇請託情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如司法部及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所載各條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判權

附則 刪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

# 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十日奏准

- 一 凡省城商埠同在一處者設高等審判廳一所凡首縣各設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一所或二所其省城商埠各在一處者省城設高等以下各廳商埠不設高等審判廳餘俱如省城之例其商埠大而事繁或距省城過遠者得酌設高等審判分廳由廳丞於推事中保任一人爲推事長代行廳丞職務仍由廳丞隨時指揮監督
- 二 凡高等審判廳各設廳丞一人民科一庭刑科一庭每庭設合議推事三人每廳設典簿一人主簿二人錄事四人或六人高等審判分廳除不設廳丞外餘俱如高等審判廳之例
- 三 凡省城商埠之地方審判廳設推事長一人暫設民科一庭刑科一庭每庭各設合議推事三人每廳設典簿一人主簿一人或二人事務較簡之地可不設主簿以錄事兼行其職務設所官一人錄事四人多至八人
- 四 凡省城商埠之初級審判廳每庭各設單獨推事一人或二人書記生如推事之數
- 五 凡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俱各設同等之檢察廳其廳所即附於各審判廳之內
- 六 凡省城之高等檢察廳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一人錄事二人商埠之高等檢察分廳設檢察官一人錄事一人或二人地方檢察廳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一人其商埠事務較簡者或即以檢察官兼檢察長錄事一人或二人初級檢察廳設檢察官一人書記生一人或二人
- 七 凡以上應設各官其品級職務權限應查照本部奏定京外各級審判廳並附設檢察官制及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再有未詳者法院編制法草案亦可參照
- 八 凡以上應設廳數庭數員數俱係最簡之辦法各省城商埠不得再行減縮其繁劇之處量宜增置不必拘守此

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檢察廳編制大綱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限惟須奏立案

- 九 凡以上各廳應各設候補之員俾爲補助且資練習但其數不得逾於定員之數其以推事候補者得辦理豫審及代理迴避各推事之任惟辦理豫審時不得有判決之權
- 十 凡以上各廳應有之承發吏庭丁應酌量地方情形設定額數其職務權限參照法院編制法草案辦理
- 十一 凡檢察廳俱有指揮司法警察之權一切暫照本部奏定司法警察職務章程辦理至應用人數由各該省酌定此外地方官吏營汛地保均有協助之責應由各督撫率屬詳訂章程通飭遵照仍一面將章程咨部立案
- 十二 此項編制大綱係爲權宜代用而設將來法院編制法頒布如有規定異同之處應即改歸一律

暫行各縣地方分庭組織法 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已設地方審判廳地方得於附近各縣設立地方分庭即稱爲某處地方審判廳某縣分庭

各縣地方分庭得設於縣知事公署

第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與所在縣區域同

第三條 凡屬於初級或地方廳第一審管轄之民刑案件皆歸地方分庭受理

第四條 地方分庭審理案件以獨任制行之

第五條 不服地方分庭之審判者凡初級管轄案件在各該本廳上訴地方管轄案件在高等審判廳或分廳上訴

第六條 各縣地方分庭置推事一人或二人配置檢察官一人或二人

如置推事檢察官二人以資深者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庭行政事務

第七條 地方分庭設書記官二人以上掌理訴訟記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地方分庭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雇員

第八條 地方分庭置承發吏四人司法警察若干人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司法警察得以各該縣之警察兼充

第九條 地方分庭受各該本廳之監督

第十條 地方分庭對於各縣及同等以下各官署之文件以地方分庭名義行之對於其他官署之文件應經由各

該本廳行之

第十一條 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地方分庭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於地方分庭適用之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分庭處務細則由各省高等廳長擬定呈由司法部核准之

第十三條 凡未設地方廳及地方分庭各縣應設立縣司法公署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以教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民國六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應設司法公署

其有因特別情形不能設司法公署者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司法籌備處長或都統署審判處長具呈司法部聲敘窒礙緣由經核准後得暫緩設置仍令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

###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二六

第二條 司法公署即設在縣行政公署內以審判官及縣知事組織之

第三條 設司法公署地方所有初審民刑案件不問事務輕微重大概歸司法公署管轄

第四條 司法公署設審判官一人或二人

第五條 審判官由高等審判廳長依審判官考試任用章程辦理呈由司法部任命之

審判官經司法部任命後受薦任職待遇

審判官之考試任用別以章程定之

第六條 關於審判事務概由審判官完全負責縣知事不得干涉

第七條 關於檢舉緝捕勸諭遞解刑事執行等事項概歸縣知事辦理並由縣知事完全負責

第八條 除前兩條規定外其他司法事務應由縣知事負責或應由縣知事與審判官共同負責依司法公署訴訟

章程之所定

第九條 審判官不得為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十條 審判官受高等審判廳長之監督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監督審判官懲獎章程

及縣知事關於司法之懲獎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公署置書記監一人書記官二人或四人

第十二條 書記監由高等審判廳長遴選員會同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派充並報司法部備案

書記官由審判官遴選員會同縣知事派充並報高等審判廳及檢察廳備案

第十三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四條 書記監及書記官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五條 司法公署置承發吏四人至六人

承發吏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六條 司法公署置司法警察若干人受審判官及縣知事之監督

縣司法公署額設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隨時調用縣行政公署巡警

第十七條 司法公署置檢驗吏一人或二人

檢驗吏受縣知事之監督

第十八條 司法公署酌量事務繁簡得用雇員

第十九條 司法公署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公署處務規則由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定之並報司法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十年二月三日呈准修正

第一條 東省鐵路界內爲訴訟上便利起見定爲東省特別區域

第二條 東省特別區域於哈爾濱設高等審判廳一處地方審判廳一處並於鐵路沿線設地方分庭若干處其設

置地點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及分庭內各置檢察所配置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對於審判獨立行其職務前項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 東省特別法院配置檢察官辦事權限大綱 二七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二八

檢察官配置至三人以上時以一人爲主任檢察官

第四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得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調查員

地方分庭亦得暫由司法部酌委外國人爲諮議或調查員（原設之治安審判廳事務即歸地方分廳繼續辦理）

諮議調查員任免及辦事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轄以東省鐵路界線爲管轄區域其地方分庭之管轄區域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六條 地方審判廳附設簡易庭審理初級管轄第一審案件地方分庭之事務管轄與簡易庭同

第七條 地方審判廳對於鐵路沿線管轄之地方案件得用巡迴裁判制度

巡迴裁判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不服地方分庭或簡易庭之判決者得上訴於地方審判廳不服地方審判廳之判決者得上訴於高等審判廳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判決者以法律上見解爲限得上告於大理院

第九條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內關於外國人得訴訟案件得許外國律師出庭

第十條 東省特別區域訴訟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修正事宜由司法部呈准行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東省特別法院配置檢察官辦事權限大綱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廳

- 一 地方廳及各分庭配置之檢察官概歸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監督指揮
- 二 分配各級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之任免均由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呈請司法部行之
- 三 分配各級檢察官書記官繙譯官之懲獎及敘級事宜均由高等審判廳配置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
- 四 分配各級檢察官之書記官繙譯官及雇員其員額如左
  - (甲)高等審判廳配置檢察官設書記官二人繙譯官一人雇員三人
  - (乙)地方審判廳配置檢察官設書記官三人繙譯官二人雇員四人
  - (丙)地方分庭配置檢察官設書記官一人雇員一人
- 五 司法警察歸檢察官監督指揮但守衛及維持法庭秩序等事審判廳長及審判官亦得指揮之
- 六 關於發賣狀紙保存變賣沒收物品及其他關於收入等事均無庸檢察官辦理其執行罰金由檢察官給予執行證向審判廳繳納之
- 七 看守所受配置檢察官之監督

##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分庭設置地點暨管轄區域

民國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分庭設置地點暨管轄區域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庭名	設置地點	管轄區域
第一分庭	哈爾濱石頭道街第三七第三九第四十號房	哈爾濱警察總局之第一第二兩區水上警察區域之江沿九站地方及呼蘭縣屬地之江北沿並迤西路界之一段至富拉爾基站四方之車站標誌止
第二分庭	哈爾濱公司街第三十六號房	哈爾濱警察總局之第三第四兩區及迤東路界一段至一面坡站東方之車站
第三分庭	哈爾濱鐵路街第三五第三八號房	哈爾濱警察總局第一第二兩分駐所及路警處管轄之車站附近地並迤南路界全段至長春車站止
第四分庭	橫道河子站	東路之一段由一面坡站東方之車站標誌起至綏芬河邊界止
第五分庭	海拉爾站	西路之一段由富拉爾基西方之車站標誌起至海拉爾站西方之車站標誌止
第六分庭	滿洲里站	西路之一段由海拉爾站西方之車站標誌起至滿洲里邊界並滿洲里鐵路附屬地

最高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置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紀錄編案統計

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推事爲簡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均爲簡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書記官長均爲薦任職書記官爲薦任職或委任職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簡任或薦任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呈由司法

院院長分別提請或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  
前項薦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組織法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二第三條同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特種刑事法庭分二級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一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之上訴案件

第四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庭長監督指揮全庭事務置審判員掌理審判事務其人數及任命方法如左

一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三人至六人由省政府薦請國民政府選任之有必要時得酌

設候補審判員一人或二人

二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庭長一人審判員五人至十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置書記員若干人掌理紀錄統計及其他事務由庭長委任之

第六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最高主刑為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以獨任審判員一人行之

二 最高主刑為二等有期徒刑至死刑者以審判員三人以上之合議庭行之

第七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之審判權以審判員五人之合議庭行之

第八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合議審判以該合議員中互推一人為審判長獨任審判即以該審判員行使審

判長之職務

第九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得於距離該庭所在地較遠或交通不便之地方設立分庭

第十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分庭審判刑事訴訟案件准用各本庭之規定

第十一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之設立廢止及分庭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事宜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二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事情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牴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司法部長之命令處理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并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三四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本院會計事項

二 本院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本院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司法部長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法院及監所事項

二 司法教育事項

三 呈請派署薦任職職員事項

四 呈請委派委任職職員事項

五 所屬職員做告或懲戒事項

六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七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八 所屬職員支給官俸及級進等級事項

九 核轉法官辦案成續書類事項

十 編製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並核轉其決算事項

十一 考核法院及各縣司法收入事項

十二 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記過及懲戒事項

十三 各縣不遵院令之懲戒事項

十四 承審員之任免及升用懲獎事項

十五 監督所屬各監所一切事項

十六 監所職員之任免懲獎事項

十七 疏脫人犯呈請交付懲戒事項

十八 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十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外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於司法部長

第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四款第十六款所列事項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暫行先予處理隨

即呈核外餘均呈候司法部長核准後行之

第八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事臨時法庭辦法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三六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高等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一三二號

一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二 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三 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四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在上訴中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五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尚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 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

(附訓令)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七一號

一 蒙古地方應於旗治或其他適宜地點由司法院積極籌設獨立司法機關但在獨立司法機關未成立以前司法事務暫仍其舊

- 二 蒙古地方獨立司法機關之管轄區域按各該地方情形另行劃定之
- 三 蒙古地方現已設立及將來籌設之獨立司法機關須參用蒙人爲推事及檢察官並須設蒙文譯員及代繕訴狀處以期便利蒙人之訴訟參用蒙員辦法另定之
- 四 蒙古地方得設民事調解處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民事調解法辦理之
- 五 蒙古世爵喇嘛等私人均不得受理或處理關於司法案件
- 六 蒙古各旗應選送兼通漢蒙語言文字之蒙人入各法律學校肄業
- 七 游牧地方得因其情形採用巡迴審判制度
- 八 蒙古地方司法機關傳集蒙人時應請該管旗署或旗員協助辦理之

#### 附訓令

爲令行事前准行政院咨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古會議決議通過之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請核復一案當以該大綱所列八款因地制宜事屬可行經咨請行政院會同本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准行政院本月二日咨(第二五七號)開本案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一〇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備案在案並宜先由主管機關將該辦法大綱從事宣傳使蒙民澈底了解以期推行盡利爲要原辦法大綱一修正抄發此令等因除令行蒙藏委員會遵照辦理外咨請查照等由並附抄送修正改進蒙古司法辦法大綱一件到院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條例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第四六次常會議決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修正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四五〇號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三八

第一條 本庭專受理武漢三鎮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糾紛之訴訟事件

第二條 本庭由湖北省政府會同湖北高等法院武漢市政委員會選定審判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指定資深者一人爲主任綜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庭置書記官承發吏法警庭丁若干人由主任選派執行各項職務

第四條 本庭爲二審制以審判委員一人爲第一審獨任審判審判委員三人爲第二審合議審判即以二審爲終審

第五條 關於第一條之訴訟事件已起訴於法院而審判尙未終結應由該繫屬法院移送本庭辦理

第六條 本庭置特別席得由漢口銀行公會漢口總商會各派代表二人武漢錢業公會武昌總商會及漢陽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提起訴訟須具訴狀填明下列各項

一 原被告兩造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二 訴訟之事務及證人

三 請求之目的

四 具狀年月日

五 附黏證明文件

第八條 當事人接到言詞辯論時間通知後應準時到庭候審

第九條 辯論終結時得以職權爲假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之裁定并執行之

第十條 辯論終結後應由承辦審判委員製定判決書於五日內宣示判決

第十一條 判決書應記明下列各項

一 本法庭

二 裁判年月日

三 承辦推事書記官署名蓋章

四 訴訟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 判決主文

六 陳訴事實

七 判斷理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收到第一審判決書有不服時得於七日內向本庭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審判確定後即時由本庭以簡便迅速之方法執行之不適用普通法院之執行程序

第十四條 訴訟之兩造均限定為商人

第十五條 凡本條例無明文規定者得依普通程序行之但抗告程序及律師制度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庭以第一條訴訟事件完結時裁撤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



##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以前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章程協定換文及其他文件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制度之中國法律章程及本協定之規定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所有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無論其爲實體法或程序法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現時沿用之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在中國政府自行制定公布此項章程及附則以前須顧及之並須顧及本協定之規定

高等法院分院之民刑判決及裁決均得依中國法律上訴於中國最高法院

第三條 領事委員或領事官員出庭觀審或會同出庭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舊習慣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內不得再行繼續適用

第四條 無論何人經工部局捕房或司法警察逮捕者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處理之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五條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各置檢察官若干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辦理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檢驗事務及所有關於適用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檢察官職務但已經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者檢察官無庸再行起訴至檢察官一切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律師並得到庭陳述意見

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工部局捕房起訴或由關係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工部局捕房或關係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得蒞庭陳述意見

**第六條** 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及其他訴訟文件等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即由司法警察或由承發吏依照下列規定分別送達或執行

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被告律師到庭陳述意見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之囑託者經法庭證明確係本人後即得移送各該法院依照在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所為之一切民刑判決及裁決一經確定應即執行工部局捕房於必要時遇有委託應盡力予以協助

承發吏由各該法院院長分別派充辦理送達一切傳票及送達關於民事案件之一切文件但執行民事判決時承發吏應由司法警察會同協助各該法院之司法警察員警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工部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有指明理由將其免職之權或因工部局指明理由之請求亦得終止其職務司法警察員警應服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七條** 附屬於上海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民事管收所及女監應移歸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由中國主管機關監督並管理之

除違警罰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處罰之人犯暨逮捕候訊之人應在公共租界內禁押外凡在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附屬監獄內執行中之一切人犯及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罪刑之一切人犯或在租界內監獄執行或在租界外中國監獄執行均由各該法院自行酌定租界內管獄之管理方法儘其可行之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四二

程度應遵照中國監獄法令辦理中國司法主管機關有隨時派員視察之權

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處死刑人犯應送交租界外中國主管機關執行

第八條 關於一造爲外國人之訴訟案件其有相當資格之外國律師在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許其執行職務但以代表該外國當事人爲限關於工部局爲刑事告訴人或民事原告及工部局捕房起訴之案件工部局

亦得由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同樣代表出庭

其他案件工部局認爲有關公共租界利益時亦得由其延請有相當資格之中國或外國律師一人於訴訟進行中代表出庭以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如該律師認爲必要時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具狀參加

依本條規定許可在上述各該法院出庭之外國律師應向司法行政部呈領律師證書並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九條 中國政府派常川代表二人其他簽字於本協定之各國政府共派常川代表二人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簽字於本協定之外國主管官員對於本協定之解釋與其適用如發生意見不同時得將其不同之意見送交該常川代表等共同設法調解但該代表等之報告書除經簽字國雙方同意外對於任何一方均無拘束力又各該法院之民刑判決裁決及命令之本體均不得送交該代表等研究

第十條 本協定及其附屬換文定於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即西歷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並自是日起繼續有效三年屆期經雙方同意得延長其期間

中國 徐謨 (代表外交部長)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訂於南京

附件(甲)

爲照會事查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分院之協定茲將雙方委員所了解各點開列如下請貴部長照覆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代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爲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爲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爲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巴西 第安斯 (代表巴西代使)  
美國 雅克博 (代表美國公使)  
英國 許立德 (代表英國公使)  
那威 葛龍福 (代表那威代使)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和蘭 赫龍門 (代表和蘭大使)  
法國 甘格霖 (代表法國公使)

附件(乙)

爲照復事接准來照內開本日簽訂關於在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高等法院分院地方法院之協定貴公使請本部長將下列各點予以證實

一 茲經雙方了解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對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民刑及違警案件並檢驗事務均有管轄權其屬人管轄與其他中國法院相同其土地管轄與上海公共租界現有中國審判機關相同但(甲)租界外外人私有地產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及(乙)租界外四周之華洋民事案件不在上述土地管轄之內

二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慣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三 茲經雙方了解工部局儘其可行之程度應推薦中國人於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備充司法警察員警又經雙方了解高等法院分院院長依照本協定第六條之規定所派充之司法警員就其中工部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配給一辦公室凡一切訴訟文件如傳票拘票命令判決書依上述本協定條款之規定應送達執行者爲送達執行起見由該員錄載其事由

四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及其從前審判機關之判決不因依本協定各該法院之設

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

四五

置而影響其效力上述各判決除曾經合法上訴或保留上訴者外均認為有效及確定之判決茲又經雙方了解經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判決應與其他中國法院之判決有同等地位之效力

五 茲經雙方了解將來關於租界外道路之法律上地位之談判不因本協定而受任何影響或妨礙

六 茲經雙方了解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存放中國銀行之六萬元中國政府應予維持作為依本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之存款

七 茲經雙方同意依本意協定設置之各該法院應依中國法律設置贓物庫凡法院沒收之贓物均為中國政府之所有又經雙方了解沒收之鴉片及供吸食或製造鴉片之器具均於每三個月在公共租界內公開焚燬至沒收之槍枝工部局得建議處分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於司法行政部

八 茲經雙方了解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所有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之一切案件均由依本協定設定之各該法院依各該法院適用之訴訟手續辦理但華洋訴訟案件儘其可行之程度須依接收時審判程度繼續進行並於十二個月內辦結之此項期間依各案情形之需要各該法院之法庭得酌量延長之  
本部長等對於上開各點之了解照予證實相應覆請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貴公使

中國 徐 謨 (代表外交部長)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第八條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法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卽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布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願及之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

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隸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先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該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達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命令及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五〇

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在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照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爲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爲限租界行政當局爲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爲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等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及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訂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昆吾

附件

賴歌德  
甘格蘭（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照會事查本日與

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為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為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尚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尚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為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五二

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請

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歷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  
甘格蘭（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

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向

貴公使聲明對於來照所關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

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

相應照復

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  
吳 昆 吾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 反省院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五四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爲限

第二條 廈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向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五六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訓育科置訓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

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法院試辦巡迴審判章程

(附原呈并指令)民國十七年六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七二〇號

第一條 法院爲便利人民訴訟起見於甘肅省區內交通不便之處設置巡迴審判審理地方管轄及初級管轄第

二審各案件

第二條 凡不服左列各法署及兼理司法各縣署地方管轄第一審判決而上訴於高等法院或分院之民刑案件由高等法院院長派遣法官巡視預定地域實行巡迴審判

一 導河會甯臨潭靖遠隴西岷縣各縣司法公署

二 通渭徽縣武山文縣各司法公署及武都清水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三 海原固原慶陽靜甯涇川各縣司法公署及正甯甯縣靈台莊浪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四 中衛縣司法公署及鹽池金積靈武各兼理司法縣公署

五 平番鎮番張掖撫彝各縣司法公署及山丹兼理司法公署

六 高台玉門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安西敦煌各縣公署

七 循化貴德兼理司法縣公署

第三條 巡迴審判以推事三人行之由資深推事一人為審判長

試辦期間暫以高等法院院長為審判長

第四條 巡迴審判時期臨時定之但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第五條 不服巡迴審判之判決者得於法定期間向所在地法署或縣署聲明上訴或逕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各所在地法署及縣署接受前項聲明上訴狀應於三日內呈送高等法院核辦或轉送最高法院

第六條 巡迴審判配置檢察官由高等法院院長揀派或委派所在地之縣長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第七條 巡迴審判推事檢察官得屬託所在地法署及縣署書記官掌理訴訟記錄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八條 巡迴審判推事檢察官得指揮所在地法署及縣署之錄事承發史法警等服務

第一 關於法院組織者

五八

第九條 巡迴審判經費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原呈

呈爲擬設巡迴審判呈費釐訂章程祈仰鑒核示遵事竊查甘省地處邊陲幅員遼闊縱橫數千里交通極感困難各縣人民訴訟遇有冤抑每以距省寫遠需費甚鉅不能上訴卽或上訴又因傳提人證動輒經年累月不能到案以致懸案莫結呼籲無門院長蒞任之始亟思設法以資救濟除涇原渭川寧夏等區已設有高等法院而安肅甘涼西寧三區較涇原等區距省程途尤遠故於上年先後添設該三區高等分院受理各該區民刑上訴案件然細察全省邊僻縣分人民訴訟拖累之苦仍不能免茲奉開封政治分會印發豫陝甘三省行政計畫大綱載有試辦巡迴審判一節披閱之下指示周詳誠爲解除人民訴訟痛苦之良法自應遵照辦理院長隨卽督同院內人員極力籌畫分定區域擬訂章程定期派員實行巡迴審判務使全甘人民訴訟痛苦一律解除第一期擬由院長親身帶領推事二員檢察官一員書記官一員出巡一次先從極邊之縣區着手試辦一則可以督促審判之迅速一則可以考查各縣區之一切訴訟積弊以策進行而收實效除呈開封政治分會甘肅省政府外理合備文連同所擬章程呈費 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指令

呈及考辦章程均悉應准備案如察看情形能每年加多巡迴審判次數應本便利人民迅速結案之主旨實力進行仍將所定經費並第一次出巡日期以及同行員名巡視起訖縣分先行具報備查卽遵照章程存此令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國民政府司法院組織法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一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五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院設書記官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任本院書記官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者

三 本院錄事服務有成績者

第三條 書記官俸依現行官等表定爲委任七級至五級

第四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院長行之

非經過半年不得進級

第五條 書記官服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得升任本院科員

第六條 本規則自院令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制定之

國民政府司法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第二條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請求解釋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公署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

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爲限不得臚列具體事實

第四條 凡司法院請求解釋法令者由司法院院長發交最高法院院長分別民事庭或刑事庭庭

長擬具解答案

其向最高法院請求者最高法院院長亦得按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最高法院庭長受前條之分配擬具解答案後應徵取各庭庭長之意見

第六條 前條解答案經各庭庭長簽註意見後復經最高法院院長贊同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核閱

司法院院長亦贊同者其解答案卽作爲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或過半數以上庭長對於解答案有疑義時由最高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院院長召集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

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雖無異議而司法院院長認爲有疑義時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前項之會議

第八條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列各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

數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由司法

院副院長代之司法院副院長亦有事故時由最高法院院長代之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認前條之議決案尙有疑義時得召集最高法院全院推事加入會議覆議之

前項覆議以司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庭長及推事全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十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依前二條之規定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判例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呈由司法院院長照前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院為討論擴充各級法院及監所起見設置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除下列當然委員外由司法院院長延聘富有司法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會議議決之事項由會送請司法院院長核奪或呈准後令飭司法行政部分別施行

第七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由司法院院長選派院部人員兼任之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六四

- 第八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祕書事務員均爲名譽職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務
- 第九條 擴充法院監所設計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 第十條 本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另以細則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掌討論籌備關於收回法權事宜
- 第二條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委員以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司法院院長就富有司法外交學術經驗人員中聘任或派充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司法院院長有事故時以副院長代理副院長亦有事故時以司法行政部部長代理之

第四條 司法院院長得就第二條所開各委員中指定若干人爲本委員會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討論籌備之事件如左

- 一 由主席提出者
- 二 由委員提出經主席認可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案認爲有交付審查及起草之必要時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或起草委員會審查或起草之

第七條 討論籌備事件有須特別調查者得由主席委託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調查之

第八條 議案討論完畢後應具報告書送由司法院辦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事務員若干人由司法院院長就司法院科員中遴派兼充掌委員會之文書記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由司法院院長就司法院書記官及錄事中遴派兼充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民事司
- 三 刑事司
- 四 監獄司

收回法權籌備委員會章程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六六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公證事項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五 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司法部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六八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人至一百人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為簡任職其餘祕書及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

### 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免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呈司法院院長呈請

國民政府任免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免之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法官訓練所以就法官初試及格人員訓練司法實務為宗旨

第三條 法官訓練所必修科目如左

(一)黨綱黨義 (二)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實務 (三)刑事審判及檢察實務 (四)民法實用 (五)民事特別法實用 (六)刑法實用 (七)刑事特別法實用 (八)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法實用 (九)刑事訴訟法實用 (十)證據法 (十一)外國文 (十二)公牘

第四條 法官訓練所選修科目如左

(一)比較民法 (二)比較刑法 (三)國際私法 (四)非訟事件法 (五)法醫學 (六)審判心理學  
司法行政部於認為必要時得增設其他選修科目或以其他科目代前項之科目

第五條 法官訓練所訓練期間定為十八個月分三學期扣除暑假及試驗期間每滿六個月為一學期

第六條 法官訓練所於每學期滿就該期所修科目舉行學期試驗訓練期滿就各期所修一切科目舉行畢業試驗

第七條 試驗成績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者除名

依前項規定除名者應由法官訓練所函報司法行政部

第八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法官訓練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報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後發給畢業證書以法官再試及格論

第九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長延聘掌理所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法官訓練所教務主任及教員之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十一條 法官訓練所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庶務各事宜

修正法官訓練所章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七〇

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十二條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教職員薪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所務進行狀況表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轉呈行

政院

第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學習人員不給津貼但得對於學期試驗成績優良者酌給獎金

其有行止不檢或違背所規經告戒不悛者除名

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除名準用之

第十六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報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

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

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

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

及遴派地方法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

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

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七二

### 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記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列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減俸

四 記過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爲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

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

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七四

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

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鈔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告

##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附表）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 一 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首席檢察官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 二 最高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庭長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薦任推事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薦任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 三 高等法院

院長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六級至一級俸

##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庭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四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五 地方法院

院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六 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

薦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首席檢察官

薦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庭長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推事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薦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 第三條

司法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

司法部

### 第四條

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 第六條

司法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敘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 第八條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部長以部令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司法官俸暫行條例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附司法官俸級表

級別	職別	簡	任	薦	任
一			六七五元		四〇〇元
二			六三五		三八〇
三			五九五		三六〇
四			五五五		三四〇
五			五一五		三二〇
六			四七五		三〇〇
七			四三五		二八〇
八					二六〇
九					二四〇
一〇					二二〇

一一一		二〇〇
一一二		一八〇
一一三		一六〇

###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前司法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間內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

退職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之日為止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前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之規定仍在原省者由各該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應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 一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仍支原俸
-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 三 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 四 代理者除去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五 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疾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期者停止支俸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請假回籍程期視所經地方交通便利與否於本細則第五條轉任程期二分之一範圍內由各該長官從嚴核定造報司法部備案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爲度

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聲敘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第十一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三十日者因病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計其一年之俸扣四分之一但已照第十條第二項因事假病假逾期停支之俸額得分別抵除之

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爲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適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十二條 依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停職者在停職期間內應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翻譯官及監所職員俸給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司法官官等條例（附表）民國七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任第三等至第五等薦任

大理院長特任

第二條 簡任薦任司法官之敍等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但大理院庭長推事之敍等由大理院長咨由司

法總長呈請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陞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從其前官相當之官等但其前官之官等高於轉官之最高等者須從其轉官之最高等

第四條 司法官官等非受至各等最高級之俸不得敍進一等非任薦任最高等滿五年以上受至該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進敍簡任

第五條 曾任司法官二年以上解職後再任時得依前官官等但因懲戒褫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法院內司法官之席次依官等官等同者依俸額俸額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七條 大理院分院及審判檢察分廳分庭各員之官等與本院本廳各職同其分院長與本院庭長監督推事檢

司法官官等條例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察官與本廳庭長首席檢察官同一官等

附則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司法官之在職年限於進等時積算之

第九條 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於本條例施行前取得簡任資格者仍其原資但進等須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定之

司法官官等表

高等審判廳	總檢察廳	大理院	署別		特任簡任薦任
			別	等	
		院長			
廳長	首席檢察官	庭長	一等		
同	同	推事	二等		
推	同	同	三等		
事	上	上	四等		
同			五等		
上			等		

初級檢察廳	初級審判廳	地方檢察廳	地方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
			廳長(京師)	同上
		檢察長(京師)	廳長	首席檢察官
		檢察長	廳長	同上
檢察長	廳長	同首席檢察官	廳長	同上
同	同	同	推事	
同	同上	同上	推事	

##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 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一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十一級至五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二 最高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三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四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五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 六 地方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 第三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

## 法部

## 第四條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

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書記官受至各該官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荐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

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 第六條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

## 法部

## 第七條

各級法院繙譯官適用委任書記官之官俸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額不及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支給其受有與最

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第九條 書記官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級	別	職	別	薦	任	委	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准

第一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依本章程所定

第二條 承發吏等級薪金如左

一等第一級月薪二十八元 第二級月薪二十六元 第三級月薪二十四元

二等第一級月薪二十二元 第二級月薪二十元 第三級月薪十八元

三等第一級月薪十六元 第二級月薪十四元 第三級月薪十二元

第三條 初任承發吏之月薪給與第二條所定最低等最低級依次遞進但物價較高之都會省會商埠得酌予超

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九〇

等升給

未滿一年不得進級至最高級不得進等

第四條 承發吏受有降等降級處分者每次降一或一級但有懲獎章程第九條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依懲獎章程第六條開復原等原級時如係由一等遞降至三等一級遞降至三級者開復時仍須遞進

第六條 承發吏受降等處分其由一等降為二等者遇有一等缺出除得有進等獎勵應即升補外須進二等承發

吏勤慎素著者補充餘俱準此

第七條 候補及學習承發吏支給津貼章程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勘酌當地情形擬定呈報司法部核准

第八條 本章程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前清宣統三年三月七日奏准

第一條 承發吏職務據法院編制法第四章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列三款析舉如左

(一) 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發送之事件(甲)發送傳票(乙)通知質訊日期(丙)送付判詞(丁)發送一切訴訟文書副本(戊)發送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文件

(二) 承審判檢察廳之命令而執行之事件(甲)執行民事搜查票(乙)執行押交押遷(丙)查封物產拍賣產

(丁)徵收罰金沒收物產(戊)發交物品(己)執行判決後之損害賠償事件(庚)徵收訟費

(三) 受當事者之申請而辦理之事件(甲)通知(乙)催傳

第二條 承發吏受各該廳長官之監督承審推事或檢察官之命令及該管書記官之指示任法令所定職務

第三條 承發吏有數人時其事務之分配由各該廳長官按法院編制法所定司法年度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承發吏所辦事務不因年終分配改屬於其他承發吏而失其效力

第四條 承發吏辦理職務室應附設各該廳內

第五條 承發吏奉行廳票當依定限繳銷

第六條 承發吏於發送呈狀時不得稍有阻壓狀紙後如黏有契卷文書者尤須注意

第七條 凡發送文書須親交原被告如未能親交得交其同居已成年之親族或家丁

第八條 如代收者無故拒絕承發吏可將其實在情形稟明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九條 原被告如無住所當送致於其職業所在地

第十條 如原告或被告無同居之親族及家丁者得寄存於該地方公務人並告之其鄰近住居

第十一條 如原告或被告住所及職業所在地有遷移或其他變故一時無從探訪者承發吏得將實在情形稟明

該廳長官聽候酌辦

第十二條 如原告或被告有訴訟代理人則送交訴訟代理人

第十三條 如原告或被告為軍人軍屬當送致於其長官或隊官

第十四條 如原告或被告為囚人當送致於該管監獄之典獄官

第十五條 如原被告係外國人按照廳票所開處所送致

第十六條 承發吏遵照以上各條送交文件傳票後均須向取收據並將送達之處所及年月日時方法作證書一

紙一併呈報該廳長官

修正承發吏職務章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九二

第十七條 承發吏執行查封時應隨同本廳長官所派主簿或錄事前往並協同地方公務人員辦理其報告書及

被封物件清單應由該主簿或錄事及地方公務人員簽名畫押後呈交存案

第十八條 承發吏執行拍賣應照前條辦理其作報告書及價目清單並照前條簽名畫押辦法呈交存案對於拍

後物產之價值高者應使鑑定人按照時價公估稟明該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承發吏執行判決時不得徇債務者之請求

第二十條 承發吏因執行判決而受抵抗時須稟呈該廳聽候酌奪若情勢危迫不及稟呈者得就近請司法警察

援助

第二十一條 承發吏當遵照法令代各該廳徵收訟費不得私行增加亦不得於定章外私受報酬有犯計贓科罪

第二十二條 承發吏受當事者申請時如無正当理由不得推諉規避有正当理由由實不能行其職務當即時告知

申請人

第二十三條 承發吏有左列情事不得行其職務

(一)本身或其家屬為當事人或被害人時(二)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本宗外姻之親屬關係時(三)與當事人或被害人有同一之權利或義務時(四)於本案為訴訟代理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時(五)於本案為中證人鑑定人受訊問時

第二十四條 承發吏如有前條所載情事而他承發吏又適有事故時該審判廳或檢察廳得委左列人等執行

(一)候補承發吏(二)學習承發吏職務三個月以上者(三)學習書記官

第二十五條 承發吏得以自己之責任將其應行職務囑託前條所列人等行之但必經該審判廳或檢察廳之許

可

第二十六條 承發吏及臨時受委者行職務時應照章服一定制服並須攜帶執照

第二十七條 承發吏有病故免役斥革等事須將所存蓋印簿籍經管物品及其職務上之文件一律呈繳

第二十八條 承發吏除休息日及因不得已事故准其請假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十九條 承發吏應納保證金及應得津貼由各該廳長官按照另定章程辦理

第三十條 承發吏辦公勤慎者各該廳長官應就法定發送費執行費及通知催傳費項下提出十成之二作為獎

勵金其等第及人數臨時酌量定之

第三十一條 承發吏如有違背職務上之行為一經查出或經人告發除沒收保證金外即行由該廳長官訊實分

別輕重懲戒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頒布文到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准參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關於承發吏之規定

## 承發吏懲獎章程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准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承發吏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為左列二種

#### 承發吏懲獎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九四

第一種 一斥革 二降等 三降級

第二種 一記大過 二記過 三申飭

第三條 獎勵分爲左列三種

第一種 銅質獎章

第二種 一進等 二進級

第三種 一記大功 二記功

第四條 受斥革處分者非滿三年後不得應承發吏考試

第五條 受斥革處分者並沒入其保證金

第六條 受降等或降級處分後如得進等進級獎勵准予開復原等原級

第七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以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論記大過或記大功二次以上者得降級或進級三次以上者

得降等或進等

第八條 記過與記功及記大過與記大功准其互相抵銷

第九條 曾受懲戒處分尙未銷除受懲戒處分者得酌量情形加重懲處

第十條 懲戒事件涉及刑事範圍者移送法庭辦理

第十一條 進等進級或降等降級依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所規定之次序辦理

第十二條 應與進等進級之承發吏無等無級可進者得酌給以每年三十元以下之獎金

第十三條 應與降等降級處分之承發吏無等無級可降者得改爲斥革或減月薪十分之一

第十四條 承發吏應予懲獎者由民庭長或民事執行處主任推事會同書記官長陳請廳長核定行之

## 第二章 懲戒

第十五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 (一)品操惡劣貪污有玷吏員身分者
- (二)不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者
- (三)爲圖自己或當事人之利益故意妨害訴訟進行者
- (四)縱容被告或要證及保人脫逃詐稱無從傳喚者
- (五)報告調查案件顛倒是非致淆亂案情真相者
- (六)辦理華洋訴訟及重大案件貽誤事機者
- (七)辦理執行等件故意拖延致債權人受損害者
- (八)辦理拍賣投標事件私自傳遞消息或舞弊者
- (九)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故逾限不傳拘到案者
- (十)向當事人額外索費或需索酒食者
- (十一)經收當事人應繳之費不隨時呈繳或私自挪用者
- (十二)才具踴躍不能稱職者
- (十三)受刑事犯罪之嫌疑者
- (十四)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爲情節重大者

第十六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 (一)辦事遲緩或錯誤者
- (二)因過失或玩忽致債務人或保證人脫逃者
- (三)調查案件呈報不實或不盡者
- (四)傳拘當事人關係人逾限不能傳拘到案並不先期報告或報告并無正当理由者
- (五)債務人取保不隨時注意該鋪之是否殷實有無擔保之能力者
- (六)辦理執行案件因疏忽釀成事故或損害人民權利者
- (七)經辦事件不依規定程序辦理者
- (八)代訴訟人繕作狀詞或妄議案情曲直者
- (九)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名執行職務在外翫愒者
- (十)考勤簿或處務日記簿填記不實者
- (十一)處理職務時不著制服或不佩徽章者
- (十二)訴訟人有詢問不和平詳慎告答者
- (十三)其他因懈怠或不注意致廢弛職務上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者

### 第三章 獎勵

第十七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一種獎勵

(一)成績卓著品操端正服務最久者(二)辦理重大案件傳拘案內當事人關係人暨調查案情屢能敏速妥協者

第十八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二種獎勵

(一)服從長官依法命令辦事最稱勤慎者(二)守正不阿能拒絕請託並將事實切實舉發者(三)傳拘當事人關係人歷經遵限傳拘到案者(四)承辦取保事宜能隨時辨認該舖是否殷實經具保後會無貽誤者(五)辦理華洋訴訟事件妥協周到及關於軍警界人訴訟事件依法辦理均無違誤者(六)奉令調查重大案件能將案情真相調查詳盡據實報告經確查無疑者(七)知有違法受人餽賄及需索錢財情弊隨時報告長官經履查確實者(八)其他對於職務或德義上有顯著之成績者

第十九條 承發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受第三種獎勵

(一)傳拘當事人關係人實有不能拘傳到案之特別原因歷經先期報告并無虛偽者(二)承辦送達通知各事項歷經遵限辦理取有收證並將應繳之費隨收隨繳一年中毫無拖欠者(三)辦事勤慎能於法定辦公期間外歷經延長時間及一年內并不託故請假者(四)遞送公文書敏速妥協或辦理其他事宜勤慎周到一年內並無過失者(五)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隨處核實及記錄訴訟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寓所職業會無

貽誤者(六)調查案件據實報告可依據者(七)經辦事件依規定程序辦理會無違誤者(八)催繳當事人應繳之費歷經全數繳清者(九)其他職務內應辦事件隨時辦理無誤者

第二十條 本章程所未列舉而事實相類者得予以同等之懲獎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附表)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前司法部呈准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職員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官俸如左

甲種 新典獄

典獄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乙種 新監獄

典獄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承發吏獎懲章程 第三章 獎勵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九八

分監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法院看守所

所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所官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第三條 監所職員之級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

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荐任職員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任職員得給以一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前項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所定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支給其受有與俸給

表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現給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給

第七條 監所職員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監所職員俸給表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級	別	職	別	薦	任	委	任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八〇	四〇〇元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一八〇元

一一	1100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每月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初任職者其津貼須為各該表之最低級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定之並

呈報司法部備案

第四條 司法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推檢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九〇元

八〇

七〇

六〇

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一五〇元	一四〇元	一三〇元	一二〇元	一一〇元	一〇〇元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學習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第二條 候補書記官每月津貼依本規則所定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第三條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第三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俸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於本規則準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部令定之

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四〇元	三五元

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五五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學習候補推事檢察官津貼暫行規則 法院學習候補書記官津貼暫行規則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〇二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附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之津貼如左

一 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教誨師

九級至一級

醫士

九級至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一級

教師

十六級至十三級

藥劑士

十六級至十三級

分 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二 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五百人者)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分 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五級至十一級

醫師兼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六級至十四級

### 三 法院看守所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最低級級支

前項職員之級級由各該長官擬定呈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進級時亦同

第四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經司法行政部派充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

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津貼不及本規則所定津貼最低級額者應依最低級額級支其受有與津貼表最低

級相當之津貼者即為現支之級但其津貼如有零數逾一級津貼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六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附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一六〇元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 湖南各級法院雇員服務及等級規則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六〇七號

第一條 雇員以國文通順書法工整每小時能繕楷書四百字以上者為合格雇任之初應受左列科目之試驗

(一)國文(二)書法

第二條 雇員承所屬主管官之命繕寫文件助編文卷及其他指定辦理之事務

第三條 雇員服務時間以法定辦公時間為準但遇有特別事件及公務上不能中止者雖逾法定時刻亦須繼續

辦理

第四條 到值散值時刻應親自簽名於勤務簿內若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值時應將請假書送由主管官轉

送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核准

第五條 雇員之考成以辦事之勤惰書法之優劣繕寫之遲速定之由所屬主管官於每月末日分別列表送由書

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轉報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查核

第六條 雇員對於承辦事件均應嚴守秘密承繕或經管各項文件非經所屬主管官許可不得擅自傳鈔

第七條 雇員月薪分為七級如左

第一級

三十八元

第二級 三十六元

第三級 三十四元

第四級 三十二元

第五級 三十元

第六級 二十八元

第七級 二十六元

初任之月薪須爲前項最低之級但書法優異或事務繁重或有專門技能者得超一級至三級級

第八條 雇員請假十日以內者給原薪一月以內者給半薪逾期停止支薪

第九條 雇員服務勤謹繕寫敏速者由所屬主管官開明成績送由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轉請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酌予進級但非服務滿半年以上不得進一級

如有特別成績者得超一級或二級進級

第十條 雇員如繕寫遲誤屢戒不悛或遺誤公事暨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無故缺席至二次者由所屬主管官開

明事由送由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轉請院長或首席檢察官酌量降級或解雇其行止不檢或沾染嗜好者亦同

第十一條 雇員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四十日者解雇

第十二條 雇員自進至第一級起服務滿三年以上異常得力並前後積算滿五年者得呈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

席檢察官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以學習書記官升用

湖南各級法院雇員服務及等級規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時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

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民法 (三) 商事法規 (四) 土地法 (五) 勞工法規 (六) 刑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國際私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刑事政策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八)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動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〇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爲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刑法大意 (四) 民法大意 (五) 刑事訴訟法大意 (六) 民事訴訟法大意 (七) 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一〇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

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在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刑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監獄學 (五) 監獄法規 (六) 犯罪學 (七) 工場管理 (八) 刑事政策 (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 監獄衛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指紋學 (四) 社會學 (五) 警察學 (六) 監獄統計學 (七) 犯罪心理學 (八) 法醫學大意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一二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二)刑事訴訟法(三)監獄學(四)監獄法規(五)工場管理(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而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

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 身度在一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語體)

三 算術(加減乘除)

四 刑法大意

五 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一四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

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檢察官之學習除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部規則行之

第二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以一年為限但畢業成績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免其學習或縮短其學習期限

第三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到法院後監督長官應指定推事檢察官負責指導

第四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與學習人員先行擬辦

前項擬辦文件有不合時指導人員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五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月擬辦文件應在十件以上以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者為限

第六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及評議時得隨時指定學習推事入席旁聽關於偵查事項指導檢察官對於學習檢察官亦同

第七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應各備學習事務簿記載擬辦文件及旁聽情形概要於月終經由指導人員呈送監督

長官核閱

第九條 學習期滿後監督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同學習推事檢察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報司法行政部

前項文件之原稿於再試時得爲考驗學習成績之資料

學習期滿人員如係在法官訓練所畢業經司法行政部部長審核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不經再試作爲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各地方法院任用

第十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如行止不檢或學習顯無成績時監督長官應加儆告或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撤銷其學習資格

前項儆告之人員於學習期滿呈部時應詳敘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呈准

## 第一章 攷試

第一條 承發吏攷試京師由地方審判廳長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呈司法總長核准於高等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分廳或地方審判廳所在地行之

第二條 考試日期及處所先期布告並登報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第一章 考試 一一五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六

第三條 承發吏考試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三人至五人監試員二人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於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中選員呈請司法總長派充

第四條 應承發吏考試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二)身體健全(三)品行端正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試

(一)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但國事犯不在此限(二)曾受懲戒處分褫職者(三)有精神病者(四)曾充胥役者(五)失財產上之信用者

第六條 應承發吏考試須具履歷及委任文官以上之保結並附呈四寸相片

前項保結須證明應試者無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由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

筆試及格准應口試

第八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二)民事訴訟律及刑事訴訟律關於書類送達及執行各規定(三)承發吏職務章程(四)算術  
(加減乘除分數比例)

第九條 口試就前條第二款第三款命題行之

第十條 筆試口試各記分數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於承發吏考試時向委員會提出願書履歷保結憑照及四寸相片經委員會審

### 資格得准予免試

(一)國立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國立公立或經司法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法政監獄警察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三)書記官考試及格者(四)曾辦理各級審判檢察廳書記官事務滿三年以上者(五)現充或曾充各級審判檢察廳學習書記官者

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於呈請免試人員準用之

第十二條 考試事竣由考試委員長將考試及格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相片考試成績及核准免考各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相片呈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給與及格證書並將及格者履歷呈報司法部

## 第二章 學習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及免試各員由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長依次輪派地方審判廳學習

第十四條 學習承發吏由地方審判廳長指派書記官或承發吏一員指導之學習承發吏得兼習書記官職務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學習期間以六個月為滿但成績不良者地方審判廳長得延長其期間

第十六條 學習中有不正之行爲者地方審判廳長得加以儆告或停止其學習

第十七條 學習期滿地方審判廳長應將學習承發吏之成績及日期呈報司法部或高等審判廳

第十八條 學習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改爲候補承發吏

## 第三章 任用

承發吏考試任用章程 第二章 學習 第三章 任用 第四章 附則 一一七



黔	川	康	魯	豫	晉	陝	甘	青	甯	新	燕	熱	察	綏
八〇	五五	七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一五〇	二五	三五	三〇	三五
八〇	五五	七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一五〇	二五	三五	三〇	三五
八五	五五	七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四〇	七〇	八五	六〇	一五〇	二五	三五	三〇	三五
八〇	五五	七〇	二五	三〇	二〇	四〇	七〇	八五	六〇	一五〇	二五	三五	三〇	三五
八五	六〇	七五	二五	三〇	二〇	四〇	六〇	八〇	六五	一六〇	二五	三五	四〇	四〇
六〇	五〇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六〇	八〇	六五	一六〇	二五	三五	四〇	四〇
五〇	五五	七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四〇	七〇	一〇〇	七〇	一八〇	三五	四〇	四〇	四〇
九〇	六〇	八〇	五〇	三五	三五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八〇	一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九五	六五	八五	五〇	三五	三五	五〇	七五	一〇〇	八五	一八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八〇	九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九五	二〇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七五	九五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七五	九五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六〇	五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八〇	八〇	二六〇	六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五		七〇	七五	七〇	九五	九五	二六〇	七〇	九〇	八〇	八五
				二〇	七〇	七五	四〇	八〇	九五	二六〇	二〇	九〇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五	八五	二四〇	二〇	三五	二〇	二五
								六〇	八五	二四〇	七〇	三五	二〇	二五
								六〇	六五	二四〇	八〇	三五	五〇	五〇
								三五	四五	二四〇	七〇	八〇	五五	五〇
									三五	二〇〇	八五	九五	七五	七〇
										一八〇	六五	六五	四五	四〇
											一六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司法官由京赴任暨調任轉任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京	蘇	贛	皖	浙	鄂	湘	閩	粵	桂	滇
	一五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六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二五	三〇	六五	八〇
			一〇	二五	一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六五	八〇
				二五	一〇	二〇	二五	三〇	六五	八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三〇	六五	八〇
						一〇	二〇	二五	六〇	八五
							一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二五	八〇
										八〇

各本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附 郭 地 方	十 五 日
距 省 百 里 以 上	三 十 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十日	
	同	上

###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院職員非因疾病傷殘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職員請假須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由該管科主任及秘書長轉呈院長核准但秘書長及參事直接向院長請假

第三條 凡請假之職員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辦但須得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代辦時應請院長派員暫行代理

第四條 凡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到院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由院長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因傷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院長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第九條 凡職員因病重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院長派員代理

#### 司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一二

第十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院長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一年經院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一月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二年經院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二月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秘書處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各該科主任隨時稽查并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

及其期間事由列表送秘書長轉呈院長鑒核發交秘書處第一科存查彙編總表

秘書長及參事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院長指定一人於每月終列表呈核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職員非因疾病傷痍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職員須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核准但薦任以下職員之請假書須經主管處司室長官核轉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官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可以委託代理

時應請上級長官暫行派代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後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由部長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爲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上級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因病傷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爲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上級長官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第九條 凡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部長派員代理

第十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上級長官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一年經部長認爲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一月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二年經部長認爲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二月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長官隨時稽查并指定登記人員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

及其期間事由列表呈核并抄送總務司第五科存查彙編總表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  
二二四三號

第一條 法院職員非因疾病傷殘或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職員於法定服務時間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在院逾二小時者應即請假但因公出院得院長許可者不

在此限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江蘇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二四

第三條 職員請假應依定式繕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時間呈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准銷假時亦應繕具銷假書載明銷假日期時間送呈核閱但庭長推事及書記官長直接向院長請假

各庭庭員及刑事科書記官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庭長請假及銷假書經院長核准或核閱後隨時發交文牘科登記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辦但須得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代辦時應請院長派員暫行代理

第五條 凡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六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不續假亦不銷假到院服務者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事後補假得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職員於法定服務時間不能在院逾二小時者如未經請假雖不及一日以曠職一日論

第八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於月終發俸時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由院長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九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為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職員因傷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為限逾限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之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院長之核准則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一條 凡職員因病重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院長派員代理

第十二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院長分別其距院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長官隨時稽查並令登記人員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之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呈核仍發交文牘科存查彙編總表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關於職員請假扣俸事項本規則未有規定者仍得適用司法官俸發給細則各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部令核准之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事項由本院處理之

一 關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事項

二 關於任免所屬職員事項

三 關於復核司法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及國民政府議案事項

五 關於所屬職員交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變更現行司法制度事項

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六

七 關於司法行政上之法令解釋事項

八 關於與他院有關係事項

九 關於特交本院審查事項

十 關於司法公報事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其由所屬各機關呈院辦理者於必要時得諮詢原呈機關意見處理之

第四條 本院職員依本規程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院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祕書處

第五條 祕書長承長官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贊助祕書長處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文書收發編製保管分配及不屬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及撰擬文牘並編譯事項

第三科 掌理典守印信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指派祕書兼任之

第九條 各科設科員及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該科事務但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及參事處事務

第十條 凡收入文書電報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摘由編號按日登入收文簿送祕書長轉呈院長核閱其密電或封

面有密件字樣者應即時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後隨即呈送院長

文件封面有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一條 收入文件應由第一科按其性質註明月日分配各主任辦理

第十二條 收入文件依左列三項分配之

一 緊急 凡電報及定有期限或催促事件並其他認爲緊急者屬之

二 重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三 尋常 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凡緊急而兼重要者依緊急事件分配之

第十三條 撰擬文牘承辦員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月日

第十四條 文牘擬就後由各科主任登入送稿簿送祕書長審核呈院長判行後發科清繕并詳細校對登入送印

簿蓋印發行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十五條 凡印文須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名小戳

第十六條 監印員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另立簿冊登記之

第十七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並註明月日

發出密件編號後於發文簿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

第十八條 收發文件由掌理收發之科員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由及月日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二八

### 送各職員存查

第十九條 發出文件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二十條 文件印發後應將原稿連同來文裝成卷宗交管卷人員登入保存簿編號歸檔如須檢閱應由承辦人開條調取俟送還時將原條掣回

## 第三章 參事處

第二十一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審核或撰擬法律命令其有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者得會同各機關主辦人員協商之

第二十二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辦理特交事件

第二十三條 參事經辦稿件應署名並註明起草月日

第二十四條 參事經辦稿件應逕呈院長俟核定後送由祕書處發繕校對送印發行俟發出後將原件仍送回參事處暫存如係完全辦結事件仍依本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裝成卷宗送祕書處管卷人歸檔保存

## 第四章 服務

第二十五條 每星期一日本院應舉行紀念週并輪派職員講演黨義

第二十六條 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院長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業經登載政府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原文但須於聲敘事由之下用括弧註明原件見某月某日政府公報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覆文只須聲敘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須逐層答覆而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非本院主管事件而由本院轉行者行文時不錄全文俟判行後連同原件隨文轉行並須將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註明發文簿內但認為應留原件另行鈔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凡來文應於封面上加蓋收到年月日戳記送稿及歸檔時此項封面應存留附卷

第三十一條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屬於本規程第十二條緊急事件者應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祕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三十三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但有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註明到值散值時刻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值者須具請假書每日上午下午到值時刻逾十五分鐘後由第三科科員將各考勤簿暫時收存祕書長室俟屆散值時刻再取陳列

第三十六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七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科員二人輪流值夜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1110

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逢值日值夜時應輪派錄事一人幫同料理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日司法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因手續繁重或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參事處各司及技正室應備左列各簿

(一)考勤簿(二)請假簿(三)出差簿(四)收文分簿(五)簽呈簿(六)送稿簿(七)辦案日記簿(八)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除備前項各簿外并應備收文總簿發文總簿各處司室因所掌事務性質得酌量增置應用之簿冊

## 第二章 職務分掌

### 第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六科

####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敘進等級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司法教育或訓練事項

####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二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 四 關於編纂保存各處司室文件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 六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及繙譯電報事項
- 七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司法行政部官產契據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印刷發行印紙狀紙事項
- 三 關於管理司法行政部官物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全國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 第六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全國司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罰金贓物沒收及各項收入報告事項

#### 第七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證及公斷事項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無期或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緩刑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三 關於審限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 二 關於監所之組織管理及員額配置事項
-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及疾病死亡事項
-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獄學校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感化及其他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藥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章 處務程序及權責 一三五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三六

###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第十條 技正及技士掌理關於司法行政部主管之各項工程并長官交辦或各處司移交審核之技術事項

## 第三章 處務程序及權責

第十一條 祕書參事司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授意參事擬定後送由次長轉請部長核定

第十三條 參事擬訂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案由部長授意各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送由次長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參事審議前條法令時得會同擬稿人員協商之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祕書擬訂後呈由次長轉請部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擬訂之

第十七條 各司長官關於法令之解釋須與參事協商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

第十八條 各處司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或次長裁奪

各司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十九條 各處司室承辦事件凡有先例而無變更者隨文擬稿送核如事無先例或先例已變更而有疑難者先請部長或次長核示再行擬稿送核各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二十條 凡文件業載政府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原文只須於文內註明原件見某年月日政府公報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覆文只須敘列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來文甚簡或須逐層解答而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特行文件只須敘列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將原件附送或隨文抄發但原件甚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并標明月日即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同署名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經部長判行發還各處司室轉交總務司第二科繕校用印蓋用校對員監印員名戳發行

第二十五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原稿未經長官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十六條 各處司室經辦事件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於部長

前項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收文總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事務性質送

由各處司室摘由分辦如屬最重要文件應先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十八條 文件應依左列三項分別蓋戳

甲 最要 凡電報密件及定有期限並其他認為緊急者屬之

乙 重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五章 部務會議 一三七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三八

丙 尋常 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第二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三十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不得外發

第三十一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要文件

只須註明機要字樣無須摘由

第三十二條 公布文件於送稿時標明擬公布字樣經部長或次長核准後即由擬稿之處司室抄錄副本交總務

司第二科送登各日報司法公報或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次長并分送各處司室

第三十四條 發文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

蓋郵局日戳

拍發電報應由電局於送達簿內加蓋日戳

第三十五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

務司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前項文件保存細則另定之

##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三十六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隨時召集之部長有事故時得由次長召集之並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次長秘書參事司長均列席其他職員奉有部長或次長令令者亦得與議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部長或次長交議事件

二 秘書參事司長提議事件

第三十八條 秘書參事司長對於本管應與應革事宜應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該管秘書參事司長提出會議

第三十九條 決議事件由秘書處記錄節略呈部長核定後批交主管人員辦理

第四十條 部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 第六章 勤務及考核

第四十一條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

第四十二條 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遇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星期及例假應派科員二人以上輪流值日

第四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各職員到值散值須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內如逾時到值或先時散值者應於備考欄內記明時刻及理由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四〇

第四十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四十六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者應向部長或次長請假但各處司室所屬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雇員之黜陟支配由總務司長呈明次長行之

第四十八條 各處司室及各科得規定處務細則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得就其權限內制定各種補充規則或文書程式

前項補充規則應呈報司法院

第三條 最高法院公文除依公程式條例外對配置之檢察署及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其他公署辦理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調閱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文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就受理案件內審核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職員辦案情形有應行獎懲時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前項審核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但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最高法院職員到值散值時間應親註於考勤簿逐日送呈院長核閱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院者須向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廳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八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祕密

第九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編制工作報告書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 第二章 院長

第十條 最高法院內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廳以傳覽簿行之

最高法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辦結期限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院長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廳事務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爲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四二

庭長推事會議及書記官會議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各庭庭長推事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於每年度終由院長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並呈報司法院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職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級進級及應行獎懲等事項屬於薦任以上者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行之屬於委任者由院長行之並呈報司法院

## 第三章 民事庭

第十六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院長得自兼一庭庭長

第十七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

第十八條 各庭推事臨時缺員時依代理次序表由他庭推事代理

第十九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俸級定之俸級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二十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因必要情形庭長得陳明院長

將已分配之案件移歸他推事擔任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二十一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院長或庭長認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先行程序上必要之審查並報告審判長

前項審查事宜審判長得因配受本案推事之聲請指定書記官代行審查報告

前兩項之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審查後除認其上訴抗告或聲請不合法逕以裁判駁回者外配受本案之推事應就全案爲內容之審查審查完畢後應將卷宗及附件送交審判長並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審判長審查完畢後應交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二十四條 配受本案之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裁判書送審判長核定審判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前項擬製及核定日期均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五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推事得預擬裁判書連同卷宗送由審判長及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裁判書

前項審查日期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六條 審判長認案件有爲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

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十七條 各庭新判例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連同裁判書印本分送各庭庭長推事

第二十八條 裁判案件經評議結果認以前判例不適用者應由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事庭開總會議決變更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四四

之

前項變更判例之議決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院院長贊同如最高法院院長或司法院院長認為有疑義時應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庭設書記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充科長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裁判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前列事項科長有綜核並指導本科書記官之責

第三十條 書記科接受核定之裁判書應即揭示主文並迅速繕成正本依法送達

發卷日期由接受核定裁判書日起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三十一條 承辦書記官發卷時應將接受繕成及發送裁判書並發卷各日期依次填載案件進行簿連同案卷

送呈庭長核閱

## 第四章 書記廳

第三十二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廳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處理並指揮監督分配稽核書記廳各項事務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書記官有考核之責

第三十三條 書記廳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輪派書記官二人值夜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十四條 書記廳設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各科置書記官若干人以一人充科長

第三十五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典守院印

二 撰擬文稿

三 收發校對

四 保管案卷圖書文件

五 調製統計

六 會議紀錄

七 關於編輯判例之附屬事件

八 其他不屬他科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四六

一 編造預算決算

二 出納款項

三 發售印紙

四 徵收訴訟費用

五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六 管理庶務

第三十七條 收受文件應摘由編號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其應交各庭科者由收發處逕送辦理

第三十八條 收發處應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爲適當之答覆

第三十九條 收案結案職員考勤及其他統計應由各科長編造分表送文書科

第四十條 各項統計表及會計表冊應由科及承辦書記官署名送由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  
月表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年表至遲不得逾次年度之第一月

第四十一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摘由報告書記官長備院長隨時查閱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庭及書記廳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第四十三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

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指揮監督本署及各級檢察事務

第三條 檢察長對於所屬各機關職員得考核其辦事情形及行檢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

第四條 檢察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檢察官臨時代理

前項代理應即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第五條 勤務時間依司法行政部通告定之但因事務繁要或不能終了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職員應親註到值及散值時刻於考勤簿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署者須具請假書呈請檢察長核

准給假

書記官請假應呈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七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八條 每月經辦事務應造具工作報告書按月呈報司法行政部

轉呈司法院之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

## 第二章 檢察官

第九條 檢察官事務之分配由檢察長於每年年終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表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

第十條 檢察官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檢察長指定他檢察官代理但因必要情形得令調下級法院之檢察官代理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司法院或司法行政部特交事件應提前辦理如遇情節繁重者得請檢察長指派他檢察官共同辦理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所屬下級法院檢察官之處分或處務情況認為有不當情形時應詳列事實並提出意見書先請示於檢察長再行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檢察官發見應行覆判之件未據原審機關呈送者應請由檢察長訓令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依法呈送覆判

第十四條 檢察官對於裁判確定之件應請由檢察長分別令交下級法院檢察官執行但因其情形得自執行之

第十五條 蒞庭職務由主任本案之檢察官行之

第十六條 凡檢察文稿均應呈送檢察長核定

## 第三章 書記室

第十七條 書記室分左列各科

(一)記錄科(二)文書科(三)統計科(四)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任各科事務均以書記官充之但事務較簡之科得以一人兼任他科事務

第十八條 書記官長承檢察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各科事務  
記錄科書記官並應受主任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九條 書記官長有事故時由檢察長指定薦任書記官代理書記官有事故時由書記官長指定他書記官代理並呈明檢察長

第二十條 各科科長收到分配之文件即指派書記官承辦但如有疑義或事關重要者應先行請示辦法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文件應由承辦員署名蓋章並註明擬稿月日送經科長及書記官長覆核後呈檢察長核定記錄科承辦之文件並應先送主任檢察官核閱蓋章

第二十二條 前條文件經檢察長判行後發還各科繕校用印加蓋校對員監印員各戳發行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

第二十三條 各科調取卷宗應具調卷證署名或蓋章俟送還時掣回註銷

向最高法院調取卷宗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各科應就其職掌事務分別設備各種簿冊書表

第二十五條 記錄科掌錄供編案撰擬造報訴訟文件收發保管訴訟案卷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檢察長分配案件後記錄科應迅將案卷送交主任檢察官並登載於分案總簿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五〇

前項分案總簿應於每週末日呈檢察長查閱

第二十七條 文書科掌典守印信收發保存全署文卷撰擬行政及不屬於別科之文件

第二十八條 收發文件應摘由編號分別訴訟事件與行政事件登入總收文簿或總發文簿

第二十九條 收受文件應送書記官長分配但緊要文件書記官長應先送檢察長核閱後再行分配

來文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第三十條 發送文件應連同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簽名或蓋章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

蓋郵局日戳

第三十一條 保存文件應裝綴成冊依訴訟案卷與行政案卷之性質分類分日編號歸檔各按年月順序貯存

第三十二條 統計科掌編製訴訟月報年報及其他統計表

第三十三條 會計科掌收入支出預算決算發售狀紙管理圖書及一切庶務

第三十四條 關於會計之各種重要簿據應按時呈送檢察長查核蓋章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最高法院檢察署組織及各職員員額配置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  
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八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組織及各職員員額配置一覽表

考 備	一	長	察	檢	任	簡	各 科 主 任 書 記 官 為 薦 任 職 書 記 官 為 委 任 職
	三	官	察	檢	任	薦	
	五	官	察	檢	任	書	
	一	長	官	記	書	紀	
	一	官	記	書	任	錄	
	八	官	記	書	任	科	
	一	官	記	書	任	文	
	一	官	記	書	任	書	
	二	官	記	書	任	科	
	一	官	記	書	任	統	
	一	官	記	書	任	計	
	一	官	記	書	任	科	
	一	官	記	書	任	會	
	一	官	記	書	任	計	
	一	官	記	書	任	科	

最高法院檢察署組織及各職員員額配置一覽表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一五一



##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前司法部呈准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為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高等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高等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但呈文批文並應蓋小官印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檢察官或行使檢察職權之縣長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部核辦其考績懲獎敘級等事亦同

第九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僱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等項由高等法院院長依首席檢察官之意見編入高等法院經費

預算內按時支領

前項事件不能解決時應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法院各職員與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同時給領

二 法院僱員庭丁與服務檢察之僱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同時給領

臨時費應視事務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各省刑事狀紙仍歸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配製狀紙心發行但須按月呈報司法部並函知高等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辦法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其他司法行政事務仍歸高等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準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二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法院院長依職權或院內臨時委員會之決議及主管長官之命令處理該院司法行政事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五四

第二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依職權分別處理之

一 監督指揮全院之司法行政事項

二 分配民刑案件事項

三 督促民刑訴訟進行事項

四 考核職員成績事項

五 撰輯收發保存文件並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該院左列行政事項應召集臨時委員會會議處理之

一 會計事項

二 所轄之官產物產事項

三 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事項

四 報告證據保存事項

五 報告保證金保存事項

臨時委員會以院長庭長及首席檢察官組織之

臨時委員會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有事故時以首席檢察官代理主席

第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左列行政事項應依主管長官之命令分別處理之

一 籌畫添設地方分院分庭初級法院及監所事項

- 二 呈請委派職員事項
- 三 所屬職員被告或懲戒事項
- 四 所屬職員請假或辭職事項
- 五 所屬職員臨時委派代理事項
- 六 編製該院預算及其決算事項
- 七 監督所屬看守所事項
- 八 呈請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事項
- 九 其他不屬第二條第三條所列各款之事項
- 第五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二條第三條所列事項應隨時呈報主管長官
-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三條所列事項會議不能決定時應呈請主管長官核定之
- 第七條 地方法院院長辦理第四條所列事項應呈候主管長官核准後行之
- 第八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另定之
-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規定之地方法院各項辦事細則應呈由司法部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前司法部呈准修正  
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地方法院配置首席檢察官一員檢察官若干員依法令之規定獨立行其職務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五六

### 第二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決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第三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等人員應於地方法院內另置辦公處

第四條 地方法院收發處接收關於檢察部分文件應逕送首席檢察官分配

第五條 檢察官外行文件由首席檢察官核定署名蓋印

第六條 首席檢察官歸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七條 首席檢察官對於該院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有指揮監督權

首席檢察官對於看守所由檢察官羈押之被告人等事宜有指揮監督權

第八條 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之懲獎及考績由首席檢察官呈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九條 首席檢察官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但司法警察之撤換由首席檢察官行之

第十一條 首席檢察官得雇用相當額數之公丁

第十二條 辦理檢察事務之經常費及臨時費在地方法院預算內按期支領

第十三條 俸薪之給領除依法令規定外應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檢察官及其所屬職員與法院各職員同時給領

二 服務檢察之雇員及司法警察公丁等與法院雇員庭丁同時發給

臨時費應視事之緩急提前給領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所用之刑事狀紙由首席檢察官向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領發行但須按月呈報高等法

院首席檢察官並函知地方法院院長

前項發行狀紙之報解應依司法部令辦理

第十五條 除以上各條規定外所有該院其他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地方法院院長處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准用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內務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縣知事疏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  
虞時不適用之

第二條 扣俸標準如左

(一)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三分之一(二)疏脫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

二(三)疏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其期至多以一年為限

第三條 疏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檢察廳酌量案情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

第四條 凡疏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因有死刑或無期徒刑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五八

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時除不給還扣俸外並照章送付懲戒

第五條 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解該廳存儲按期彙報司法部

第六條 此項扣儲爲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扣款時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考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

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

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迅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緝限定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

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須呈明民政廳酌量展期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縣境內各戶口應由縣長負責飭屬按戶清查並應督同保衛團各團長辦理連保事務分別列冊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前項表冊式另定之

第七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為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八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交報告或先得知悉即由該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即速勘驗緝捕

第九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員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勦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六〇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清查戶口及辦理連保不力或捕務廢弛致釀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二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辦理盜匪案件遇有應行獎懲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懲戒外並於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四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專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五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

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六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

捕之責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司法行政部商定會呈修正之

# 新法制施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註)本條例除第七條外其餘均已失效故不列入

第七條 原審應屬於縣市法院管轄之民刑案件如已經北京在反革命勢力下之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者北京之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

## 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訓令京外高等廳第三一五號

第一條 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爲便利訴訟人起見得設繕狀處

繕狀處應設於各廳收發處之附近並各懸掛木板標明繕狀處字樣

第二條 繕狀處置繕狀生一人至三人專代訴訟人繕寫民刑訴狀及其他各狀但能自行繕寫或由律師代繕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繕狀生須具備左列資格由各廳長或檢察長選取派充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二)文理清順字體端正又略具法律知識者(三)品行端正確無嗜好並非前清胥役又非素以作狀爲營業者(四)未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者  
被選取之繕狀生須取具二家殷實店戶鈐蓋店主印章之左式保結一枚存廳作保

保結式

留紙裝訂

新法制施行條例 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天字第 號)

保結

具保人 某甲住.....職業 開設某店

某乙住.....職業 同上

被保人 某丙住.....年若干歲

右被保人某丙現蒙 鈞廳選取為繕狀生謹當遵章供職如有違犯章程或侵吞款項情事具保人均願負擔完全責任所保是實此上

某某廳

具保人 某甲○○○○  
某乙○○○○

被保人 某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 繕狀生派定後由廳長或檢察長刊發左式之楷字木戳一顆每繕一狀應於狀尾蓋戳退職時仍將原戳

繳銷

某某廳繕狀生○○○代○(代寫或代作隨時分別填註)

木戳面積縱長二寸橫寬五分

第五條 繕狀生姓名應用大字列榜黏貼木牌加刷桐油懸掛繕狀處繕狀生因事更換或有加派時其姓名應隨

時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繕狀生薪資由廳長或檢察長就每月徵入繕費全額除提二成作為繕狀處開支紙筆墨及雜費外其餘

八成勻給各繕狀生但每人每月不得逾二十元

八成繕狀費支給繕狀生薪資尚有贏餘由各廳長或檢察長妥為存儲備給不敷月份之用

豫料每月徵收之繕狀費不敷支給繕狀生薪資者數廳應酌商祇設一繕狀處並指定監督長官

第七條 繕狀生在職每屆半年以上各該長官認為係勤慎稱職者得記功

每記功一次得獎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獎勵金積記四功者加給月薪但加薪不得加至月薪五分之一以上加至二次為止獎勵金不限次數

第八條 前條獎勵金由廳長或檢察長專行之但地方審檢廳為前條第二項加薪時應即分別報明高等審檢廳

備案

第九條 繕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由各該長官查覺或被告訴發者立即撤換觸犯刑律者按律懲辦

- (一) 於規定代寫代作各類狀紙價目外違章需索者
- (二) 教唆訴訟希圖增加狀詞字數者
- (三) 對於請求代作代寫狀詞人故意刁難或辭色暴慢倨肆者
- (四) 關係自己之案情應聲請迴避而不迴避者
- (五) 將代作或代寫狀詞內容向具狀人之相對人或他人私行傳述者
- (六) 對於確能自作自寫狀紙之人強制代作代寫者
- (七) 對於具狀人已請他人代作代寫之狀猶強欲代作代寫者
- (八) 有代人關說案情或包攬招搖及弊混情形者
- (九) 代人作狀違反具狀人之本意虛捏情節或潦草從事或狀詞不能達意文理欠清順者
- (十) 代人繕寫情節確實之狀稿故意改竄者
- (十一) 代人寫狀或作狀不從速辦就故意延宕致妨礙訴訟進行者
- (十二)

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六四

違反該管長官命令及其他有悖職務情事者

第十條 繕狀生有左列情事之一由廳長或檢察長予以記過處分

(一)寫狀字跡潦草有礙核閱者(二)繕寫錯誤不經詳細核對更正者(三)一狀紙內添註塗改字數占全狀紙十分之一以上者(四)程式錯誤或漏蓋戳記名章者

第十一條 每記過一次減本月之薪一元以上三元以下積記四過者撤換之但功過得互相抵消

第十二條 代作狀詞照後列數目分別徵收費用

(甲類)(一)民事上訴狀(二)刑事上訴狀(三)民事訴狀(四)刑事訴狀(五)民事辯訴狀(六)刑事辯訴狀(七)和解狀(八)其他一切聲請書類

以上八種字數在千字以內者每滿十字徵收銅圓一枚逾千字者每滿二十字徵收銅圓一枚

(乙類)(一)民事委任狀(二)刑事委任狀(三)結狀(四)限狀(五)保狀(六)交狀(七)領狀  
以上七種每作一紙無論字數若干祇收現銅元捌枚甲乙兩類均不准另徵寫狀費

第十三條 代寫狀詞每滿二十字徵收銅圓一枚鈔錄附件亦同

第十四條 繕狀生代作狀詞應查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六第六十四各條所定程式

並照具狀人口述據實起草作成後讀與具狀人聽悉如以為錯誤應即妥為更正再讀俟具狀人認為與本意相符即令在稿尾署名蓋章或捺拇紋繕狀生並蓋第四條所定戳記然後照稿繕寫

第十五條 繕狀生代寫狀詞如係具狀人攜來原稿寫畢後應向具狀人朗讀一遍令其在狀紙年月日後署名蓋章或捺拇紋繕狀生並蓋第四條所定戳記

第十六條 前二條狀詞原稿均應附訂或黏附狀尾並於接縫處或上下頁騎縫處鈐蓋騎縫印

第十七條 應內原稿用紙面積尺寸仍應查照本部第四五零號部飭辦理但具狀人攜來之原稿用紙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繕狀生代作之狀稿及代寫之狀紙有錯誤更正時其添註塗改字面上均應鈐蓋名章稿尾狀尾並應分別註明添註塗改若干字或添註塗改均無字樣仍應鈐蓋名章

第十九條 凡寫狀應將句讀點清人名應標單柱如(一)地名應標雙柱如(二)於各右旁

第二十條 全狀稿及全狀紙並鈔錄附件字數各若干徵費銅元各若干應分別用大寫數字註明狀後並於數目字上各蓋繕狀生名章因更正筆誤多出之字不得算入總數之內

第二十一條 繕狀生徵入代寫或代作費用後應填寫左式之收據交具狀人

(留紙裝訂每本百頁不得增減另裝厚紙底面)

某某廳繕狀處收入代寫或代作狀詞費用存根  
 今因具狀人某甲以.....事由請求本處代○狀詞應徵費用全數徵  
 訖除填給收據外立此存根備查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繕狀生○○○ 署 名 口 蓋 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某類狀</td> <td style="width: 33%;">代作狀詞計</td> <td style="width: 33%;">字</td> <td style="width: 33%;">應徵銅元</td> <td style="width: 33%;">枚</td> <td rowspan="3" style="width: 33%; vertical-align: middle;">共 計 應 徵</td> </tr> <tr> <td>紙或聲</td> <td>代寫狀詞計</td> <td>字</td> <td>應徵銅元</td> <td>枚</td> </tr> <tr> <td>請書類</td> <td>鈔錄附件計</td> <td>字</td> <td>應徵銅元</td> <td>枚</td> </tr> <tr> <td colspan="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銅元.....枚</td> </tr> </table>	某類狀	代作狀詞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共 計 應 徵	紙或聲	代寫狀詞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請書類	鈔錄附件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銅元.....枚
某類狀	代作狀詞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共 計 應 徵																		
紙或聲	代寫狀詞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請書類	鈔錄附件計	字	應徵銅元	枚																			
					銅元.....枚																		

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第.....號收現銅元.....枚

某某廳繕狀處今據具狀人○○○以.....事由請求本處代○狀罰應徵費  
用已全數徵訖合給收據為證

收 據					
某類狀 紙或聲 請書類	代作狀罰計 代寫狀罰計 鈔錄附件計	字 字 字	應徵銅元 應徵銅元 應徵銅元	枚 枚 枚	共 計 應 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狀生○○○		右給具狀人○○○收執	
第.....號 (注意) 摺有狀稿請求代寫或狀內無附件者於代作狀罰及鈔錄附件字數空格內填註 無字並蓋繕狀生名章					

第二十一條 收據及存根上數目字均應用大寫數字並應蓋繕狀生名章

第二十二條 繕狀生每日應將徵收錢數開單連同所收銅元以繕狀稽核簿送交會計科保管其稽核簿中應取  
蓋會計主任名章

每月終並將本月填用收據截留之存根核算每本所收總數在各本而紙上註明某月填用收據自某號起至  
某號止共收銅元若干枚字樣(每月最後填用之一本不滿百頁者截清月度拆裝填註下月即以此本所餘  
之頁銜接前號填用仍以裝滿百頁為一本)於下月上旬前五日內送交會計科核算

第二十三條 每月收入支出實數在地方審檢廳應分別冊報高等審檢廳查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狀詞年月日後之記載或黏貼狀稿順序如左

(一)請求寫狀人署名蓋章或簽字或捺拇紋(由處代作之狀詞具狀人已署名簽押於稿尾者毋庸再在狀尾簽署)(二)添註塗改字數(三)全狀字數徵收銅元數目(攜有狀稿請求代寫者此款從缺)(四)全狀紙字數徵收銅元數目(五)鈔錄附件件數徵收銅元數目(六)黏貼狀稿由具狀人攜來之稿紙其尺寸如與第十六條第二項相符者仍應裝訂狀紙毋庸黏貼

第二十五條 繕狀處置號簿一本每日按具狀人請求之先後將姓名註明簿內依次代為繕寫不得任意攙越但遇命盜及其他特別重要案件或上訴期間逼迫者得提前辦理

號簿式

留紙裝訂

	年		第	請	請	備
	日	月				
				姓	求	考
				名	求	
				類	別	(有應提前辦理者應說明於此欄)
				寫狀或作	狀或鈔錄	
				附	件	

第二十六條 繕狀處應置寫作狀紙稽核簿一本由各繕狀生將具狀人姓名訴訟事由及代寫狀代作之區別並

高等地方各審檢廳繕狀處規則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套數字數徵收金額與繕狀生姓名等項逐日登記送由各該管長官核閱蓋章

稽核簿式

留紙裝訂

年 月	具狀人	訴訟	代寫代	套	字	徵收	繕狀生	會計主	廳長 或檢 察長 蓋章	備	考
	姓名	事由	作區別	數	數	金額	姓名	任蓋章			

第二十七條 繕狀生代寫或代作狀詞畢後應速交由具狀人自向收發處投遞

第二十八條 請求代寫或代作狀詞之具狀人如係赤貧無力繳納費用者得由繕狀生將其情形陳明該管長官

核明酌量減徵或免徵如係減徵其收據並存根上除仍填明應繳之數外由該管長官標明減徵實數若干於

全數徵訖字樣之旁加蓋該長官名章

第二十九條 繕狀處每日繕寫時間即以本廳辦公時間為準但事務繁冗時得延長時間繼續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各廳長官於奉文後自行酌定須將規則全文鈔印多分在本管境內出示通行

張貼並以一分黏貼木板加刷桐油永遠懸掛繕狀處門首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有應行增修事宜得由高等審檢廳會呈司法部核准修正

#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與各路局接洽並由各

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爲限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民

國十八年一月九日鐵道部訓令各路局第一〇八號

- 一 此項減價憑證按照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由各鐵路局填發
- 二 此項減價憑證係三聯式第一聯爲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第二聯爲押送罪犯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第三聯爲存根
- 三 鐵路局接到司法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正式公文或奉鐵道部令飭運罪犯應卽由路局將此項憑證內列所各項詳細填明加蓋路局關防編列號數送交原領機關備用
- 四 如押送罪犯人並不回程所有第二聯憑證應卽無須填發
- 五 此項憑證持有人應按憑證第一聯上所填之押送日期或第二聯所填之回程日期持赴上車站驗明按照證上所填入數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乘車並由各該站將憑證收繳路局查核
- 六 憑證內填寫各項不得添註塗改否則無效
- 六 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照

字第

第

號第一聯

號

此聯由起程站收繳本局

某某鐵路局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	
今有	派
押送罪犯	計
由	站至
起程站驗明下列各項均屬相符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	站按照罪犯乘車減費暫行辦法填給減價憑證持赴
由該站收繳本局核銷	張此證即
一 解犯官廳	
二 收犯官廳	
三 押送日期	
四 起訖站點	
五 罪犯姓名及人數	
六 押送人姓名及人數	
七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
	共
	名
	月
	日
	人
	日
	填發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一七一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七二

字第 號

第 號第二聯 此聯由回程上車站收繳本局

今有持用 字第 號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之押送罪犯人員共

人現已事畢仍由站原程回至

站

按照罪犯乘車減費暫行辦法填給回程乘車減價憑證持赴車站驗明交付車價現款換取  
最低等車票 張此證即由該站收繳本局核銷

一 押送人姓名及人數

二 押送人屬於何項機關

三 回程日期

四 起訖站點

某某鐵路局

押送罪犯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第

號

號第三聯

此聯存局備查

某某鐵路局

罪犯乘車減價憑證押送人送押登證憑價減車乘程回人送押登證憑價減車乘程回

今有

押送罪犯

計

名於

月

日由

站至人

站按照罪犯乘車減費暫行辦法填給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  
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  
張合填存根存案備查

一 解犯官廳

二 收犯官廳

三 押送日期

四 起訖站點

五 罪犯姓名及人數

六 押送人姓名及人數

七 押送人是否回程

八 押送人回程日期

九 押送人回程起訖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發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一七三

##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

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

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第八條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與各外國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各條所稱外國及外人專指舊約業已廢止而新約尙未訂立之各外國及其所屬人民

第二條 對於駐華外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第三條 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

第四條 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由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七六

### 現行章程辦理

- 第六條 凡華人應納之稅捐在華外人應一律照章繳納
- 第七條 凡未經上列各條規定之事項應依照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第一六〇二號

-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縣政府應按照專務之性質分配於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及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 司法印紙規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爲左列各種

- |   |    |      |   |    |      |
|---|----|------|---|----|------|
| 一 | 一分 | (赭黃) | 二 | 五分 | (藍色) |
| 三 | 一角 | (花青) | 四 | 二角 | (紫色) |
| 五 | 五角 | (綠色) | 六 | 一元 | (赭色) |
| 七 | 五元 | (黃色) | 八 | 十元 | (紅色) |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印花一份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司法印紙規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七八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

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

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

## 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狀紙規則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 司法狀紙規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八〇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加蓋戳記并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司法部暫行部內會計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前司法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包含範圍爲本部部內會計事項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本部採用西式複式簿記

第四條 本部各處司遇有收支款項事務者均應分別採用

第五條 本部記賬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 第二章 簿據種類及系統

第六條 本部所有各種簿據單冊暫訂如左

- (一)收款憑單
- (二)付款憑單
- (三)收款兩聯單
- (四)領款五聯單(向財政部領經費用)
- (五)薪俸收據兩聯單
- (六)預支款項兩聯單
- (七)經常收支總簿
- (八)特別收支總簿
- (九)暫記收支總簿
- (十)單據黏存簿
- (十一)經常收支分類賬
- (十二)特別收支分類賬
- (十三)暫記收支分類賬
- (十四)律師證書收入登記冊
- (十五)司法公報收入登記冊
- (十六)代各機關收支登記冊(分戶)
- (十七)司法收入登記冊(分戶)
- (十八)每日經常收支報告書
- (十九)每日特別收支報告書
- (二十)每日暫記收支報告書
- (二十一)每月經常支出計算書
- (二十二)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
- (二十三)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
- (二十四)全年經常收支決算報告書
- (二十五)全年特別收支決算報告書
- (二十六)雜收冊
- (二十七)零用冊
- (二十八)郵費冊
- (二十九)薪俸冊(分戶)
- (三十)零用報告表
- (三十一)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
- (三十二)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
- (三十三)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
- (三十四)逐日經常收支統計表
- (三十五)逐日特別收支統計表
- (三十六)逐日暫記收支統計表

第七條 經常收支(即總收支)與特別收支分爲兩系待此均係獨立即銀行存款亦應分爲兩戶以清眉目

凡未確定之收支另立暫記收支各項簿冊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八二

第八條 本部簿記系統分爲三級

(一)單據(二)總簿(三)分類賬

第九條 憑單分爲兩種

(一)收款憑單(二)付款憑單

第十條 總簿分爲三種

(一)經常收支總簿(二)特別收支總簿(三)暫記收支總簿

第十一條 分類賬分爲三種

(一)經常收支分類賬(二)特別收支分類賬(三)暫記收支分類賬

第十二條 每日結算一次作下列各種報告書

(一)每日經常收支報告書(二)每日特別收支報告書(三)每日暫記收支報告書

第十三條 每月底結算一次作下列各種書表

(一)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二)每月特別收支對照表(三)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四)每月經常支出計算

書(五)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六)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七)逐日經常收支統計表(八)逐日特別收支統

計表(九)逐日暫記收支統計表(十)單據黏存簿

第十四條 每年度終應決算一次作下列各種報告書

(一)全年收支決算報告書(二)全年特別收支決算報告書

## 第三章 簿記程序

第十五條 凡各處司向總務處第三科交款或領款必須先開收款或付款憑單經主管科員科長或處長簽字後連同原發票或原字據送交總務處第三科再由該科科長出納員記賬員簽字或蓋章後方可收款或付款

第十六條 經常收支總簿與特別收支總簿或暫記收支總簿互相劃撥賬款時須開收款或付款憑單例如由特別收支簿撥入經常收支簿時須同時開特別收支付款憑單及經常收支收款憑單

第十七條 零用冊暫定預支基金一百元俟其將近用完之時將所用之數總結一次並將所用各項科目照本部規定會計科目分別彙總造表開單出賬

第十八條 郵費冊暫定預支基金五十元悉數購買或領取郵票俟其將近用完之時開單出賬

## 第四章 會計科目

第十九條 會計科目分爲六種

(一)收入科目(二)支出科目(三)特別收入科目(四)特別支出科目(五)暫記收入科目(六)暫記支出科目

第二十條 財政部撥本部經費爲收入科目

第二十一條 本部一切辦公費爲支出科目

第二十二條 狀紙印紙工本與其他一切司法收入及律師登記費司法公報收入均爲特別收入科目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八四

第二十三條 凡不屬於本部辦公費範圍內之開支爲特別支出科目

第二十四條 凡未確定之收入爲暫記收入科目

第二十五條 凡未確定之支出爲暫記支出科目

凡暫記之款確定後應即分別劃撥於經常收支或特別收支科目

## 第五章 會計職掌

第二十六條 部內會計事宜分爲出納及記賬兩部分彼此不得兼管

第二十七條 錄簿過賬結賬等事由記賬員任之

第二十八條 開單對簿對賬等事由出納員任之

第二十九條 總務處第三科出納員接到他處司付款憑單後應將原發票或原字據已經長官簽發者審查無誤

即在單上簽字或蓋章並將原發票或字據附於單後再送交科長簽核然後付款再將憑單送交記賬員分別

登記

第三十條 記賬員將憑單內數目及摘要錄入總簿逐日總結一次應由出納員一一核對並復算無誤即在簿

上總結處蓋章

第三十一條 業已過賬之憑單及附屬單據由出納員妥爲保管但如有重要文契應另行提出交由科長或總務

處長保管但原單上須加註明白並由科長或總務處長簽收

第三十二條 記賬員將簿內各數及摘要依次過入分類賬後交於出納員核對無誤即在賬上逐筆蓋章並將分

### 類賬頁數註入憑單內

第三十三條 凡本部收款須由總三科長用本部名義及本部名義圖章存入股實銀行並隨即入賬

第三十四條 每日結餘並本日收款應將五百元左右之數留存三科備用餘款以成數於次日存入銀行但次日有特別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銀行存款摺(或解銀簿)支票簿由總務處長保管其圖章由次長保管

第三十六條 凡收款除本部經費由部長簽字外須經總三科長簽字但律師登記費公報費得由總一科及公報處分別製給收據仍應於每日散值前彙交總三科

第三十七條 凡付款數目在五元以下者得由科長核付三百元以下者由總務處長簽字三百元以上者由次長簽字一千元以上者由部長簽字部長不在時得由次長代簽後隨後請部長補簽特別付款及暫記付款均仿照上項辦理

第三十八條 凡支出各款須在單上簿上帳上寫明某部分用或某人用不得僅寫貨物名稱或事件

第三十九條 凡本部購物或各項用費須由總務處長負責查核並將隨時情形報告部長

## 第六章 預算計算與決算

第四十條 每年預算應由主管科遵照長官授意擬定呈送部長核閱再提呈國民政府

第四十一條 總三科每日應由記賬員將總賬各戶試為結算並用鉛筆記其餘額交由出納員覆核并由科長點查現款無誤再行填入餘額欄內惟月底結算應用紅墨水筆填寫

第四十二條 每月底結算以後應由出納員將總賬各戶餘額一一抄入收支對照表施行試算手續

第四十三條 結算分每月結算與全年結算每月結算僅將收支各戶餘額總結移入本戶次月賬內全年結算應

先將收入各戶轉入總收入戶內支出各戶轉入總支出戶內始行造表

第四十四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各種報告書表由主管科按期編製後由科長簽核再呈送各長官核閱

第四十五條 每月經常收支報告書每月特別收支報告書每月暫記收支報告書每月經常收支對照表每月特

別收支對照表每月暫記收支對照表每月決算報告書全年決算報告書每月經常收支統計表每月特別收

支統計表每月暫記收支統計表由會計科各繕具五份並由科長簽字後送交總務處長秘書處長次長部長

核閱其餘一份由科長保存

第四十六條 支出計算書內須將預算數目列入對照如有重大不符之處應加以說明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零用冊內所支各款應於冊內挨次編列號數並加蓋科目小戳以便彙總時分類之用其所有原發

票或原經手人字據即按照零用冊所編號數編定之俟將來出賬時再一一分別附在付款憑單後加編統一

號碼

第四十八條 凡郵費冊內所支郵費應於冊內挨次編號其所有快信掛號信之回執應即按照冊內所編號數編

定之

第四十九條 凡欠繳印紙狀紙工本費數目及一切司法收入均應於司法收支賬內分別註明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三科長提出意見由總務處長送呈部長核准修正之

##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

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八八

法官訓練所章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由考試院公布之

##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員遴選聘任

一 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 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一款人員準用之

##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三 商事法規

四 刑法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九〇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

八 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仍須經典試委員過半數決定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卽行廢止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八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爲監試委員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

## 二 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設法官初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事務由典試委員長調用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關於應試人員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由法官初試事務處行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查及檢驗均應送典試委員會復審決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非經資格審查合格者不得與試

第七條 考試日程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對於筆試各科目中所應分認之主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應就主試科目密擬試題呈委員長核定

第十條 試卷均應彌封其彌封冊由典試委員長嚴密封存

第十一條 覆校委員應分認科目評閱試卷並酌擬分數送主試典試委員詳核

第十二條 每試試卷分數決定後經監試委員之監視開拆彌封由法官初試事務處核算總分數及平均分數呈

由典試委員會核定將及格者姓名分別布告之

第十三條 口試由典試委員就應試人學科經驗按名問答其及格與否於問答後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口試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口試及格者應與其筆試成績彙定等第布告之並給與證書

第十五條 考試畢後如發見考試及格者有考試法第十五條之情事者應撤銷之

第十六條 筆試口試時監試委員均應蒞場監試但應試人衆多時得由典試委員長加派監場員協同辦理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九二

前項監場人數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區域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由典試委員會就中推定主任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校委員若干人監試委員一人或二人組成之分會主任典試委員之職權與典試委員長同

第十八條 分會所在地之甄錄試由分會行之

第十九條 分會所在地之筆試應由典試委員會將試題密封專員實送分會由分會監試委員當場驗明封函無訛拆封宣布

第二十條 前條之試卷由分會監試委員嚴密封固交由專員實回繳呈典試委員會經監試委員驗明封函無訛後拆封由典試委員長送交典試襄校各委員評閱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布告筆試及格姓名時關於分會應試及格姓名應電告分會布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分會應試人之口試由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監試規則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試場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委員長綜理之

第四條 按照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各條所定應由委員會決定者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長認爲有必要得令事務處主任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討論與閱卷有關之事項時得邀請襄校委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預發通知書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簽到簿出席列席人員均須簽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由主席於開會時報告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或議決之事項未經公布以前到會人員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由事務處陳明委員長指定事務員列席專司記錄

前項記錄須送呈委員長核閱署名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法官初試試場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法官初試試場規則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九四

第二條 試場秩序由監試委員負責維持

第三條 試場左列事務由事務員辦理

一 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二 補給或收受試卷

三 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第四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試卷所列號數歸坐

坐號有錯誤者應聽事務員之指導歸坐本號

第五條 應試人在試場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不得擅行離坐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 不得高聲朗誦

四 不得有強暴或妨害他人舉動

五 不得攜帶書籍或其他鈔件

六 不得逾限繳卷

第六條 違反前條第一至第四款之規定者監試員應糾正之不服糾正者得查核情節予以左列處分

一 調換坐號

二 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為無效

### 三 立令退場

違反前條第五款或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監試委員應令退場

違反前條第六款之規定者試卷不錄

第七條 口試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案應作筆記保存

第八條 口試時各典試委員案前均應設應試人坐位

第九條 口試時應試人由事務員引導入坐試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條 口試應試人就坐後典試委員應先問明姓名然後再就考試科目加以考問

第十一條 口試時典試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由其他委員代問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法官初試監試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考試時間須有監試委員蒞場監視

每一試場至少須有監試委員一人

第二條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聘任之

第三條 監試委員應按照試場規則維持試場秩序有違反場規者得糾正之不服糾正者得予以相當處分

第四條 監試委員除第三條所規定外併應執行左列事務

一 驗明試題封函並開拆宣佈

法官初試監試規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九六

- 二 點齊試卷封鎖卷箱
- 三 驗開卷箱封條
- 四 監視開拆試卷彌封
- 五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規定應由監試委員執行之事務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處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三條規定組織之辦理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款事宜
-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六股

- 一 文牘股 管理法官初試一切文電稿件及答覆分處諮詢各事宜
- 二 審查股 管理應試人憑證資格之審查彌封試卷及造列彌封冊各事宜
- 三 收發股 管理應試人報名收發憑證文件及關於考試來往文電各事宜
- 四 庶務股 管理會計製辦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應用器具物件造報各項收支書類及指揮勤務各事宜
- 五 核算股 管理開拆彌封核算法官甄錄試筆試口試總分數及平均分數各事宜
- 六 檢驗股 管理應試人檢驗體格核對相片各事宜

-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股長六員事務員若干員

主任由典試委員長就司法行政部司長股長就司法行政部科長事務員就司法部科員書記官及法官

訓練所職員中調派兼充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四條 主任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對於各股有指揮監督之責

股長承主任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事務員於其承辦事件所擬表件表冊須經由本股股長核送主任核閱後轉呈典試委員長核定之

第五條 各股事務員遇他股事務繁冗時須幫同辦理

第六條 本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調用司法行政部及法官訓練所雇員兼辦

第七條 本處得於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分會設立分處

第八條 分處設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員

分處主任得由分會主任典試委員就分會所在地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調派兼充事務員就高等法院書記官

中調派兼充並呈報典試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分處主任承分會主任典試委員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事務員辦理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款應辦

事宜

第十條 分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調用所在地高等法院雇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處及分處於考試完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法官訓練所學員暑期實習辦法

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 法官訓練所學員暑期實習辦法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一九八

- (一)各學員暑假期間除有特別故障外均由本所函請司法行政部派赴各法院實習
- (二)各學員達到派赴地後即須向該法院報到
- (三)各該法院對實習學員應予以種種便利並指導監督一切  
學員繕宿文具等項由各該法院供給得於法收留用項下撙節開支核實報銷如法院內不能居住可臨時商借學校宿舍暫住桌椅床鋪等件亦可暫行借用不必添置以節糜費鋪蓋由學員自行帶備
- (四)各學員須將實習期間所擬紀錄判詞處分書及其他稿件裝訂成冊呈所備核

##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八五號

- (一)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本部考核之或由本部指定各該地最高黨部代行考核之
- (二)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訓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事項
  - 二 關於訓育方面設備事項
  - 三 關於訓導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反省成績考查事項
  - 五 關於工作聯絡事項
- (三)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方式如左
  - 一 製定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令其自行填報

## 二 派員實地考察

三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隨時將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成績呈報本部考核

(四)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經考核後由本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懲之

(五) 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八五號

## 甲 關於課程者

一 遵照中央頒佈之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及教學應注意事項編審教材細目及講義

二 按照反省人程度分組教授

三 充實有關課程之各項設備

四 指示反省人閱讀有關課程各項參考書籍

五 隨時注意反省人對於各項課程教材之反應

## 乙 關於訓導者

### 一 個別訓導

(一) 從批閱反省人筆記日記及作文中糾正其謬誤思想與言論

(二) 從反省人日常生活中糾正其不合規律之行動

(三) 從個別談話中糾正其偏激之性情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一九九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1100

### 二 集體訓導

- (一) 於上課時指示三民主義之理則務使澈底覺悟過去之錯誤誠意接受感化
- (二) 於舉行紀念週演講會黨義研究會或紀念會時指示革命之正當途徑務使深切認識 總理遺教爲救中國救世界唯一的革命原則

(三) 於勞作實習時指示今後擇業之途徑務使其具備生活上之相當技能不至因生活恐慌一再誤入歧途

### 丙 關於考查者

- 一 從測驗論文筆記日記等考查其思想
- 二 從巡查訪問或個別談話考查其言行
- 三 調查反省人家庭狀況個人經歷以定施行訓導之標準
- 四 製訂考查標準考查方法及各項表冊以爲考查之依據

### 丁 關於工作聯絡者

- 一 與該院管理科協謀訓育實施效率之增進
- 二 與該院總務科協謀訓育上一切設備之擴充
- 三 隨時建議該院院長關於院內一切改革事宜
- 四 與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協謀訓育計劃之實施
- 五 隨時將訓育計劃教學方針表冊式樣工作經過反省成績及困難問題等分別呈報中央訓練部該地最

##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於罰金全部中提七成或八成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依

左列標準支配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以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應受獎金者不願受領獎金時其獎金撥充戒煙經費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於每月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撥給一面於每月終將各案罰金處理情形列表公佈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每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並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及縣司法公署應於煙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數目列表公佈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查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禁烟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二成戒煙經費係指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所列應撥之戒煙經費而言

第三條 各地戒煙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

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將提成罰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之後如該原辦行政機關並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各該原辦機關應立將所提戒煙經費撥送市政府或縣政府核收其法院等自行緝獲之煙案亦應將額提戒煙經費逕撥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四條 戒煙經費除作下列各項用途之外不得移作別用

- 一 市立或縣立戒煙醫院經費
- 二 經市或縣政府指定兼理戒煙之公私立醫院補助費
- 三 個人或團體私立戒煙所經市或縣政府核准給予之補助費

四 其他經禁煙委員會特准動用之戒煙經費

第五條 動用戒煙經費須於事先聲敘理由造具預算不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其他市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可動支

第六條 戒煙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七條 隸省政府之下各市縣應將經管戒煙經費收支狀況按月造冊除依照前條規定以一份連同單據呈請該管民政廳審核外並分造一份呈由民政廳彙送禁煙委員會備查其隸行政院各市於逕呈行政院外并另備清冊按月咨送禁煙委員會

第八條 經管戒煙經費之各市縣長官遇交替時應將戒煙經費列入交代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並得由禁煙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呈准

一 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本區人充任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二 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三 各省區各級法院院長及推事檢察官與該管上級法院或本院長官有四親等血親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者均應自行聲請迴避

二 戒煙經費支銷辦法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〇四

有前項關係而不自行聲請迴避者由司法行政部分別提交懲戒

四 各省區應迴避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酌定期間分期調換

五 本辦法無論實缺署缺代理及候補司法官均適用之

六 本辦法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適用於法院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

七 本辦法自呈准日實行

##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表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辦理司法統計應由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監獄典獄長各看守所所長就所屬人員中擇其算術

精明或具有統計學識者指派之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非有重大事故不得更調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司法統計分左列五種

一 司法行政統計

二 刑事統計

三 民事統計

四 監獄統計

五 各項月報季報

第四條 辦理司法統計辦事人員考成之方法如次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進級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降級

五 免職

第七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一 各項月報格遵定式填造明確依限呈報繼續在半年以上者

二 各項季報格遵定式填造明確依限呈報繼續在兩次以上者

三 各項年表格遵定式填造明確在未滿造報限期以前二十日呈部者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政者

二〇六

第八條 凡辦理統計表冊受嘉獎二次者准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准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得予進級一次

第九條 前條得進級人員如係法院書記官其員缺係代理者得改予試署試署者得改予補實

第十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申誠

-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十日季報逾限十五日年表逾限一月者
- 二 不依定式造報者

三 計算錯誤者

第十一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十日季報逾限一月年表逾限二月者
-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申誠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 三 填報表冊無故遺漏或填報不全者

第十二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一月季報逾限二月年表逾限三月者
  -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記過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 第十三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

-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月季報逾限三月年表逾限半年者
- 二 記大過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第十四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受降級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悔改者

二 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意圖朦朧塞經查覺有據者

辦理統計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該管長官應連帶負責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各項獎懲由司法行政部考核行之

第十六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俸級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七條 無級可進者得以較高職務存記升用無級可降者一次暫予登記二次即予免職

第十八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公務員交代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公務員交代條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〇八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

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

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

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

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

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

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

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卸任人員應將到任日期截至卸任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別造具清冊移交接任人員

- 一 經常臨時各項經費
- 二 司法收入及印紙狀紙
- 三 訴訟存款及贓物
- 四 其他存款及保管物件
- 五 作業收入及成品材料
- 六 在監人及在押被告人
- 七 公有財產及物品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一〇

八 文卷簿記及收支憑證摺據

第三條 卸任人員任內應辦各種收支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均須自行造報並將底冊移交接任人員

前項底冊如未移交應由接任人員繼續負責

第四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盤查交冊如發見虧短公款或挪用解款及訴訟存款情事應立即揭報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接任人員接收徵存未解之款應於五日內掃數起解至遲不得逾出具清結證明書之次日

第六條 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應受之處分須依通常轉報程序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七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會呈交代清結情形應依通常轉報程序照錄清冊呈費  
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八條 在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前發生之交代尙未清結者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通令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二條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分爲(甲)資格審查委員會(乙)成績審查委員會二組

每組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參事或司長充之(法官甄拔暫行標準第十二條)但審查成績非曾任司法官或會充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左列人員爲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一 法官訓練所教員

二 最高法院庭長或推事

三 司法院參事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五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專門委員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格深委員代理

第五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憑證文件審查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學校教授聘書及其年限暨教授講義

三 曾充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曾應司法官考試及其他考試之及格證書

五 其他憑證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資格審查委員會因必要情形得調取曾任司法官者承辦之判詞或書類送交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

第六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績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文件審查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二二

一 判詞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司法行政文件

二 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

三 其他關係成績之文件

第七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所列文件後由委員長依其性質指定委員一人會同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

共同審查

第八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時得調取訴訟案卷就其審理偵查經過情形詳為審查

第九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完畢後應負責加具攷語詳定分數共同署名由審查委員提出審

查委員會核閱決定

第十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每週至少須開會一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

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員兼充之不另給薪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通令

第一條 凡初任法官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司法行政部提交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簡任薦任及其官職按照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至第

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法官資格審查簿

第三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依據司法行政任用暫行標準第十三條預保人員應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交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由司法行政部長特交者亦同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特交及預保人員資格審查簿其審查合格者并應分別官職及其資格列表存記

第四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前項人員司法行政部部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儘先任用

第五條 候補人員敍補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考試人員以考試成績定其先後考試成績相同者以任事年月日定其先後任事年月日相同者以辦事成績定其先後

二 其他人員以任事年月日定其先後任事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學歷相等者以舊日任職年月日定其先後

第六條 存記人員之任用及候補人員之敍補應依照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所定程序辦理

各項應敍補人員如該項人員不止一人者各高等法院應將各員任事年限及平日辦事成績列表呈送司法

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一四

行政部以便考核

各項應敘補之缺如該項無資格相當人員或有資格相當而會因事受有處分者應以次款人員敘補

第七條 各省區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每五缺輪補完畢後得以存記人員敘補一缺但遇各地方特別需要時司法行政部部長得不按輪次特予敘補

第八條 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一條由派署呈改薦署由薦署呈改實授者應由各高等法院檢取該員判詞或書類十分辦案表呈送司法行政部交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

前項判詞或書類應由部指定某月日至某月日某號至某號不得遺漏并得抽調原卷查核如有改竄抽換等情弊應由原送長官負責

第九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接收判詞書類後由委員長分配各委員核閱評定提出會議共同審查審查結果應記於法官成績審查簿

第十條 曾經薦署或實授者如調任他院再呈改薦署或至請實授時所有判詞書類得免其呈送

第十一條 司法官非在法院繼續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成績為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及案件繁簡定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高等分院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以下各司法官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於每半年半年及年終彙集辦案成績并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等級（應分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呈送司法

行政部其堪勝特種任務者并應特行聲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對於該院檢察官亦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得由部隨時調取辦案成績連同呈送表件提交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評定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最高法院對於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庭長推事辦案成績審核結果司法行政部得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函請開送參酌審查改訂等級

第十三條 主管司接收前條表件後應按職別編列總表

第十四條 前條總表之次序依原列等級定之等級同者依任職年限定之其經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者依分數定之分數同者依任職年限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區各級法院高級法官如有缺額主管司應將該省次級法官列入甲乙等人員依照表列次序開列呈核如該省無甲乙等人員或因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以他省同級法官列入甲乙等人員開列

第十六條 各省區各級法院應依各地方情形案件繁簡分爲優中次三級列表存查各員升降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優級中級人員以優級法院之缺升用中級次級人員依次遞升

二 應降人員屬於優級者以中級次級之缺降調中級次級人員依次遞降

第十七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高等法院院長如有缺額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司法行政部長應就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推事首席檢察官檢察官高等分院院長庭長推事首席檢察官地方法院院長具有成績列入甲等人員擇尤呈保并得將該項人員列表函送司法院存查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經司法院列表交部者得準用前項呈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級法院進級人員除依例進級者外其未滿二年擇尤呈保進級者應按照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所

## 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二六

規定期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通令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之任用在法院組織法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簡任庭長推事檢察官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合計在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事事件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事事件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致績合格者

四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會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並曾任司法官三年以上者

五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簡任司法官一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良者

六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事事件三年以上於法律有特殊研究或成績優良者

七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五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二年以上薦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或現充或曾充第四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就法律主要科目著行專書經司法部審查認為足供司法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八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充同款各大學學院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十年以上者

九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十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三條 簡任院長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庭長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院長合計在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簡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具有前條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資格之一者薦任司法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再試及格現充或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一七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一八

得有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或法院薦任書記官辦理民刑事件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法官訓練所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儲材館司法班或司法講習所司法儲材館畢業分充或會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五 曾經司法官考試再試或甄拔試驗及格現充或會充候補推事檢察官者

六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並曾任司法官者

七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機關薦任司法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八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曾任前司法行政機關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九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司法委員審判官承審員幫審員合計在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或成績優良者

十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現充或會充國立及其他經司法院監督之學校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五年以上者

十一 得有第三款畢業證書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經高等法院院長保送經司法行政部審核認為確有成績者

十二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學位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一年以上或現充本條第十款所列之各大學學院或學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或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二年以上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交審查認為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前條之薦任司法官如係左列之一非曾任推事檢察官五年以上者不得任之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 高等法院庭長

三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

四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五 高等法院分院庭長

六 地方法院院長

七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六條 在司法院監督之學校畢業業經司法院發給證明書其畢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司法行政部得按其成績派充學習推事檢察官

得有第四條第三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承辦民刑事事件五年以上或現任或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記錄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亦同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法官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三〇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非經高等考試之司法官再試及格不得派充候補推事檢察官

第九條 候補推事檢察官之補缺以地方法院以下法院推事檢察官爲限

第十條 薦任司法官之補缺應依左列次序敘補但有簡任司法官資格及調任者不在此限

一 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二缺

二 第四條第二款第七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三 第四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四 第四條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人員每五缺中補一缺

敘補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司法官以派署爲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初任或升任之簡任司法官除特別情形外以簡署爲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不得實授

第十二條 司法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

審查委員會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爲委員長

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人員臚陳其資格成績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

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四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二條設司法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分爲(甲)資格審查委員會(乙)成績審查委員會二組

每組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參事或司長充之(法官甄拔暫行標準第十二條)但審查成績委員非曾任司法官或曾充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二年以上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審查司法官成績於必要時得聘任左列人員爲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

一 法官訓練所教員

二 最高法院庭長或推事

三 司法院參事

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五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專門委員至多不得過七人

第四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開會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由資格深委員代理

第五條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憑證文件審查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學校教授聘書及其年限暨教授講義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三二二

三 曾充司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狀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 曾應司法官考試及其他考試之及格證書

五 其他憑證文件

除前項文件外資格審查委員會因必要情形得調取曾任司法官者承辦之判詞或書類送交成績審查委員會評定分數

第六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成績除依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各條外應就左列文件審查

一 判詞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司法行政文件

二 任事期內案件收結表

三 其他關係成績之文件

第七條 成績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所列文件後由委員長依其性質指定委員一人會同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共同審查

第八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時得調取訴訟案卷就其審理偵查經過情形詳為審查

第九條 成績審查委員及專門委員審查成績完畢後應負責加具考語詳定分數共同署名由審查委員提出審查委員會核閱決定

第十條 各組審查委員會每週至少須開會一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開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一條 各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員兼充之不另給薪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七一九號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

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

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爲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告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  
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應視察各省區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一次

部長因事不能前往時得派次長參事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委託司法院參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分區前往視察

第二條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視察所屬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二次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委人員及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察時應就左列事項考核其經過成績作成  
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一 法院監所行政狀況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 第二 關於司法行政者

二二六

二 訴訟事件非訟事件登記事件進行狀況

三 司法收入整理狀況

四 法院監所職員吏警配置及處理事務狀況

五 監所人犯收容及待遇狀況

六 其他與法院監所行政有關事項

除前項所列外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職權內應行事項或視察人員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別指定或命令執行事項得就近執行之其有關於人員之進退者並得隨時報告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

第四條 各省區法院監所組織及其他行政進行如有應行變更或興革者各視察人員應就其視察所得建議於

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五條 各省區如有特殊事件發生於前條定期視察外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隨時指派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人員

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委託同條所列人員視察調查或酌定期間暫駐指導

各員視察調查所得及暫駐期間指導經過情形應作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六條 視察調查報告書涉及法官個人成績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送司法官成績審查會參考

第七條 視察調查暫駐指導等費用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在預算未核准以前應經常費項下分月酌支

第八條 視察調查暫駐旅費川資由視察調查員就所領經費內核實開報不得由法院或監所供應隨從員役至

多不得過三人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現已失效

第一條 依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決議案凡財產繼承開始在左列日期後者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

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二條 女子雖經確定判決因已嫁而不認其有繼承財產權者該女子仍得享有之但依其他法定原因應喪失繼承財產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已嫁女子應繼承之財產已經其他繼承人分析者該女子得向原分析人請求重行分析前項請求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六個月內爲之

第四條 重行分析應以原分析時之財產額爲準

第五條 重行分析時其財產已較原分析時減少者以現有之財產額爲準但其減少由於受分人於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新解釋發生效力時期後之惡意行爲者仍依前條之規定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者加其增加之數不在重行分析之列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原分析後其他繼承人之財產增減不同時分別依前二項之標準

第六條 已嫁女子之粧奩費重行分析時應於應得之數內扣除之但已超過應得之數者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返還其超過額

曾受特別贈與或遺贈者其受贈之財產亦同

第七條 重行分析時之財產雖非金錢亦以金錢依時價計算

第八條 對於已嫁女子之分析以金錢爲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依其約定

第九條 重行分析時已嫁之女子不得因追溯之原因請求利息

第十條 除本細則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普通繼承財產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呈准（按該辦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除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之規定外不能再行援用）

第一條 民間所有典賣契載不明之不動產遠在三十年以前並未註明回贖字樣亦無另有佐證可以證明贖回

者即以絕產論不准回贖其未滿三十年契載不明之不動產概以典產論准其回贖但契載已明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貼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

者仍准原業主回贖但在本辦法施行以前典主久視典業爲絕產經業主相安無異者或原契內載有逾期不贖聽憑作絕字樣業主於滿期時並未依約回贖者均以有合意作絕論

第三條 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會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

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限不贖祇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其找價由雙方協定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四條 依照本辦法得以回贖之典業或向典主告找作絕或預賣與他人或贖回自行管業均聽原業主自行選擇概不許典主藉端勒措

第五條 凡准回贖之典業若經典主添蓋房舍開渠築堤及爲其他永久有利於產業之投資原業主回贖時應聽典主撤回其有不能撤回或因撤回損其價格或典主於撤回後無相當用途者由雙方估價歸原業主留買若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斷定之

第六條 凡准回贖之田地若經典主管領耕種滿二十年及現時地價確有增漲者原業主於回贖時除備原典價外應加價收贖其增加之額由雙方協議定之如協議未調由審判衙門依照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斷定之其未滿二十年之田地或已滿二十年之房屋仍照原價回贖

第七條 所有應行加價回贖之田地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商同司法部訂定應加等差地方情形有不同時得分別區域定之其未經該管行政衙門頒布應加等差以前審判衙門除令業主備原價外應調查原典價與現時價值相差之率以不過該率十分之五之範圍內酌量斷田地之時價以一年租金額二十倍爲準

第八條 嗣後民間置買產業應仍照前清現行律務須註明絕賣或不准找贖字樣如係典業務須註明回贖年限設定典當期間以不過十年爲限違者一屆十年限滿應准業主即時收贖業主屆限不贖聽憑典主過戶投稅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三〇

不滿十年之典當不准附有到期不贖聽憑作絕之條件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各節各省已另有單行章程或習慣者仍從其章程或習慣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奉批准之日施行由司法部分咨各省巡按使各特別行政區域都統及京兆尹飭行各地方官出示通告用資遵守所有京外訴訟未結案件自施行日起悉依本辦法處斷

田房押款合同公式 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咨農商部

立押款合同 此項填出押人姓名 今因 以貨物向 抵借 款 或銀或錢於此處填明 於 年 月 日彼

此交付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押款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附記

說明

- 一 此合同依式兩紙受押人與出押人各執一紙於雙方簽押之日發生效力
- 二 抵押品除田地房屋等產業當依契稅條例另訂契約外餘均用此項合同
- 三 限滿之日出押人應即將借款本息掃數清償受押人即於同時歸還其抵押品如出押人於限期前本利清償者抵押品亦同時取贖其利息算至還款之日為止在借款未清償以前受押人應以相當之注意保管抵押品

四 抵押品於取贖時遇有意外損失應由受押人依時價賠償但或因天氣時令等關係為該抵押品應有之耗損不在此例

五 抵押限滿出押人未將借款清償者受押人應即通知出押人令其歸款如逾十日仍未歸款受押人得將抵押物品延請鑑定人評定時價限於足敷清償借款本息之範圍內得自由變賣並須通知商會備案如出押人因意外事故經受押人之允許得酌量延期其利率須按日補足

六 合同簽押時如雙方有特別訂定事件須聲明附記項下方為有效

七 依照合同所載出押人或受押人遇有變更翻悔致起交涉者該地商會及商事公斷處有調處之責其不服受理者得稟請該管官廳依法判決

八 合同倘有遺失等情應向各該地商會備案並登報聲明

出 押 人 姓名錄下

或用印章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押 款 合 同

受 押 人

或用花押

中 證 人 圖 記 均 可

## 登記通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事項已經登記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有完全之公證力

田房押款合同公式 登記通例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二二

(一)關於不動產權利者(二)關於法人或其他民事商事團體者(三)關於商業或商號者(四)關於民商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者(五)關於船舶者(六)關於管理財產者(七)其他依法令應行登記者

第二條 以詐欺或強迫妨礙登記者不得主張其欠缺

前項規定於爲他人有聲請登記之義務者準用之但其登記原因發生於自己登記原因之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登記衙門以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充之

登記官吏以地方審判廳長縣知事或受廳長縣知事之命辦理登記人員充之

第四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應依各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其有不明或牴觸者得聲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廳長指定之

第五條 登記衙門之管轄全部變更者原管衙門應將所有關於登記文件移送於接管衙門

一部變更者應將其一部登記文件或繕本移送之

前項規定於接管衙門有數衙門者準用之

第六條 登記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非依聲請或囑託不得爲之

第七條 聲請登記應由當事人以書狀或言詞爲之

以言詞爲聲請者登記衙門應依其言詞製作筆錄並令聲請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筆錄

第八條 聲請登記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得因必要命本人到場訊問或囑託相當官公署訊問之

第九條 登記官吏本人及其妻或其親屬聲請登記者應呈請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准

前項情形若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時應呈請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核准

第十條 囑託登記應由有權限之官公署以公文爲之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爲登記時因必要情形應調查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前項情形得命聲請人提出書證或命本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到場詢問並實施鑑定及勘驗

第十二條 前條調查得囑託相當官公署爲之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條例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登記事件準用之

第十四條 登記衙門或其上級管轄衙門於登記事件有聲明異議或抗告者以裁決行之

第十五條 裁決應於受理後十日內爲之並應即時通知但不能通知者得以公示代之

前項通知之方法處所及年月日時應記明於裁決原本

第十六條 裁決原本應記明年月日由該管長官簽名

正本應照原本繕製並記明製作年月日蓋用該管衙門之印由繕製人簽名

第十七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辦理登記官吏違背法令或職務上義務或有其他不正當情形時得向地方

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聲明異議

不服異議之裁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十八條 抗告期限自收受裁決通知時起爲十日

第十九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加損害於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情形其資力不足賠償時登記衙門得以登記儲金補足其額數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一三四

第二十條 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五作為登記儲金

第二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關於登記或收費各項用紙格式應由司法部製定或核定頒由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

依式備置編訂頒發於管轄登記衙門

登記衙門不遵照定式用紙為登記者上級管轄衙門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並更正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應分別保存之其保存程序及期限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登記之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應為必要處置

第二十四條 登記費由登記權利人或當事人繳納之

第二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送達費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調查證據通知等費用登記衙門得依情形命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

不服負擔費用之命令者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二十七條 繳納登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於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區域應貼用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衙門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得拒絕繳納

第二十九條 本通例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公署辦理登記事宜應設登記處但縣公署設登記處者應由高等審判廳或

審判處呈司法部核准

第二條 各廳縣因地方情形得呈經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核准於警區或自治機關內設登記分處

第三條 登記處或分處辦理登記事宜以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名義行之

第四條 登記處或分處置主任書記官或書記員及輔助人員受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之命令監督辦理登記事宜但登記分處得呈經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核准委任警區或辦理自治人員兼理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關於登記之職務得指定推事或承審員代之但應同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遇有外行或公布事件仍應用廳長或知事名義

第六條 登記人員之額數應由高等審判廳處呈司法部核准

前項人員得由各該廳縣原置人員配置或兼充之

第七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應遵照各登記條例及其他法令

第八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應依其種類按月編製報告書呈由高等審判廳處彙呈司法部

第九條 登記處或分處關於登記之進行得具意見書呈由高等審判廳處轉呈司法部

第十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事宜以關於程序有疑義者為限應呈由高等審判廳處請求司法部解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之日期及區域由司法部以命令定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地方審判廳暨兼理司法縣公署登記處規則 不動產登記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以土地及建築物爲限

第二條 不動產登記以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或縣公署爲管轄登記衙門

第三條 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

(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七)質權(八)租借權

前項規定於一切官產公產民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及其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均適用之

第四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得認定爲其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

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

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六條 租借權已經登記者對於以後取得物權之人亦生效力

第七條 暫時登記於左列情形爲之

(一)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二)預爲保存以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標的

之請求權時其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事者亦同

第八條 預告登記於因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塗銷或回復登記之訴訟時爲之但登記原因之撤銷不得

對抗善意第三人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同一不動產爲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登記無先後者視爲同一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同部者應依權利先後欄數不同部者應依收件號數  
第十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  
已有暫時登記者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

## 第二章 登記簿冊

第十一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簿

第十二條 登記簿中對於一宗不動產應備一用紙各以六頁爲限

土地內有建築物者應登記於土地之後

第十三條 登記簿得就地方情形畫分區域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某區登記簿字樣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之不動產跨連數區域時登記官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一區之登記簿登記之但應於簿面標明本簿有跨某某等區登記字樣并通知跨連區域之各分處

第十四條 登記簿每一用紙分爲登記號數欄不動產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不動產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各不動產在登記簿開始爲登記之次序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不動產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登記簿冊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三八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

第十五條 登記簿應附備索隱簿及共同人名簿

第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應於登記簿面鈐蓋官印於簿面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

官印蓋騎縫印

第十七條 登記衙門應置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並由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爲前條程序

第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各登記衙門照定式刷印發行

第十九條 各項登記簿冊文件除已經高等審判廳處鈐蓋騎縫印者外應由登記官吏於連綴處加蓋騎縫印

第二十條 登記簿索隱簿共同人名簿收件簿圖式及調查筆錄應永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二十年

第二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擅攜出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廳縣報明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

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第二十四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者繳納鈔錄費後得鈔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於鈔錄費外並納

郵費者亦同又以有利害關係部分爲限得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

##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聲請之

官產公產前清皇室私產旗產或特標名義之官公產爲登記時其主管者視爲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因判決或繼承之登記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爲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二十八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保存登記時得由依裁判或他項文件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有所有權之人聲請之其關於建築物者基地登記權利人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九條 就未經登記之所有權爲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時得由依裁判證明自己或其被繼承人有權利之人聲請之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就所有權以外權利或以所有權以外權利爲標的之權利爲設定保存變更或制限處分之登記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

第三十三條 就官有公有不動產各項權利爲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公立機關速具登記原因證明書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爲不動產各項權利之登記時應取其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託於登記衙門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四〇

第三十五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明書聲請之

登記權利人不能取具前項書狀者得向該管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證明原因聲請命爲暫時登記

對於駁回前項聲請之裁決得向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聲明抗告

第三十六條 預告登記應由受理第八條所載訴訟法院速附訴狀繕本或節本囑託於登記衙門

第三十七條 聲請登記應呈出左列文件

(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三)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明書(四)登記原因與第三人  
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五)保證書(六)圖式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毋須提出前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書狀

第三十八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三)登記標的(四)不動產之價額(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考事項(六)登記衙門(七)年月日(八)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  
若爲法人其名稱及事務(九)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第三十九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拇印

第四十條 登記原因定有他項特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一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而於登記原因定有股分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之

第四十二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其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

善意第三人因其保證致受損失不能由登記人賠償者得向保證人請求賠償

第四十三條 聲請登記人如係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繼承人時除提出證明身分之文件外並應取具親屬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為繼承人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登記人因更名或住址變更聲請登記時除提出證明變更之文件外並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

前項保證書應證明聲請人確為原登記人

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本條之保證人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聲請登記須有第三人認可同意或承諾之證明書時得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印代之

第四十六條 數宗不動產在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區域內者以登記原因及登記標的同一為限得併於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四十七條 登記官吏收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時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不動產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

###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登記官吏爲第一項程序後應給與聲請人收據記明收受各文件並其件數收件號數及收件年月日時

第四十八條 登記官吏於左列情形應附理由以裁決駁回登記聲請但可以補正者應命聲請人補正若經即日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事件不屬於登記衙門之管轄者 (二)事件係不應登記者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不動產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確有變更者 (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不納登記費者

前項裁決得記入聲請書由登記官吏簽名以代原本

聲請人對於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長官之裁決有不服者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書或抗告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核辦如認爲必要時并應附具意見書

第四十九條 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接受前條第三項異議或抗告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爲暫時登記

第五十條 駁回聲請之裁決經登記衙門長官或上級管轄衙門撤銷者應即命爲登記仍保持原有聲請次序

第五十一條 登記官吏接收聲請書後會爲必要之調查者應製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調查結果 (二)登記衙門 (三)調查員姓名 (四)年月日

第五十二條 聲請若係合法者登記官吏應於接收聲請書後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至遲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爲不動產權利之設定移轉或變更者登記權利人除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請求閱覽登記簿冊文件視其曾否登記其權利如未經登記登記權利人得於訂結契約前邀同登記義務人準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詳具聲請書請求登記衙門先行調查登記官吏接受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依通例第十一條規定調查其實際情形是否與聲請書相符并有無糾葛調查後應即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登記人接受通知後完成契約爲登記聲請者得以其事前聲請調查之日爲聲請登記之日

第五十四條 登記應接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五十五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

第五十六條 在標示事項欄或權利事項欄爲登記時應依次記載欄數於標示先後欄或權利先後欄

第五十七條 標示事項欄之登記應即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不動產之

標示

權利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址登記原因并其年月日登記標的及其他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官吏在前二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係多數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用紙其餘姓名住址應記載於其同人名簿登記義務人爲多數須記載於登記用紙時亦同

第五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應與主登記之欄數同但應於附記欄數及主登記欄數左側各記明附

記某號

第六十條 暫時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爲之但左側須存餘白

第六十一條 爲暫時登記後有正式登記聲請時應於暫時登記左側餘白處爲之

第六十二條 登記人更名或住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之名稱或住址應塗銷之

第六十三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若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應於聲請書外加具第二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六十四條 前條登記以附記爲之但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

第六十五條 行政區域或其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記載之行政區域或其名稱視爲已經變更

第六十六條 因不動產區域變更接受移送登記簿籍本之登記衙門應將登記事項移載於相當區域之登記簿

並於新登記號數左側記明舊某區登記某號於相當各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其年月日

第六十七條 同一登記衙門管轄內有一宗或數宗不動產所在地由甲登記區轉屬於乙登記區時登記衙門應

將前登記用紙截止移轉其登記於乙登記區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第二十三條情形爲回復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但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前登記號數

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並附呈前登記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因前條聲請爲登記時除於新登記簿各爲相當之登記外應將前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

月日收件號數一併記入

第七十條 依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期限內有聲請新登記時應另設臨時登記簿登記之並將臨時登記事由記

明於臨時登記證明書

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期限屆滿後臨時登記簿應即截止將其登記事項移載於原登記簿並將臨時登記簿所記之號數欄數記入於新號數欄數左側於相當各權利事項欄之末行記明移載事由並其年月日

第七十二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而遇有回復登記時其原登記簿權利先後欄數應按回復登記之次序記載新欄數

第七十三條 臨時登記簿之登記移載於原登記簿時應通知聲請人呈出臨時登記證明書請給原登記證明書若回復登記與移載事項有牴觸時應一併通知

第七十四條 登記簿中用紙某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登新登記簿於其登記號數欄轉或前登記號數並於該欄及前登記簿登記號數欄左側各記明與某登記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但前登記簿用紙別部尚有餘白時仍依次登記

第七十五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時應即給聲請人以登記證明書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人姓名不動產標示登記原因並其年月日登記標的權利先後欄數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完畢字樣並蓋登記衙門印  
登記人係多數時僅應記載聲請書首列姓名及外若干名

第七十六條 原呈證明登記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應加蓋登記衙門印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七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代登記權利人囑託登記時由登記衙門送致之登記證明書或附屬文件應分別去留轉送於登記權利人

###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三章 登記程序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四六

第七十八條 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時登記官吏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於登記義務人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登記通知書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其錯誤或遺漏若係出於登記官吏之過失時除第三人於該登記有利害關係外登記官吏應即呈明登記衙

門長官更正之並通知於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八十條 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於爲更正登記時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記載截止字樣

第八十二條 登記官吏爲登記及聲請人作聲請書或其他關於登記之書狀時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

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批記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

上下附括弧與批記一併加蓋名章

#### 第二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八十三條 就所有權一部聲請爲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

第八十四條 不動產有分合增減滅失或其他變更時所有權登記人應速聲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前條聲請依左列各款爲之

(一)記明變更之現狀或現名並其畝數間數於聲請書(二)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時加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八十六條 不動產一部分割爲獨立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爲登記

(一)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欄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二)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八十七條 前條分割若僅新不動產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該權利之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分割部分及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登記

第八十八條 前二條聲請書若附呈有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人承諾其權利已經消滅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書時應於前登記用紙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該權利已經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但在殘餘部分之權利尚未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應依左列各款為登記

(一)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二)於前不動產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與登記某號不動產共同為權利標的字樣



第九十條 不動產全部合併於他不動產爲登記時除依前條規定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批明截止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八條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九十二條 爲不動產增減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九十三條 爲不動產滅失之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滅失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批明截止字樣

第九十四條 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不動產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滅失不動產之標示滅失原因及已經滅失字樣並於載有滅失不動產與他不動產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滅失不動產之標示

他不動產所在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囑託該登記衙門爲前項登記受囑託之登記衙門應即查照辦理

第九十五條 因土地變遷房屋改造或其種類名稱變更等情事爲登記時應塗銷前之標示事項及欄數

第三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第九十六條 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聲請爲永佃權之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期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之標示及地役權設定之目的並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供役地之標示及其爲地役權標的字樣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

需役地屬於他登記衙門管轄時應速將需役地供役地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並收件年月日通知於該登記衙門

接受前項通知之登記衙門應速將通知事項記載於需役地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

第一百條 聲請爲典權設定或轉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作絕期限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聲請爲加典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加典數額加典之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或轉押轉質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及於利息別有訂定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估計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非債務人爲設定人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務人之標示

第一百零五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該權利之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五〇

標示

第一百零六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設定之登記而其標的爲關於數宗不動產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各數宗不動產權利之標示

第一百零七條 聲請爲抵押權質權移轉之登記而債權有一部讓與或代位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記明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

第一百零八條 因第一百零六條聲請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登記時應於該不動產登記用紙內權利事項欄記載他不動產權利之標示及其爲擔保字樣

第一百零九條 抵押權質權之移轉登記以附記爲之

第一百一十條 抵押權質權之標的爲數宗不動產權利就其一宗不動產權利爲抵押權質權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時應於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所爲之登記內以附記記明該權利以經變更或消滅字樣並塗銷前登記內關於變更或消滅之事項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不能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聲請爲設定或保存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權利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其他特約者亦同

前項聲請應就其習慣取具自治團體商會或其他公立機關之證明書但該習慣在登記衙門爲顯著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依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權利之一種時應準用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一十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爲租借權設定或轉租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租賃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者亦同

聲請爲轉租登記除許可轉租已經登記者外應加具租主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十四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而所有權未經登記時應記載號數於登記號數欄先於所有權部爲所有權之登記並於各權利事項欄記明因命爲某權利登記之裁判爲登記字樣

第一百十五條 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若所有權已經登記時僅適用前條後段規定

#### 第四節 塗銷登記程序

第一百十六條 登記權利因其人之死亡而消滅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登記之但應加具死亡之證明書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踪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管轄

不動產之第一審法院定一期限以公示告知逾所定期限者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登記

前項情形若有除權判決時應加具判決繕本

第一百十八條 塗銷暫時登記時登記人得聲請之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同

第一百十九條 塗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一百二十條 第八條所載之訴訟經確定裁判駁回或有撤回捨棄或和解情事時第一審審判衙門應速具

裁判繕本或其他證明書囑託登記衙門塗銷預告登記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官署或公立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囑託時其扣押後債務人所爲處分之登記經登記權利人聲請塗銷者應塗銷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公共事業收用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塗銷之但地役權登記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登記官吏登記完畢後發見其登記有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時應通知登記權利人登記義務人及利害關係人告以不於所定期限內聲明異議卽行塗銷登記

應受通知人之住址或居所不明時得以公示代通知

所定期限內無異議或駁回異議之裁判確定時登記官吏應卽塗銷登記

第一百二十四條 塗銷登記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應行塗銷事項及已經塗銷字樣若該事項係前登記一部者應用朱筆將一部作縱線塗銷之若係全部者將全部作交叉線塗銷之

第三人之權利係以塗銷之權利爲標的已有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第三人權利之標示並因某權利塗銷一併塗銷字樣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因塗銷登記之無效或撤銷而爲回復登記時應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前經塗銷事項並已經回復字樣

一部塗銷登記之回復登記以附記爲之

前二項回復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爲不動產權利設定保存移轉之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因贈與或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共事業因捐助行爲取得者千分之十(二)因時效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二十(三)因繼承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六非親生子孫繼承者千分之十五(四)因前三款以外原因取得所有權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五(五)爲共有物之分割者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三(六)取得地上權永佃權典權質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七)取得抵押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五(八)取得地役權租借權者該權利價值千分之一

民事訴訟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於計算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各權利之價值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習慣相沿之物權其性質得認定爲第五款至第七款物權之一者準用各款規定不能認定者準用第八款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聲請爲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該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前項規定於習慣相沿之物權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條 聲請爲所有權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不動產登記條例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五四

第一百三十一條 聲請爲所有權以外權利變更或限制處分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二條 聲請爲不動產權利消滅之登記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三條 聲請爲暫時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請爲更正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但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四角者應補納之

更正之原因由登記衙門發生者免繳登記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聲請爲回復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四角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請爲預告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七條 聲請爲登記人標示變更之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八條 聲請爲塗銷登記者每件應繳納登記費二角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不動產價值應依聲請書及契約所載其有不明不實或較時價甚爲懸殊者應由登記衙門平

允估計

聲請人不服登記衙門所估價值者得呈出證據分別聲明異議或抗告

第一百四十條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銀圓一分者概以一分計算其總額不滿四角者仍以四角計算

第一百四十一條 聲請書每分收費五分

第一百四十二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二角不及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一百四十三條 閱覽費每次收四角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自爲登記權利人時除爲營利事業取得權利外概免納登記費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未登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爲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

第一百四十六條 登記官吏徵收登記費不得額外浮收

違背前項規定者被害人得向檢察廳或相當官署告訴監督長官亦得以職權移送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七條 爲虛偽之登記者除交納登記費不發還外並依刑律治罪偽造證據證明登記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出具保證書之人知其爲虛偽而仍爲保證者依刑律治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條例重要規定登記衙門應以適當方法隨時諭告俾衆週知

第一百五十條 登記衙門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費內開支其成數呈由高等審判廳長或審判處長核定之但須報明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或審判處關於不動產登記所需費用由各登記衙門所收登記費內實用實銷每月造具決算書呈報司法部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區域及施行細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訓令

京師高地廳第一二一〇號  
吉奉高審廳第一九三號



## 第一章 登記簿冊

第一條 登記衙門除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

(一)預先調查簿(二)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三)登記費收據存根簿(四)登記證明書存根簿(五)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六)繕本節本給與簿(七)登記閱覽簿(八)通知簿(九)公示簿(十)異議事件簿(十一)估價簿(十二)登記費收入簿(十三)登記儲金簿(十四)聲請文件檔案簿(十五)圖式檔案簿(十六)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十七)保證書檔案簿(十八)調查筆錄檔案簿(十九)異議檔案簿(二十)繳還收據檔案簿

第二條 各項簿冊及用紙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不動產登記簿共同人名簿索隱簿收件簿收據登記證明書及臨時不動產登記簿應由登記衙門於每年十月以前預定冊數或頁數呈請高等審判廳處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各項簿冊及用紙得由登記衙門依式自行編製之

第五條 不動產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三條畫分區域者其號數應按各區域編列之

第六條 不動產登記簿面應記明開始登記之年月日其全部用紙登記滿了時亦應記明其年月日

第七條 共同人名簿應依不動產登記簿之區域分冊但因便宜得合數區域為一冊

前項但書情形應按各區域設索隱目錄

第八條 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於共同人名簿及臨時不動產登記簿準用之

第九條 索隱簿應按登記衙門管轄區域內各小區畫區分其用紙爲數部

各部用紙應就每一宗不動產分設一欄按各小區域內地名首字筆畫之多寡逐次記載登記簿之冊數數頁及登記號數各不動產原經編列號數者並應依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第十條 不動產登記簿登記用紙截止時應於索隱簿之備考欄記明其事由將其餘索隱各欄塗銷之

第十一條 收件簿之號數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二條 聲請人爲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十三條 圖式應於其餘自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號數

第十四條 抵押權及質權之標的如爲三宗以上之不動產時應就各宗不動產製作共同擔保目錄附具於聲請書

第十五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拇指印其有數頁者應記明頁數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捺

右拇指印

前項情形聲請人爲多數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十六條 共同擔保目錄所載之不動產應依次記載其號數

第十七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於其外頁餘白處記入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再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編入檔案簿附以號數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登記簿冊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五八

第十一條規定於共同擔保目錄檔案之號數準用之

第十八條 各項檔案簿應每年分爲別冊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編訂之並設索引目錄

第十九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呈出聲請書記明左列事項由聲

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捺右拇指印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點(二)登記簿之冊數頁數及登記號數(三)抄錄費郵費或閱覽費之數額(四)登記衙門(五)年月日

第二十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節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聲請書並應記明其請求節錄或有利害關係之部分

前項利害關係之事由應於聲請書敘明之

第二十一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四條繳納郵費者應以郵票爲之

第二十二條 登記官吏接收第十九條之聲請後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三條 登記簿之繕本應以與登記簿同一格式之用紙抄錄登記簿用紙全部之記載但已經塗銷之部分及共同人名簿或共同擔保目錄得因請求刪除之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作成時應於其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官吏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繕本記明右繕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二)節本記明右節本係照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前條但書情形應於認證文內記明之

第二十五條 給與登記簿之繕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繕本或節本之區別並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以繕本或節本與該簿蓋騎縫印

前項規定於移送登記簿繕本與他登記衙門時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登記官吏認閱覽聲請書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正當者得以言詞駁斥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七條 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官吏之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官吏說明

第二十八條 第一條之簿冊保存期限除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六款之簿冊已經不動產條例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一)第四款第十三款之簿冊永遠保存(二)第一款第五款第十二款第十九款之簿冊保存十年(三)第二款第三款之簿冊保存五年(四)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及第二十款之簿冊保存三年(五)第十六款之簿冊自其債權全部清償之翌年起保存三年第十七款之簿冊自其責任免除之翌年起保存二年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於臨時登記簿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前條及不動產登記條例所定各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除已定有起算時者外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三十條 登記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編製目錄呈明高等審判廳處廢除之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登記簿冊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六〇

第三十一條 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於法院有命令或囑託時以關係部分爲限得移送之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因緊急事項攜出時登記官吏應即行呈報高等審判廳處

第三十三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登記官吏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高等審判廳處核辦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以外之簿冊滅失時不適用不動產登記條例回復登記之規定但登記官吏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之冊數頁數及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審判廳處備案

第三十五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除依登記通例第二十三條辦理外應呈報高等審判廳處

##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三十六條 聲請書除不動產條例所規定之事項外應記明登記費之數額

第三十七條 聲請書有數頁者聲請人應於其騎縫處蓋章或捺右拇指印但聲請人爲多數時僅由一人爲之

第三十八條 依登記通例第四條規定聲請指定管轄登記衙門而有指定之裁判者聲請登記時應於聲請書添具該裁判之繕本

前項情形聲請指定之日即視爲聲請登記之日

第三十九條 圖式除繪具不動產之現狀外應就不動產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款事項爲詳細之記載如爲建築物時其基地亦同

第四十條 聲請人不能繪具相當之圖式者得聲請登記衙門派員爲之

第四十一條 前項登記已經呈出詳細圖式而不動產之標示事項以後別無變更者再次聲請登記得免呈圖式

第四十二條 保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保證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一)受保證人之姓名住址(二)保證之事項及應負之責任(三)登記衙門(四)年月日(五)保證人之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第四十三條 因保證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損害之日起一年以內不行使者卽爲消滅其自接收保證書之日起經過五年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後知其所保證之事項有錯誤者得向登記衙門請求解除保證但於免許解除前仍應負其責任

登記衙門於前項情形應卽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命其聲請更正並向一般公示及爲其他適當之處分其以後之登記若與保證事項有關者應暫行停止之

第四十五條 在登記用紙各事項欄就標示或權利事項分行記載而其下有餘白時應作勾畫但最後一行之下僅加蓋名章

第四十六條 各事項欄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記載聲請文件檔案簿之冊數及頁數其附呈有圖式時應於標示事項欄記載圖式檔案簿之冊數及頁數

第四十七條 爲前條記載後應分別於標示先後及標示事項一欄或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章 登記程序

如爲暫時登記時則先於權利事項欄作縱線酌留爲正式登記之餘白後再於權利先後及權利事項二欄作縱線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四條情形應於前用紙登記號數左側記載第一字樣於新用紙登記號數左側記載第二字樣其有第三以下之新繼續用紙者則依次記載第三第四等字樣

第四十九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記載於共同人名簿時應先於姓名住址欄及股分欄按聲請書所載依次記載次於號數欄記載號數於備考欄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登記簿之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另行記載以上若干名字樣於其後將原畫縱線延長貫通號數欄及備考欄

第五十條 登記原因未記明股分者共同人名簿之股分欄應畫一橫線

第五十一條 共同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用紙內登記權利事項之後附記共同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五十二條 因共同人名簿所載之姓名住址有變更或股分有移轉或變更於登記簿爲登記後應於備考欄記載登記標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並塗銷已經變更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另設新號數欄轉載前號數於其左側記載第二及與某共同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各字樣並於姓名住址欄僅記載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於股分欄畫一橫線於備考欄記載登記標的之新事由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

爲前項程序後應於前用紙號數之左側記載第二及與共同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各字樣

第一項情形如爲第三以下之繼續用紙時其號數左側應依次記載第三第四等字樣

第五十四條 登記官吏在共同擔保目錄內依法所爲之記載視爲登記簿之一部

第五十五條 於登記簿權利事項欄就共同擔保目錄內一宗不動產之權利爲登記後應加記與共同擔保目錄

檔案簿某冊某頁某號目錄內不動產爲共同擔保字樣

第五十六條 爲前條程序後應於共同擔保目錄內該不動產權利標示之上記載登記簿冊數頁數及權利先後

欄數並於聲請書記載共同擔保目錄檔案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五十七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一十條規定爲登記而有共同擔保目錄者應於該目錄之備考欄記明

該號不動產而爲之並塗銷其變更或消滅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爲前條程序後應於備考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五十九條 共同擔保目錄用紙內備考欄無爲登記之餘白時登記官吏應編製繼續用紙蓋騎縫章

第六十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爲更正登記時應加記許可更正之長官姓名及其年月日

並登記之年月日

第六十一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之次序而爲變更登記時應於原先後欄數之左側記明變更登記之先後欄數

第六十二條 爲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先後欄數左側記載附記欄數

第六十三條 登記用紙截止者應於標示事項欄記載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由登記官吏於其下加蓋名章並

塗銷該不動產之標示事項標示先後欄數及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三章 附則

二六三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六四

第六十四條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給與之收據聲請人領受登記證明書及證據文件時應繳還之

第六十五條 登記官吏向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之通知以郵送或其他便宜方法爲之

第六十六條 登記通例第五條第一項及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六十五條情形應於登記簿面裏面記明變更之事由及年月日並將登記簿面登記衙門之名稱或行政區域及名稱更正之

## 第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以前施行之不動產登記規則自不動產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

第六十八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之聲請事件應依以前規則完結之

第六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效力以前規則與不動產登記條例之規定有異者除依條例從新登記者外仍從以前規則

第七十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登記之權利仍維持其效力及次序

第七十一條 依以前規則登記之登記簿其內容與不動產登記條例所規定者相同僅其用語有異者得更正其用紙繼續使用之

第七十二條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前已經登記者新登記簿之登記號數仍按原有次序編列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之區域內施行之

# 聲請登記程序略說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訓令

京師高地廳  
奉吉高審廳第

二二九三號

## 第一 聲請登記之當事人

(一)聲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親至登記衙門爲之如該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親身到場則爲不合法應受駁回之裁決(不二五、四八)此爲原則

(登記權利人者謂因登記而得權利或免負擔之當事人例如權利之讓受人或原始取得人又權利登記塗銷時之權利設定人等是登記義務人者謂因登記而失權利或受負擔之當事人例如權利之讓與人或設定人又權利登記塗銷時之權利人等是)

(二)不動產登記條例有特別明文規定者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一造聲請登記此爲例外(參照不二六、至三〇、三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一、二三等)

第二 聲請登記除聲請書外應呈出左列文件(不三七)但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爲有執行力之判決時則後列(二)至(四)各項文件毋庸提出

(一)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 例如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之買契及上手老契是此項文件自始即不存在或已經滅失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敘明並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不四二)如登記原因爲繼承時則應提出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分關等並取具親屬之保證書(不四三)

(二)登記證明書 此就會經登記者而言若初時登記者則毋庸提出又不能提出登記證明書者則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不四二)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六六

(三) 第三人之證明文件 此就登記原因有須經第三人認可同意或承諾等情形者而言可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指印代之(不四五)又無此情形者則毋庸提出之

(四) 保證書 此就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四十四條等規定應行提出保證書之時者而言若無此情形則毋庸提出

(五) 圖式 無論土地或建築物凡初時登記者均應提出圖式(其格式應參照施三九如不能繪具者可請登記衙門繪具之)但二次登記而不動產之標示無變更者可免提(施四一)

### 第三 聲請書應行記載之事項

(一) 聲請書一般應行記載之事項 此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八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即如左列

甲 不動產之標示 宜分行記載以清眉目首行宜詳細記載不動產之坐落四至另行宜記載不動產之種類性質(如水田宅基山地林地荒地瓦房洋式房樓房鋪房上等等中等之類是)及畝數或間數如土地內有建築物而聲請登記者則應先記載土地之標次然後記載建築物之標示

乙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登記原因云者即謂為應行登記事項之原因之法律行為或其他事實也例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買賣贈與各契約或所有權保存登記之繼承時效添附等是年月日即指該法律行為或事實成立或發生之時日也其無登記原因可記者亦可略之

丙 登記之標的 此即謂請求登記之事項如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事項及暫時登記預告登記變更或更正登記分割登記合併登記塗銷登記回復登記等是

丁 不動產之價值 此應記明其時價如須估價者應行估計或請求登記衙門代估

戊 登記費 此應按登記標的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以下繳納如在印紙規則施行區域

應向郵局購買印紙貼用記明其數額如不能記明時可請登記衙門估計後再行補記

己 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此即指證明登記原因或其他文件而言該文件均應另行提出此項下僅記

明其種類及件數並其所證明之事項

庚 登記衙門 應記明請求登記之衙門

辛 年月日 應記呈出聲請書於登記衙門之年月日

壬 聲請人並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 此應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九條登記通例第八條辦

理

(二) 聲請書特別應行記載之事項 此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條四十一條六十八條八十三條八十五

條九十三條九十六條九十七條九十八條一百條一百零一條一百零二條至一百零七條一百一十一條

一百一十三條等所規定

(三) 聲請書記載之方法 此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八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所規定即字畫應明

瞭不得潦草挖補數字均用大寫有數頁時應騎縫蓋章等是

## 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訓令

京師高地廳第一二二一號  
奉吉高審廳第一二九三號

第一 接收聲請程序(各種程序如事件不繁者可以一員兼任數種)

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六八

此由收發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 (一) 聲請人提出聲請書後不問其是否合法均應收受即時在不動產登記收件簿依式記載
- (二) 收件簿記載完畢後應於聲請書及圖式外面上方右側餘白處蓋填左式收件印

某廳縣	收	民	國	年	月	日
某記處	件	第	午	時	分	號

- (三) 爲前二項程序後應即依式填載聲請文件收據給與聲請人

- (四) 將聲請文件移交核算員

第二 核算費額程序(各種簿冊記載例另定之)

此由核算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 (一) 將印紙銷印(在郵局發售即由該局銷印)
- (二) 認爲應行估價者請示審查員平允估計之
- (三) 登記費核定後應分別已繳短繳未繳各情形於黏貼印紙近傍餘白處蓋填左列甲乙丙各印  
甲 繳足之印

應徵銀洋	元	角	分	繳	已
------	---	---	---	---	---

乙 短繳之印

丙 未繳之印

應徵銀洋	元	角	分
短繳銀洋	元	角	分
應徵銀洋	元	角	分
繳	未		

(四) 將聲請文件移交審查員

第三 審查聲請程序

此由審查員辦理應擇學識較優者充任(以地廳長縣知事兼任或使推事承審員或主任書記官充任為宜)其辦理次序如左

(一) 認為應另行調查應開明事項命調查員調查之(經費稍裕時每件均以先行調查為宜)

(二) 認為合法(無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八條情形)者應將聲請文件移交記載員命即行登記

(三) 認為不合法而不能補正者應以裁決駁回之

(四) 認為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應限期命聲請人補正之其即日或遵限補正者依第二項辦理未遵限補正

者依前項辦理

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

第三 關於民事者

第四 調查聲請程序

此由調查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 (一) 奉審查員命令後應速就所開事項施行調查
- (二) 調查完畢後應即製作調查筆錄呈交審查員
- (三) 調查如需費用者應開具調查費清單呈交審查員

第五 登記實施程序

此由記載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 (一) 審查員接收聲請文件後應即時在不動產登記簿依式記載臨時發見有錯誤或遺漏者應即更正之
- (二) 登記簿記載完畢後應於聲請書及圖式蓋收件印處下餘白處蓋填左印

.....	登記簿第	.....
.....	冊第	.....
.....	部第	.....
.....	頁	.....

(三) 將聲請文件及登記簿移交檢查員

第六 登記檢查程序

此由檢查員依左記次序辦理

- (一) 發見聲請有不法之情事者呈交審查員核辦
- (二) 發見登記簿記載有錯誤或遺漏者移交記載員更正

(三)認爲合法并無錯誤遺漏者除於聲請書外面下方左側蓋填左印外應將登記及聲請文件移交於結束員

登 記 完 畢

第七 登記結束程序

此由結束員依左記次序辦理之

- (一)應即依式填記登記證明書給與登記權利人
- (二)應行返還之文件應蓋填左印分別返還於登記權利人或登記義務人

登 記 簿 第	冊 第	頁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件 第
			號

登 記 處

第八 登記通知程序

- (三)將登記簿移送於記載員聲請文件移交於登記通知員

此由通知員依法審查認爲有應行通知之事項者應即依式填記通知書分別通知各關係人一面將聲請文件移交於歸檔員

不動產登記辦理次序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七二

第九 文件歸檔程序

此由歸檔員將各種聲請及其關係文件分別編成檔案當在檔案簿內索隱目錄依式填記

第十 事件報告程序

此由報告員於翌日午前十時以前將前日登記事件依式造表呈送地方審判廳長或縣知事核閱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附登記用紙須知)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

日訓令

京師高地審廳第一二一〇號

奉吉地審廳第一一九三號

(此明地或縣或處區或分處樣)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此處鈐蓋地方  
廳印或縣印

不動產登記收件簿

不動產登記收件簿簿面裏面

本冊除簿面共計二百頁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登記簿册及用紙格式

不動產登記收件簿				登式二			
年	月	日	時	收件號數	登請人姓	登記標的	備考
午	年	年	年	第 號			
午	年	年	年	第 號			
午	年	年	年	第 號			
午	年	年	年	第 號			
午	年	年	年	第 號			
午	年	年	年	第 號			
午	年	年	年	第 號			
午	年	年	年	第 號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午年	午年	午年
時分	時分	時分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不動產登記簿簿面(不、一六施、五、六、) 登式

(此關記明某地或某縣或某處或某區或某分字) 標

### 第 冊

(此處記明依不、一三應爲之記載)

### 不動產登記簿

此處鈐蓋高審廳長或處長官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始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滿了

不動產登記簿簿面裏面

本册除簿面共計登百捌拾頁

高審廳長或處長某某 名章

不動產登記簿內用紙(不、一、二、一、四)

二七四

登式四

不動產登記簿		不動產標示部	
所有	標示	標示	標示
權利 先後	標示 先後	標示 先後	標示 先後
權利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權利 先後	標示 先後	標示 先後	標示 先後
權利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權利 先後	標示 先後	標示 先後	標示 先後
權利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登頁 貳頁

登記簿册及用紙格式

他 項		不動產登記簿	權 部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肆頁

部		不動產登記簿	權 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伍頁



不動產登記共同人名簿簿面(不、一五施、七、八) 登式七

第 册

不動產登記共同人名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始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滿了

不動產登記共同人名簿簿面裏面

本册除簿面共計壹百頁

高審廳長或處長署名蓋章

名章

登記簿册及用紙格式

不動產登記共同人名簿內用紙(施、四九、一五三) 登式八

不動產登記共同人名簿

進行 聲請人姓名住址 股 分 備 考  
 贖數


二七七

壹頁  
 貳頁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不動產臨時登記簿簿面(不、七〇、施入)

登式九

(此明地或縣或廳或某處登記或處區某字樣)

第 冊

不 動 產 臨 時 登 記 簿

此處鈐蓋高審  
廳長或處長官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始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滿了

不動產臨時登記簿簿面裏面

本冊除簿面共計登百捌拾頁

高審廳長或處長某某名章

不動產臨時登記簿用紙

二七八

登式一〇

所 有		不 動 產 臨 時 登 記 簿		第 冊 號		登 記 數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標 示	先 後	標 示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壹頁  
貳頁

登記簿册及用紙格式

他 項		不動產臨時登記簿	部 權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肆 頁	權 利 事 項	

部		不動產臨時登記簿	利 權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陸 頁	權 利 事 項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不動產登記預先調查簿簿面(不五三施、一)

登式一一

此(關明地或縣公署登記處或某區分處字樣)

# 第 冊

## 不動產登記預先調查簿

此處鈐蓋高審  
廳或審判處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開始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滿了

不動產登記預先調查簿簿面裏面

本冊除簿面共計壹百頁

高審廳長或審判處長某某 名章

不動產登記預先調查簿內用紙

二八〇

登式一一

### 不動產登記預先調查簿

號數	聲請人姓名	收	權利人義務人號數	年月日時冊	案件	聲請文件檔案	調查	通知	年月日	備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頁頁

不動產登記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簿面(不、四七、五施、一)登式一三

(此欄記明某地或某縣或某處或某區某字樣)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不動產  
登記聲請  
文件收據存根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名章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不動產登記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內用紙

聲請文件收據		收據	
登記標的	號數	第 號	第 號
收文及件數	號	聲請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收件年月日時	年 月 日 午時

(每件均備上下二頁一次書就下頁作存根)

某廳或某縣登記員某(名章)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簿面(通二八施、一、)

登式一五

(此欄記明某地或某縣或某處或某區某字樣)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登記  
費收據  
存根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二八一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八二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內用紙

登式一六

登記費收據		收據收件聲請
號第	號數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聲請標的
月		收費數額
日		備考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名章

某廳或某縣登記員某(名章)

說明 本用紙備上下二頁一次上下書就下頁作為存根

登記證明書存根簿簿面(不七五、施一、)

登式一七

(此欄明地或縣或某處或某區分字樣)

中華民國 年 第 冊

登記

此處鈐蓋地方

證明書存根簿

廳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名章

登記證明書存根簿內用紙

字第 號

登式一八

不動產登記證明

登記人姓名 號

登記數 不動產登記簿第 冊第 號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第 號

不動產之標示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登記標的

權利先後關係 部第 號

登記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明登記完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處

本用紙備上下二頁一次上下書就下頁作為存根

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簿面(不七五、七六施一、)登式一九

此欄 記明 某地 廳或 公署 登記 處或 某區 分處 字樣

第 冊

此處鈐蓋地方 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 廳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簿內用紙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名章

登式二〇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登記證明書及證據給與簿

二八三

頁頁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二八四

進 行 號 數	收 件 年 月 日 號	聲 請 人 證 明 書 證 據	備 考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年 月 日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繕本節本給與簿簿面(不二四施·一、)

登式二一

(此記明地或縣或區某處某字樣)

第 冊

繕本節本給與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本節本給與簿內用紙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登式二一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第 冊 第 號

頁頁

進行	收件	年	繪	與	年	登	記	簿	聲	請	人	文	件	類	別	及	件	數	額	紗	錄	字	考
號數	月	日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不動產登記簿繕本用紙(施二三、二四)

二三登式

第	號	登	記
第	號	號	數
不	動	產	登
標	示	部	部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事	項
標	示	事	項

登記簿册及用紙格式

不	動	產	登	記	簿	繕	本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登記簿第 冊登記第 號

所	有	權	利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權	利	事	項

二八五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他 項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權 利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二八六

不動產登記簿節本用紙(施二三、二四)

登記式二四

部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右繕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員某某章

號 第	
登記號數	
不動產標示部	
標示	先後
標示事項	
標示	先後
標示事項	
標示	先後
標示事項	

所		有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		部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他		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		利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登記簿册及用紙格式



第三 關於民事者

有節本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節錄無誤特此認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員某某章	部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事項

登記閱覽簿面(不二四施、一、)

登式二五

此記明某地或某縣或某處或某分字樣

第 冊

此處釘蓋地方

登記閱覽簿

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閱覽簿內用紙(不二四)

地籍長或縣知事某某章

登式二六

不動產登記簿閱覽簿

年 月 日 第 冊 至 頁 頁	年 月 日 第 冊 至 頁 頁	年 月 日 第 冊 至 頁 頁	年 月 日 第 冊 至 頁 頁	年 月 日 第 冊 至 頁 頁	年 月 日 第 冊 至 頁 頁	年 月 日 第 冊 至 頁 頁
-----------------	-----------------	-----------------	-----------------	-----------------	-----------------	-----------------

頁頁



第三 關於民事者

進行  
號數  
受通知年月日  
受通知人姓名  
通知事由  
通知方法  
備考


通知書用紙

登式二九

登 記 通 知 書	
受通知人 姓名住址	通知事由
應繳之通知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長官姓名圖

公示簿簿面(施、一)

此處鈐蓋地方  
或縣公署印

第 冊

公 示 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欄明記某處或某縣登記某處字樣)

登式三〇

二九〇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公示簿簿內用紙

登式三一

登記公示簿					
進 行 號 數	公 示 年 月 日	受 公 示 人 姓 名	公 示 事 由	公 示 方 法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頁頁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異議事件簿簿面(通一七施、一)

登式三二

(此謂某地某廳或某縣公署或某處或某區某分字)

第 冊

異 議 事 件 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名章

二九一

第三 關於民事者

異議事件簿簿內用紙

登式三三

異議事件簿										
進行 收件 年 月 日	當事人姓名	異議事由	處分方法	抗告結果	備考					

頁頁

估價簿簿面(不一三九、施一)

登式三四

(此冊明地或某縣或某處或某處分字) (此冊明地或某縣或某處或某處分字)

第 冊

估 價 簿

此處鈐蓋地方  
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估價簿內用紙

登式三五

估價簿												頁	
號數	聲請人姓名	收件日期	估定價值	不服結果	備考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登記費收入簿簿面(施、一)

登式三六

(此欄說明某地或某縣或某區或某處分字樣)

第 冊

登 記 費 收 入 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登記費收入簿內用紙

登式三七

登記費收入簿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進 行 收 件 年 月 日 及 號 數	姓 名	聲 請 人	住 址	貼 用 印 紙 額	費 別	備 考
頁	頁					

登記儲金簿簿面(施、一)

登式三八

### 二九四

此記明地  
某處或  
廳或縣  
某處或  
登記或  
公區或  
某處或  
字分樓

第 冊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登記儲金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願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日	號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登記儲金簿

頁頁

申請文件檔案簿封面

壹式四〇

中華民國		第 冊	
年 月 日		聲請 文件檔案簿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章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聲請文件檔案簿內用紙

登式四一

聲請文件檔案簿							聲請文件檔案簿內用紙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第 年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號日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頁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冊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至自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頁頁
檔案收存年月及號數							聲請人姓名及登記簿冊數及文件種類									
號數							頁數									
頁頁							頁頁									

圖式檔案簿封面(施、一)

登式四二

二九六

(此關某地或某縣或某處或某分區或某處)

第 冊

圖 式 檔 案 簿

此處給蓋地方  
縣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名章

圖式檔案簿內用紙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頁第	冊第	頁第	冊第	頁第	冊第	頁第	冊第	頁第	冊第	頁第	冊第	頁第	冊第	頁第	冊第	頁第	冊第	頁第	冊第
號第	年	號第	年	號第	年	號第	年	號第	年	號第	年	號第	年	號第	年	號第	年	號第	年
號第	月	號第	月	號第	月	號第	月	號第	月	號第	月	號第	月	號第	月	號第	月	號第	月
號第	日	號第	日	號第	日	號第	日	號第	日	號第	日	號第	日	號第	日	號第	日	號第	日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頁

登式四三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圖式檔案簿

檔案簿冊種類及件數姓名登記簿冊數目及件數月頁數備考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面(施、一)

第 冊

此處鈐蓋地方  
廳或縣公署印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式四四

地號長或縣知事簽名章

第三 關於民事者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內用紙

登式四五

第 年 月 日 第 冊 號		第 年 月 日 第 冊 號		第 年 月 日 第 冊 號		第 年 月 日 第 冊 號		第 年 月 日 第 冊 號		第 年 月 日 第 冊 號		第 年 月 日 第 冊 號		第 年 月 日 第 冊 號		第 年 月 日 第 冊 號	
號頁第	冊第	號頁第	冊第	號頁第	冊第	號頁第	冊第	號頁第	冊第	號頁第	冊第	號頁第	冊第	號頁第	冊第	號頁第	冊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頁頁

權案聲請人收存年及號數及登記簿冊頁擔保頁數備名  
 號數姓名及號數及登記簿冊頁擔保頁數備名

保證書檔案簿簿面(逾一)

登式四六

(此欄明記地或縣登記或處區某字分標)

第 冊

保 證 書 檔 案 簿

此處鈐蓋地方  
 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名章

保證書檔案簿		檔案號數	收件年月日	保證人姓名	被保證人姓名	保證事由	頁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自	頁	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自	頁	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自	頁	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自	頁	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自	頁	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自	頁	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自	頁	頁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此關某地或某縣公署登記處或某區分字樣

第 冊

調查筆錄檔案簿

此處鈐蓋地方廳或縣公署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調查筆錄檔案簿內用紙

調查筆錄檔案簿							調查筆錄檔案簿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第 年 月 號
聲請人姓名							聲請人姓名									
聲請標的							聲請標的									
登記簿冊及登記號數							登記簿冊及登記號數									
頁數							頁數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至自頁真									

登式四九

異議檔案簿簿面施、一、( )

(此明關某地方或縣區登記或某處或分處字樣)

第 冊

異議檔案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鈐蓋地方  
或縣公署印

三〇〇

登式五〇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名章

異議檔案簿內用紙

登式五一

異議檔案簿		號數	檔案	收件年月日	當事人姓名	異議事由	頁數	備考
年	月	日					至自 頁頁	
年	月	日					至自 頁頁	
年	月	日					至自 頁頁	
年	月	日					至自 頁頁	
年	月	日					至自 頁頁	
年	月	日					至自 頁頁	

登記簿冊及用紙格式

繳還收據檔案簿簿面(施、二)

登式五二

此處鈐蓋地方  
 繳還收據檔案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或縣公署印

地廳長或縣知事某某  
 名章

1011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繳還收據檔案簿內用紙

登式五三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 附登記用紙須知

三〇二

- 一 登記簿長營造尺八寸二分寬營造尺六寸收據長營造尺七寸三分寬營造尺五寸五分
- 一 主要簿面用細韌紙外背簿布紗一層補助簿面用細韌紙雙層簿內紙用中國白毛邊簿角均用布包
- 一 各種收據每一件備二頁中夾色紙用硬鉛筆或鋼筆書寫一次寫成兩紙以一紙作為存根紙料宜用稍堅韌者
- 一 簿內記頁各用紙繼續計算如每一登記用紙為六頁第二用紙即從第七頁起算餘類推
- 一 各種簿據除條例規定應蓋用高審廳或審判處官印者外餘均由辦理登記之地方廳或縣公署於簿面及簿內騎縫蓋用官印

####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訓令

京師高地廳第一二一〇號  
奉吉高審廳第一一九三號

# 第一 登記號數欄記載例

## (一) 通常

登記 號數	第 五 號
----------	-------

說明

登記號數欄乃記載各不動產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不、一四、五)故如某不動產首先在登記簿記載者則應記為第一號其餘類推本例係假定以前已有四宗不動產開始登記故編為五號

## (二) 特例

說明

登記 號數	第 五 號	之	第 壹 號
----------	-------	---	-------

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而收件號數係按接收聲請書之先後編列其就同一不動產同時有二個以上聲請時則應編為同一號數記明收件第幾號之幾(不、五四、四七、五)本例係因接收該不動產登記聲請書之次序在第五而同時又接收有二件故登記號數記明為五號之一(他件收件號數為第五號之二)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 乙

登記 號數	第 五 號	拾 冊 此頁續
----------	-------	------------

說明

登記簿內用紙某部登記已滿時應另登記登記簿前簿登記號數左側應記明第一及與某登記簿某冊連續字樣(不、七四、施、四八、)本例係因本登記簿他項權利部登記已滿另登第十二冊新登記簿第四頁故記明該冊頁續此字樣作一縱線以與餘白分界以後他部有此情形者則更於餘白處記明之

## 第二 不動產標示部記載例

### (一) 通常

甲 土地記載例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不動產標示部	
壹	標示事項 先後
收件民國某年月日第幾號 某種地若干畝	標示事項 先後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標示事項 先後
聲請文件檔案簿第幾頁	標示事項 先後
圖式檔案簿第幾頁	標示事項 先後

#### 說明

不動產標示部之記載係先在該部內標示先後欄依次記載欄數（初次登記者則記為壹欄以下類推）務於其後多留餘白以便嗣後有附記時可加註附記號數次標示事項欄則首記明收件年月日及號數次記明不動產之種類（如山荒水田熟地上等中等之類）畝數或間數又次記明坐落四至於各項末行下作一勾以免嗣後添註但最後一行之下僅由登記官吏加蓋名章以後則記明聲請文件及圖式檔案簿頁（冊

頁數字事後補記亦可）均行記載後再緊接最末一行穿過標示事項及標示先後兩欄作縱線以與餘白分界）不、五七、施、四五、四六、四七）

乙 土地內有建築物時之記載例

不動產標示部	
壹	標示事項 先後
收件民國某年月日第幾號 基地若干畝	標示事項 先後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標示事項 先後
磚瓦平房壹所 北房（或正屋） 南房（或客廳） 若干間 東西廂房各若干間	標示事項 先後
共計房若干間	標示事項 先後
聲請文件檔案簿第幾頁	標示事項 先後
圖式檔案簿第幾頁	標示事項 先後

#### 說明

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二條就建築物為登記時即令其為獨立之不動產亦應先就其基地登記而以建築物之登記附卷於其內故在不動產

標示部爲登記時應先將基地之標示記明（此基地應爲獨立不動產以後關於此宗土地不得再占一用紙）然後記明建築物之標示其餘記載方法同前

(二) 特例

甲 土地因丈量畝數增加時之記載例

不動產標示部		標示
壹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標示事項 先後
欄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標示事項 先後
貳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標示事項 先後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說明 本例係該不動產因丈量餘出畝數應爲變更登記故於第二欄別爲標示之登記而塗銷前之標示事項及欄數(不八五、九五、一二四)

乙 建築物間數減少時之記載例

不動產標示部		標示
壹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標示事項 先後
欄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標示事項 先後
貳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標示事項 先後

說明 同前

丙 建築物滅失時之記載例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不動產標示部		標示
壹 欄		先後標示
間一各若千間一	間一、南房若干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地若干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磚瓦平房壹所
貳 欄		先後標示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共計若干間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某頁
		先後標示
		標示事項

說明

右係建築物全部滅失故僅於另欄為塗銷登記而截止本用紙並一面塗銷前欄之標示部及登記號數(不九三、施六三)

丁 土地一部分割為另宗土地時記載例

一 前登記用紙

不動產標示部		標示
壹 欄		先後標示
右因分割由	北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東至某地 坐落某地 某項地貳拾畝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地若干畝
貳 欄		先後標示
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記簿某冊某頁 第幾號 分割登記 聲請文件檔案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先後標示
		標示事項

不動產標示部		標示
貳 欄		先後標示
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地若干畝 某種地肆拾畝
壹 欄		先後標示
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北至某地 右因分割由 畝移設登記簿 第幾號為變更 登記圖 簿某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某頁
		先後標示
		標示事項

二 新登記用紙

說明 不動產一部分分割為獨立不動產時前登記簿及新登記簿各部均應為必要之變更及塗銷登記(不八七)茲所示者僅標示部之記載例而已

戊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宗土地時之記載例

- 一 前登記用紙記載例同前從略
- 二 他登記用紙

不動產標示部		壹 欄		標示事項	標示
貳				先後	標示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種地肆拾畝	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	聲請文件檔案 冊某頁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項地貳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右因合併 冊由登記簿某 冊某頁第幾號 移載為合併登 記簿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 冊某頁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說明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該兩宗不動產登記簿各部均應為必要之變更及塗銷登記(不、八九、)茲所示者亦僅標示部之記載例

己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宗土地時之記載例

- 一 前登記用紙

不動產標示部		壹 欄		標示事項	標示
貳				先後	標示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冊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	聲請文件檔案 冊某頁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項地叁拾畝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北至某地	
				因合併移載 登記簿某冊某頁 冊某頁第幾號 移載為合併登 記簿某頁	
				本用紙不動產 因合併移載登 記簿某冊某頁 冊某頁第幾號 移載為合併登 記簿某頁	
				本用紙截止 中華民國某年 月日	

二 他登記用紙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不動產標示部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標示事項
先	後	先	後	先
壹	某種地貳拾畝	收件某年某月某日第幾號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欄	北至某地	南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聲請文件檔案簿某頁	圖式檔案簿某冊某頁	變更登記簿某冊某頁	收由移記簿某冊某頁	北至某地
收件某年某月某日第幾號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說明 不動產全部合併於他不動產為登記時應於他

登記用紙為必要之變更及塗銷登記並於前登記用紙為合併登記並另於標示事項欄記明本用紙截止字樣及其年月日(不、九〇、施、

六三、)

第三 所有權部記載例

(一) 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載例

所有權部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權利事項
先	後	先	後	先
壹	趙中住某地	收件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第幾號	何原(如)所有	老業一為因
欄	廣保存登記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簿某冊某頁	收由移記簿某冊某頁	北至某地
收件某年某月某日第幾號	坐落某地	東至某地	西至某地	南至某地

說明 在權利部為登記應於權利先後欄依次記明欄

數左側務宜多留餘白次權利事項欄應先記明收件年月日及號數再另行記明權利人姓名住址登記原因(如因繼承買受或原為祖業或已業等類)及其年月日(無年月日可記者略之)

登記標的(如保存登記移轉登記設定變更限

制處分登記等是)前各項記載完畢後由登記

官吏於最後一行之下蓋加名章再另行記明聲請文件檔案簿冊頁緊接該行畫一縱線通於權利事項及權利先後兩欄(不五七施四五)以與餘白分界

(二) 因繼承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記載例

有		所		先後	權利	事項	先後	權利	事項	先後	權利	事項
簿	聲	承	趙	第	收	何	第	收	趙	第	收	第
某	請	趙	乙	幾	件	業	幾	件	甲	幾	件	幾
冊	文	某	住	號	某	一	號	某	住	號	某	號
某	件	年	某	號	年	為	號	年	某	號	年	號
頁	檔	月	地	號	月	所	號	月	地	號	月	號
	案	日	因	號	日	有	號	日	因	號	日	號

說明 繼承在登記條例施行之前者得由本人逕為所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有權保存登記若在施行之後而被繼承人尚生存者則應先由被繼承人為所有權保存登記然後由本人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如因被繼承人已故而開始繼承者則仍由本人逕為保存登記

(三) 因買賣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記載例

有		所		先後	權利	事項	先後	權利	事項	先後	權利	事項
簿	聲	甲	錢	第	收	同 (一) 例	第	收	錢	第	收	第
某	請	立	乙	幾	件		幾	件	住	幾	件	幾
冊	文	契	住	號	某		號	某	某	號	某	號
某	件	移	地	號	年		號	年	由	號	年	號
頁	檔	轉	因	號	月		號	日	趙	號	月	號
	案	登		號	日		號			號	日	號

說明 買賣契約成立在登記條例施行之前者得由本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人逕爲所有權保存登記無須爲移轉登記若成  
立在此以後者則應先由賣主爲所有權保存登記  
然後由本人爲所有權移轉登記

#### (四) 因繼承爲其有權保存登記之記載例

有	所	權利 先後
關 壹	同(一)例	權利 先後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收件某年月日 趙乙住某地因 於某年月日與 趙丙等共同繼 承趙甲爲共有 權保存登記嗣 趙丙等八人載 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 (五) 因買賣爲其有權保存登記之記載例

#### (六) 共有物分割時之記載例

有	所	權利 先後
關 壹	同(一)例	權利 先後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收件某年月日 趙乙住某地因 甲立分割契約 爲所有權保存 登記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有	所	權利 先後
關 貳	同(一)例	權利 先後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收件某年月日 趙乙住某地因 契約由趙甲買 受其所有權 分爲共有 權保存登記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說明 本例不動產標示部應依第八十六條爲登記可

參照前例

第四 他項權利部記載例

(一) 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他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欄 壹			
簿	設所租爲若東地甲錢第	收	年
某	請定之設若限于東四則於五畝計	件	月
冊	文地之地上蓋房爲一	某	日
業	件文件檔案	幾	號
頁	案	年	月
		日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說明 參照不、五七、九六、施四五、四六、四七

(二) 地上權移轉登記之記載例(其餘權利仿此)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他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欄 貳		欄 壹		
簿	聲	第	同 (一) 例	年
某	請	壹		
冊	文	移		
業	件	轉		
頁	案	登	地	日
		記	上	
			得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權	
			利	
			事	
			項	

(三) 永佃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他		權 利 事 項	先 後
欄 壹			
讓	收	年	同 (一) 例
轉	件	月	
佃	某	日	
價	幾	號	
特	年	因	權
爲	丙	地	
設	住	契	
置	某	約	
	日	契	權
	某	契	利
	月	契	事
	住	契	項
	某	契	先
	地	契	後
	日	契	權
	約	契	利
	契	契	事
	契	契	項
	契	契	先
	契	契	後
	契	契	權
	契	契	利
	契	契	事
	契	契	項



第三 關於民事者

說明 參照不、五七、九七、施四五、四六、四七、

(四) 地役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甲 供役地用紙

他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欄						
登		收得某年月日 第幾號 李丁住某地因 某年月日籍甲 所立字據約於 本號土地南面 東西長若干丈 為登記某號地 為永久通行 之地役權但約 明不得抵押買		實特為設定登 記案 簿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乙 需役地用紙

他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欄						
登		收得某年月日 第幾號 本號宅地於登 記某號地南面 東西長若干丈 設定永久通行 之地役權但 不得抵押買 特此登記		簿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說明 前二項登記應參照不、九八、九九、施四五、四六、四七、

(五) 典權登記之記載例

甲 設定登記

他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權利 先後	權利 事項
欄						
登		收得某年月日 第幾號 錢乙住某地因 某年月日與契 由趙甲就本號 地全部(如僅 某部分者)記明 典契典價若干 五年後回贖二 十年不贖即作 絕業特為設定 登記案 簿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說明 參照不、五七、一〇〇、施四五、四六、四七、

乙

轉典登記

他			權利 先後
欄	貳	壹	權利 先後
年 後 同 贖 特 爲	標 典 價 若 千 二	收 件 某 年 月 日 第 幾 號 孫 內 住 某 地 因 某 年 月 日 由 錢 乙 設 定 典 契	同 甲 例
			轉 典 登 記 簿 某 冊 某 頁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說明

本例係於原典權另行設定典權（轉押轉質同此）仍爲設定登記一種如係單純移轉原典權則應爲移轉登記

丙 加典登記

他			權利 先後
欄	貳	壹	權利 先後
同 乙 例		同 甲 例	收 件 某 年 月 日 第 幾 號 錢 乙 因 某 年 月 日 由 錢 甲 明 典 契 加 典 價 若 千 特 爲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某 冊 某 頁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說明 參照不、一〇一、五九、  
(六) 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他			權利 先後
欄	壹		權利 先後
簿 某 冊 某 頁	聲 請 文 件 檔 案	時 則 毋 庸 記 載	一 宗
			保
			地 上
			及
			房 屋
			某 房 屋
			之 所 有 權
			地 上
			某 房 屋
			設 定 押 抵 權
			地
			若 未 交 付 原 木
			分 年 利 幾 分
			若 未 交 付 原 木
			分 年 利 幾 分
			地 人 時 記 明 某
			非 借 務 人 爲 設
			借 與 甲 借 券
			錢 乙 住 某 地 因
			第 幾 號 甲 借 券
			收 件 某 年 月 日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說明

參照不、五七、一〇二、施四五、四六、四七、又債權非以金額爲標的應記明估價額

(七) 質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他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壹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錢乙往某地因	借與趙甲一券	非債務人爲設	定人時記明某	地置務人銀
欄	若干於某月	幾分未支付	由趙甲就本號	冊某頁	爲標內土地共	僅一宗時期毋	庸登載一覽請
壹	地全部設定質	權約明管理費	甲實將爲設	定登記圖登記	某號內土地共	爲標內土地共	冊某頁

(八)名稱不符之物權登記時之記載例  
甲 依其性質得認定爲所定物權者

他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壹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趙甲伊某地因	由李乙就本號	地東側若干畝	設定地土權(	習稱面積每
欄	二十年爲限每	年付租銀若干	特爲登記案	聲請文件簿某冊某頁	爲設定登記案	爲設定登記案	爲設定登記案
壹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說明 參照不、一一二、

他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壹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	某原因就本	部取得某權	利(云云)爲保	特爲保存登記
欄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壹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乙 依其性質不得認定爲所定物權者

說明 參照不、一一一、

他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壹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趙甲住某地因	某原因就本	部取得某權	利(云云)爲保	特爲保存登記
欄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壹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簿某冊某頁

(九)租借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

說明 參照不一三  
第五 附記登記之記載例

有		所		先後	權利事項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先後	權利事項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先後	權利事項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先後	權利事項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先後	權利事項

說明 附記登記係變更原登記之一部而維持其餘部分故欄數應從主登記(即原登記)唯附登記間仍不可不記明一號數以考其先後故於附記欄數及主登記欄數左側應各記明附記某號(不

不動產登記簿記載例

第六 更正登記之記載例  
五九

有		所		先後	權利事項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先後	權利事項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先後	權利事項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先後	權利事項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先後	權利事項

說明 更正登記係於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用附記登記為之(不、七九、八〇、)  
第七 塗銷登記之記載例  
(一) 全部塗銷之例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他		權利 先後
壹	權利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甲住某地因	權利 先後
欄	趙甲住某地因 約明以三十年 為限年報若干 設在在水某 部地蓋房之地 上樓宇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權利 先後
貳	權利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甲住某地因	權利 先後
欄	趙甲住某地因 設以壹欄地 上樓宇標的之 抵押權圍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權利 先後
參	權利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因某年月日解	權利 先後
欄	因某年月日解 除契約壹欄之 地上樓宇已消 滅故塗銷一二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權利 先後

### (二) 一部塗銷之例

他		權利 先後
壹	權利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甲住某地因	權利 先後
欄	某甲住某地因 就水號房契約 土地為某債移 之五千元償 設定抵押權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權利 先後
貳	權利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甲住某地因	權利 先後
欄	某甲住某地因 年某月某日燒 之抵押權房契 清滅特為塗銷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權利 先後
參	權利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因某年月日解	權利 先後
欄	因某年月日解 除契約壹欄之 地上樓宇已消 滅故塗銷一二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權利 先後

### 第八 說明 參照不、一二四 回復登記之記載例

#### (一) 全部回復之例

自		所	權利 先後
壹	權利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甲住某地因	趙甲住某地因 顧業為所有權 保存登記	權利 先後
欄	某甲住某地因 錢乙住某地因 某年月日移契 為所有權移轉 登記並塗銷壹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權利 先後
貳	權利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甲住某地因	趙甲住某地因 顧業為所有權 保存登記	權利 先後
欄	某甲住某地因 錢乙住某地因 某年月日移契 為所有權移轉 登記並塗銷壹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權利 先後
參	權利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甲住某地因	趙甲住某地因 顧業為所有權 保存登記	權利 先後
欄	某甲住某地因 錢乙住某地因 某年月日移契 為所有權移轉 登記並塗銷壹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權利 先後
肆	權利事項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某甲住某地因	趙甲住某地因 顧業為所有權 保存登記	權利 先後
欄	某甲住某地因 錢乙住某地因 某年月日移契 為所有權移轉 登記並塗銷壹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權利 先後

#### (二) 一部回復之例

說明 參照不一二五

共同人名簿記載例

他												先	權	
壹	附	欄	壹	壹	附	欄	壹	附	附	壹	欄	後	利	
簿聲欄特壹定因收某	聲請原約關約某幾	某冊文定仍附判某年	冊件利同記撤銷第	冊案壹號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因收某	聲請原約關約某幾	某冊文定仍附判某年	冊件利同記撤銷第	冊案壹號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因收某	聲請原約關約某幾	某冊文定仍附判某年	冊件利同記撤銷第	冊案壹號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冊案簿聲請半特

說明 參照不、七

三一七

有												先	權	
欄 貳						欄 壹						後	利	
登爲某錢第收	記所年乙幾件	有月住某號	欄日地實契因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登爲某錢第收	記所年乙幾件	有月住某號	欄日地實契因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登爲某錢第收	記所年乙幾件	有月住某號	欄日地實契因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冊案簿聲請半特	簿聲欄特壹定

第九 暫時登記之記載例

先權  
後利  
先權  
後利  
先權  
後利

第三 關於民事者

第十 預告登記之記載例

欄 壹	欄 貳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收存登記所有權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乙住某地 某年月日買賣 契約爲所有權 轉登記塗銷 聲請文件檔案 簿某冊某頁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甲任某地 趙業爲所有權 祖業登記臺	收件某年月日 第幾號 因某年月日 法院之囑託 甲已向錢乙提 起壹欄所有權 回復訴訟特爲 預告登記圍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權利 先後

說明 參照不、八

共同人名簿記載例 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訓令

京師高地廳第  
奉吉高審廳第

二二〇  
二二一  
二九三 號

號 壹 第	數號	聲請人姓名住址	股分	備考
某某住某地	百分之	某某住某地	百分之	收件某年月日第幾號登記 第幾冊第幾號所有權部第 叁欄圍
某某住某地	百分之	某某住某地	百分之	
某某住某地	百分之	某某住某地	百分之	
某某住某地	百分之	某某住某地	百分之	
某某住某地	百分之	某某住某地	百分之	
以上六名	百分之	某某住某地	百分之	

#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

月二十三、四日訓令  
京師高地廳  
奉吉高審廳

第一一〇號  
第一一九二號

## 第一 所有權登記之聲請

(一)土地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二、八、一、二、六、一、二、八、施

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三)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或錢若干)

(四)登記費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五)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 某年月日買契一件證明本不動產為老業

二 保證書一件證明聲請人為買主本人(或其子

孫)

三 圖式一件

四 代理委任書一件證明某某為某某之代理人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所有人 某某<sup>縣</sup>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右代理人 某某<sup>縣</sup>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二)建築物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二、八、一、二、八、一、二、六、施

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三一九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二〇

一、基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某種建築物一所

某種房若干間

某種房若干間

共計若干間

(二)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三)不動產之價值

基地時值銀洋若干

建築物時值銀洋若干

(或基地及建築物其時值銀洋若干)

(四)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五)附屬文件

一、宅基登記證明書一件

一、建築物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所有人 某某暨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三)土地因買賣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建築物準此)

(不三七、三八、一二八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四)其他之特約買賣契約載明十年以內得由賣主隨時買

回

(五)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元若干

(六)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七)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 某年月日買契一件證明買賣契約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

三 代理委任書一件證明某某為買主代理人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賣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買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右代理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四)土地因繼承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

(不二六、三二七、三三八、四三二、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繼承

(三)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四)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五)登記費

照貼印紙若干

(六)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某年月日分關(或過繼單)一件證明繼承之事

實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被繼承人某某之所有

權者)

三、保證書一件證明某某為某某之繼承人

右謹呈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三二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繼承人某某屬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五)土地因贈與爲所有權一部移轉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八三、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贈與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一部移轉之登記

(四)權利移轉之部分

與贈與人各有一半

(五)股分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登記費

已貼印紙銀洋若干

(七)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 某年月日贈與契約書一件

一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贈與人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贈與人 某某屬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受贈人 某某屬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六)土地共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

(不二八、三七、三八、四一、四三、一二六、施三六、三七)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不動產之標示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處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之標的

共有權保存之登記

(三)股分

某某 百分之貳拾伍

某某 百分之貳拾伍

某某 百分之叁拾

某某 百分之貳拾

(四)共有人間之特約

自某年月日起十五年內不得分割

(五)共有地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七)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合買文契一件

二 某年月日特約一件

三 圖式一件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四 保證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共有人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七)共有地股分買賣登記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八三、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共有權移轉之登記

(四) 移轉之股分

百分之若干

(五) 股分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六) 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七) 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買契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共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sup>密判廳<sup>縣</sup>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日

賣主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買主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二 地上權設定登記之聲請(移轉登記準此)

(不九六、三七、三八、一二六、施二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地上權設定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地上權設定之登記

(四) 地上權設定之目的

起蓋房屋(種植菓木或其他目的)

(五) 地上權之範圍

土地全部(或某部)

(六) 存續期間

自某年月日起若干年

(七) 地租及其支付時期

每年若干於某時支付

(八) 權利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九)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十)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某年月日地上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sub>地方審判廳</sub>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地上權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三 永佃權設定登記之聲請(移轉登記準此)

(不九七、二七、三八、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永佃權設定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永佃權設定之登記

(四)存續期間

自某年月日起若干年

(五)佃租及其支付時期

每年若干於某時支付

(六)權利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七)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八)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永佃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sub>地方審判廳</sub>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三二五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二六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地主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佃主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四 地役權設定登記之聲請

(不九八、三七、三八、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需役地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供役地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地役權設定契約

(四) 登記之標的

地役權設定之登記

(五) 地役權設定之目的

通行(或其他目的如過水等)

(六) 地役權之範圍

供役地某部分

(七) 地役權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八)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九) 附屬文件

一、地役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

三、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sub>縣</sub>地方審判廳<sub>公署</sub>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供役地所有人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地 役 權人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五 典權設定登記之聲請(轉典加典登記準此)

(不 一〇〇、三七、三八、一六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典權設定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典權設定之登記

(四) 典價數額

銀洋若干

(五) 回贖期限

自某年月日起六年以後聽業主回贖

(六) 作絕期限

自某年月日起滿若干年(三十年)時作為絕產

(七)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業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典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六 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聲請(質權設定轉抵押轉典

登記準此)

(不 一〇一、三七、三八、一六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借貸契約(或抵押權設定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四) 債權數額



### 第三 關於民事事

三二八

原本若干

(五) 清償時間

某年月日

(六) 利息及其支付時期

年利幾分某時支付

(七)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八) 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設定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注意 非債務人爲設定人時應於登記之標的一項

之後加記債務人之標示一項又債權附有其他特約

之時應於利息及其支付時期一項之後加記其他特

約一項又有共同標的時亦應於此項之後加共同標

的一項記明各不動產或其權利之標示

第七 建築物租借權設定登記之聲請(轉租及保存

登記準此)

(不)一、二、三、三六、三七、三八、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基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某種房屋一所

某房若干間

某房若干間

共計若干間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租借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租借權設定之登記

(四) 存續期間

自年某月日起若干年

(五) 租賃數額及其支付時期

銀洋若干於某時支付

(六)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七)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租字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業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租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八 不動產有買賣豫約時暫時登記之聲請(其餘

暫時登記準此)

(不七、三五、三七、三八、一三三、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不動產之標示

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某種地若干畝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豫約

(三) 登記之標的

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之登記

(四)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五) 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買賣草契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賣主所有權者)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豫約賣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三〇

豫約買主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九 登記名義人標示變更登記之聲請

(不<sub>二</sub>一七、三八、四四、一三四、施<sub>三六</sub>)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第幾號(照登記證明書抄繕如遺

失時則仍記明不動產之標示)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轉居

(三)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內所有權部所有人某某住址請變更爲

某地

(四)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四角

(五)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二、保證書一件(證明轉居之事實者)

右謹呈

某某<sub>地方審判廳</sub>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縣公署 所有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 不動產標示變更登記之聲請

(不<sub>二</sub>八四、八五、三八、一三四、施<sub>三六</sub>)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一 原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 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某原因(如添蓋沖削失火等)

(三)登記之標的

某某變更之登記

(四)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四角

(五)附屬文件

一 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所有權者)

二 保證書一件(證明變更事項者)

三 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所有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一 不動產一部分割為獨立不動產時登記之聲

請

(不八四、八五、八六、三七、三八、一二六

、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一 前不動產之原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 前不動產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三 新不動產之現狀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若干畝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分割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分割之登記

(四)新不動產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五)登記費

照貼印紙費若干

(六)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某年月日分割證明書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前不動產所有權者)

三、圖式一件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原產所有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三三一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三三

新產所有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二 不動產一部合併於他不動產時登記之聲請

(不八四、八五、八九、三七、三八、一二六

、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不動產之標示

一 前不動產之原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二 前不動產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三 不動產合併前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四 他不動產合併後之現狀

某種地坐落某地四至某地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買賣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合併之登記

(四)合併部分之價值

時值銀洋若干

(五)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六)附屬文件

一 某年月日買契一件

二 登記證明書一件

二 圖式二件

右謹呈

某某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前不動產所有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

職業

他不動產所有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

職業

第十三 地上權變更登記之聲請(其餘權利準此)

(不三七、三八、六三、一三一、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

(一)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某册第幾號(照抄登記證明書如  
遺失時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變更契約

(三)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內地上權設定之登記內所載存續期間  
三十年變更爲二十年

(四)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四角

(五)附屬文件及參考事項

一、某年月日變更契約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地上所有權者)

三、某某承諾書一件

右謹呈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記載例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地上權設定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地上權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四 抵押權消滅登記之聲請(其餘權利準此)

(不三七、三八、一三一、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某册第幾號(照抄登記證明書如  
遺失時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全部清償

(三)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抵押權設定登記之塗銷

(四)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二角

(五)附屬文件

四三三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一、某年月日收據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權人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設定人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五 以地上權爲標的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聲請

(不三七、三八、一〇五、一二六、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 權利之標示

坐落某地某種地若干某畝第幾欄之地上權

(二) 登記之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借貸契約(另有設定契約時則記明該

契約)

(三) 登記之標的

抵押權設定之登記

(四) 債權數額

原本若干

(五) 清償時期

某年月日

(六) 利息及其支付時期

年利若干於某時支付

(七) 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八) 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借券一件

二、登記證明書一件(關於地上權設定者)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權設定人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人 某某園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六 抵押權登記更正之聲請(其餘權利準此)

(不三〇、三七、三八、六三、一三一、施三

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號數

不動產登記簿某冊第幾號 (照抄登記證明書如

不能時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內某欄抵押權設定登記內某項記載應

如何更正

(三)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若干

(四)附屬文件

一 證明書一件

二 某某承諾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

地方審判廳  
縣公署

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不動產登記保證書記載例

抵押權設定人 某某國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第十七 抵押權登記一部回復登記之聲請(餘仿此)

(不三七、三八、一一九、一三五、施三六)

不動產登記聲請書

(一)登記號數(或不動產之標示)

不動產登記簿某冊第幾號 (照抄登記證明書如

不能時改記不動產之標示)

(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某年月日特約

(三)登記之標的

登記某號某欄抵押權設定登記內等項塗銷部分

回復之登記

(四)登記費

照貼印紙銀洋四角

(五)附屬文件

一、某年月日特約書一件

三三五



第二 關於民事者

- 二、登記證明書二件
- 三、某某承諾書一件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抵押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抵押權設定人 某某團某縣人住某地業何職業

不動產登記保證書記載例 (施四)

(二)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三<sup>四</sup>日訓令  
 京師高地廳 奉吉高審廳

第一二二〇號  
 第一一九三號

保證書

(一) 受保證人

某某住某地

(二) 保證之事項

證明某某實為業主其業契實曾因某年月日失火

燒失

(三) 應負之責任

願負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幾條(四二、四三、四

四) 所定之責任

右謹呈

某某<sup>地方審判廳</sup>縣公署登記處(或分處)公鑒

中華民國 某 年 月 日

保證人 某某團年若干歲某縣人住某地業何

職業

登記各費日記簿格式 民國十一年九

月八日訓令 京師高地廳 第二三〇〇號  
 奉吉高審廳





# 法律適用條例

民國七年八月五日教令第三二號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依本條例適用外國法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

第二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其當事人有多數之國籍者依最後取得之國籍定其本國法但依國籍

一 法應認爲中國人者依中國之法律

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時依其居所地法

當事人本國內各地方法律不同者依其所屬地方之法

第三條 外國法人經中國法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爲其本國法

第四條 依本條例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

## 第二章 關於人之法律

第五條 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爲無能力而依中國法爲有能力者就其在中國之法律行爲視爲有能力但關於依親族

法繼承法及在外國不動產之法律行爲不在此限

有能力之外國人取得中國國籍依中國法爲無能力時仍保持其固有之能力

第六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

第七條 前條規定於準禁治產適用之

第八條 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生死不明時祇就其在中國之財產及應依中國法律之法律關係得依中國法爲死亡之宣告

### 第三章 關於親族之法律

第九條 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第十條 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

夫妻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

第十一條 離婚依其事實發生時夫之本國法及中國法均認其事實爲離婚原因者得宣告之

第十二條 子之身分依出生時其母之夫之本國法如其夫於子出生前已死時依其最後所屬國之法律

第十三條 私生子認領之成立要件依認領者與被認領者各該本國法

認領之效力依認領者之本國法

第十四條 養子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

養子之效力依養父母之本國法

第十五條 父母與子之法律關係當依父之本國法無父者依母之本國法

第十六條 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者之本國法但扶養權利之請求爲中國法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前八條以外之親族關係及因其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依當事人之本國法

第十八條 監護依被監護人之本國法但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監護依中國法

(一)依其本國法有須置監護人之原因而無人行監護事務者 (二)在中國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二十條 繼承依被繼承人之本國法

第二十一條 遺囑之成立要件及效力依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遺囑之撤銷依撤銷時遺囑人之本國法

##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二十二條 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但關於船舶之物權依其船籍國之法律

物權之得喪除關於船舶外依其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法

關於物權之遺囑方式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法律行為發生債權者其成立要件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

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為地法

行為地不同者以發通知之地為行為地

### 法律適用條例

第四章 關於繼承之法律 第五章 關於財產之法律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為方式之法律 第七章 附則

契約要約地與承諾地不同者其契約之成立及效力以發要約通知地爲行爲地若受要約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信地者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第二十四條 關於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發生之債權依事實發生地法

第二十五條 關於因不法行爲發生之債權依行爲地法但依中國法不認爲不法者不適用之前項不法行爲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爲限

## 第六章 關於法律行爲方式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律行爲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爲地法但遵用規定行爲效力之法律所定之方式亦爲有效  
以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爲目的之行爲其方式不適用前項但書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人登記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法人登記簿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法人登記規則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圓

二 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圓

三 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圓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銷滅或廢止 銀幣二圓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二圓

六 解散

銀幣一圓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八 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卽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

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法人登記規則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四六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紀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請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釘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法人登記規則

三四七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四八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釘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

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附訓令)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四一號

此類 應記 明某 法院 登記 處	第 冊	法 人	此處蓋高 等法院印 登	記 簿
民國 國				
年				
月				
日				
開始 登記 完滿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五二

文 件 收 據			
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號數	聲請 事項	聲請 人姓名
○ ○ 法院登記員某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名章</span>	第 號		法人之名稱
			收件年月日時
			年 月 日 時

字 第

號

文 件 收 據 存 根			
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號數	聲請 事項	聲請 人姓名
○ ○ 法院登記員某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名章</span>	號		法人之名稱
			收件年月日時
			年 月 日 時

此欄	第	冊
應記	法	人
明某	登	登
法院	證	書
登記	存	根
處	冊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  
 登記  
 法院印

證 書 存 根 冊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登記簿第	冊第	頁第	號
聲請人姓名職務年歲住所	登記	年	月	日
登記	事	項		
登記	年	月	日	
民國	右證明登記完竣	月	日	

○○○法院登記處主任○○○名章

證 字 第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登記	年	月	日
登記	事	項		
證書發給年月日	登記	年	月	日
公告年月日及方法	登記	年	月	日
登記簿冊數頁數	登記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法院登記處主任○○○名章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五四

此類 應記 明某 法院 登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費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 法院印	收 費 簿
---------------------------------	--------	-----------------------	-------------------	------------	-------------

收費年月日	收據號數	法人名稱	納費人姓名	登請事項	收費數額	備	考

此類 應記 明某 法院 登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費	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蓋 法院印	據 存 根 冊
---------------------------------	--------	-----------------------	-------------------	------------	------------------

法人登記簿册格式

根 存 據 收 費 記 登 人 法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第	數 據 據 收
		名 人 納 姓 姓 費
		名 法 稱 人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考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字 第 ..... 號

據 收 費 記 登 人 法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第	數 據 據 收
		名 人 納 姓 姓 費
		名 法 稱 人
		聲 請 事 項
		收 費 數 額
		備  考

○○法院登記員某[名章]

第三 關於民事者

此欄	應記	明某	法院	登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民國
年	月	日			
<div data-bbox="696 834 795 93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此處蓋 法院印             </div>					
閱 鈔 覽 錄					
簿					

聲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	法人名稱	閱覽或發給年月日	登記簿閱覽或抄發數一頁數	收費數目	備考

此欄	應記	明某	法院	登記	處
第	冊	法	人	登	民國
年	月	日			
<div data-bbox="165 829 263 93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此處蓋 法院印             </div>					
印 簿 鑑 簿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p> <p>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p> <p>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p> <p>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p> <p>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p> <p>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p>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p> <p>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p>

說明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五八

一 法人登記簿內所填格式係按照每一法人自其成立日起至解散日止一切登記事項分別填載查照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各條文及登記簿格式內所載年月日細加玩索自可明瞭至其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清算之終結等類均可於附記欄內記明

二 法人登記事件無多與不動產登記繁簡各異故所定簿冊亦有不同分言如下

甲 法人登記簿在首頁附載目錄一紙無庸另立目錄簿

乙 閱覽與抄錄合爲一簿不必分製惟抄錄字數應於備考欄內記明

丙 登記公告方法及年月日證書發給之年月日應於登記證書存根內詳細記明不必另立簿冊

丁 每一登記之法人應照登記簿所載事項另寫副本連同聲請書類異議或抗告及裁決書類並各種附件照舊式編卷方法編爲一個卷宗以便保存而資查考與不動產登記之將聲請書類及異議抗告等書類各別分爲數檔者不同

三 聲請書用紙應與登記簿用紙寬長相等可由各該管法院製定發售其填寫格式另以部令定之

#### 附訓令

爲令遵事查法人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依該項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八種隨文頒發仰即依式印發轉飭所屬遵照該項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 印花稅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

鋪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鋪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印花稅暫行條例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六〇

各項銀錢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樣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樣

鋪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 不動產典賣契據

####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 第三類 四十五種

- 出洋遊歷護照 貼印花二元
- 出洋遊學護照 貼印花一元
- 出洋僑工護照 貼印花三角
- 國內遊歷護照 貼印花一元
- 行李護照 貼印花一元
- 運送現金護照 貼印花一元
- 免稅護照 貼印花一元五角
- 子口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 三聯單 貼印花一元五角
-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一元

### 印花稅暫行條例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六二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 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 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 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 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 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 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志願書保證書 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 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 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 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 貼印花一角

婚書 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 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

下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 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 貼印花一角

保結及各項擔保字樣 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 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

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 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

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 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

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 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

千元者貼印花五角

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 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 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

印花稅暫行條例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六四

車輪執照馬車執照 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 各貼印花二角 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 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 貼印花一角

各種探礦執照 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  
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 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菸洋酒運照 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 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 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 貼印花一角

###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菸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 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

汽水印花稅 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 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內政外交兩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向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六六

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越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官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消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〇號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受理一切民事涉外案件均應遵照本辦法按月作報告書呈部備核

地方法院高等分院及縣司法機關之報告書應由各高等法院彙齊轉報

第二條 左列案件爲民事涉外案件

一 民事案件兩造爲無領事裁判權或無約國或現經廢約國人民者

二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無領事裁判權國或無約國人民者

三 民事案件之一造涉及有領事裁判權國或現經廢約國人民者

第三條 作報告書時應按各案件受理或裁判順序逐案記明左列各事項其已結或因和解完案者並附具各該案件之裁判正本或和解筆錄之繕本

- 一 各當事人之姓名國籍如係中國人民則記明其省縣
- 二 受理之年月日及涉訟概要
- 三 已收訟費者應記明其數目未收者則記明其事由
- 四 未結者應記明其進行之程度及未結之原因已結者應記明送達裁判之日期
- 五 已裁判者應記明有無不服及不服之要旨
- 六 已執行者應記明執行之情形及執行是否完畢
- 七 已上訴者應記明受理上訴之機關如為特派員時亦應記明
- 八 外人會否要求觀審及對於該要求之應付方法
- 九 有外人觀審者應記明其姓名身分及觀審情形
- 第四條 已報案件而未終結者應於次月繼續呈報
- 第五條 報告書內應分別敘明舊受新收已結未結各若干件
- 第六條 報告書呈部之期以次月十日為限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已報部之案件於其他統計表表冊內仍應照舊填載
- 第八條 報告書用紙與訴訟用紙尺寸同
- 第九條 刑事涉外案件報部辦法另定之

##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三 關於民事者

三六八

第一條 登記處對於聲請登記事件應行調查或勘丈者除由法院派員調查外得就各該自治區域內之公民或自治團體之助理員指定為調查員

第二條 調查員人數每區三人至五人如應行調查事件繁多人數不敷應用時得酌量增加

第三條 調查員調查範圍如左

一 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一 關於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面積(土地)或間數(房屋)之勘驗

一 關於登記原因事項

一 由登記處命令調查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事項調查完竣後應將調查書交由聲請人及地隣閱看如聲請人或地隣認為與現狀不合時應

重行調查或呈請登記處移轉他員辦理

前項移轉他員辦理事件其費用應重行繳納

第五條 調查員除得收取第七條所列費用外不得支津貼

第六條 調查員之辦事室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并置備左列文件

一 調查事件日記簿

一 原稿或圖式副本備查簿

一 調查員姓名圖記

前項圖記須呈報登記處備案

第七條 調查及繕繪費用徵收數目如左

調查及勘丈事件 每件銀幣二角

代繕登記文件 每件銀幣五分

代繪圖式 每件銀幣一角

前項費用各該地方法院分院縣法院得就各該區生活情形量予核減

第八條 徵收費用應由法院製備定式收據編定號數蓋用法院印信發由各調查員分別填給聲請人並由調查

員加蓋私章但由本法院直接徵收者應由收發處填給

第九條 凡對於已爲所有權保存登記之標的聲請爲移轉及其他權利登記者不得徵收調查費無庸調查之登

記事件亦同

第十條 調查員如有詐欺行爲或故意妨害聲請人權利者經本處發覺或經人告發應依法訴追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各該登記處附具意見隨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第三 關於民事者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 番例條款

前清雍正十一年頒發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院字第一四三號仍准酌予援用

### 番例目錄

派定出兵不去	被竊牲畜	私報失牲	不設十戶頭目
敵人犯界不齊集剿殺	頭目窩盜	縱火熏洞	私索烏拉穉素
部落人逃走	出兵被盜馬匹	擅動兵器	罰服牛馬定數
聚衆攜械同逃	挾仇出首人罪	鬥毆傷人	出兵越次先回
追趕逃人	隱匿賊盜	戲誤殺人	對敵敗績及行軍紀律
會盟不到	搜查賊贓	砍殺牲畜	不拿逃人
越界住牧	移物遺留踪跡	失去牲畜報知鄰近頭目找尋	給逃人馬匹
越界頭目罰服	偷豬狗等畜	收取遺失牲畜	拿獲逃人
姦人婦女	偷金銀皮張等物	犯罪私完	獲逃解送
謀娶人妻	踪跡分別遠近立誓	過往之人不令歇宿	殺死逃人頭目不報
少納牲畜計數折鞭	偷殺牲畜	惡病傳染	頭目強劫殺人
無力納罰立誓	告言人罪	毀謗頭目	偷竊四項牲畜

### 番例條款

第四 關於刑事者

討賊不與

搶奪罪犯

唐古特人不許遠處番向貿易

解送逃人

頭目庇賊發覺不認

挾仇放火

拿送逃奴

私進內地

奪回盜竊牲畜

打傷奴僕

私報失去牲畜

偷竊喇嘛牲畜

獲賊交頭目看守

冒認馬匹

重犯不招認

行竊毆死追趕之人

看守斬犯疎脫

出妻

家奴弑主

番民自相毆殺

番夷成例

派定出兵不去

一 出兵派定若有千戶等不去者罰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犏牛四十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十條凡管

東部落之頭目等帶領全寨部落不去者以軍法治罪指定前往地方遠限一日不到者千戶等罰犏牛七條百

戶等罰犏牛五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條遠限數日者計日遞加罰牛

敵人犯界不齊集剿殺

一 凡敵人侵犯邊境所有寨落凡頭目等各將家產牲畜收回即帶領所屬兵丁速行前往所犯地方齊集若不齊

集者千戶等罰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犏牛四十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十條齊集之後即公同商議

協力剿殺若千戶百戶所屬小百長等如不齊集者亦照此例罰服

部落人逃走

一 凡大寨部落人等齊行逃走者不拘寨落照出兵例追趕如不追趕者千戶等罰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犏牛四

十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十條

### 聚衆攜械同逃

- 一 凡各寨部落人內如有二十人以下攜帶軍器逃走者本寨人等卽行追趕若二十人以上攜帶軍器逃走者其鄰近寨落之頭目等酌量逃走人數卽行裝束口糧馬匹無論方向速行抵巢追趕如不追趕千戶等罰犏牛十五條百戶等罰犏牛十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五條卽行具報逃走緣由如不具報者千戶等罰犏牛七條百戶等罰犏牛五條百長等罰犏牛三條

### 追趕逃人

- 一 凡追趕逃人之人有能將爲首逃人殺死者其所得人口並家產牲畜俱給追趕之人逃人若將他人馬匹拐去逃走者准給追趕之人一半如爲首逃人縱脫其所得人口不給追趕之人仍給逃人之主若逃人騎他人馬匹逃走者逃人若有妻子家產牲畜抵算賠償逃人如無家產免賠如係家奴有家產者照數抵賠無家產者不向伊主追賠

### 會盟不到

- 一 凡會盟已經傳知如有推故不到者千戶等罰犏牛十五條百戶等罰犏牛十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五條如過期不到者計日罰犏牛

### 越界住牧

- 一 凡分定地方有他處千戶等移進住牧者罰犏牛七條百戶等罰犏牛五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條係平人按戶各罰牛一條

### 越界頭目罰服

### 番例條款

一 凡越過分定疆界另處游牧者千戶等罰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犏牛四十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十條小百長等罰犏牛十條如係平人有人知覺者即將其人並家產牲畜全給所見之人

姦人婦女

一 平人姦淫平人之妻者即將其妻罰服取五九牲畜姦婦交與本夫處死若不處死者將罰服牲畜給與該管頭目若調戲他人妻者罰服三九牲畜

謀娶人妻

一 平人將平人所定之婦謀娶者主婚與謀娶之人如係頭目等各罰三九如係平人各罰一九其婦離異仍歸前夫

少納牲畜計數折鞭

一 凡罰服牲畜若係無力之人少納一頭者鞭二十五少納兩頭者鞭五十少納三頭者鞭七十五少納四頭者鞭一百罪止

無力納罰立誓

一 凡稱無力完納罰服牲畜者令小頭目於該部落內選有顏面之人立誓如係無力立誓之後若被查出者將查出牲畜罰服外向立誓之人罰一九牲畜

被竊牲畜

一 凡竊牲畜失主認着若指稱有他人所給者即令其人對質如其人不行承認仍令本人立誓若立誓失主只將牲畜收回免其罰服

頭目窩盜

一 千戶等隱匿盜賊罰五九百戶等行竊罰五九隱匿盜賊罰四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行竊罰三九隱匿盜賊罰二九牲畜若隱匿盜賊及行竊之處不行承認者令其伯叔立誓如無伯叔令其伯叔之子立誓若頭目等本身行竊革退等級撤出所管之人免其抄沒家產牲畜

出兵被盜馬匹

一 若被賊偷去馬匹於出兵打圍之處認着其人所得果有別故另抵馬一匹原馬收回

挾仇出首人罪

一 凡出首人罪若係挾讐出首取人牲畜者千戶等罰二九百戶等罰一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牲畜五件將挾讐所取之牲畜給還原主其挾讐之人聽其發落

隱匿盜賊

一 若將賊盜通同隱匿不行舉報者千戶等罰三九百戶等罰二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一九搜查賊賊

一 凡搜查被竊物件帶領證見搜查如不容搜查卽坐賊罪  
移牧遺留踪跡

一 凡移牧舊地方於移牧之日有踪跡者令其立誓  
偷猪狗等畜

一 凡偷猪狗者罰牲畜五件偷雞鵝鴨者罰三歲牛並還所竊之物

番例條款



偷金銀皮張等物

一 凡偷竊金銀貂鼠水獺皮張并財帛布疋及吃食糧米等物者俱照數賠還如所偷之物值二歲牛價者罰三九值羊價者罰一九不足羊價者罰三歲牛

踪跡分別遠近立誓

一 凡踪跡若離人住處一箭以內者令其立誓一箭以外者不令立誓

偷殺牲畜

一 若將牲畜偷殺遺去有人將肉取者令其人照原物賠償若在踪跡以內者擇其大頭目立誓若不立誓坐以犯踪跡之罪

告言人罪

一 凡首告人罪將罰服牲畜給與出首之人一半

私報失牲

一 凡暗自私行報信其牲畜若從他人處得者將私行報信之人罰三九所罰牲畜給與立誓之頭目並被牽連之人各分一半

縱火熏洞

一 縱火熏洞有人見者其人即罰縱火之人一九牲畜若延燒致死牲畜照數賠償致死人命罰三九牲畜若係無心失火以致延燒所見之人罰失火之人牲畜五件燒死牲畜照數賠償燒死人命罰一九牲畜

擅動兵器

一 千戶等擅動兵器者罰二九百戶等罰一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牲畜七件小百長等罰牲畜五件小頭目以及平人罰牲畜二件

圖毆傷人

一 凡圖毆打架傷人眼目手足者罰三九傷輕平復者罰一九若孕婦墮胎者罰一九若用鞭棍拳頭打人者罰牲畜五件互相鬪毆者免罰若折人牙齒罰一九拔去纓髮者罰牲畜五件

戲誤殺人

一 凡人因戲以致誤傷人死者罰三九牲畜給與死者之家

砍殺牲畜

一 凡砍殺牲畜者除賠償外罰一九誤射馬匹死者照數加賠未死者罰二歲牛

失去牲畜報知鄰近頭目找尋

一 凡失去牲畜三日後報知鄰近頭目找尋一匹牲畜謝羊一隻若將所收之牲畜乘騎者罰牲畜三件冒稱自己者罰三九錯認者罰一九若無主承認准其收養隱匿者罰一九

收取遺失牲畜

一 凡遺失牲畜過往之人不得收取如有收取者依竊盜問擬如羊於所見之日收取者過一夜二十隻以下罰羊一隻如多計二十隻遞加罰一

犯罪私完

一 凡罪犯發覺二犯不得私議如私議完結者千戶等罰三九百戶等罰二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一九小百長

番例條款

等罰牲畜七件小頭目等及平人罰牲畜五件其該部落頭目將人帶至犯罪部落頭目處所議辦如遲至二日不給人者向其頭目按日罰三歲牛如事未結之先得騎取烏拉梳素事完斷結之時騎取罪番烏拉按站食用梳素其所取頭目之人役雖有九九不得與盜犯三數之外多取而納認罪牛一條其認罪頭目之人役所納雖有九數止准取罰服牲畜內三歲牛一條事結遲至十日不給者該罪犯部落之千戶等罰犏牛七條百戶等罰犏牛五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條如將所罰牲畜奪回加倍追罰如不完結即行具報

過往之人不令歇宿  
一 凡過往之人如有不令歇宿以致凍死者抵賠外罰一九未死者罰二歲牛留宿被竊財畜着落房住賠償

惡疾傳染

一 凡患惡病之人在人家住歇其病人賣物以致傳染他人身死者罰三九病愈者罰一九未傳染罰牲畜一件

毀謗頭目

一 凡平人公然毀謗千戶者罰二九毀謗百戶者罰一九毀謗管束部落之百長者罰牲畜七件如背後毀謗者實訊是實亦照此例問擬詈罵小百長者罰牲畜五件詈罵小頭目者罰牲畜三件

不設十戶頭目

一 每十戶設立頭目一名如不設立者千戶等罰犏牛七條百戶等罰犏牛五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條  
私索烏拉梳素

一 凡有信票之額爾沁准騎烏拉按站食取梳素如有不給梳素者罰牛不給烏拉者罰三九若將馬匹藏匿者罰一九如無信票之額爾沁索取烏拉梳素者准其綱拿解送西甯爲首頭目等因公差遣之人或被頭目等毆打

者罰三九平人毆打者罰一九

罰服牛馬定數

一 凡罰服一九之數馬二匹犏牛二條乳牛二條三歲牛二條二歲牛一條五件之數犏牛一條乳牛一條三歲牛

一條二歲牛二條至追取罰服之人向犯人取三歲牛一條等語查番地產馬甚少如罰服應取馬匹者准改給

犏牛

出兵越次先回

一 凡出兵打圍及會兵等處若不守候挨次撤回自行先回者千戶等罰犏牛七條百戶等罰犏牛五條管束部落

之百長等罰犏牛三條其跟回同伴之人每名各罰所騎牲畜

對敵敗績及行軍紀律

一 凡千戶百戶百長等對敵敗績者將所管之人俱行撤出如係平人斬決並將家產牲畜妻子抄沒或頭目或平

人有能奮勇爭先破敵者賞凡頭目對敵或別部落之人敗績或有一部落頭目等能打仗救援者將敗績之頭

目等所管部落內撤出五十戶人口賞給打仗之人若別部落之頭目等打仗或一部落頭目等敗回者將敗回

之千戶百戶百長等革去職銜爲平人將所管之人全行撤出給與打仗頭目等充賞至一部落人等或一半打

仗或一半敗績者將敗績之千戶百戶百長等革去職銜爲平人將所管人戶全行撤出給與該部落打仗之人

如部落內一半戰敗一半不能前進者免罪將敗績之頭目等革去等級爲平人所管之人全行撤出給與部落

內無罪之頭目並打仗之頭目等充賞若各部落整頓未備一部落之頭目已備打仗者視出功之大小輕重加

賞凡於曠野之處打仗與對敵進戰之處千戶百戶百長小頭目等不按隊伍混行亂進或見敵人稀少不探虛

實混行馳逐者罰取所騎馬匹此次所擄之物不准分給凡於排陳對敵之時整齊隊伍各按隊伍緩行趨進其進之時不隨本哨而躲避他哨之後或離本隊而入他隊以及他人進戰而立視者或斬或抄家或責或革職銜或罰服之處量其所犯分別治罪若隊伍已齊進戰之時或有奮先退後之處有言某隊落後某隊奮先者不准查究或敵敗走應行追趕者仍揀選強壯兵馬追趕其追趕之時管束部落之千戶百戶百長等不得前往追趕帶領旗纛列伍尋跡追趕或追趕追之人陷入伏兵或散行追趕遇接應之兵該千戶百戶百長等卽行剿殺凡兵馬起身各按隊伍行走或有一二人去取遺物前後亂行并見有醉人卽行責處毋得遺忘條約當凜遵行走毋得喧嚷喊叫若喧嚷喊叫該管頭目等加意曉諭各屬下隊伍倘見有喧嚷喊叫者卽行責處若離本隊纛幟行走者卽拿一二人送至該管部落之千戶百戶百長頭目等處治罪拿送之人賞犒牛一條凡失火者斬偷他人鞍轡籠頭絆粘者坐以盜賊罪鞭責凡夜行不許喧嚷及掌號違者治罪行兵如有一二人潛行搶擄被殺者將其妻子充爲擄俘該管之頭目治罪凡有寺廟不許拆毀不許殺害行路之人逆者誅之順者養之不許剝取所得之人衣裳折離夫妻雖所得之人不可使用亦不得剝取衣裳不得傷害凡頭目及平人不得令所擄之人看守馬匹若令看守馬匹被其拐馬逃走者治罪凡各處領兵頭目務須安定地方撫綏番民嚴束所屬之小頭目並兵丁不可搶奪胡行不可騷擾良善番民若能安定地方撫綏番民者必奏聞獎賞倘頭目違例不行約束任其所屬兵丁搶奪胡行不分良民妄稱賊盜希圖獲利混行殺害者從重治罪凡對敵交戰之時有仆倒之人能扶上馬救出者其扶救之人若係千戶等給犒牛十條百戶等給犒牛八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給犒牛五條小頭目及平人給犒牛兩條所給犒牛均令仆倒之人給出

不拿逃人

一 凡見逃人不行擒拿任其逃去者千戶等罰人七戶百戶等罰人五戶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人三戶小百長等罰四九小頭目及平人罰三九若追拿逃人格鬥致死者如有所擄之人給死者之家一名加罰三九牲畜若無所擄之人向該管逃人之爲頭目名名下追取三九牲畜賞給

給逃人馬匹

一 凡部落不分管束不管束之頭目等知其逃走外番而給馬匹騎往者革去等級將所屬部落撤出若小百長及小頭目等級家產牲畜抄沒如係平人斬仍將家產牲畜抄沒

拿獲逃人

一 凡拿獲寨中行走之逃人逃人之主給與拿獲之人二歲牛一條將逃人鞭一百若容隱逃人者罰一九牲畜給與逃人之主其容隱逃人之十家長罰一九牲畜給與逃人本主之十家長

獲逃解送

一 凡勿論何處逃人不拘何處頭目捉獲者將爲首之逃人限二日速行解送西甯如違二日之限者千戶等罰偏牛七條百戶等罰偏牛五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偏牛三條

殺死逃人頭目不報

一 凡將外地逃來之人殺死而該管千戶等隱匿不報者罰人七戶百戶等罰人五戶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人三戶若傍人首告者千戶等罰偏牛七條百戶等罰偏牛五條百長等罰偏牛三條給與首告之人並聽往所愿之寨落居住如不承認者令其伯叔立誓若小頭目及平人將逃來之人截殺者爲首者斬仍罰三九牲畜爲從者各罰三九牲畜給與指示之頭目如無指示頭目一半入官一半賞給首告之人若頭目等將逃來之人截殺者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三八二

爲首者絞爲從者革去等級各罰三九牲畜

##### 頭目強劫殺人

- 一 凡管束部落之頭目等強劫物件殺人者令其抵賠外千戶等罰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犏牛四十條管束部落之百長等罰犏牛三十條若用軍器或木棍將人毆傷者給一半身價二九牲畜千戶等罰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犏牛四十條百長等罰犏牛三十條若行強劫而未傷人者千戶等罰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犏牛四十條百長等罰犏牛三十條給事主收領若小頭目及平人或一二人糾衆強劫物件殺傷人者不分首從皆斬將妻子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之家若小頭目及平人或一二人糾衆盜竊牲畜物件或事主或傍人知覺追趕賊盜將人殺傷者不分首從皆斬將妻子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之家若小頭目及平人糾衆強劫物件而未傷人者其造意及爲首二人絞將妻子家產牲畜抄沒爲從之人家各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給與事主之家或小頭目或平人若一人鞭一百除妻子外將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之家若二三人將爲首一人絞將妻子家產牲畜抄沒爲從者各鞭一百罰三九牲畜給與事主之家

##### 偷竊四項牲畜

- 一 凡偷竊他人馬匹駱駝牛羊若一人盜此四項者不分主僕絞二人盜竊將一人斬三人盜竊將二人斬糾衆盜竊將爲首二人斬爲從者各鞭一百罰三九牲畜其行竊之人或被事主拘執或被傍人拿獲將賊人正法妻子財產牲畜抄沒給與失主如情有可疑者令其立誓若立誓照前例免罪完結若不立誓仍將賊人照例正法妻子免給爲奴將所有牲畜並向伊主名下追取一九牲畜給與失主若各該主自行將賊獻出者仍將賊犯正法其妻子免其抄沒爲奴止將所有牲畜給與失主

討賊不與

一 凡拿獲發覺賊犯討取不與以致脫逃者千戶等罰五九百戶等罰四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三九頭目庇賊發覺不認

一 凡爲首頭目有狗庇賊盜已經立誓後其本犯盜賊發覺而頭目等不認狗庇賊盜者令該頭目之伯叔立誓如不立誓千戶等罰五九百戶等罰四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三九百長等罰二九十家長罰一九

奪獲盜竊牲畜

一 凡賊盜竊去牲畜被傍人奪回者一匹取謝若二匹以上十匹以下者准取一匹若多每十匹遞加一匹失主不認被竊不給者令小頭目立誓若立誓免其取謝如不立誓准取謝儀如所獲並非盜竊而捏稱某處發覺者其捏稱一人坐以賊罪

獲賊交頭目看守

一 凡捉獲賊盜即交與賊犯之該管部落之頭目看守若十家長行竊將十家長罰犏牛一條如十家長將賊出首照出首例賞十家牲畜被竊罰服之處將十家長罰犏牛一條

看守斬犯疎脫

一 看守斬犯罪人疎脫者將疎脫之小百長等罰二九牲畜小頭目等罰二九牲畜革退等級係平人鞭八十若疎脫看守非死罪之人疎脫之百長等罰二九牲畜小頭目等罰一九牲畜係平人鞭六十所逃罪犯若被他人拿獲者將所罰頭目之牲畜賞給拿獲之人未獲將所罰牲畜給與部落之爲首頭目

搶奪罪犯



一 凡有將斬罪賊犯數人搶奪者各罰一九牲畜已奪去者將爲首搶奪之人斬若搶奪不致死罪之賊犯奪去者將爲首搶奪之人罰三九其餘各罰一九

挾仇放火

一 凡頭目及平人有挾讐陷害放火燒死人者放火之頭目絞除妻子外將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若係平人斬除妻子外將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若燒死牲畜者將放火之頭目革退等級除妻子外將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若係平人罰一百除妻子外將家產牲畜抄沒給與事主

打傷奴僕

一 凡人將奴僕用箭射刀砍及割去耳鼻者若干戶等罰四九百戶等罰二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二九小百長等罰一九小頭目及平人罰牲畜七件若致死者照故殺讐殺例治罰

冒認馬匹

一 凡將行人所騎馬匹冒認自己失落牲畜收回者罰牲畜五件給與馬主收領

出妻

一 凡出妻其妻陪嫁物件全行給回除夫妻和陸時花費物件不償外現在所有物件悉行還給

唐古特人不許遠處番回貿易

一 凡唐古特人等不許私自與遠處蒙古番子回子人等貿易若使人貿易及探望親屬或出卡倫邀接貨物貿易如有明知違例該管頭目故縱者查係從何部落發覺即將該管部落之千戶等罰犏牛五十條百戶等罰犏牛四十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牲畜三十條小百長革去等級罰三九十家長各鞭一百罰一九牲畜之價將爲

首貿易之人絞抄沒家產爲從者各鞭一百並罰三九牲畜其財貨俱行入官若出卡倫貿易或私探親屬看守卡倫之人不行拿獲被傍人首告者將卡倫之頭目革退等級家產抄沒放卡之人各鞭一百罰服三九牲畜入官此罪如有首告之人將罰服牲畜賞給一半仍聽出首之人自行擇其愿往之處居住

### 拿送逃奴

一 凡家奴逃往他人邊界有能拿獲送回者將逃奴所帶之物一半給與拿獲之人一半給與逃人之主將逃人鞭一百

### 私報失去牲畜

一 凡失去牲畜有暗自私行報信其原失牲畜即從所指之人處得者坐以賊罪重犯不招認

一 凡有斬犯重罪之人堅不承認並無證見情有可疑者令其立誓家奴弑主

一 凡奴僕弑家長者凌遲處死

### 解送逃人

一 凡將他處逃去之人解送者賞給緞一疋毛青布六疋私進內地

一 凡千戶百戶百長小頭目等及平人若進內地不稟明該管之處私買軍器出口被關隘查出者千戶等罰三九百戶等罰二九管東部落之百長等罰一九小百長等罰牲畜七件小頭目等罰牲畜五件若係平人鞭八十將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三八六

所帶軍器俱行入官

偷竊喇嘛牲畜

一 凡偷竊喇嘛牲畜者將賊人之家產牲畜入官

行竊毆死追趕之人

一 凡民行竊毆死追趕之人追九九罰服

番民自相毆殺

一 番民毆死番民追九九罰服

### 前清理藩院則例

按民國四年六月七日北京政府司法部批准察哈爾都統呈請廢除前清理藩院則例與民國政體有牴觸者三條其餘各條仍准繼續有效至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復令准在未經頒行新法前仍酌予援用

###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民國三年四月十七日部令第一五七號十年八月部令第七八八號修正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每年應將數目按季冊報司法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銷燬或送主管衙門處分外（如鴉片烟及毒物等應予銷燬如係軍火鎗械在

京應交司法部轉送陸軍部在外應呈交高等檢察廳轉送就近各軍營）其餘由各該衙門存儲每年按照拍

賣方法拍賣一次其不便保管者得隨時拍賣

拍賣日期由各衙門定之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應招人具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動物經過一月其餘物品經過一年無人具領照前條辦理但遇物品有不能經過上記時間情形得由各該衙門長官核定縮短其招領年限

第四條 前條物品招領期限不足一年經拍賣者自招領最初之日起扣足一年以內如有事主到案具領屬實應照拍賣原價付給但動物應扣除喂養費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價格滿五百元者應查照會計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應歸屬國庫者在京由各衙門一併造冊呈解司法部在外由高等檢廳彙解司法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鎗斃規則

民國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依刑律第三十八條之執行死刑者一律適用槍斃於相當之場所執行之

第二條 槍斃時應令被执行人背行刑人直立

第三條 槍斃部位定爲心部執行時應由指揮行刑人於被执行人後脊偏左定其標的

第四條 行刑槍械宜用短槍

第五條 執行槍斃行刑人與被执行人之距離不得在五尺以外

第六條 執行槍斃除指揮行刑者外以一人爲行刑人

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鎗斃規則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私鹽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二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爲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三)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

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 緝私條例

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五二號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

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

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私鹽治罪法 緝私條例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三九〇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 出版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月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

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

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

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三九二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

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

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

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

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

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出版法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三九三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三九四

####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

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金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人登載署名負責者爲

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出版法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  
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  
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  
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  
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  
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呈准

第一條 意圖爲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軍用槍炮子彈或販運買賣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條 未受允准委任而製造持有販運或買賣軍用槍炮子彈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條 巡警或其他有查驗職權之公務員知有人犯前第二條之罪而不即與以相當處分或與犯人同謀者依前二條之刑從重處斷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一四四號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賊治罪法枉法賊處斷

軍用槍炮取締條例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政治犯大赦條例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為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于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長證明其確有懊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若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政治犯大赦條例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一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等有期徒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以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勦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四〇二

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

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 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

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勦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第一條 意圖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向黨務軍事行政或審判機關爲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按其所告罪應科之刑處斷

犯前項之罪而有第二條之情形者加重一等處斷

第二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罰與前條第一項同

第三條 依法令爲證人於反革命或懲治土豪劣紳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處斷

第四條 意圖使他人受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處罰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表示虛偽之事實者依第一條第一項之刑減輕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五條 公務員明知誣告而爲不利益於被誣告人之處分者按其情形依刑法各條之刑加重一等或二等處斷

第六條 犯第一條至第三條之罪在確定裁判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罪

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第四 關於刑事者

四〇四

第七條 本法犯罪案件之管轄準用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在本法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共產黨人自首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經所在地高級黨部允許後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為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除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發展黨治精神保障民衆利益凡屬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辦之

第二條 凡土豪劣紳有下列行爲者依下列各款處斷

一 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傷害者依照左列處斷

(甲)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乙) 致發疾者無期徒刑至二等有期徒刑

(丙)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欺人之孤弱以強暴脅迫行爲而成婚姻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三 因資產關係而剝奪人身體自由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四 重利盤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 包庇私設烟賭者處一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六 挑撥民刑訴訟從中包攬詐欺取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七 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四〇六

八 逞強糾衆妨害地方公益或建設事業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九 偽造物證指使流氓圖害善良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十 恃強怙勢勒買勒賣動產或不動產者處四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十一 盤据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或假借名義斂財肥己者照左列論罪

(甲) 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乙) 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丙) 五千元以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其情節較重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

或全部

第三條 凡土豪劣紳犯前條之罪者如兼犯反革命罪以俱發論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之刑爲三等最高度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五等有期徒刑者其執行時亦不得易科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宣告死刑者須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

第八條 凡土豪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爲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

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暫行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 處理逆產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  
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 逆產所在地
-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 四 處理之理由
- 五 處理之年月日

處理逆產條例



第四 關於刑事者

四〇八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自本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

第一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擄人勒贖者
- 二 意圖詐財而留爆裂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
- 三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軍用地者
- 五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六 煽惑人心擾害公安而起暴動者
- 七 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或擾害公安者
- 八 私梟聚衆持械拒捕者
- 九 結合大幫肆行搶劫者
- 十 持械劫囚者

十一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魁及教唆者

十二 行劫而故意殺人或傷人致死或致篤疾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十三 聚衆搶劫而執持槍械者

十四 在海洋行劫者

十五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十六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烟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三) 多衆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四) 現有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五) 現有多衆乘坐之船艦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賊末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

犯前條各款之罪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

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

第三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

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四一〇

凡由江甯地方法院審判者應附具全案逕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上海臨時法院審判者報由江蘇省政府核准執行

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四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現役軍人犯第一條之罪時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第六條 司法部省政府對於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

提交高等法院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七條 凡在戒嚴區域內查獲犯第一條各款之罪者依戒嚴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九條 依本條例執行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人犯姓名及年月日時并犯罪事實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及省政府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由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分報軍事

委員會

第十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刑律及其他特別刑法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之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司法院修正呈准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

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法處斷

但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

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

減處徒刑時不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

審發見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懲治綁匪條例

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 懲治綁匪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關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

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

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蹤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核給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捕不得宣

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祕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祕密接洽以金錢取贖而不將

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加害或探明綁匪蹤跡不立予緝捕及爲相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褫職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懲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黨員背誓罪條例

民國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廣東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按本條例已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第一條 黨員違背誓言而爲不法行爲者分別情形按刑律加一等以上處罰之

黨員任官職而未宣誓者以已宣誓論

第二條 黨員反革命圖謀內亂者不分既遂未遂一律處死刑

第三條 黨員以職權操縱金融圖利自己或他人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四條 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但因公挪移未及彌補者不適用本條

第五條 在職黨員違背黨義而犯罪者永遠除名黨籍

第六條 知黨員犯罪而不舉發者常人依違警法處罰黨員以從犯論

第七條 黨員犯處死刑各條之罪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黨員背誓罪條例 禁煙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八條 本條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禁煙法

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烟禁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 第二章 禁煙機關

第三條 禁煙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 一 全國禁煙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煙事宜
- 二 行政院禁煙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煙事宜
-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煙機關 督理全省禁煙事宜
- 四 特別市政府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煙事務
-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煙事務
-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煙事務

第四條 禁煙機關應隨時查禁煙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煙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煙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鴉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針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四一六

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煙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

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禁煙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煙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煙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煙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於每年秋季煙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煙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煙者之責如係知情挾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相當懲戒

禁烟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禁種 第三章 禁運 四一七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四一八

前項縣長履勘煙苗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煙省分應由禁煙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煙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煙省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播種

第九條 禁煙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煙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煙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設查緝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陸海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前項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通行權

##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禁煙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鴉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煙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售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煙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煙民自首情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于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煙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設立戒煙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煙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辦法及戒煙所章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煙藥品除由公家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煙委員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藏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則依法懲處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煙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方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煙委員會承禁煙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特別市全市禁煙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煙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消息告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織規程由禁煙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民國十年五月四日軍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着即廢止

第一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移送於中華民國外者處一等至三

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方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徒刑

第二條 意圖營利或其他目的而預謀收受藏匿前條之被害人者依該條一二項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左例處

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一條一項之被害人者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一條二項之被害人者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第一條之罪而移送至十人以上者分別該條一二項情形加本刑一等

第四條 預謀收受藏匿第一條之被害人至十人以上者依前條之例處斷未預謀者依第一條一二項之例處斷

第五條 檢察警察官吏或其佐理人知有犯前四條之罪人而不予以相當處分者以刑律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

論

第六條 除第五條外本條例之未遂犯罪之

第七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褫奪公權犯第五條之罪得褫奪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

### 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

#### 第四 關於刑事者

四二二

第一條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之刑事案件處徒刑五年期滿送內地懲辦者期滿後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處理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管

轄上海法租界捕房遇法院調取卷證之時即於接收通知後五日內將卷證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處理該項案件以書面行之但認有經辯論之必要者得命辯論

第四條 判決應當庭諭知捕房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五條 前條之判決除依法不得上訴者外捕房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

第三分院或最高法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

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六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附簿式)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按該規則現已失效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司註冊以工商部爲總註冊所以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之廳局爲分註冊所

第二條 公司註冊應由當事人呈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註冊由總註冊所頒發執照交分註冊所轉給並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於五日內呈請總註冊所核辦其他事項之註冊應由分註冊所按旬彙呈總註冊所核辦公司呈請註冊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得另錄副本逕呈工商部核辦其已經分註冊所呈轉並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註冊所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有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註冊所對於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註冊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一元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二四

第七條 凡呈請公司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並依第十一條或十二條所定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公

司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規費

第十一條 公司本店呈請爲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二章 規費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二六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項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分註冊所應將註冊費如數隨文解部但對於公司設立註冊費得扣留辦公費十元

第十二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一切事項呈請註冊者每件應一律繳註冊費銀五元

第十三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四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並應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代表公司股東呈請之但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同意者應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六條 因有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被判示除名之股東呈請變更註冊者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爲解散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按准該官廳之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通知或公告或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定償還或給擔保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呈請註冊者準用前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分別性質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甲)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

一 呈請書

二 公司章程

三 股東名簿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二八

-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零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 六 證明選任董事監察人之文件
  - 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 九 營業概算書
-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 一 呈請書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東名簿
- 四 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文件及另行招募各股東之認股書
- 五 董事監察人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六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 七 公司營業須先經立案者其呈奉核准之印文或副本
- 八 創立會議錄
- 九 營業概算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由董事呈請之但增加或減少資本募集公司債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註冊事項如有應經股東會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第二十三條 呈請爲增加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新股東名簿

三 新股東認股書

四 監察人或檢查人照公司條例第二百零五條所定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五 關於增資之股東會議錄

六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但設立時一次繳收或已分期繳足曾經呈報有案者得不再行具報

第二十四條 呈請爲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修正章程

二 減資後之股東名簿

三 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四 關於減資之股東會議錄

第二十五條 呈請爲募集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三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三〇

### 四 公司債存根簿

#### 五 關於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六條 呈請爲清償或分還公司債之註冊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呈請爲解散之註冊者應敘明解散之理由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因合併而解散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之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應加具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乙類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各項註冊準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但增加或減少資本與解

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註冊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另募股東之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三條 各種公司清算人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註冊均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選任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應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 第四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五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三十六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爲該條例第

十一條之註冊者應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第三十七條 公司本店或支店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爲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卽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尙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公司債及增加資本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九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

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四十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於應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卽行結銷

第四十二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各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



其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其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四十三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

第四十四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體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字數並鈐蓋名章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摘由編登各項重要文件之黏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  
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註冊時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鈐名章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呈請公司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  
舊公司條例

第四十八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全國註冊局或省政府市政府辦理之公司註冊應即移交總註冊所登入各種  
註冊簿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經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仍繼續有效經省政府或市政府於民國十六

年十一月以前核准註冊頒給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向總註冊所換領執照

第五十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舊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外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

第五十一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總註冊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工商公報仍將原執照蓋印發還

第五十二條 呈請查驗之執照得依呈請人請求換領新照但須附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十三條 凡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以後經省政府市政府核准註冊給照者得免費呈送總註冊所補行註冊原有執照呈報註銷

第五十四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舊北京實業部所發之執照一律無效但本店所在地為河北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執照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規則第五十

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各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尙未經註冊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呈請註冊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五 關於商事者

更變	考備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之股東姓名住址出資	代表股東姓名	設立年月日	營業	支店	本店	商號
更變	考	備			十	九	八	註
					年清算月終日	姓清名住址	年解散事由	冊官更日
					日結	日人	日及	印及
					民國年	民國年	民國年	民國年
					月	月	月	月
					日註	日註	日註	以上各項日註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三	二	一	第
支店	本店	商	號
地	地	號	號
八	註	七	
年解散事由日	冊官更日	資股及東姓名	
及	印及	任等出	
民國年	民國年	另詳第	
月	月	頁	
日註	日註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股東姓名住址 及種類資任	股東姓名住址 及種類資任	商號	第
			號
變更	變更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考備	五	四
	一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營 立 年 月 日 業
更變	十	九
	年 清 算 月 終 日 結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姓 清 名 算 住 址 人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第五 關於商事者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一	商	號	一四	各	份	銀	數
二	本	店	地	一五	給	息	定	率	
三	支	店	地	一六	法	公	司	債	償
四	營			冊冊	及	其	期	償	還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及			
六	股	分	總	數	一七	本	添	募	
七	每	股	銀	數	一八	議	添	募	
八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一	九	各
九	公	告	方	法	二〇	之	優	先	繳
一〇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二	一	解
一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二	二
一二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二
									三
									年
									清
									算
									月
									終
									日
									結
									日
									民
									國
									年
									年
									月
									月
									日
									註

更變	一三	註冊	官更	年日	及印	民國	年	月	日	註	考備
更變	公司債總數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一	商	號	一四	公司債總數	
二	本	店	地	註冊	官更	年日
三	支	店	地	一五	各	份
四	營		業	一六	給	息
五	設	立	年	一七	方	公
六	股	分	總	註冊	官更	年日
七	每	股	銀	一八	本	添
八	各	股	已	一九	央	募
九	公	告	方	二〇	繳	各
一〇	代	表	股	二一	東	優
	東	姓	名		債	先
	住	址			利	股
					數	已
					日	譯
					數	股
					及	印
					及	期
					償	還
					率	
					數	
					及	印
					以	于
					各	項
					日	註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三八

更變	註冊官吏鈐印	民國	以上各項	日註	更變	考備	年清	算月終	日結	民國	年	月	日註
一	開業以前分利定率				二	及解	名清	算月終	日結	民國	年	月	日註
二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股分以外出資之種類及價值				三	及散	名清	算月終	日結	民國	年	月	日註
三	監察人姓名住址				三	及散	名清	算月終	日結	民國	年	月	日註

公司註冊簿另附簡目簿式第五

各公司商號	註冊簿冊數	註冊簿頁數	註冊簿號數	備	考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工商部公布按該補充辦法現已失效

- 一 公司添設支店之註冊按公司性质由本規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呈請人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支店經理人呈請之
- 二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駐在本口岸之本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 三 添設支店之註冊須具呈請書連同註冊費呈由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所轉呈總註冊所核准給照並於註冊

後分呈本店及各支店所在地之分註冊所備案

添設支店之呈請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並附送公司章程

四

(一) 公司名稱

(二) 本店所在地

(三) 營業種類

(四) 公司資本總額支店定有資本額者並其支店資本額

(五) 本店註冊年月日及執照號數

(六) 支店地址

(七) 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五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呈請書除記載前項各款外應添記原註冊地點及註冊機關並准用經理人國籍證明之程序但執照號數得不記載

六

添設支店之註冊費每一支店交國幣十元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第一支店註冊時應按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費率繳納但支店定有資本額時各依支店資本全額計算均附交印花稅一元

七

本店解散支店撤廢支店經理人更換或註冊事項有變更時均應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程序呈請註冊

八

分註冊所應將所收支店註冊費隨文解交總註冊所但除前項情事外得扣留辦公費三成其依本規則第十條費率交納者依同條第三項之規定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

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

四三九



## 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履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廳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

第二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對外應用某某公司籌備處名義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廳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期限應酌予限定逾限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

第四條 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

第五條 公司股本招募足額開創立會時由地方主管官廳派員蒞場監督創立會議決錄並應由監督人員簽名證明

第六條 凡設立公司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廳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

第七條 凡設立公司各發起人須承受股本總額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每一發起人至少承受股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

第八條 公司成立前一切創立所需費用均由發起人先行墊付提經創立會議決歸公司負擔

### 船舶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中國船舶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中國船舶不得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者

三 為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

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航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

時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四二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誌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

標誌事類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屬具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  
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爲限航船以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爲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得不使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爲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

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為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須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行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中國人民所租用在中國各港間或中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中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

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中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

### 職權重行丈量

-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中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中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為前項之聲請

-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領船舶國籍證書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四六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沉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尚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中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中國乙港為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個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

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船舶登記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一 所有權

二 抵押權

三 租賃權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爲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

登記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 一 聲請書
  -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 二 船籍港
-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四 登記之目的
-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 六 登記費之數額
- 七 登記之官署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五〇

###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取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舶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爲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

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次序登記之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欄數

九 登記年月日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五二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爲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爲保留以船舶權利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爲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其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樣聲請之不能取其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

由並提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其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

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

官署公告登記權利人爲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爲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個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爲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爲準爲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爲準

第三十二條 已爲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爲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其在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權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中華民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船舶登記法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五四

三 船質

四 總噸數或擔數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或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

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其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折散時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個月時

四 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船舶登記法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四五五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五六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

明由申請人簽名

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每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爲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因一部債權之讓與或代爲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

其讓與或代爲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三 計劃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劃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造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五條 爲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長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爲登記官署在國外以最近之中國領事官署爲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爲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爲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

港之主管航政官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之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爲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圓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移轉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

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並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

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

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

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為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為無效但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六二

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爭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

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六四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

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三日修正第三十七條各項條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爲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申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

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

字樣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

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六八

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二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

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鑛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鋁鎂及其半製品類 鍍或其做造物及

其製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鎢鎢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做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七二

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鑛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琉璃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具 計算器 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

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七四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撚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正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綉品及縲帶鬚絡

綉品類 花邊類 縲帶鬚絡類 編撚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釀麴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七六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米類 豆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菜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煙類 雪茄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做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類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蓼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蠶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商標法施行細則

四七七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七八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

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並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呈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

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第五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商標局補

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並依同細則第三十

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呈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得核駁之

並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行所所在

地爲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

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商會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商會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商會爲法人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得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但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卽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爲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当行為至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八四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

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商會法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法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於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商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爲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爲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目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工商廳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工商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連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五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八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工商部

備案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二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

第三十三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

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第三十四條 商會核準備案後由工商部刊發鈐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鈐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繳銷換領鈐記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

四分一三分二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六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

及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工商同業公會法

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於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九二

- 一 名稱及所在地
  - 二 辦理之事務
  -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得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二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

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其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

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

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

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

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爲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組時亦同

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

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擔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商事公斷處章程

民國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部令公布  
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部令修正  
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司法部令修正  
農商兩部令修正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府令暫准採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商事公斷處應附設於各商會

第二條 公斷處對於商人間商事之爭議立於仲裁地位以息訟和解爲主旨

受商人之聲請或法院之委託亦得辦理清算事宜

第三條 公斷處之評議場由各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量事之繁簡分別設立

第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由各商會擔任之

###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五條 公斷處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公斷處長

二 評議員

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公斷處之組織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四九五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四九六

三 調查員

四 書記員

第六條 公斷處設處長一人視事之繁簡設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贈酬金

書記員之薪金由公斷處各就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量給予

### 第三章 職員之選任及任期

第八條 評議員調查員各於商會會員中互選之非有會員總數過半數到會不得投票票用無記名聯記投票法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九條 第八條之職員於互選時並須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

第十條 處長於被選之評議員中互選之但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不得更當選爲處長

第十一條 書記員任用之規定由處長會同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處長評議員調查員之任期二年但得連任一次第一次改選時用抽籤法抽得半數連任第二次以後

僅改選業經連任之半數

處長於第一次改選抽得連任籤或改選時互選之處長未曾任評議員者仍得連任爲處長

已任評議員二年又任處長二年或第一次改選時處長未抽得連任籤者須於改選評議員後就全體評議員

中互選處長

第十三條 處長有事故不能到處時得以名次在前之評議員代理之

##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受理第二條之事件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於未起訴先由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

二 於起訴後由法院委託調處者

第十五條 已經起訴之案無論出自商人聲請或法院委託在兩造情願息訟對於法院均有撤回陳訴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員認爲判斷上必要之行爲而不得自爲之者得函請管轄法院爲之

第十七條 評議員之公斷必須兩造同意方發生效力

第十八條 兩造對於評議員之公斷如不願遵守仍得起訴

第十九條 評議員於公斷後兩造均無異議應爲強制執行者須函請管轄法院爲之宣告

第二十條 評議員對於理屈者得徵收費用其兩造主張各有一部理由者得使其平均負擔費用但不得逾係爭

物價額百分之二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費用之用途評議員須向兩造宣告並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得詢問證人鑑定人但不得強制出場或具結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於公斷前須詢問當事者且於必要之時或親自或委託調查員調查爭議之事實關係

第二十四條 處長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

商事公斷處章程

第四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四九七

##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斷處接收兩造聲請書須於五日內具通知書囑令兩造於某日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斷之開始必須兩造到場不得有闕席之判決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對於受委託調查之件並自知其確實之證據者應具報告書於受理之評議員

第二十八條 處理商事爭議時以評議員三人或五行之

前項之評議員由處長於選員中抽籤定之臨時公推一人爲之長

第二十九條 公斷之判決以投票行之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評議長有決定之權

第三十條 處長認簽定評議員有迴避之理由得令其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議員對於簽定事件自認有應迴避理由得聲請引避

第三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評議員認爲有拒却理由者得陳請拒却

第三十三條 遇有應迴避引避或拒却時處長應另行簽定

第三十四條 評議員理結後須作成公斷書記載年月日蓋印署名交付當事人但既經起訴之件並須函送謄本

於受訴法院

## 第六章 職員之制裁

第三十五條 公斷處之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長得命其退職

一 違背職守義務

二 行止不檢或喪失職員信用

處長有前項情形須退職時由地方長官報部行之

第三十六條 公斷處之職員違背職守義務致當事人受損害時負賠償之責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章程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商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公斷處辦事細則由司法部農商部另定之

##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北京公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四日八年六月七日北京司法部農商部令修正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北京司法部令修正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年九月十日北京司法部農商兩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斷處遵照司法部農商部會訂商事公斷處章程第二條處理事件其辦事規程除依該章程外適用本

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各商會即以所在地地名冠首以爲名稱

第三條 公斷處對外公牘由處長署名負責並鈐用所在商會之關防或鈐記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〇〇

第四條 公斷處經費由所在地各商會擔任之其出納會計應受商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查核

公斷案內如有金錢摺據有價證券及供託賠償等款項應由處長送交商會妥爲保管

第五條 公斷處評議事件得依據各該地方商習慣及條理行之但不得與現行各法令中之強制規定相抵觸

第六條 公斷處章程及本細則中所稱管轄法院受訴法院或法院各規定在未設法院各地方暫以兼理司法衙

門當之

##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七條 公斷處職員之選舉應由商會會長或副會長預定期日招集商會會員舉行之

前項之招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取得各會員收到通知之憑證

選舉事宜應由會員職員辦理但抽籤及改選時並須會同公斷處職員

第八條 商會會員接到前條通知故不到會至二次以上致會員不滿總數過半數時亦得投票

前項投票應合併當選人及候補人總額依公斷處章程第八條投票法一次行之前者爲當選人後者爲候補人至足額爲止

當選人及候補人名次以票數多寡爲先後票數同者以年長之人列前年齡同者抽籤定之

第九條 第一次改選抽籤評議員調查員須各別舉行若處員與評議員共成單數時則十一人准連任六人十九人准連任十人餘可類推

第一次改選時未得連任之評議員調查員不得再行當選以後改選凡業經連任者亦不得再選爲評議員

## 調查員

第二項之規定均以每次改選之本屆爲限

第十條 選舉確定後由商會備具證書函請當選人收受任事並將當選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報明地方長官呈請本省最高行政長官咨部備案其已設法院地方並應報明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當選職員非由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處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卽於評議員中另選之評議員調查員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人依次遞補

前項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度

第十三條 公斷處因投送文件通知當事人並服其他勞務得雇用雜役其人數視事之繁簡定之亦得以商會雇役兼充

##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四條 公斷處對於章程第二條所規定非具備左列條件者不得受理

一 須爲公斷處章程第十四條所列舉者

二 須在該公斷處所在地商會範圍以內者

第十五條 兩造營業地點不在同一商會範圍內者遇有爭議應由當事人合意指定願受調停之公斷處向其聲

請評議

受理前項指請之公斷處得囑託其他公斷處協助調查案情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二章 公斷處職員之選任  
第三章 公斷處之權限

第十六條 聲請公斷事件屬於左列各款者不得受理

一 於商事無關係者

二 關涉民刑事者

三 兩造全無證人證物者

四 其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五 既經拋棄權利者

六 未經當事人同意僅由一造聲請者

第十七條 法院委託調處之案如有屬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仍函請受訴法院核辦

第十八條 既經起訴之案當事人自願移轉公斷時應由兩造共同函請受訴法院批准並將原訴狀辯訴狀批詞

全文一併錄送到處方能受理

第十九條 公斷未結之案在外調停和息者應由兩造將和息情形各具願書聲請註銷如係已經起訴者由公斷

處取具兩造願書函送受訴法院

第二十條 公斷處章程第二十條之費用若當事人曾在商會註冊負擔常年會費之義務者得照部定最高率減半徵收

#### 第四章 公斷處職員之權限報酬及制裁

第二十一條 處長依公斷章程第二十四條有處理處內一切事務之權但除執行公斷外其他重要事件應與所

在地商會之會長或副會長協商行之

第二十二條 評議員之權限依公斷處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各規定行之

評議員之行為若違背公斷主旨及逾越權限者其行為無效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長除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他職權與評議員同

第二十四條 評議員評議員長經簽定或公推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調查員受評議員之委託應就該案事件所稱各節詳查據實報告若於所列範圍外別有所得或另

有所見者應附記於報告書以資參考

第二十六條 調查事件若有應行會同該商業商董行之者調查員應向處長聲明知照商會函請會查

第二十七條 調查員調查事件公斷處應給予證書如遇不服調查及意外障礙限於有必要之情形得就近請警

察協助

第二十八條 調查員履行職務不得逾越受委託調查事件範圍之外並不得有強迫滋擾行為

違背前項規定其調查為無效

第二十九條 書記員分掌草擬稿件收發文牘保存案卷臨場記錄並該公斷處會計庶務事宜

第三十條 調查員於履行職務時得實支旅費及必要費

第三十一條 公斷處各職員有應退職之事由或應負賠償當事人損害之責任時依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行之



## 第五章 公斷程序

第三十二條 公斷事件以聲請先後爲序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凡商人聲請公斷者其聲請書應將爭議事實簡明敘述並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其職業

三 其牌號及營業地點

四 證人有鑑定人時並其鑑定人

五 帳據之種類及其件數

第三十四條 前條聲請書應於投遞時每件由當事人赴司法印紙發售處購貼司法印紙一角但距離司法印紙

發售處較遠地方得附交此項印紙費大洋一角由公斷處代爲購貼

第三十五條 事件輕微或須迅速完結者得以言詞聲請公斷

第三十三條各款所列事宜前項聲請亦應陳明之

第三十六條 凡以書狀聲請事件應否受理由處長核定後通告之

其以言詞聲請者應否受理由處長俟當事人之詞畢即時決之

前項聲請若經處長決定受理時須由當事人補具聲請書其購貼印紙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既經受理之件應由處長先期簽定三人或五人到處公同審查

若該事件非預先詢問或調查不能詳明者應由評議員依公斷處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簽定之評議員陳請拒却者應先期聲明理由不得臨時託故陳請但其事由若在公斷臨時發生或當事人臨時始知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評議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依公斷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辦理

第四十條 調查員有應行迴避引避拒却事由時準照公斷處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遇有調查員應迴避引避拒却時處長或評議員另行委託其他之調查員補充之

第四十二條 凡以言詞聲請公斷者應自聲請之時起算於五日以內完結之其在評議中發見有不能速結之情形者得酌量展期

第四十三條 凡以書狀聲請公斷者定期評議後應於五日以內通知當事人及證人按照所定時刻到場其由法院委託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如確有事故不能如期到場受公斷者應先期聲明酌予展期但展期不得逾三次所展期間每次不得逾兩星期

公斷日期展至三次而當事人中仍有藉故不到者即將該事件撤銷不理其由法院委託調處之事件仍函請受訴法院辦理

第四十五條 公斷事件除當事人所舉證人外評議員有認為適當之證人時得向處長聲明臨時延請鑑定人之延請準用前項之規定

證人鑑定人受延請後應負到場及真實陳述之義務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〇六

第四十六條 評議員詢問證人鑑定人時不得有強制威嚇之行爲

違背前項規定除詢問作爲無效外證人鑑定人並得聲請處長加以制裁

第四十七條 公斷屆期當事人應親身到場說明事件原委並自己主張之理由但以有不得已之情形爲限得委託代理人行之

託代理人行之

前項代理人若於該事件無解決之權或無演述能力者彼造得聲請評議員拒絕之

第四十八條 公斷之結果非並得兩造同意時不生效力其不表同意之當事人仍得自由起訴

第四十九條 公斷之結果並得兩造之同意時即爲理結兩造須親自簽押

既經理結其公斷即發生效力此後非發見其公斷根據事實有重大錯誤或有顯然與該公斷抵觸之新證據時不得再有異議

第五十條 既經理結之件如有關於賠償繳納各事宜應由當事人覓具殷實信用之保人擔負責任其無適當

之保人者應函請管轄法院宣告強制執行

其財產貨物如有關係行政範圍者應即據情分別陳請各官署查核施行

第五十一條 評議場除有應祕密之事由外應公開之但非商人或案件無關係者非經特許不得旁聽

旁聽人無發言之權

第五十二條 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員遇評議時應列席陳述意見但判斷時不得加入投票之數

第五十三條 評議員詢問理由由當事人及證人應依次陳述不得撓越

兩造辯論須和平相向不得惡聲互詈各待詞畢然後發言違者評議員得制止之

第五十四條 公斷記錄應由各評議員連署負責

第五十五條 評議未畢當事人不得先行退出

第五十六條 評議未能終結應續行判斷者由評議員定期當場宣告

第五十七條 公斷處受理事件每屆三個月應由處長造具清冊分別已結未結詳載左列各款函由各該省高等

審判廳長報部一次

一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載各事項

二 受理事件由當事人聲請或法院之委託其由於當事人聲請者分別載明以言詞聲請或書狀聲請其由法院委託者應載明委託法院之名稱

三 公斷之結果

四 爭議之原因

五 公斷之根據及其要旨

六 公斷之效果

七 公斷終結後有無強制執行

八 評議終結之年月日並評議該事件之員名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經多數商會認為發生窒礙時得由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修改之

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之變更廢止由司法部農商部會定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破產法案

民國四年北京法律編查會編輯依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司法部呈准指令及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參酌採用

# 第一編 實體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破產對於負債人不能清償所負債務者而宣告之  
停止清償者推定爲不能清償

第二條 對於法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亦得宣告破產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存立期內  
已經解散之法人於破產目的之範圍仍視爲存續

第三條 對於繼承財產不能清償繼承債權者亦得宣告破產  
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不能清償債務者亦同

第四條 破產效力自宣告之時發生

## 第二章 破產債權

第五條 因破產宣告以前所生原因對於破產者所有財產上請求權為破產債權但別除權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於破產宣告後方期滿者視為一經滿期

第七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視為無條件債權

第八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得依其權利請求擔保

求債權及其他將來履行之破產債權均視為附停止條件之破產債權

第九條 左列各項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但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不在此限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須之費用

三 罰金刑事訴訟費用及追徵金

第十條 附期限債權於破產宣告後方到期者若無利息時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滿期時止之法定利息於其

債權額為破產債權額

定期金債權其金額及期間確定者應以其破產宣告後所應給付之總債額為破產債權額但其總債權額依

法定利率所生利息超過原本者則以其原本額為破產債權額

第十一條 前條規定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額

第十三條 凡債權之目的物非通用貨幣或不能以通用貨幣定其價額或以外國貨幣爲準或無利息債權所附

期限不確定者均於宣告破產時之評價額爲破產債權額

第十四條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之債權者得以其所有債權之全額爲破產

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五條 法人債務者對於債權者負有限責任時破產宣告後法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本額對於有限責任社

員之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六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對於債權者負無限責任之社員者宣告破產時法人之債權者得依破產宣

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七條 對於法人與法人之債務負責任之社員宣告破產時法人之破產管財人得就其未付清之資本額對

於有限責任社員之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十八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者與繼承債權者有同一之

權利

前項規定繼承人爲消滅被繼承人之債務而爲清償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其繼承財產未分離者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得就其破產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

額向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之一人宣告破產時債權者得就宣告破產時所有債

權之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一條 對於債務保證人宣告破產其保證人雖具有民法第二編第八百六十八條所定權利或其主債務

附停止條件或期限未到期時債權者得就保證人所負擔部分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二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全體或其中數人宣告破產時債權者得就其破產  
宣告時所有債權之全額對於各破產財團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三條 對於債權者就同一給付負全部責任之債務者宣告破產時其他共同債務者得以將來求償權之  
全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債權者已以其債權全額爲破產債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有第三者供擔保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隱名合夥之執行業務者受破產宣告時隱名合夥員應將其所出資本除自己應行負擔損失額外

所餘部分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未曾出資之隱名合夥員亦須將自己應行負擔之損失部分按額填

補繳交破產財團

第二十五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者得以行使別除權後不能清償之債權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但亦得拋

棄其別除權之全部或一部將其債權之全部或一部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二十六條 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清償

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有同順位時各按其債權額之成分而受清償

第二十七條 無優先權之破產債權者依左所列順位而受清償但同順位之破產債權者則各依其債權額之成

分而受清償

一 破產者本人之喪葬費及破產者應扶養之親屬及家屬各人之喪葬費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二二

二 破產宣告以前一年內所用之醫師藥劑師產婆及看護人之治療費

三 破產宣告以前或破產者之死亡以前一年以內所僱工人僕役之給料

四 服親權者或被監護人受破產宣告時其親權者或監護人關於管理財產應有之債權但須於親權或監

護繼續期內或終了後一年內宣告破產者爲限

五 其他一切破產債權

第二十八條 左所揭債權與原本債權同一順位

一 破產宣告時止之利息

二 違約金

三 破產宣告以前債權者所生之費用

第二十九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先於繼承人之債權者而受清償繼承債權者又

先於受遺者受清償

第三十條 繼承財產破產時繼承債權者依第十條之規定應行扣除之金額及破產宣告後之利息不得先於

他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三十一條 繼承人宣告破產時繼承人之債權者對於繼承人之破產財團應先於繼承債權者及受遺者而受

清償

## 第三章 破產財團

第三十二條 破產宣告當時屬於破產者一切財產及破產程序進行中應屬於破產者之財產凡得為扣押者皆為破產財團

第三十三條 破產者之財產雖依法令規定須沒收者仍應屬於破產財團但法律所禁制物件及破產宣告前經裁判確定應行沒收物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以其繼承財產為破產財團

第三十五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繼承人於繼承財產上所有權利或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財產上所有權利視為不能消滅

第三十六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雖約定不得分割者仍須依破產程序而分割之

前項情形他共有者若償還相當價額於破產財團得取得破產者應有之份

第三十七條 左揭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一 專屬於破產者個人一身之財產

二 破產者自破產宣告後因勤勞所得之財產

三 禁止扣押之財產

四 財產以外之權利被人侵害所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第三十八條 左揭各款應為財團債權

一 因破產債權者共同利益所費裁判上之費用

二 關於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三 破產管財人因關於破產財團之行爲所生之債權

四 爲破產財團管理事務所生之債權

五 因破產財團所受不當利得所生之債權

六 因破產管財人不解除雙務契約於破產宣告後應履行契約時對於相對人所負之債權及破產管財人

聲明解約者至解約時止所負之債權

七 於委任終結或代理權消滅後因事勢急迫必要之行爲所生之債權

八 破產者及其家屬之養贍費及喪葬費

第三十九條 對於已經解散之法人宣告破產者其關於清算費用及因清算人之行爲所生之債權應爲財團債

權

第四十條 對於繼承財產宣告破產者其關於繼承財產之管理並處分等費用及因繼承財產管理人與遺囑

執行者之行爲所生之債權應爲財團債權

第四十一條 財團債權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四十二條 財團債權者應先於破產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四十三條 破產財團不足以清償財團債權之金額者按財團債權各債權額之成數而清償之但破產者及其

家屬之喪葬費應先於財團債權而受清償

第四十四條 有質權抵當權者其權利之目的物屬於破產財團時對於其目的物有別除權

第四十五條 破產者與第三者共有財產時他共有者因清償共有物之擔負對於破產者有債權者於共有財產

分割後對於應歸破產者之部分有別除權

第四十六條 別除權者不依破產程序而行其權利

第四十七條 別除權者得先於破產債權者及財團債權者而受清償

第四十八條 三者之財產因破產者破產宣告而併入於破產財團時三者就其不屬於破產者財產之部分

有請求取回之權利

前項權利除本法所規定外依一般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賣主將買主所買之目的物送於買主買主未將價銀全數清償而受破產宣告者以其目的物所送

到地方未歸買主或其代理人所占者爲限賣主得將原物取回

第五十條 前條規定凡受委託買辦之牙行其賣主將貨物送於委託者時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破產者之妻於婚姻中取得之財產併入於破產財團者其妻得請求取回但非證明其非依破產者

之財產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破產者於破產宣告前將取回權之目的物讓與別人時其所受反對給付之物品現存破產財團中

者取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原物給付

前項情形其所受反對給付物品已不存在其利益尙存破產財團中者取回權者得請求將其利益給付

第五十三條 前條情形讓受人尙未爲反對給付時取回權者當然有代讓與人受反對給付之權利

讓受人明知取回權之存在而對於讓與爲反對給付者對於取回權者不得免其義務

第五十四條 前二條規定凡破產管財人於破產宣告後將取回權之目的物讓與他人者準用之

## 第四章 破產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為對於破產財團有扣押權

第五十六條 破產債權者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其權利

第五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以共同行為對於破產財團負其責任

第五十八條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公布前為清償若證明其豫知破產事實不得以其清償對抗於破產

債權者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破產宣告後為清償時非證明其不知有宣告破產之事實不得以其清償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前二項規定其所清償之利益已歸於破產財團時於其利益之限度內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債權者對於破產者負擔債務時得就其債權與債務之額而為抵銷

債權者之債權以應抵銷者為限不得為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六十條 凡債權抵銷於宣告破產當時附期限者或附條件者或關於將來請求權者又或其債權之目的物

非金錢者或以金錢而其額不確定者或以外國貨幣為準者均得為之但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為借貸者不

得抵銷

第六十一條 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於債權抵銷時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者或有將來之請求權者對於破產者應清償債務時以後日可以抵銷之債權

額爲限得請求清償額之提存

第六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者又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其債權清償應後於他債權者若爲債

權抵銷時須就其抵銷額而供擔保或提存之

第六十四條 債權抵銷毋庸依破產程序行之

第六十五條 左列各款不得抵銷

一 破產債權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財團而負擔債務者

二 破產者之債務者於宣告破產後對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或取得破產宣告前所發生他人之債權時

三 破產者之債務者知有停止清償或聲請破產情節對於破產者取得債權時但其取得基於法定原因或

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以前所生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破產者不得爲親屬會會員

第六十七條 破產者不得爲法人之清算人及破產管財人

第六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與民法及其他法令關於破產者身上之規定不相妨礙

第六十九條 對於破產者身上之破產效力因復權而消滅

第七十條 破產者因宣告破產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之權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其

管理及處分之權專屬於破產管財人

第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宣告破產後不得以關於破產財團所爲之權利行爲對抗於破產債權者因相對人之反

對給付其利益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須將其利益歸還於相對人

於破產宣告之日所爲之權利行爲推定爲宣告後所爲

第七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宣告後第三者關於破產財團不因破產者之權利行爲而取得權利者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規定於破產宣告以前不知有宣告之事實而受其所發行票據者若不受其清償時則對於債務者之一人或數人將喪失票據權利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雙務契約當事者之一方受破產宣告者其宣告之當時當事者雙方尙未完全履行契約時破產管財人得依其選擇或爲契約之解除或使破產者與相對人雙方履行債務

第七十五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問其是否請求履行契約之旨若破產管財人不卽爲確實之答覆者視爲解除契約

第七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時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時其相對人之給付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交還若其所給付已不現存者得就其價額爲財團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破產管財人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凡商場訂買商品約定於一定時期內履行契約若其時期於破產宣告後屆至者各當事者均不得請求履行契約但得以其地或與其地市價相同之地同一貨物同一時期之市價與預約之市價比較相差之額定當事者之權利義務

前項之市價自破產宣告日起至第三日止爲平均市價

第一項規定若自破產宣告日起算至第三日無同種之市價者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賃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定有賃借期間者賃借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第八十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答復是否聲請解約之旨其破產管財人亦同

前項情形當事人受其催告不卽爲答覆者卽於催告之日視爲聲請解約

第八十一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聲請解約者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

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視爲聲請解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賃借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有預付租金或將租賃債權轉讓者除在破產宣告時之當期或次期者外

不得以之對抗於破產債權者

第八十三條 雇傭契約雇主受破產宣告時雖雇傭期限未滿被雇者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約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雇主受破產宣告時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承攬契約定作人受破產宣告時其承攬人或破產管財人得聲請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承攬人得就其已經完成事項之報酬及其他費用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

第八十六條 前條情形相對人對於破產管財人得催告其答覆是否履行契約之旨破產管財人亦同

第八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依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解除契約時相對人得就其損害賠償之額爲破產債權者而行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二〇

其權利

前項規定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視爲解除契約時準用之

第八十八條 承攬人受破產宣告時破產管財人得供給其必要材料使其完成工事但破產者亦得使第三者爲之

前項情形破產者應得之報酬當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九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之破產而終止但其委任不關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產而委任終止時於破產管財人接收交代以前若有急迫事情時得繼續處理其事務於此情形視爲委任存續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務爲財團債權

第九十一條 受委任者因委任者宣告破產而終止時受任者於知有破產宣告或得知有破產者宣告時止一切爲委任者利益而爲之行爲視爲委任存續

前項情形因處理委任事務所生之債權爲破產債權

第九十二條 前三條規定其因雇傭契約或承攬契約有爲破產者處理事務之義務者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管理妻之財產之夫受破產宣告時其妻得向審判衙門聲請自行管理

按前項規定變更管理權限時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於夫妻之繼承人及第三者

第九十四條 左揭各行爲破產管財人得代破產財團行使其否認權

一 破產者故意爲有害破產債權者之行爲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爲之當時知其有害破產債權者之事實爲

限

二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明破產之後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擔保及其他有償行為但以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已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者為限

三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明破產之後對於其直系宗親夫妻者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而清償債務或供與擔保及其他有償行為但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不如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四 破產者於已經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以內所為之無償行為及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為  
五 破產者於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後或其前三十日內所為之免責行為或無義務而供與擔保又其方法或時期不屬於義務者但相對人於其行為之當時不知其停止償款或呈請破產及有害於其他債權者之情節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破產者發行之票據執票人若不受其償款時對於票據義務者之一人或數人將失其票據上權利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最終之償還義務者或委託發行者其發行之當時並無惡意者破產管財人得使破產者償還其票據上支付之金額

第九十六條 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其被繼承人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者關於繼承財產所為之行為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九十七條 左列各款破產管財人得對於轉得財產者行其否認權

一 轉得者於轉得之當時明知有否認之原因者

二 轉得者爲破產者之直系宗親夫妻兄弟姊妹或同居之親屬時但其轉得之當時不知有否認之原因者  
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否認權由破產管財人對於相對人以意思表示行之

第九十九條 凡否認權對於可以否認之行為雖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執行行為者均得行之

第一百條 相對人經破產管財人行使否認權者其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利益應負償還於破產財團之義務但

因破產者於停止清償或呈請破產之前後三十日內所爲之無償行為或與此相同之有償行為而受其利益時其行為之當時屬善意者應僅償還其現受之利益

相對人已經履行前項義務者得以其債權爲破產債權者而得其權利

第一百零一條 破產管財人行其否認權時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現存於破產財團中者相對人得請求其給還

前項情形破產者所受之反對給付或因此所生之利益破產財團中已無現存者則相對人得就其反對給付價額應償還者爲破產債權者而得其權利

第一百零二條 繼承財產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不得以因否認繼承人之行為而歸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充遺贈之用

前項規定之財產已經向繼承債權者清償後尚有餘款者應即交還被繼承人

第一百零三條 因破產者破產宣告時起六個月以前所爲之行為而受利益者不得以知有停止清償爲理由而

否認之

第一百零四條 凡否認權自破產宣告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者當然消滅自行爲時起經過十年以上者亦同

第一百零五條 破產宣告當時破產者關於破產財團事項所爲之訴訟破產管財人得承受之

破產管財人不願承受訴訟者破產者或相對人得承受其訴訟於此情形訴訟之目的物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一百零六條 破產宣告當時關於破產財團事項對於破產者所爲之訴訟破產管財人或相對人得承受之

第一百零七條 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規定而承受訴訟者破產管財人以其應行支付之訴訟費用

爲財團債權

破產管財人業經允許其請求權者不負訴訟費用之責

第一百零八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爲破產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應爲破產

者繼續行之

前項情形應以其執行費用之全額爲財團債權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破產財團事件爲破產債權者所開始之強制執行因宣告破產而中止者破產管財人得爲

破產財團繼續行之破產管財人繼續行其強制執行者應以其費用之全額爲財團債權

第一百一十條 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將破產宣告前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爲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其假扣押或

假處分對於破產財團不生效力

## 第二編 程序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百一十一條 破產事件以債務者營業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若無營業所時以債務者普通審判廳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債務者無前項之營業所或普通審判籍時以債務者所有或用益賃借之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關於繼承財產之破產事件以管轄繼承開始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破產事件有數個之管轄審判衙門者以最先受破產聲請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對於破產程序本法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事件得互求法律上之補助

第一百一十六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雖在宣告之後審判衙門亦須以職權送達

第一百一十八條 關於破產程序之審判既爲公告者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須送達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於破產程序之審判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二十條 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非確定之後不生效力但審判衙門得以職權定爲即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判衙門得以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告應掲載於審判衙門指定之報紙

公告於揭載後或第一回之揭載後經過二日即生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告對於一切之關係人有送達之效力依本法規定於公告之外又須送達者亦同於公告之外又須送達者其送達得以文書交郵政局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由審判衙門選任

第一百二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爲一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爲破產管財人且對於一定之事務得使之各自獨立行其職務破產管財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辭職

破產管財人欲辭職時須向審判衙門聲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須交付證明選任之書狀於破產管財人

破產管財人當行其職務時若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須示以前項之書狀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或其繼承人應繳還第一項之書狀於審判衙門

第一百二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須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破產管財人若怠於前項之注意時對於一切之利害關係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之費用及報酬其額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一百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屬於審判衙門監督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衙門對於破產管財人得處以五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審判衙門因債權者會議或監查員之聲請又或以職權得解破產管財人之任於此情形應審

訊破產管財人而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須迅速對於債權者會議報告其計算

破產者破產債權者或後任之破產管財人於債權者會議時對於計算無異議者視爲承認

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債權者會議之三日以前須提出計算報告書及監查員之意見書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一百三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之任務完結時若有急迫情事破產管財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繼承人於其任務完結後至後任之破產管財人或破產者得管理財產之日止須爲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第一回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得設監查員但後次之債權者會議不妨爲反對之議決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查員由債權者會議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各監查員對於破產管財人得隨時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又得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監查員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查員之解任得隨時以債權者會議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得以職權或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聲請招集債權者會議但依審判衙門之評定有總債權額五分之一以上之破產債權者聲請時亦得招集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須豫定債權者會議之日期及應議決之事項公告之但對於債權者會議之延期及續行曾經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債權者會議由審判衙門指揮之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須有出席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其債權又超過出席破產債權者之總債權半額者之同意

破產債權者得以代理人行其議決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確定債權額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者會議行其議決權

破產債權者欲以未確定之債權額或因別除權之行使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行其議決權時破產管財人或其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者由審判衙門決定其有無議決權及其應行議決權之債權額附停止條件債權者或將來有請求權之破產債權者欲行其議決權時亦同

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隨時變更前項之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決定其曾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又對於其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審判衙門認爲與破產債權者利益相反時得因破產管財人或不同意之

破產債權者之聲請禁止其決議之執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者及其代理人或曾爲代理人者或繼承人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或因審判衙門之命令須於債權者會議說明關於破產之必要事項對於繼承財產之破產其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離其居所

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命拘攝破產者



拘攝須發拘票爲之其拘票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票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者恐有逃走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審判衙門得命管守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被管守之破產者非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不得與外人會晤或通信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者無庸管守時審判衙門依職權或因破產者或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取消管守之命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準用於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及繼承人

## 第二章 破產之宣告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判衙門得依聲請以決定宣告破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對於法人聲請破產者其法人雖在解散之後得於其殘餘財產之交付或分配尙未完結時爲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對於繼承財產聲請破產者得於繼承開始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破產者及各破產債權者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債權者聲請破產時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各理事各無限責任股東各董事及各清算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非理事無限責任股東董事或清算人之全體爲之者須聲請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各繼承人繼承財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得爲破產之聲請

繼承財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發見繼承財產不足清償繼承債權時即須爲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非由繼承人之全體爲之者須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債權者對於繼承財產得爲破產之聲請

前項情形繼承債權者須聲明其債權之存在及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五十九條 破產聲請之當時於外國曾經宣告破產者聲請人不必聲明破產原因之事實

第一百六十條 破產聲請人於聲請時須提出財產表及記載債權者並債務者姓名住址之書狀若聲請時不

能提出者於聲請後三日內提出之但破產聲請人爲債權者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債權者爲破產之聲請時須豫納審判衙門所決定之費用

對於豫納費用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債權者若不豫納前條之費用審判衙門得駁回其破產之聲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破產聲請人非爲債權者時破產程序之費用於審判衙門認爲必要之範圍內暫由國庫墊付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有破產之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審判衙門得以命令拘攝或管守債務者其法定代理人或

繼承人又得命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審判衙門得隨時變更前項之處分或取消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審判衙門認爲破產財團不足償破產程序費用時得駁回破產之聲請但聲請人豫納足償費

用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若現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者須以決定認定其事實於此情形債務者即視爲破產者

第一百六十六條 破產決定書須記載破產宣告之年月日時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三〇

第一百六十七條 對於破產宣告限於破產者得爲即時抗告

對於駁回破產聲請之決定限於破產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時應即選任破產管財人且定明左列各事項

一 債權呈報期間其期間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十四日以上四個月以下

二 第一回債權者會議期日其期日由破產宣告之時起算須在三十日以內

三 債權調查期日其期日由債權呈報期間之末日起算須有七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期間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之期日得合併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宣告破產時對於持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保持其財

產不得交付於破產者又對於破產者之債務者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不得清償其債務若持有財產者有別

除權時命其與別除權同時呈報其債權於破產管財人

怠於前項之呈報者須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於破產財團

第一百七十條 審判衙門須從速公告左列各事項

一 破產決定之要旨

二 破產管財人之姓名住址

三 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揭之期間及期日

四 前條所定命令之要旨

第一百七十一條 破產之決定及關於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揭事項之決定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送達於破產者

及所知之債權者並債務者

第一百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對於法人宣告破產時依職權即時送交囑託書並添具破產決定繕本囑託登記所為法人解散之登記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對於外國法人宣告破產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審判衙門宣告破產時知有關於破產者之商業登記或法人登記者依職權送交囑託書並添具破產決定繕本囑託登記所為破產宣告之登記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知有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曾經登記者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登錄稅

第一百七十五條 破產取消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依職權即時公告其要旨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破產取消之決定確定準用之

### 第三章 破產債權之呈報及調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應於審判衙門所定期間內呈報其債權額及其原因或優先權審判衙門且須提出證據書件或其繕本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別除權者呈報其債權全額時即認為拋棄其別除權

別除權者呈報其行使別除權後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應於前條所揭事項外呈報其豫定額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作製債權表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三二

一 債權者之姓名住址若債權者爲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債權額及原因

三 有優先權者記載其權利

四 別除權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所呈報之豫定額

審判衙門書記官須交付債權表之繕本於破產管財人

第一百八十條 關於呈報債權之書件及債權表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一百八十一條 債權調查期日調查所呈報債權之原因數額及優先權

第一百八十二條 調查債權非有破產管財人或其代理人到場不得爲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破產管財人及破產者須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已請報之破產債權者得於債權調查之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期間後呈報之債權限於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時得於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調查其債權

查其債權

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有異議時審判衙門因調查前項之債權須定特別期日於此情形其費用由期間

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負擔

第一百八十五條 破產債權者於呈報期間後變更其呈報之事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六條 於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後所呈報之債權審判衙門因調查其債權須定特別期日於此情形

其費用由通常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負擔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債權調查特別期日之決定須送達於破產管財人破產者及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債權調查之特別期日須公告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債權調查期日之變更及債權調查之延期并續行之決定準用前條之規定但曾經宣告者不必送達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條 對於前二條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條 於債權調查之期日破產管財人及破產債權者無異議時債權即因之確定異議取消之時亦

同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須記載債權調查之結果於債權表

債權確定者書記官須記載確定之旨於票據及其他之債權證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債權表所記載之確定債權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九十三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對於異議者得依通常程序提起訴訟以求債權之確定審判衙門須以

職權交付債權表之抄本於前項債權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債權確定之訴專屬於破產審判衙門管轄

第一百九十五條 對於有異議之債權若破產宣告當時已經提起訴訟者債權者欲求債權之確定應以異議者

爲相對人承繼其訴訟

第一百九十六條 破產債權者惟就債權調查期日曾經調查之事項得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異議之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終局判決之時異議者惟得依破產者應依之訴訟程

序主張其異議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債權確定訴訟之結果債權表必須更正者審判衙門應依破產管財人或破產債權者之聲請應更正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以異議爲有理由與否之判決確定時其判決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有其效力

第二百條 破產財團因關於異議之訴訟受利益時破產債權者以其利益爲度對於訴訟費用之清償得爲財團債權者行其權利

第二百零一條 關於異議訴訟物之價額以分配之豫定額爲標準由受訴審判衙門定之

第二百零二條 破產者於債權調查期日對於債權陳述異議者若破產宣告常時訴訟尙未完結債權者得以破產者爲相對人承繼其訴訟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及前八條之規定特別審判衙門行政審判衙門或屬於行政官廳權限之事項及公訴附帶私訴準用之

## 第四章 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變價

第二百零四條 宣告破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著手於保持及管理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

第二百零五條 破產管財人對於別除權者得請求呈示其權利目的物之財產

別除權者因破產管財人之請求須允許其爲權利目的物財產之評價

第二百零六條 審判衙門得囑託郵政局或電報局將送交破產者之書函或電報交付破產管財人

前項之書函及電報破產管財人得開示之

破產者於書函或電報之開示時得請求到場或求其閱覽又得請求交付無關於破產財團之物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者之聲請參酌破產管財人之意見得取消或制限前條第一項之囑託

破產取消或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又或破產終結之決定確定時審判衙門須取消前條第一項之囑託

第二百零八條 破產管財人得使承發吏或公證人時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施以封印此時承發吏或公證人

應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百零九條 審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使書記官爲前條第一項封印

於此情形書記官須作製調查證書

前項規定準用於封印除去之時

第二百一十條 關於封印或其除去之調查證書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一十一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即將破產者之財產帳簿封鎖並簽名於其上同時作製調查證書記載帳

簿之現狀

第二百一十二條 破產管財人應於審判衙門書記官承發吏或公證人到場時作製破產財團之財產總目錄

作製財產目錄并須破產者之到場但有不得已事故時不在此限

財產目錄須記載財產之價格此時得使鑑定人評價

第二百一十三條 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聲請得許可無庸作製財產目錄或作製財產目錄之時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三六

無庸書記官承發吏或公證人之到場

第二百一十四條 破產管財人須作製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一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須簽名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之繕本並須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

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一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第一回之債權者會議應報告破產者不能償款之原因關於破產財團所爲之處分及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二百一十七條 債權者會議須決議破產管財人對於債權者會議或監查員報告破產財團狀況之方法及時期

第二百一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對於破產者及其家屬給與養贍費

第二百一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雖在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得由審判衙門之許可繼續爲破產者之營業又依審判衙門之命令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品

第二百二十條 債權者會議須決議給與養贍費繼續營業及保管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價品之方法

第二百二十一條 通常期日之債權調查完結時破產管財人即須着手於破產財團之變價但有強制和解之提存者非待其歸結時不得着手變價

破產管財人若得監查員之同意或審判衙門之許可得不依前項規定變賣易於損壞或減價之物及不使保管之物其爲保管費用而變賣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不動產或船舶爲目的物之權其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爲別除權目的物之財產變價僅得依執行法之規定爲之變價之後別除權者得於價金之上行其權利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別除權者應受之金額

第二百二十四條 別除權者不依法定方法有處分別除權目的物財產之權者審判衙門因破產管財人之聲請定別除權者處分之期間

別除權者於前項期間內不爲處分時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條 破產管財人若爲左揭各種之行爲須得監查員之同意

- 一 任意變賣以不動產或船舶爲目的物之權利
- 二 讓與鑛業權漁業權特許專用權意匠專用權或著作權
- 三 讓與營業或變賣商品全部
- 四 消費借貸或認諾他人之債務
- 五 典押破產財產團之財產或收買不動產
- 六 讓與價額或金額二百圓以上之目的物之債權或收回別除權之目的物
- 七 雙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 八 和解或仲裁契約
- 九 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承認

十 提起訴訟或拒絕承繼訴訟

於第一回之債權者會議前有必須爲前項所揭之各種行爲時由破產管財人得之審判衙門許可爲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不設監查員者破產管財人若爲前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五號所揭之行爲須經債權者會議之決議

議之決議

第二百二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第二百五條第一項所揭之行爲除有不得已事故外須豫聽破產者之意見

意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爲第二百五條第一項所揭行爲時雖得監查員之同意審判衙門得因破產者之聲請命中止其行爲且招集債權者會議使之決議關於此項之行爲

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但債權者會議若爲特別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第二百二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雖違反前四條之規定不得以違反爲理由對抗第三人

第二百三十條 破產管財人於取還其所寄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之貴價品時須得監查員一人之同意

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但債權者會議若爲特別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第二百三十一條 破產宣告之後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歸屬於破產者時破產管財人須履行其財產所負擔之債務然後以其賸餘財產併入破產財團

第二百三十二條 前條情形破產管財人應將賸餘財產補記於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現存財產不足清償法人之債務全額者破產管財人得不依清償期限以適當之方法使社員出資或使股東繳股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現存財產不足清償法人之債務全額者破產管財人得不依清償期限以適當之方法使社員出資或使股東繳股

第二百三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現存財產不足清償法人之債務全額者破產管財人得不依清償期限以適當之方法使社員出資或使股東繳股

方法使社員出資或使股東繳股

第二百三十四條 於隱名合夥之營業者破產時隱名合夥人尙未全部出資者破產管財人得以合夥人應負擔之損失額爲度使之出資

## 第五章 破產之完結

### 第一節 分配

第二百三十五條 分配以金錢爲之但有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爲分配

第二百三十六條 破產管財人於通常調查期日之調查完結後現存破產財團之財產足敷分配者應即行分配

第二百三十七條 破產管財人欲爲分配時須得監查員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三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作製分配表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加入分配之債權者姓名住址債權者爲法人時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加入分配之債權額
- 三 分配之金額

第二百三十九條 破產管財人應提出分配表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四十條 破產管財人須公告加入分配之債權總額及應分配之破產財團之數額

第二百四十一條 債權有異議時債權者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對於破產管財人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者即拒絕加入當時所爲之分配但其債權係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或有終局判決

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權者因未證明對於異議債權曾經提起訴訟或承繼訴訟爲被拒絕加入分配者於後之分配拒絕期間內爲其證明時對於前次分配所應受之額得先於他債權者受其分配

第二百四十三條 左列各項情形破產管財人卽更正分配表

一 證明曾經提起債權確定之訴訟或承繼訴訟時

二 呈報豫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時或因行其權利所受清償之債權額異於豫定額時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權者對於分配表限於拒絕期間經過後一星期內得向審判衙門提起異議審判衙門因有異議之提起決定更正分配表時卽須公告

對於前項決定之卽時抗告期間由公告之日起算

第二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應卽定分配率通知加入分配之各債權者定分配率須得監查員之同意若無監查員時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強制和解之提存時審判衙門因提存者之聲請得以決定中止其分配但於拒絕期間經過有強制和解之提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七條 對於左揭債權之分配額破產管財人須寄存之

一 訴訟中之異議債權

二 別除權者應受之豫定額

三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

四 附解除條件之債權但限於債權者不提出擔保時

五 將來之請求權

第二百四十八條 破產管財人於分配時須記入已分配之金額於債權證書

第二百四十九條 破產財團之得以變價者其變價完結時破產管財人須為最後之分配

第二百五十條 破產管財人為最後之分配時雖有監查員之同意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前項許可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後之分配準用第二百三十八條乃至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但依後十一條之規定而有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由分配之公告日起算為一個月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後之分配破產管財人於分配表異議歸結後應即以所應受之分配額通知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四條 解除條件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尚未成就者對於附解除條件債權所提之擔保即失其效力若有曾經提存之金額即須交還於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五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及將來之請求權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尚不能行使者其債權者即在拒絕之列

第二百五十六條 呈報豫定額之別除權者於最後分配之拒絕期間內對於破產管財人不表示拋棄其權利之意思又不證明其行使權利不能受清償之債權額時即在拒絕之列

第二百五十七條 債權者依前二條規定被拒絕時爲債權者所曾經提存之金額應分配之於他債權者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所提存之金額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依第二十九條乃至第三十條之規定應後於他債權者而受清償之債權依第六十三條規定而供擔保或提存時於他債權者受全部清償後擔保即失其效力提存之金額應交還於債權者

第二百五十九條 於通知分配額前有應加入分配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應即更正分配表

第二百六十條 破產管財人須提存依審判衙門之命對於異議債權所提存之分配額及債權者未曾領取之分配者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最後之分配完結後爲破產管財人之計算報告所招集之債權者會議應決議處分破產管財人未曾變價財產之方法

第二百六十二條 前條之債權者會議完結時審判衙門應爲破產完結之決定並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對於前項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六十三條 於通知分配額後有應新加入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財人得審判衙門之許可應追加分配破產管財人得前項之許可時應即公告應分配之金額且對於各債權者通知其所應受之分配額

第二百六十四條 追加分配依最後分配所作之分配表爲之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追加分配

第二百六十五條 破產管財人於追加分配後應即作製計算報告書提出於審判衙門求其認可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依破產程序不能受債權清償時以破產者在債權調查期日對於其債權未曾提起異議者爲限破產完結後得依債權表對於破產者爲強制執行

執行文付與之訴對於債權異議之訴對於執行文付與條件異議之訴及關於債權者或債務者承繼異議之訴概屬第一百九十四條所定之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破產者於懈怠債權調查期日之時得聲請回復原狀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原狀回復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有原狀回復之聲請時審判衙門應以職權送達其書狀於有異議債權之債權者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許可原狀回復時與破產者於債權調查期日陳述異議者有同一效力

前項許可之裁判確定時書記官須於債權表為異議之記載

第二百七十條 財團債權若於通知分配率或分配額前為破產管財人所未知者不得以分配時所應分配之

金額受其清償

## 第二節 強制和解

第二百七十一條 破產者於最後分配之許可前無論何時得為強制和解之提存

第二百七十二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於法人則以理事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則以無限責任股

東於股分公司則以董事之全體為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對於繼承財產為破產之宣告時聲其強制和解之提存由繼承人為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強制和解之提存以其全體行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強制和解之提存應以左列事項呈報於審判衙門

### 一 償還之方法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四四

二 可供擔保之品物種類

第二百七十五條 關於強制和解提存之書類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者審判衙門得因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申請拒絕強制和解之提存

一 債權者會議已經否決強制和解之提存時

二 審判衙門會為強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時

三 於債權者會議之期日公布後撤回其提存時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強制和解之提存未拒絕時監查員得報告關於提存之意見

前項報告書應備置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二百七十八條 審判衙門於有強制和解之提存後三十日以內須定債權者會議之期日而公布之

前項會議期日應招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之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並應將記載強制和解之提存及監查員意見要領之書函先行送達於破產債權者

第二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得將強制和解之債權者會議期日與債權調查之通常期日合併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強制和解之決議非於通常債權調查終結後最後分配許可前不得行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於強制和解未決議以前得變更其提存但其所變更者以有利益於破產債

權者為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強制和解之條件應依各破產債權者之平等利益為之但有願受不利益者之同意時不在此

限

強制和解提存者及第三者有對於破產債權者給與特別利益之行爲時其行爲無效

第二百八十三條 強制和解之可決須得當日出席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之過半數而其債權又須達破產債權者總債權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二百八十四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定繼續會議期日而宣告之但以一次爲限

一 前條所定條件之一已成立時

二 審判衙門認爲相當之多數破產債權者對於期日之繼續表示同意時

第二百八十五條 詐欺破產之公訴提起時債權者會議得將強制和解之期日延期或繼續之

前項情形破產者未受有罪之判決時審判衙門須定期日而公布之

會議期日應招集已呈報之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及破產管財人並應將記載強制和解之提存及監查員意見要領之書函先送達於期日後呈報之破產債權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強制和解須得審判衙門之許可

審判衙門應於強制和解已可決或已宣告之期日徵取破產債權者強制和解提存者破產管財人及監查員之意見後決定其許否

第二百八十七條 左列情形審判衙門得據破產債權者之申請或以其職權對於強制和解爲不許可之決定

一 強制和解之決議或程序違反法律之規定其欠缺不能補正之時

二 詐欺破產之公訴進行時

三 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業已確定時

四 因不正方法而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

五 強制和解反於破產債權者通常利益之時

前項申請凡聲明得爲破產債權者之人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爲前條之申請者須聲明其申請原因之事實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人受破產宣告已有強制和解之可決時得依變更章程之規定繼續之

關於前項法人繼續之程序終結時審判衙門應據法人代表者之呈請定強制和解許否之期日而公告之對於此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於法人不繼續之時審判衙門應爲強制和解不許可之決定

第二百九十條 對於繼承財產受破產宣告時限於繼承債權者得加入強制和解之決議但其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第二百九十一條 對於繼承財產及繼承人有破產之宣告而繼承人之破產已有強制和解之提存時限於繼承人之債權者得加入強制和解之決議但許可與否他破產債權者亦得陳述意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強制和解許否之決定須宣告之前項之決定不須送達及公告

第二百九十三條 強制和解提存者有議決權之破產債權者及聲明爲破產債權者之人對於強制和解許否之決定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之抗告期間自決定宣告時起算

第二百九十四條 強制和解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權者及有確定債權之優先權者須為清償

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及業已聲明為優先權者之債權破產管財人須為提存

第二百九十五條 債權者會議已終結時審判衙門應為破產終結之決定且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九十六條 法人有破產終結決定之公告時須為法人繼續之登記

第二百九十七條 破產者可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權利但須從強制和解所定之制限

第二百九十八條 強制和解對於破產債權者之全體有其效力

強制和解於破產債權者對於破產者之保證人並他之共同債務者所有之權利及第三者為破產者所供之擔保不生影響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有確定債權之債權者以於債權調查期日破產者未提出異議時為限對於破產者及因強制和解之履行與破產者共同負責之人得依強制和解之所定於債權表之限度內為強制執行

第三百條 關於法人之債務社員負無限責任者其社員於強制和解所定之限度負其責任但強制和解有特別之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一條 強制和解不得因其不履行而解除之

第三百零二條 破產債權者因詐欺而為強制和解同意之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得取消之但於詐欺發見後強制和解許可決定之確定前不為讓步之取消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取消對於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

第三百零三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因強制和解所定之讓步當然消滅但其消滅與破產債權者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生影響審判衙門雖在有罪判決確定前得因破產債權者之申請命執行第一百六十五條所定之處分

第三百零四條 詐欺破產有罪判決已確定時其破產財團確實存在者審判衙門得據破產債權者之申請或其職權決定再施破產程序

破產債權者於審判衙門已豫納相當之費用時亦同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均準用之

第三百零五條 關於抵銷權及否認權以有公訴提起之時即認爲停止償款但其前已停止償款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破產程序於必要之限度內得再施之

再施之破產程序不得依強制和解而終結之

第三百零七條 於強制和解前已確定之債權當調查債權之期日僅調查其現存額

第三百零八條 破產者之新債權者得參加於破產程序但因履行強制和解所設之擔保不得受償

第三百零九條 受強制和解之效力之債權者及他之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得爲破產之申請

有破產之宣告時受強制和解效力之債權者惟對於其現存債權額得以破產債權者之資格行其權利其因強制和解所得之權利不至喪失

第三百一十條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及破產之申請時審判衙門於再施破產程序業經決定者得拒絕其

## 破產之申請

對於拒絕破產申請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有破產之宣告後不得爲破產程序再施之申請

有破產程序再施之決定後不得爲破產之申請

### 第三節 破產之廢止

第三百一十二條 債權呈報期間經過後有已呈報之總破產債權者之同意時審判衙門得以破產者之申請廢

止破產之程序破產債權者雖有不同意時破產者得他破產債權者之同意而對之爲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者亦同

對於已呈報而未確定之債權者其同意之必要與否由審判衙門定之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破產廢止之申請時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法人受破產之宣告而爲破產廢止之申請時須先遵照變更章程之規定爲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百一十五條 爲破產廢止之申請時須提出左之證明書

一 於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

二 於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情形破產債權者之同意破產者之提存擔保

三 前條情形法人繼續之程序

第三百一十六條 審判衙門須將破產廢止之申請事由公告之

關於破產廢止之申請書類須備具於審判衙門書記課供破產債權者之閱覽

第三百一十七條 破產債權者自前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對於破產之廢止得提出異議於審判衙門

第三百一十八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得徵取破產者破產管財人及已提出異議之破產債

權者之意見而決定破產廢止之申請

第三百一十九條 破產宣告後審判衙門認爲以破產財團債破產程序費用無賸餘之希望時得徵債權者會議

之意見而爲破產廢止之決定但破產債權者豫納足償破產程序費用之金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條 審判衙門爲破產廢止之決定時須公告其決定之要領及原因

第一百七十二條乃至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法人有破產廢止決定之公告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已確定時破產管財人對於財團債權者須爲清償

對於有異議之財團債權須爲提存

第三百二十二條 破產廢止之決定確定時破產者回復破產財團之管理及處分之能力

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第六章 復權手續

第三百二十三條 破產者依清償及其他方法解除其全部債務時得向破產審判衙門爲復權之申請

第三百二十四條 申請人須提出債務全部解除之證明書及其副本

第三百二十五條 申請人未提出前條之文書時審判衙門應拒絕申請但得於一定期間內命其補正欠缺

前項規定於破產者提出文書不具備復權申請之必要條件時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審判衙門不拒絕復權之申請時須公告其申請復權之事由且對於其申請有異議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異議之旨

關於復權申請之書類須備具於書記課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第三百二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須爲復權許可之決定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復權許可之決定非確定後不生效力

復權許可之決定已確定時審判衙門須公告其要領

## 第三編 罰則法

第三百二十九條 破產者不問其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以損害債權者之目的爲左揭行爲者爲詐欺破產處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藏匿或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者

二 認爲全部或一部之虛僞債務或法律行爲之存在者

三 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爲虛僞之記載或加以變更藏匿或毀棄者

第三百三十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左揭行爲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浪費賭博或因賣具買具致減小多額之財產或負擔多額之債務者



二 以遲延破產宣告爲目的收買商品而以大不利益之條件處分之

三 不爲法定之商業帳簿或爲之而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藏匿毀棄之者

第三百三十一條 破產者不問在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知有不能清償之事實而以與某破產債權者特別利益爲目的於債權者未請求之債權或未請求之方法及時期而清償其債權及其他消滅債權之行爲或供與擔保時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破產者之法定代理人犯前三條之罪時與破產者處同一之刑對於繼承財產之破產其繼承人亦如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問停止清償或宣告破產之前後爲破產者之利益親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爲藏匿或脫漏者處以四等以下有期徒刑爲自己或破產者或第三者之利益對於全部或一部之虛偽債權爲破產債權者而行其權利或使他人行之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衙門據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雖不爲破產之宣告而有破產原因之事實存在時債務者視爲破產者適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五條 於債權者會議因爲一定之表決或不爲表決而收受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或約定收受之破產債權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有前項情事其所收之賄賂沒收之其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三百三十六條 於債權者會議使爲一定之表決或使之不爲而贈與賄賂或其他之特別利益於破產債權者或有贈與之約定者依前條第一項之例處斷之

前項犯罪於債權者會議之決議前向破產審判衙門自白者免其本刑

第三百三十七條 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負說明之義務者有左列情事時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關於破產之說明有破產管財人或監查員之請求時無正當之理由而不出席者
- 二 拒絕關於破產之說明者
- 三 關於破產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交易所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六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設立

-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織

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二章 組織

五五三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五四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准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准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之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他任何名義有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並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爲止視爲尙未歇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時爲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并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上應卽退職理事長或理事經核准註冊爲其他

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

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補選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任用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違約者要求償還其

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擔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收經手費其費率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背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告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及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消其決議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存在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核准

##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

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交易所法 第六章 監督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雇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等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工商部公布同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 五 交易所之區域
  - 六 交易所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爲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

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

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  
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  
者為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六四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爲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

工商部核辦

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并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

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

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

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

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

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用之價格應由交易

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各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所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行交割

交易所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准其

變更時亦同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六六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公定市價

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額賣額揭示之

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酬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

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

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爲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具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業務報告書

###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件交易所應即呈報工商部

-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時
-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 五 開始中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 七 行仲裁公斷時
-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為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時

工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七條情事者為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於交易所法

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為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

## 交易所稅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賬之贏餘總額內依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

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〇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〇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應各按期呈解 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 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至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凡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等情事經本部二次以上之令催猶不遵繳時本部得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准

交易所稅條例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不論何種名義如向外國政府註冊掛號有明白之標示者概以洋商論向駐華之外國公使館領事署及律師事務所註冊掛號者亦同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商號已向外國註冊掛號者應於其商號上明白標示如未標示或並未呈報本國官廳有案者遇有事故不得以洋商論仍適用中國法律處理

一 前項之公司商號在未改向本國官廳註冊前不得用華商名義其出品不得稱爲國貨並無享受本國獎勵與證明等各種權利其職員不得爲工商業團體之會員

一 華人在國外設立公司商號已向所在地之政府註冊復在本國境內設立總店或分店暨經理處如未遵從本國法令向本國官廳呈請註冊者仍以洋商論

##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附簿式)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

第二條 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

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

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呈請人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查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四條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繳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第一章 通則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七二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簿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爲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第十二條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或支店之設立爲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註冊事項

第十四條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商號註冊人之姓名住址變更時

應卽呈請註冊

第十五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卽呈請註冊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第十六條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

冊所註銷註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

公告之方法爲之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

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

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營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

爲無能力者營業之法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第二十條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如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消滅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吏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一切事項應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之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註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二十八條 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綫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畢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空白處抹以斜交硃綫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應別以縱斷墨綫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冊結銷時應於簡目簿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簿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簿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註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七六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文件收發之稿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黏附存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

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

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

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銀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商業註冊簿式

商號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一	商
務	號
變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二

考備	註冊 册册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印及	四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三 本店及支店地	二 營業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減消	更		
	民國 年 月 日 註			

考備	註冊 册册 官年 吏月 鈐日 印及 印及	五 經理人設置之處	四 經理人所設商號	三 商業主人之營業	二 商業主人姓名住址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減消	更	變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式第三

商人註冊暫行規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七八

考備	註册官更鈐印	註册年月日及	四 本店及支店地	二 營業	二 被代理人姓名住址	一 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式第四

考備	註册官更鈐印	註册年月日及	三 本店及支店地	二 營業	一 本人姓名住址	第 號

商業註冊簿另附額頁簿式第五

各註冊人姓名	註冊簿冊數	註冊簿頁數	註冊冊號	數備	考
--------	-------	-------	------	----	---

##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

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銀行法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

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例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

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祕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

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

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

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

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

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

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他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朦官署及公衆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

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

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銀行註冊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財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冊

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鋪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織組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冊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議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冊註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冊費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通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冊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冊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冊費但從前所繳納銀數得

扣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冊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

補行註冊但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冊之銀行其註冊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冊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冊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冊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冊銀行或股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者得免繳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國產商品及輸入商品有檢驗之必要者依本條例檢驗之

第二條 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施檢驗

一 有攙僞之積弊者

二 有毒害危險之可能者

三 須鑑定其品質等級者

第三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因商人之請求或工商部認為必要者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或買賣

第六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檢驗證書者得免于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七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工商部分別定之

第八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九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商品檢驗局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應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或買賣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一條 檢驗商品應採取樣貨其數量並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二條 樣貨由商品檢驗局揀採商人不得指定

第十三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須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前項證書有應

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四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五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期變更或包裝改變原報驗人應呈請換發證書但均須附具正

確理由經商品檢驗局之核定

第十六條 商人於請求檢驗時行使賄賂檢驗後塗改證書依刑法各專條處斷商品檢驗局人員有濫職受賄情

事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人違反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者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仍令其報驗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商品檢驗暫行條例



第十八條 商人於商品檢驗後有私易物品或變更數量情事科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商品檢驗給證後如未經商品檢驗局核准私自變更包裝者須重行報驗

第二十條 執行檢驗人員採取樣貨有故意逾量者經報驗人舉發由商品檢驗局予以處分

第二十一條 工商部因執行檢驗得制定各項單行規則

第二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因實施檢驗之需要得分別制定各項細則或辦法但須呈准工商部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武漢臨時商事法庭理債標準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四五〇號

(註)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第四六次常會議決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修正

一 凡武漢市商人因實施現金集中政策所生一切債權債務之糾紛均依據本標準處理之

二 本標準所稱鈔洋以漢口地名中央中國交通三行鈔洋爲限

三 不定期之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前存放或訂約無論訂明以現洋爲支付與否應一律以現洋計算

四 不定期之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存放或訂約並訂明以現洋爲支付者應一律以現洋計算

五 不定期之債權債務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存放或訂約並訂明以鈔洋爲支付者應照存款日或訂約日

鈔洋價格折算現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日鈔洋折現價格由銀行公會錢業公會

漢口總商會武昌總商會及漢陽商會同抄呈本庭列表公布之

六 定期之債權債務其償付日期在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以後同年十月一日以前者應依該期日鈔洋折現價格計算

七

凡商人因受現金集中之影響事實上不能履行債務而起糾紛者以下列方法解決之

一 免利還本 二 債務分爲五等如左

(一)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超過負債額除債債外尚有餘力繼續營業者列爲一等債  
一等債十足償還之

(二)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與負債額僅足相抵十足償還後即無力繼續營業者列爲二等債  
二等債以七折以上至十足以下償還之

前二目得求一年內分期償還之

(三)債務人現在營業資產額不足抵償負債者列爲三等債  
三等債以四折以下至七折償還之

(四)債務人現在停業資產額不足負債額半數者列爲四等債  
四等債以二折以上至四折償還之

(五)債務人現在停業資產額與負債額相去過遠者列爲五等債  
五等債以二折以下償還或全部免除

八

凡本標準所列之債權債務不得以他之債權債務主張相抵

九

本標準非商人不適用之

十

本標準經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並呈報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後施行

**總理遺像準作商標限制辦法** 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工商部公布

一

農工器具 以不致穢褻者爲限

二

化學藥品 限於科學使用者

三

圖畫照片書籍 以有益於教育風化者爲限

四

陶瓷玻璃器 限於陳設之用者

五

冠服 以不致穢褻者爲限

二 科學儀器 以不致穢褻者爲限

四 絲織棉織布疋 以整疋者爲限

六 樂器

八 照相器具留聲機望遠鏡眼鏡

十 鐘表

第五 關於商事者

五九四

十一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

十二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

十三 文具

十四 其他足以表示尊榮或藉以喚起人民崇拜信仰之心且不至於穢褻之物品

十五 凡於上開商品欲用

總理遺像作為商標者須先呈請工商部核准後方得使用

十六 除以上所列之商品外一律不得使用

## 公司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

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

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併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

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制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公司登記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規費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乙)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五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

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

納執照費

一 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無限期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期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并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期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期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

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公司登記規則 第三章 呈請程序



## 第五 關於商事者

六〇〇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

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 第六 關於民事訴訟者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民國十年十二月呈准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 |    |                            |      |
|----|----------------------------|------|
| 一  | 十圓未滿                       | 三角   |
| 二  |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 六角   |
| 三  |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 一圓五角 |
| 四  |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 二圓二角 |
| 五  |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 三圓   |
| 六  |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 六圓   |
| 七  |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      |
| 八  |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 二十五圓 |
| 九  |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 三十二圓 |
| 十  |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 四十二圓 |
| 十一 |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 五十五圓 |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六 關於民事訴訟者

六〇四

十二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圓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圓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成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圓以上百圓未滿 一圓

四 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六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七 逾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 華洋訴訟辦法

民國二年三月六日訓令七八號

- 一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 二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
- 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 三 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牴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章程

民國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事訴訟依本章程審理之
-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第一審除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條第三款第四款所稱各罪外由地方審判廳或特別區域審判處附設之地方庭及受理地方管轄之審判處管轄之無地方廳庭各處由該管地方官將案件移送於附近之地方廳庭審理其邊遠地方不能移送者由該管地方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 第二條 第一條訴訟案件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監其無新監各



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四條 關於審理程序本章程無明文者適用民刑訴訟律呈准各節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民國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訓令

一 依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一條應歸中國法院審判之訴訟如左

甲 無約國人民一切之刑事訴訟

乙 華人與無約國人民間之民事訴訟

丙 無約國人民相互間之民事訴訟

丁 無約國人民爲被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爲原告之民事訴訟無約國人民爲原告其他有約國人民爲被告之民事訴訟仍照中國與該有約國條約歸被告國領事審理

二 凡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發生在未設地方廳地方庭各縣應由該廳預行訓令各縣如有該項案件發生卽予收受從速移送該管地方廳庭辦理如係民事事並由該縣告知該當事人令其赴該管地方廳庭聽候審理

三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第二條有附近地方廳庭字樣該省如設有地方廳兩處以上者應由該廳將地方廳之管轄預行劃定通令各廳縣遵照辦理並呈報本部備案

四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除初級案件外均以合議庭行之

- 五 各該廳長對於無約國人民訴訟應注意選擇檢察官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曾經留學外國畢業之推事檢察官行之（如刑事案件之主任檢察官初級案件之獨任推事高等地方審判廳合議庭之審判長）仍先將推事檢察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 六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應臨時置繙譯一名
- 七 如各該廳無上列合格審判官或該地方無適當之繙譯時應呈明本部酌予派充
- 八 各該廳處如有前項案件發生應將人民國籍案由隨時電呈本部
- 九 審理前項訴訟應迅速行之
- 十 適用外國法律應依據法律適用條例如有疑義時應電部請示
- 十一 審理無約國人民訴訟如有疑難事宜應預行籌備並隨時電部請示

##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八日電

- 一 凡向司法衙門呈遞書狀如係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二角如係刑事訴訟應貼司法印紙一角如係民刑訴訟以外之事件均貼司法印紙一角作為掛號之費此項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上面左方
- 二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貼用司法印紙作為審判之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若所請求之金額為三百六十圓應貼印紙十圓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若其田宅之價額為五千圓應貼印紙四十二圓

審理無約國人民刑訴訟須知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第六 關於民事訴訟者

六一〇

- 一 十圓未滿 三角
  -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角
  -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圓未滿 二圓二角
  -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三圓
  -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圓
  -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十五圓
  -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三十二圓
  - 十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四十二圓
  - 十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 十二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七十圓
  -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例如因婚姻涉訟者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三圓作為審判之費
-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其審判費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者應按第二款所定加貼司法印紙十分之六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圓第一審祇判令被告還三百圓原告不服就餘額六十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三圓零八分（二圓二

三

角加八角八分)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圓第一審判令原告勝訴而被告對之全部不服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圓八角(四十二圓加十六圓八角)若其上訴被駁斥更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圓二角(四十二圓加二十五圓二角)

#### 四

民事提起再審之訴其審判費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貼用司法印紙此外仍照納掛號費例如原告請求清償錢債其金額為三百六十圓於第一審為原告或被告全部勝訴之判決確定後由當事人向原第一審法院就其標的全部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十圓若原告在第一審有六十圓敗訴而於判決確定後僅就此六十圓之額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二圓二角又如原告請求交還田宅其價額為五千圓至上訴審始行判決確定嗣後由當事人就其標的全部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者應貼印紙五十八圓八角若係向原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則應貼印紙六十七圓二角

#### 五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一款之掛號費外尚應貼用司法印紙一圓作為審判之費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聲請聲明例如聲聲請指定管轄聲請推事或書記官迴避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明參加訴訟聲請駁斥參加聲明脫離訴訟聲請傳喚被告指名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聲請確定費用之賠償額聲請命供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聲請撤銷訴訟救助或命補充交暫免之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

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伸縮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明人證聲請鑑定聲明書證據勘驗聲請證據保全聲請缺席判決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聲請移送訴訟聲明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提起上訴之證明書聲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其強制執行之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之命令聲請禁止治產或撤銷禁止治產及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訟事件程序之聲請聲明均應貼用司法印紙五角作為審判之費

六 第二款至第五款充審判費之司法印紙應由當事人向發售印紙之郵局照購黏貼於所呈遞書狀之末幅如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者則將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此項定式用紙得向司法衙門或郵局索取不另收費若當事人願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於定式用紙者聽除前六款外向當事人徵收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及鈔錄費當事人應遵司法衙門之命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定額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或將印紙之價額繳由司法衙門代為黏貼於定式用紙

八 刑事訴訟概不徵收審判費執行費及送達費但請求鈔錄文件者仍依第八款徵收鈔錄費

九 罰金罰鍰除提成充賞者須繳現金外應依所罰額數由受罰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定式之用紙呈交該管司法衙門

十 登記費登錄費應依該登記登錄規則所定額數該聲請人向發售司法印紙之郵局照購印紙黏貼於聲請書之末幅

十一 應貼司法印紙之額數當事人有不明瞭者得向該管司法衙門收發處請求計算由司法衙門於其所呈遞書狀之末幅或定式之用紙上註明額數交由當事人照數購貼

十二 當事人將所購司法印紙黏貼於書狀或定式用紙後應立時請郵局銷印隨向司法衙門呈遞

十三 司法衙門發見漏貼司法印紙或貼不足額經其算明額數命當事人補貼者該當事人應即照購補貼於所呈遞之書狀或定式用紙

##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

- 一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有不合於本部所定用紙式樣者如無大出入仍應收受若其書狀已將印紙貼就無論如何必須收受
- 一 計算應徵訴訟費用額數應由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辦理遇當事人請求計算時應立時爲之計算將應徵之額數記明於當事人所攜書狀或定式用紙並附記年月日加蓋名章如印紙本須黏貼於書狀而當事人向司法衙門請求計算時其書狀尚未作成者亦須以言詞告知應貼印紙之額數
- 一 前款情形收發處之書記官(或錄事)應向當事人告知購買印紙之郵局及貼用印紙之方法於必要時並告知書狀用紙之式樣及發售此項用紙之紙店
- 一 收發處書記官(或錄事)於應徵費用額數之計算有疑義時應立時向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請示
- 一 收發處認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未貼印紙或貼不足額命其補貼而當事人仍請先行收受者應即收受送請分受該案之庭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核辦

一 凡民事訴訟程序之聲請聲明無論係以書狀所爲者或係以言詞所爲者均應按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徵收訴訟費用所謂聲請聲明凡當事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之意思表示皆屬之在民事訴訟條例中載明爲聲請聲明者固不待言即法律文中所未規定之聲請聲明亦應徵收費用如某種聲請聲明性質上本應在言詞辯論爲之而當事人先於準備書狀中提及之者例如證據聲明之類宜俟其於言詞辯論爲聲請聲明時再行徵收費用至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所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則因其起訴上訴或最初爲聲請聲明時既經徵收費用不應重行徵收(參照本部頒發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一 當事人以言詞起訴上訴或爲聲請聲明時應徵收之費用爲圖當事人便利宜命其繳納印紙價額由司法衙門代爲購貼於定式用紙代購印紙由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交法庭丁役行之而將其黏貼印紙之用紙附於筆錄之後一面通知登載收費日記簿之人員若當事人不能即時繳納價額則應交給定式用紙命其購貼印紙補繳

一 審判長或推事(或承審員)應隨時調查司法印紙有無漏貼及是否足額如認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時應以裁決酌定期限命當事人補貼在下級審所應貼之印紙上級法院亦須調查之命當事人補貼印紙時應附發定式用紙告以應於限內購貼呈交司法衙門

一 當事人將印紙黏貼於定式用紙呈交司法衙門者如係交收發處除登載日記簿外應即將該印紙送由主管書記官(或錄事)附卷如係當場交與司筆錄之書記官(或錄事)者應即將該印紙附卷一面通知登載日記簿之人員

一 審判費執行費送達費鈔錄費各日記簿應各置一冊以相當之人員掌管登載所有各處經收之印紙均應逐

日通知掌管登載人員以便登簿

一 送達費務宜估計所需額數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在判決程序之第一審命原告預繳在上訴審命上訴人預繳在其他訴訟程序則命開始程序之聲請人預繳至各審級程序終結後即將餘額發還該當事人證人及鑑定人傳票之送達費屬於調查證據費用亦宜命當事人預繳不可向證人或鑑定人徵收行送達時應以此項預繳之款由司法衙門（承發吏）代購印紙黏貼於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證明書

一 鈔錄費應由書記官命請求鈔錄之人購貼印紙預繳不預繳者不為鈔錄送達判詞之鈔錄費亦得準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九十六條命當事人預繳現款以備後日代為購貼印紙

一 凡以裁決命當事人繳納印紙當事人不遵行者除依特別規定辦理（例如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九十條應將原告之訴駁斥依同條例第三百五十一條得不為調查證據）外其裁決事後許為強制執行

一 准予訴訟救助務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編第二章第八節規定辦理就中關於撤銷救助補納暫免費用向他造當事人徵收暫免費用及對於陳述不實之受救助人科以罰鍰之各規定以及訴訟費用規則中向保人徵收費用之規定尤須注意適用

一 民事訴訟用訴訟代理人者無論是否律師其代理人呈遞之書狀應一律徵收掛號費代理人以書狀或言詞聲請變更日期聲請閱覽卷宗或為其他聲請聲明者亦應一律徵收聲請聲明費

## 民事調解法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六 關於民事訴訟者

六一六

第一條 爲杜息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爲不能調解者外

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爲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協同調解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識中國文義者

現在司法官或律師不得爲調解人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調解人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第六條 不能即時爲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聲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第七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第十條 聲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爲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

後爲調解成立

前項調解筆錄應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十三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四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 民事調解法

第十五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庭及分庭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處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事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長官於該法院推事中遴選派充其事務繁者得派二員以上各獨立行其職務

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院書記官中派充

第三條 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如一造之當事人有多數者其推舉以協議行之

第四條 當事人推定調解人後除已偕同到場者外應將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以書面報告於民事調解處但聲請調解時已推定者得於聲請調解之書面內附帶報告

第五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當事人時應並告知或通知調解人

第六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

調解主任發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情事時應不許其協同調解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推舉之當事人但該當事人請求另行推舉時應酌定期限許其另行推舉

第七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已到場者調解人雖未到場或有前條第二項情事調解主任仍應進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論

第九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論

第十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及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酌定之期限遇有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扣除計算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遇有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時其酌定之期限亦應扣除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所定通知應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訴訟程序送達之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應由當事人簽名者如係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時應由該代理人代簽並

自簽名

第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法院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按捺母印

第十四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數製卷保存

第十五條 民事調解法及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件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制限

第十七條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件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制限

第十八條 民事調解法施行前已經起訴之案件不受民事調解法第二條之制限

##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附訓令)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六一九號

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調解應在附設民事調解處行之
- 二 調解處席次調解主任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所推舉之調解人分左右坐
- 三 調解主任及書記官須著制服
- 四 聲請調解書由當事人自行製備
- 五 應先經調解事件當事人逕行起訴者法院應即送交調解處辦理並通知當事人
- 六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為限（例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
- 七 調解日期當事人未推舉調解人或經推舉而調解人無故不到場或發見到場調解人不合於民事調解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不許其協同調解時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調解主任仍得進行調解如調解經當事人同意成立其調解筆錄應記明未經推舉或未到場或不許協同調解情形由兩造當事人與調解主任簽名

附訓令

為令行事查民事調解法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業於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在案現在施行日期轉瞬即屆迭據各省法院臚列施行程序各項疑義紛紛請示前來事屬創辦亟應頒發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院規定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十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通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印紙規則（原文見第二關於司法行政類）

#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爲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爲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

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定額數十分之五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黏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黏貼於筆錄

司法印紙規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西各級法院民事勘驗費暫行規則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指令廣西  
法廳第五八號

第一條 各級法院派員勘驗民事案件依本規則開支費用

第二條 勘驗人員之費用如左

一 舟車費

二 膳宿費及雜費

第三條 舟車費應視途程遠近往返日數照時價核實開支

第四條 膳宿費及雜費自起程日起至事竣回院之日止按日計算審判員每日不得逾二元書記員每日不得逾

一元承發吏法警每日不得逾五角審判員得隨帶工役一人應支膳宿費雜費準用承發吏院警之例

第五條 勘驗往返途程在三十里以內無住宿之必要者照前條之例各支半額其不足十里者不得開支膳宿雜

費

第六條 勘驗事竣回院以前因私事滯留之日不得開支膳宿雜費但因病滯留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勘驗事竣後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附卷

第八條 勘驗費用由法院於勘驗前估計所需各費命請求勘驗之當事人預繳其兩造均請勘驗者命平均繳納

如一造無力繳納或延不繳納得命他造代繳俟裁判時定其負擔

第九條 當事人預繳之勘驗費如有不足得命補繳其有盈餘者應即發還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附書式）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 一 經傳喚二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不正當者
- 二 顯見爲敗訴者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

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爲之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並記明左列事項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應由推事或審判員並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有逃匿之虞者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第六 關於民事訴訟者

六二四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

前項被管收入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用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入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查或糾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十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入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報告書式

○○○○法院  
○○縣司法  
管收民事被告  
人報告書

民國

年

月分

舊管 名	新管 名	共計 名	被管收入	案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考

(注意事項)

- 一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入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 二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入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 三 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應早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財政  
司法部會呈備案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東省特別區域本票印紙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域內依票據法發行本票者非依本規則購用本票印紙書寫在訴訟上無相當證明之效力

在本區域以外發行而支付在本區域內者亦應比照本票印紙之價額貼用相等之司法印紙

第二條 本票印紙依票內所載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一 五十元以下 二角

二 一百元以下 四角

三 二百元以下 八角

四 五百元以下 二元

五 千元以下 四元

六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七 萬元以下 四十元

本票之金額如係外國貨幣應按當日市價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本票填寫金額不得超過本票印紙上所載之額數但金額如超過本票印紙所載額數時應將超過之金額劃分查照前條規定分別添購一種或二種以上價額相當之本票印紙另行填寫

第四條 本票印紙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以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會計科爲總發售處各分庭會計科爲發售分處

私人商店願代售者得由高等法院會計科承院長之命委託代售并得於所售價內給以百分之五酬金

第五條 發售本票印紙照第二條所定價目發售不得擅自增減

第六條 發售本票印紙應於本票印紙上加蓋經售機關之戳記其由私人代售者亦同

第七條 各發售分處所售本票印紙應於每月月終結算一次分別種類列表連同所售價金於次月五日前報

東省特別區域本票印紙規則

## 第六 關於民事訴訟者

六二八

解高等法院會計科核收

第八條 高等法院會計科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集各發售分處所報發售數目連同本院所售數目造具總表將

價金報解司法行政部核收

第九條 私人商店領售本票印紙時非先將價款繳清不得發售但於所繳價款內得先將酬金扣除

第十條 偽造或變造本票印紙者應依刑法以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論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司法行政部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設監護處辦理本區域內關於外國人監護事宜（設立或撤銷監護與保佐任免監護人與保佐人以及監督監護人保佐人及財產管理人之各項事務）

第二條 監護處置專任推事書記官及繙釋官

第三條 監護處事務由獨任推事依聲請或以職權辦理之

第四條 關於監護事宜應由親屬會議參與者獨任推事應調查其能否召集親屬會議能召集者應諭知依法辦理

第五條 監護人或保佐人受監護人或受保佐人及利害關係人因監護推事關於監護職務所施之方法及應遵守之程序有不當或遲滯提起抗議者由地方法院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於送達日起十日內向直接上級法院院長聲明抗議對於上級法院院長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人認監護推事所爲之裁定侵害其身份上財產上或其他權利者得自裁定送達之日起向直接上級法院聲明抗告

第七條 凡依第六條規定提起抗告者監護推事得命相對人於一星期內提出答辯理由書

第八條 監護處書記官於抗告人根據第六條提起抗告後不得逾一月應將抗告狀答辯狀送交抗告審法院

第九條 監護推事對於抗告案件應附理由書

第十條 因實施監護或保佐或與監護保佐有關係各事件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聲請人或遺產負擔

第十一條 聲請人因支出聲請或其他費用致自己或其家族窘於生活或因設監護人保佐人或財產管理人之財產不滿一千元者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救助規定聲請免繳各項費用

第十二條 外國官署委派之監護人保佐人或管理人未經中國法院確認者無其效力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代理人書狀送達日期及期限並訴訟行爲之遲誤與裁判抗告各項相當規定於本規則準用之

## 第二章 監護程序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六二九

## 第六 關於民事訴訟者

六三〇

### 第一節 監護之設立

第十四條 凡依民法或受監護人本國法具有設立監護之原因者監護推事得以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或第三

人聲請及承辦保護事件推事移送爲關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第十五條 監護推事對於事實及證據有疑問者得傳訊一應人證或第三人或選命以書面釋明之

第十六條 精神病人非依法宣告禁治產者不得請求設立監護人

第十七條 承辦保護事件推事於保護程序終結後因無繼承人出首而向監護處移送監護之案件其遺產爲不

易保存之物品或非貴重之家具衣服等物者應由原承辦人將該遺產予以處分

第十八條 監護推事於事實及證據調查完竣應速爲監護設立或不設立之裁定

第十九條 聲請人對於不設立監護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二十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設立監護之裁定於監護期內得爲抗告

第二十一條 監護處於設立未成人之監護時得先就遺囑指定之人認爲監護人

無遺囑指定者就未成人尙生存之父或母或由親屬及非親屬中選任之受監護人之本國法有特別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未成人無財產或繼承財產而其父或母尙生存者對其身體得不設立監護

第二十三條 監護處選任監護人時應注意監護人之品行道德暨與受監護人之感情及其住所之遠近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爲監護人

一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或現爲受監護人與受保佐人

二 性情粗暴及品行不端顯有實據或曾經審判褫奪公權者

三 本人利益與受監護人利益立於相反地位者

四 與受監護人及受監護之父母素有嫌怨者

五 浪費自己或父母之財產者

六 破產者

第二十五條 選任監護人之資格監護處得向警察署及其他機關調查之但已提出相當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七條規定應設立監護而遺產甚微且無人可委任者監護處得指派法院職員為監護人

第二十七條 被任為監護人之人因正當理由不能充任監護職務者應自委任裁定送達日起十日內向監護處

聲請辭職

於前項限內不聲請者以已就任監護人職務論

#### 第二節 監護人之權利及責任

第二十八條 遺產監護人應依法定程序及其他適當方法召集繼承人或確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於召集或確

定後隨時呈報監護處

第二十九條 監護人對於自己或受監護人住所或居所之變更或將受監護人交付教養以及受監護人生活狀

況之變更均應隨時呈報監護處備案

第三十條 監護人於收受委任監護裁定後除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情形外應速接收受監護財產並邀二人以

上之證人或警察在場製造財產清冊



前項財產清冊自委任監護裁定送達日起三個月內呈報監護處備案

監護人因正當理由不能於前項期限內呈報清冊者得聲請監護處酌予延長期限

第三十一條 監護人如受監護財產在千元以上者應製作流水賬簿

第三十二條 監護人因扶養受監護人或謀受監護財產之利益須領取監護錢款者應得監護處之許可

監護處認前項之聲請爲正當者應發給領款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駁斥前條之聲請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駁斥得爲抗告

第三十四條 遺產爲不滿千元之金錢者監護人因維持受監護人之必要生活時得不待確認繼承權向監護處

聲請領取

前項領款之聲請監護處得斟酌受監護人之情形准領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五條 監護人係領一千元以上之大宗款項者監護處得指示領取後之處置方法并得命監護人呈驗處

置後之證據

第三十六條 監護人因正當理由必須變賣抵押出租或以其他方法變更監護財產時應先聲請監護處得許可

後辦理但遺物爲易腐壞急須變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監護人對於監護上一切費用應力求撙節

第三十八條 監護人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應將監護上一切費用檢同各項證明單據向監護處呈報決算書

及受監護人生活狀況之報告書

前項決算書由監護處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發給部定監護用紙令監護人照式填載兩份一份附卷一份核閱後加蓋戳記發還

第三十九條 監護人於免去監護職務或因監護原因銷滅而撤銷監護時應自送達免職裁定日起一月內向監護處呈報總決算書

第四十條 監護人爲外國人者其呈報之財產清冊及監護決算書應用華文及其本國文各繕一份

第四十一條 監護處審查監護決算書認爲合法者應以裁定核准之但核准裁定不阻止利害關係人向監護人提起訴訟

於決算書中加蓋核准之戳記并經監護推事署名蓋章者得代前項之核准裁定

第四十二條 監護決算書之內容有瑕疵者監護處得以裁定駁斥之但決算書內容之不完備或不明瞭可以補正者監護處得命監護人補正或說明之

第四十三條 駁斥決算書之裁定仍保留監護人於訴訟時之抗辯權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十五條 一監護職務不得派數監護人

第四十六條 監護人因辦理監護事務所墊付之一切費用如係正當者得向監護處聲請由監護財產中賠償之  
監護財產無餘剩時監護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四十七條 財產監護人因辦理監護事務所費之勞力欲受報酬者監護處得於每年終依其聲請照下列方法辦理之

第六 關於民事訴訟者

六三四

- 一 監護不滿一千元之財產者不給報酬
- 二 監護一千元以上之財產而無純益並滿一週年其財產仍在一千元以上或監護一千元以上之財產而有純益其純益額未逾兩千元者酌給四十元以上四百元以下之報酬金
- 三 監護一千元以上之財產而有純益其純益額在兩千元以上者由其純益中酌給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報酬金

四 任監護職務未滿一年者就其擔任職務之日數依照前二款之比例給付報酬

第四十八條 受監護人本人或第三人對於監護人因保護受監護人身體上或管理監護財產所施之一切行爲得隨時向監護處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有理由者監護處應爲適當之處分其無理由者得以裁定駁斥之

第三節 監護之撤消

第四十九條 依民法或受監護人本國法其監護原因業已銷滅者監護處應依聲請或以職權爲撤銷監護之裁定

第五十條 監護人違背本規則第二節所規定之監護職務或不遵從監護處命令者監護處得以裁以一萬元以下罰鍰并以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其監護職務

監護處審查第四十八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者亦同

第五十一條 監護處依前條規定撤銷監護者應同時選任新監護人

第五十二條 監護人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辦理監護職務者得向監護處聲請辭職監護處認監護人之聲請爲

正當者得免去其職務并選任新監護人

第五十三條 監護人於監護原因銷滅後或被免去監護職務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後應繳還委任監護裁定

第五十四條 監護人免去監護職務於新監護人未接管監護以前不得擅離職務

違背前項規定者監護處得以裁定科以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五條 凡遺產依民法或被繼承人之本國法應歸屬國庫者由監護處推事以裁定行之

### 第三章 保佐程序

第五十六條 凡依受保佐人本國法有設立保佐之原因者監護推事依應設保佐人本人或第三人之聲請爲之

設立保佐

由第三人聲請者應得應設保佐人本人之同意

第五十七條 依受保佐人本國法設立保佐之原因銷滅或保佐人違背職務上義務者監護處應依聲請或以職

權爲撤銷保佐之裁定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保佐準用之

### 第四章 關於監督管理人之事項

第五十九條 任免失蹤人財產之管理人由受理失蹤法院之民事庭行之

第六十條 財產管理人之權責依選任法院之裁定定之但關於呈報財產清冊及決算書準用本規則第二章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

第三章 保佐程序  
第四章 關於監督管理人之事項

六三五

## 第六 關於民事訴訟者

六三六

### 第二節之相當規定

解任遺產管理人並應適用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監護處發現財產管理人有違背職務或不勝任之情形者得通知原選任法院免除其管理入職務而另選財產管理人

第六十二條 任免遺產管理人由監護處行之其程序準用本規則第二章之相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部核定修改

# 第七 關於刑事訴訟者

##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民國七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 豫審期限二十日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程裁判者亦同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豫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自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件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之日爲終結日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爲終結日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爲終結日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其意見書之日爲終結日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第七 關於刑事訴訟者

六三八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或停止公判之期間

七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

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准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

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爲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或檢察官聲敘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每二月彙爲總表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

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京師高等審檢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察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咨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官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復諮詢或復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逾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逾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准第二條至第七條及



第七 關於刑事訴訟者

六四〇

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級及權限不相牴觸者限爲察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檢察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報京兆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事情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呈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准用本規則關於高等審檢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准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廳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審判逕以命令處

刑

第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之證據

三 犯罪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三條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決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一 管轄錯誤者

二 應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三 犯罪不能證明者

四 行爲不爲罪者

檢察官對於前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五條 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爲不適當者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六條 處刑命令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第七 關於刑事訴訟者

六四二

二 犯罪行爲及適用之法條

三 應科之刑罰

四 自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處刑命令應記載年月日由推事簽名並蓋用審判廳之印

第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人

第八條 被告人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第九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地方審判廳簡易庭爲之

第十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應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十一條 聲明異議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人得自行撤回

第十二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被告人於公判時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十三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依簡易程序審判時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依簡易程序宣告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處刑命令未經被告人聲明異議或聲明後經撤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四日奏准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司法警察職務左列各項人員皆得執行之

一 區長

二 區員

三 警務長

四 巡官

五 巡長

六 巡警

第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有於該管檢察廳區域內執行檢察事務之責

第三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時對於檢察廳長官應受其調度與對於巡警長官同

第四條 凡巡警長官於執行檢察事務時與檢察廳長官有同一之職權但其事如係檢察廳所及辦者務必聽任

檢察官辦理

第五條 凡檢察廳須調度司法警察人員時應先行文知照該管巡警官轉飭遵照若臨時調度不及行文知照者

得以電話或專函代之其在道路倉猝調度得用法部執照指示辦理但事後仍由本廳行文知照存案

第六條 豫審推事於豫審時遇有須調度司法警察執行事件時亦得知照該管巡警官辦理與檢察官有同一之

職權

第七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若不穿制服時須攜帶所奉公文或廳票有請求閱視者舉以示之

第八條 司法警察人員如與被告人或被受害者若係親屬故舊當呈請另派以避嫌疑

第九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須守祕密以免犯人逃走罪證湮滅尤不宜毀損被告人及案內人之名譽

第十條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除本章所特定者外不得有強制之舉動及濫訴人之陰私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人員遇有他區事件由該區司法警察人員請求協助時應受該管長官之許可協同辦理若事關緊迫不及待者可先行協同辦理仍報告該管長官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承檢察官或豫審推事之調度執行廳票時不得有需索虐待情弊執行既畢即須呈繳其票內所署之限期若不能如限執行須將實情報告呈請展限

第十三條 檢察廳因調度之便得移請該管巡警官於司法警察人員內派撥若干名常川註廳以供差遣其名額由檢察廳臨時酌定

第十四條 前條駐廳之司法警察人員其薪餉及執行事務應需各費由檢察廳支給至其功過賞罰應由檢察廳核定後彙送該管巡警官照警章一律辦理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職務除警章普通規定外凡應受檢察官調度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京外各衙門有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責者均照本章程辦理

### 第二節 逮捕人犯

第十七條 凡逮捕人犯除現行犯外應以檢察廳印票為憑其業經起訴案件應以審判廳印票為憑

第十八條 凡現行犯得由司法警察逕行逮捕帶交該管長官先行訊問除違警及犯各官署所定各項罰則屬於行政處分者應即決或送該管官署辦理外其餘由警署備文錄供派警送交檢察廳辦理但左列各項人等之

現行犯罪須分別辦理

一 宗室覺羅 送交該管檢察廳

二 職官 由警署送交該管檢察廳

三 外國人 除係警署逮捕者由警署解送所屬國該管官署外係檢察廳調度逮捕者均由檢察廳自行辦理但仍交司法警察解送

四 軍人 由警署送交檢察廳並知照該管長官

第十九條 凡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巡警偵知確實之要犯若逮捕稍遲恐人犯逃匿或罪犯

湮滅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先行逮捕並將訊問口供錄送檢察廳

第二十條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遇有案情涉於嫌疑之人及人犯所在地有不明確者可隨時摘錄事由移知警署

轉飭偵知拘捕

第二十一條 凡逮捕人犯遇有持械拒捕者得用軍械格捕但以不越自行防衛之範圍爲限事後仍須報明該管

長官

第二十二條 凡竊案由警署獲得贓證應先行估贓分別罪名仍將贓物隨案送交該管檢察廳辦理

第二十三條 遇有刑事重要案件不論發生之地是否在本管地方但經檢察廳調度逮捕司法警察應即遵照辦

理

第二十四條 奉拘票後如查得刑事被告人不在本管地方而仍在同一審判廳轄內者可請該處之司法警察協

助若在他審判廳轄內則一面請該處司法警察協助仍一面即報本廳檢察官

刑事被告人住址不明時應即繳票報告其因先犯他案被逮或死亡者亦同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 第七 關於刑事訴訟者

六四六

第二十五條 凡逮捕關於交涉之人犯除本章程所定外應依現行約章辦理如各通商口岸之慣例或有異同者應照其他之慣例參酌辦理

第二十六條 應拘傳之本國人如住居或營業在租界內及在外國人船舶內者應由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將印票請該國領事或公署簽字後即往拘傳

第二十七條 凡本國人犯罪逃匿外國公使館領事館及軍艦內者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知照外國官長請其備文交出俟該犯出至館外或軍艦外乃行傳提

其無外交官或有外交官而相距太遠之處即逕由檢察廳辦理但應迅將辦理情形一面速告該管外交官

第二十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

拘送犯罪之外國人以不致脫逃爲限不得無故辱待

第二十九條 凡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領事照約辦理並一面稟知本管長官

第三十條 凡未訂有條約之外國人在中國犯罪除有他國約定代理保護者照保護約章辦理外所有逮捕等事照中國人一律辦理

### 第三節 搜索證據

第三十一條 凡審判檢察廳應行查取證據時應知照該管警署轉飭司法警察人員會同前往

第三十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遇有左列各項經本管長官之許可得逕行搜查

一 現行犯在警署訊問時發覺之證據

二 在警署告訴發或自首應行查取之證據

三 巡警偵探所得之證據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發見現行犯時得就其身體及犯罪地即時搜索之若發見之物件有足爲本案證據者得暫行封禁但非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受告訴發告訴時當察其是否出於誣罔捏造詳加搜查如有其他證據之可供參考者一併查明報告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於犯罪自首者當審查其是否實係悔悟或希望減刑抑有因求免他人之罪以自誣及避重就輕等情弊不得就所投告即認爲完全證據

第三十六條 凡犯罪事件記載於報紙或風說者司法警察均宜密查其原因以爲報告

第三十七條 凡搜查證據之際發見死屍殘骸及隱匿埋藏之物當查明是否與本案有關或牽涉於他事

第三十八條 司法警察搜查證據不得用強制手段須聽檢察官之調度但現行犯及事關緊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凡犯罪地方及證據物件所在地方必須搜查者得搜查之但在家宅及船舶等處須得戶主或管守者之許諾

前項搜查行之於官署局所時須得其官吏之許諾

第四十條 凡搜查人家宅以確有窩藏之情形者爲限日出前日入後非得戶主之許諾不得爲之

於搜索家宅時須戶主或同居之親屬在場或令地保鄰右見證其搜查報告須在場見證人簽字畫押



第七 關於刑事訴訟者

六四八

第四十一條 司法警察搜查後應將犯罪之原由性質方法情狀時日地方及被害之形狀被告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址及證人暨其他一切可為證憑之事物詳報檢察廳若關於違警罪以下則逕送警署

第四十二條 被告人關係事項與本案無涉但可藉以供檢察官之參考者均可封緘發送於搜查事件之宜秘密者亦同

第四十三條 遇命盜重案除逮捕外其一切可為證據之物件應設法保存勿使湮沒或移動位置以待檢察官蒞勘如必須將屍身及各物移動時應先拍照仍繪具圖說俟檢察官詣勘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因犯罪事項所封存之證據物件當加印記以防毀失一面詳開物品件數送檢察廳分別核辦其應保管之不動產暨難以挪移之物品仍由該管警署派人看守或即令所有者及保管者保存之但收取其人領收字據

第四十五條 本國人犯罪事件有在外國公使館領事官及軍艦商船內者於不得不搜查時應由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外國官長後得其承諾始可從事搜查

於本條情事查照第二節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凡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檢察廳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查辦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亦適用之

第四節 護送人犯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於左列人犯有護送之職務

一 檢察廳或豫審推事委令逮捕之人犯

二 查護送案之人犯

三 取保聽傳之人犯

四 由檢察廳發送監獄候決之人犯

五 由檢察廳發交習藝所工作之人犯

六 監候待送至監獄之人犯

七 上控提審之人犯除係同城近地者外應由各警署節次遞傳

八 實發及解配之人犯

九 遞解之人犯

十 處決之人犯

第四十八條 護送人犯應遵官廳所定發送之期限不得違誤

第四十九條 共犯人犯應分別護送若必須同時並送者應嚴加戒護以防通謀

第五十條 凡由警署送交檢察廳之人犯經庭訊後須聽候再訊者應由檢察廳派人送交就近警署取保聽傳

第五十一條 凡護送人犯應有一定時刻春冬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夏秋以上午十鐘起至下午六鐘止

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凡護送人犯除第四十七條第三第十兩項人犯外於送到時應即候取收據繳呈原派之官署

第五十三條 凡護送人犯於檢察廳未經收受以前如有脫逃情事應由原解巡警擔其責任

第七 關於刑事訴訟者

六五〇

第五十四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逃走者司法警察立即通報於該處警署以便協捕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

如遇有爭脫或劫犯等情事須依第一節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被護送之人犯中途有疾病者司法警察應速報該處之警署飭醫診治若有死亡應報告該處警署

筋驗仍一面報告原派之官署

第五節 取保傳人

第五十六條 凡審判廳應行傳集人證質訊者應由檢察廳知照取保之警署辦理

第五十七條 凡刑事輕微案件之被告應行候訊者由司法警察帶令取具舖戶水印保結如無保可取者應仍送

交原審判衙門管收

第五十八條 凡不能依前條規定取保者司法警察亦得將實情報明檢察廳商由審判官酌令呈繳相當保證金

在外候訊

第五十九條 凡案內干連人證例須取保者由司法警察按其住址所在帶同就近取保令保人出具保狀不拘何

時聽傳到案如本人並無親識得令地保保管聽候審理

第六十條 凡婦人雜犯應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官責付本夫保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或鄰里保管聽候審

理

第六十一條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審判官驗明准其取保者由司法警察取具的保

第六十二條 凡傳取之保人及證人到案應於二十四小時前通知本人若被傳不到並無不得已之事由者應即

報明檢察官處分

第六十三條 司法警察接奉應票傳訊原被告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時當即按照票內所開辦理如其人不在本管地方時准用第二節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第六節 檢驗屍傷

第六十四條 凡檢驗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俟檢察官到場會同辦理如有重傷幾死迫不及待者得先行錄取生供並取其保辜限狀

第六十五條 凡斃於道路者是否有刑事情形應由發見之巡警一面保守一切證據一面報告該管長官電告檢察廳從速派員前往檢驗

第六十六條 凡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照上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凡應相驗各案未經檢察官相驗以前其屍身應由警署派人看守一面傳集屍親人證預備一切事宜以便檢察官定時前往從速勘驗

第六十八條 經檢驗後檢察廳發有抬埋票者由司法警察飭人抬埋以重衛生所有抬埋票發交屍親無屍親者概由警署代為處理

#### 第七節 接收呈詞

第六十九條 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警署得接收呈詞移送檢察廳辦理其民事訴訟概不受理

第七十條 凡接收呈詞時對於訴訟人須問明來歷情由記於日記簿以備存查但不得有恐嚇勒索等情

第七十一條 接收之呈詞呈送該本管官閱看後須即移送不得積壓擱延

第七十二條 呈詞格式如查有與法定刑事訴狀所列各項不合者即指示更正然後接收

第七 關於刑事訴訟者

六五二

第七十三條 凡民事訴訟有誤投警署者須指示訴訟人前往該管審判廳投訴

第八節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凡案件如係由行政衙門送交者其搜查逮捕護送取保等事應由各該原送衙門自行辦理

第七十五條 前條各衙門送交之案如逮捕地係各該衙門管轄之地而犯罪地係警署所轄則搜查等事或逮捕

其他逸犯仍應知照警署辦理

第七十六條 凡處決罪囚警署除派巡警護送彈壓外其向例有護決兵者照舊例辦理

第七十七條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處分不當之際檢察官可戒飭之或予記過其所爲有犯懲戒處分

者則詳查事實報告警署長官以資督勵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暫行試辦俟 奏准頒行後以文到日爲施行之期

本章程如有關於刑事訴訟律各條俟該律頒行後即行作廢

第七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法部隨時會同民政部商酌分別修改奏明辦理

第八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該檢察廳長擬訂試辦在京交由總檢察廳在外交由提法使申報法部核定

立案

增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民國三年四月四日教令第四四號

第一條 京外憲兵隊長警察廳總監或廳長(順天府尹觀察使)縣知事各於其所管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其

實施偵查犯罪之權與地方檢察官同

前項官吏之各該上級長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必要時命令前項官吏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員爲檢察官之輔助亦爲司法警察官有實施偵查犯罪之權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第三條 左列各人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輔助受其指揮爲司法警察實施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四條 關於森林鐵路海船稅關及稅務等犯罪應特設司法警察之職者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程及檢察廳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方行其職務認爲必要時得知會警察署或軍營使用警察憲兵或其他兵隊但事機緊急時

得不待知會徑使用之

前項使用以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爲憑（參照民國二年一月八日政府公報司法部公布檢察廳指揮司

法警察證暫行細則）每於司法年度更換指揮證時由各該檢察官通知各該軍警長官備案

第六條 凡未設審檢廳地方之縣知事準用本章程關於檢察官之規定

步軍統領衙門及各省營汛有關司法警察職務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原摺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仍照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增定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六五三

##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四〇號

第一條 指揮證由司法部製定之

第二條 前條指揮證京師由司法部蓋印填寫直接發給各級檢察廳檢察官 各省由司法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填寫轉發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檢察官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司法警察吏執行職務

第四條 京師各級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內務部及陸軍部海軍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備案 各省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該省法司或高等檢察廳將職名及證紙號數通報都督及民政長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證書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另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但檢察官收受新證後始將舊證繳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凡領有指揮證各員所有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執照應即繳銷

#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中英兩國既立和約之內有載明凡華人在中國犯罪逃往香港一經省憲知照即當查拿解交省憲訊辦故此例之設以便申行和約云

- 一 凡有控告或華官照會巡理府請將華人逸犯拿獲交領事官審辦巡理府當既察明犯罪之人委係華人所犯亦是中國之例應出票拿獲研訊如其犯已被獲或已在監可即提訊
- 一 所發之票應註明該犯罪名如查拿別犯焉
- 一 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或釋放或交解均聽總督查奪
- 一 如定奪將該犯交解巡理府即將該犯卷宗呈繳按和約交解
- 一 港督可有權割飭巡捕官查拿逸犯或割飭監獄官羈押該犯或將該犯交解中國官憲審辦
- 一 凡官員按此例奉公查辦在該犯不准控其錯拿如有錯拿亦不准該犯討控賠償如該犯控告經官訊得確是奉票拿犯應即斷被拿之犯典拿犯官得直其衙費須該犯輸繳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原文見第六關於民事訴訟類）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原文見第六關於民事訴訟類）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民國十一年九月六日部令第六七六號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事訴訟章程  
審理無約國人民民刑訴訟須知 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則



第一條 諭知科刑之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費用但登載官報新聞紙費及郵費如係公示送達及郵信送達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鈔錄費及繙譯費應由請求鈔錄及繙譯者繳納

第三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或數罪諭知科刑之判決他罪諭知科刑以外之判決者其訴訟費用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八條及第四百八十條分別負擔但其費用係不可分割者由被告負擔之

第四條 左列案件僅就其一部爲諭知科刑之判決者仍應諭知被告負擔全案之訴訟費用

一 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之罪

二 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之罪

第五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於判決前死亡者其訴訟費用由其他之共犯負擔之

第六條 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他之被告未經上訴者上訴審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之

被告負擔之

第七條 法院對於非共犯之共同被告案件其調查證據僅關係共同被告之一人或數人者其調查費用由與該

證明案件有關係之被告負擔之

第八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於法定應得之費用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請求之

第九條 訴訟費用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訴訟費用應逐項載明數目附卷其由國庫墊給者並

應記明墊給之年月日

#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依本法之規定適用陪審制

第二條 各地最高級黨部對於反革命案件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於上訴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於

最高法院檢察官接到前項聲請書應即提起上訴

第三條 反革命案件其上訴理由基於事實問題者於發回或發交更審時得因黨部之聲請付陪審評議

第四條 陪審評議以陪審員六人所組織之陪審團爲之

第五條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

列人員不得爲陪審員

一 現任政務官

二 現役陸海空軍人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陪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一 陪審員爲被害人者

二 陪審員爲告發人者

三 陪審員爲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者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四 陪審員曾爲被告或告發人之入黨介紹人者

五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或曾爲親屬者

六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偶者

七 陪審員爲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八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被告之辯護人或代理人者

九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十 陪審員於該案件曾行使審判檢察或司法警察職權者

第七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應於每年依第五條之規定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列表送交各該法院

第八條 法院應將前條有陪審員資格者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自登報公告之日起於一個月內供人閱覽

凡在名冊內誤載或漏載者得聲明更正或補載如有死亡或喪失陪審員資格情事應由黨部隨時通知該管法院

前項之候選陪審員名冊應以每二十四人爲一組編定其號數

編組應由法院書記官二人以上赴黨部會同黨部職員抽籤定之

第九條 各候選陪審員之名籤應註明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陪審員已經執行職務者其名籤即行作廢並於名冊內註明

第十條 遇有應付陪審之案件審判長先就各組以抽籤法抽定某組再就該組二十四名籤中抽十二名以先抽之六名爲陪審員其餘依次爲候補陪審員

前項抽籤應於開庭時爲之

原編各組如經抽遍而該年度尙有應付陪審之案件時法院應將未經執行職務之候選陪審員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再行編組

第十一條 抽出之陪審員法院應以通知書分別通知其於指定之日到庭報到經通知之陪審員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向法院陳明理由

無正當理由而不執行職務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無力完納罰鍰者處以三日以下拘留

第十二條 到庭之陪審員不足六人時審判長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三條 陪審員到齊時審判長應將其名籤提示於檢察官及被告問其對於各陪審員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否聲請迴避

被告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亦應由審判長告知陪審員問其有無第六條列舉情形應告自請迴避聲請或自請迴避者應說明理由由審判長裁定之

陪審員因迴避不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候補陪審員依次補足通知到庭

第十四條 因前條及其他情形候補陪審員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所抽定之組內另行抽籤補足之於原抽定之組內仍不能補足六人之數時應就其他各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另抽籤補足之

第十五條 陪審自檢察官陳述案件要旨起至書記官朗讀陪審團之答覆止均須有陪審員六人之出庭審判長

## 第七 關於刑事訴訟者

六六〇

因該案件須繼續開庭至二日以上時得於組織陪審團之六陪審員外命籤次在前之候補陪審員二人列席公判庭以備陪審員遇有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次補充之

第十六條 陪審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當宣誓本其良心公平誠實執行職務除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各別當庭答覆情形外陪審員不得洩漏陪審評議之始末

第十七條 審判長訊問被告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及被告或其辯護人應就關於犯罪構成條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問題陳述意見

被告及其辯護人應有最後陳述之機會

陪審員對於不明瞭之事實得聲請審判長說明

第十八條 前條之辯論終結後審判長應向陪審團提示關於犯罪構成之法律上論點並有關係之事實及證據詢問有無構成犯罪之事實命其退庭評議將評議之結果當庭答復但關於證據之可信與否及犯罪之有無審判長不得表示意見陪審員對於審判長提示各點有不明瞭時得聲請說明

第十九條 陪審員應入評議室評議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於終了前退出或與他人交通

第二十條 陪審員應互選一人為評議主席

評議時陪審員對於審判長之詢問應各發表意見

評議主席應最後發表意見

第二十一條 陪審團之答復限於左列三種

一 有罪

二 無罪

三 犯罪嫌疑不能證明

有罪或無罪之答覆應依陪審員過半數以上之意見評決之

有罪無罪之意見各半數時應爲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答覆應記載於詢問書由評議主席署名提交審判長審判長於接受答覆時應詢問各陪審員該答覆是否與評議之結查相符如有異議時應命陪審團更爲評議訂正答覆如仍有異議應命各陪審員依原抽定之次序各別當庭答覆

第二十三條 答覆與提出公判庭之證據顯不相符時審判長得以裁定將原案移付他陪審團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十四條 陪審團爲答覆後除前條情形外法院應本其答覆依通常程序而爲判決但本於犯罪嫌疑不能證明之答覆而判決無罪者應命取妥保或通知所在地公安局於二年內監視之

第二十五條 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七條至第三百一十九條之情形應不經陪審程序更爲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

第二十六條 法院經陪審程序所爲之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上訴之理由

一 陪審團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應行迴避之陪審員參加陪審評議者

三 審判長之提示違背法令者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高等法院及分院奉到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公布令後應通知所在地之省或市縣黨部依該法第七條之規定於一個月內將居住該地有陪審員資格之黨員列表造冊送其副本於各該法院

第三條 法院於接到前條表冊後應即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之規定編製候選陪審員名冊於五十日內編組完竣

第四條 聲明更正及補載事宜應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登報公告期間及其後十日內爲之

第五條 在反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各高等法院及分院應每年會同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翌年之候選陪審員名冊編組完竣

第六條 凡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反革命案件於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實行後未經判決者均適用該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判長認有通知候補陪審員到庭之必要得於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通知陪審員時一併通知籤次

第八條 在前之候補陪審員數人到庭以便隨時補足法定人數

第九條 法院應於公判庭傍近設評議室陪審員退入評議室時審判長應將詢問書及已提出於公判庭之證據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十條 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十一條 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十二條 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十三條 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十四條 物及證據書類交付名次在前之陪審員攜入評議室

第八條 評議開始時由名次在前之陪審員宣告就席互推評議主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評議

評議主席整理議案於評決後應即回至公判庭依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評議答覆提交審判長

第九條 陪審員違犯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時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

罰鍰由審判長諮詢檢察官意見以裁定爲之

第十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安保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一條 陪審員酌給津貼由法院據實報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第一條 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會審委員與陪審領事判決不同之刑事案件會審委員之判決係徒刑五年期滿帶堂再核者期滿後應依本規則再核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再核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廳將各該案件之送案單及所有中英文筆錄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推事行再核時工部局被告均不得向法院以口頭或書狀有所聲請或陳述意見但再核後之判決應當庭諭知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



第七 關於刑事訴訟者

六六四

前項諭知工部局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四條 前條之判決工部局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最高法

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五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第八 關於兼理訴訟者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附錄略)民國二年四月五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教令修正十年三月一日北京司法部呈准十二年三月二  
十九日北京教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撥用

(註)本件關於準用民事訴訟律草案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之部分自民事訴訟條例全國一律施行後應歸失效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

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

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 三 告訴之事實

####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保證書者應

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

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相機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或印指模

第二十條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

行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並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

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六六九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爲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爲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爲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訴於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

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抗告爲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爲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級

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 第八 關於兼理訴訟者

六七二

###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

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示之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

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爲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爲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

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爲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

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十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第八 關於兼理訴訟者

六七四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承審員審理審件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四 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五 曾充各縣幫審員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應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檢察廳長之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常之行爲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

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

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達民政長備案

第十一條 承審員及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第八 關於兼理訴訟者

六七六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附令文) 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令直隸吉林陝西甘肅四川廣西雲南福建高等廳第九六九號

- 一 凡距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審判分廳懸遠交通不便各縣所有不服縣知事判決初級管轄案件得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指定各該鄰縣爲上訴機關
  - 一 鄰縣受理前條上訴案件如查係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或法律事實均無重大錯誤者得酌用書面審理
  - 一 鄰縣用書面審理之案於判決後五日內應將判決書送由原縣知事代行宣告
  - 一 不服鄰縣第二審判決之上告期間應照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辦理
  - 一 原告訴人不服鄰縣第二審判決可請求高等檢察廳提起上告
- 檢察官提起上告期間應自接收卷宗之日起算

附令文

查現在各省所設高等分廳及地方廳雖較多於前而就中距廳懸遠交通不便各縣對鄰縣上訴辦法一時尙難遽予廢止合亟訂定簡章以便施行仰各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覆判暫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

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尚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  
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送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爲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爲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無錯誤而量刑失當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爲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爲覆審之裁定

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爲業已撤銷

鄰縣上訴暫行簡章 覆判暫行條例

第八 關於兼理訴訟者

六七八

第六條

一 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

另將該部分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之一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三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

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

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論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

於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

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

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判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

依前項保釋或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凡未經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照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

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六七九



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原文見第二關於司法行政類）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原文見第二關於司法行政類）

# 第九 關於行政訴訟者

## 行政訴訟法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行政官署爲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爲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者參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者」

「(二)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

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

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證據】

【(四)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其他必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肅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亦同」

行政訴訟法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序 六八三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期限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交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期限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

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

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或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囑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大總統批令主管官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訟法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訟

第二條 訴訟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訟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訟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訟

四 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訟

五 不服特別市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訟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訟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訟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訟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訟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其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訟經決定後得依法提起行

政訴訟

第五條 訴訟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訟人不在訴訟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訟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七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  
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八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

第九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第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訴願法

六八七



## 第九 關於行政訴訟者

六八八

-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一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二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三條 官吏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

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附訓令)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第一三二九號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受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攷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

一 送達證書

二 機關名稱及某年某月某號

三 案由

- 三
- 四 送達文件
  - 五 受送達人
  - 六 送達處所
  - 七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接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 八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 九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 十 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發)
-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隨文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送達證書式

送	達	機關名稱	年	字第	號	
送達文件		一案				
		受送達人 署名蓋印	此證書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若不能或 拒絕署名 蓋印時則 記其事由				
		非交付受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第九 關於行政訴訟者

書 證	
所處達送	人達送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送達人之 送達則記 其事實
時送達人	收受送達 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時

附訓令

爲令行事實訴訟願法現經國府明令公布所有人民訴訟願案件自應遵照該法辦理茲當施行之始關於行政官署所爲決定書或處分書之送達手續  
 亟應明白規定以利進行而便查考茲經本院訂定訴訟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暨送達證書式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書式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第十 關於執行者

##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北京司法部令公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四日北京司法部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

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判決正本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即實施強制執行但執行推事於執行事項及其範圍遇有疑義時應調閱訴訟卷宗

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關於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之命令亦由執行處執行之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訴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之翌日起為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詳知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竊非已成贖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記明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殺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 關於執行者

六九四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行查封事件但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記官承發吏不得逕行辦理時應呈請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賣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推事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爲拍賣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爲之

第三十三條 金銀物品不得以生金銀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賣日無相當拍賣之要約時得以拍賣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拍賣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鼓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賣人之姓名及其價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二章 動產執行



## 第十 關於執行者

六九六

人若其餘額尚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為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抗議

明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時承發吏應以相當之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由會計科交付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

收書向會計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見者應分配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

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他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爲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十 關於執行者

六九八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紋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權人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

爲拍賣

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額預交承發吏爲保證金時不許

第十 關於執行者

七〇〇

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催告聲明拍賣價額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址或無聲明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買人姓名及其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不拍定並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權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絕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買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

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之金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

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 第四章 其他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數額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

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

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

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

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

廳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



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  
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錢債權或得易爲金錢之債權爲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爲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零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係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請求之表示

###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零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情形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零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

及假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零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零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零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債務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零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一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一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

決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審判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

生之損害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人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一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理狀態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爲強制執行

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爲假處分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有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定

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

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費運送費涉

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敘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

其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爲前項之聲敘亦得爲假執行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七〇七

第十 關於執行者

七〇八

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敘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假執行之審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略假執行之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效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效力時審判廳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 關於執行者

#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 監獄官制 民國三年九月十七日教令一二八號

第一條 監獄由司法部監督之

各高等檢察長由司法部委任監督各該區域內各監獄

第二條 司法部因監督各監獄得臨時派員視察

第三條 新監獄及分監之設置舊監獄之存廢由司法部定之

第四條 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看守長三人技士一人

第五條 前職員之外得設男女看守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其員額由各典獄長酌量報由各該管高等檢察長詳請

司法部核定之

第六條 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七條 典獄長得提出各種報告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彙報司法部或臨時逕報司法部

前項報告之程序由司法部定之

第八條 典獄長有事故時由次序在前之看守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看守長承典獄長之指揮依監獄辦事規則分掌警備自教育作業衛生用度及其他庶務指揮監督男女

看守



##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二

第十條 分監長以看守所長充之

第十一條 充分監長之看守所長承本監典獄長之指揮掌理分監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

第十二條 技士承官長之指揮從事監獄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監獄職務之分配及監獄辦事規則監獄各職員辦事細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未設審檢各縣舊監獄暫設管獄員承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之指揮掌理監獄事務前項管獄員依省制所定由各該縣知事詳由該省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仍報告於司法部

第十五條 前條之管獄員應受各該省巡按使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其他依法令有監督權限官吏之監察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監獄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 一 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 二 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

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銹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決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

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節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

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

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形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監獄規則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六條 羅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

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二二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關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後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 第十一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後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

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爲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監獄規則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十三章 釋放 第十四章 死亡 七二三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二四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

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

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 紀念日 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處務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第二條 各科設主科看守長教務所設主任教誨師醫務所設主任醫士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由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部長核定之

第三條 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監獄處務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典獄長

##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二六

-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長
-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 第七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 第九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 第二章 典獄長

- 第十條 典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 第十一條 典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 第十二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 第十三條 典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 第十四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長時自檢查之
- 第十五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長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 第十六條 典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爲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 第十八條 典獄長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 第十九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 第三章 看守長

#### 第二十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各稱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一 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 一 統計之編製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 一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一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 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二八

- 一 赦免解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序
  -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 一 在監人之接見及送入物之處分
  - 一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 一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 一 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鑰之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押送
  -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 作業器具之檢查
-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 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 送入物之檢查
- 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一 墓地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一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 一 傭役之雇入
-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 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一 賞與金之調查
-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機之收支及保管
-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 一 看守以下貸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 一 工業承攬之契約

##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典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若有特別事務典獄長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 一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三二

-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典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爲詳悉之報告
-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看守所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專派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所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所辦理該所事務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三四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所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所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 一 人員履歷簿
- 一 收發文件簿
- 一 檢查簿
-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 一 被告人收所證
-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 一 看守報告書
- 一 被告人入所簿
- 一 被告人出所簿
-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

亦同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五章 衣食 第六章 書信 七三五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爲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爲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

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爲之轉達

##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比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 一 攜帶幼童
- 一 形跡可疑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三八

-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口品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 五 三日以內之閘室監禁

第十章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

離隔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所長或所官酌定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腳鐐

一 手鐐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二十八條之規定

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工作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爲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作工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看守所暫行規則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十三章 死亡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二四〇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爲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由檢察官檢驗一

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監獄參觀規則 民國二年一月十五日訓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

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精神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衣服須整齊

二 須靜肅

三 不得吸煙

監獄參觀規則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四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五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六 須從監獄官吏之指導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條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正

第

號

監 獄 參 觀 證

面

年

月

日

背

參觀者遵守事項

一 衣服整齊動止肅靜

二 不得吸煙

三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四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五 有違反前列事項及不受監獄官吏之指導者得停止其參觀

面

#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監獄經費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第二條 經常費由第一科保管作業費由第三科保管

第三條 收入款項院填具領款證書(經常費)及收款證(作業費)外須隨時登記現金出納簿

第四條 收入款項除酌留若干應用外應即存放妥實銀行領取存摺及支票並登記銀行往來簿提出時亦同

前項留用之款經常費不得過三十元作業費不得過五十元

第五條 支票由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收存存摺及用作印鑑之圖章由典獄長收存

第六條 各項存摺每屆月終須持向銀行核對一次

第七條 購買物品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價格法但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之物品不在此限

前項標單或比較價格單應連同貨樣提出監獄官會議審查決定

第八條 物品購入後典獄長須派他科人員會同收貨人點驗並由收貨及點驗人員於單據上加蓋印證交與送

貨人持向第一科或第三科取款

第九條 前條單據經主科看守長覆核無誤即加蓋印章並填具支票送由典獄長查核蓋章後即將支票交付送貨人一面將單據分別登記保存

第十條 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每日須將收款證及支出單據連同現金出納簿等呈送典獄長核閱一次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四四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前司法部公布同  
日施行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於左

一 集合教誨

二 類別教誨

三 個人教誨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一 入監

二 出監

三 轉監

四 疾病

五 親喪

六 懲罰

七 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爲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長若典獄長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長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第一章 教誨師之職務

七四五

##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注重黨義之灌輸
-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適當之教育
-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爲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澀濯薰晒等之規定須隨時督飭遵行
-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分房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 若認爲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隔離及豫防消

#### 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爲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爲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爲相當之

#### 處置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豫告於典獄長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告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隔離等之實益更須就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

#### 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爲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須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爲健康之診斷

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相驗時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為不適當時得陳

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為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補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重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為皮貯所有藥匣之鑰匙須置於一

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辨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實行消毒方法

##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舊監作業辦法（附訓令）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令江浙皖高等法院第二八二號

- 一 各縣監獄人犯一律令服勞役
- 二 未設工場之監獄應將監房床位改用活鋪俾人犯得晝作夜息如監房光線不足時應增開窗戶
- 三 前項窗戶須設鐵柵如因牆壁單薄不能安設鐵柵時得加厚其牆壁
- 四 勞役先從委託業及小承攬業入手俟籌有基金再增設官司業
- 五 勞役課程時間及賞與金等均遵照監獄規則辦理
- 六 服役人犯除照章令其沐浴外每日予以三十分鐘之運動
- 七 勞役器械每日於役時發放罷役時收回
- 八 前項器械須授受嚴明以防遺失或隱匿之弊
- 九 成品材料於罷役時須悉數運出不得留置監房
- 十 人犯服役休息飲食便溺運動沐浴等隨時須由看守監視
- 十一 作業現金材料成品等四柱清冊及盈虧試算表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報
- 十二 每月勞役所得之收入除以二分之一留作作業基金外餘須解交監督官署存儲專備補助修建各縣新監所之用

### 附訓令

### 舊監作業辦法

爲訓令事查勞役爲執行自由刑之要素刑律及監獄規則均有明文規定各省新監獄雖已奉行而各縣舊監往往因設備不全未能切實遵辦本部爲使於實施起見特訂舊監作業辦法十項令行江浙皖三省先行試辦俟著有成效再推及他省其向有勞役而因事停頓者迅即規復除分行外仰該院長轉令各該管獄員遵照尅日籌畫限文至一月內具覆其有因監房狹隘人數衆多實在無法辦理者應將全監房舍地基繪圖附說連同現有人數呈候核奪此令

## 監犯外役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六八三號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使服外役

- 一 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 執行滿一年以上而殘餘刑期不滿一年者
- 三 個性純良無暴烈或詭譎之行爲者
- 四 無逃走之虞者
- 五 入監前之生業適於外役者
- 六 平日之行爲足以信任其就外役不至違犯紀律者
- 七 無嚴加管束之必要者

第二條 施行外役時監獄長官須將外役種類人數工價及辦法連同人犯名冊呈由高等法院核准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條 管理外役官吏由監獄長官遴選辦事幹練之官吏充之

第四條 管理外役官吏配置方法如左

一 外役人犯十名以下配置看守二人二十名以下配置看守三人三十名以下配置看守四人三十名以上每八名增加看守一人

二 外役人犯三十名以下配置主任看守一人六十名以下配置主任看守二人六十以上每五十名增加主任看守一人

三 外役人犯每三十名以上六十名以下配置候補看守長一員六十名以上配置看守長一員

第五條 管理外役官吏遵守事項如左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簡明

二 服裝姿勢須整齊嚴肅

三 態度須莊嚴不可懈怠或粗暴

四 須攜帶警笛及手冊

五 出役時若遇天陰攜帶雨具



六 人犯出役時每二名聯絆之受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之點檢罷役歸宿時亦同

七 聯絆無論何時不得解除但認爲必要時須受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之許可

八 人犯行走時須二名一排均依常步不得爭先落後

九 途中不得許其便溺亦不得許其拾取地上之遺物

十 作工時不得許人犯脫去中衣至天熱時欲脫外衣須一律不得許其或穿或脫但脫下之衣須放置一處

不得與外人混雜

十一 人犯談話須絕對禁止無論何時不得許其嬉笑狂言但認爲工作必要時准其出言聲音須響亮明晰

十二 指揮人犯不得大聲急呼亦不得出村野之語

十三 人犯動作有不合規則或行動異常者須隨時禁止之非必要時暫記於手冊如認爲必要時立即報告

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

十四 率領人犯往返須遵一定之路線如左圖

● 看守

● 看守



● 主任看守

十五 人犯出役飲食休息罷役須遵確定時間之指揮不得或早或遲

十六 人犯工作須劃分地段每段人數由管理外役官吏臨時酌定

- 十七 外役所用之工作器具須將品名件數記載簿冊出役時須隨時點檢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之處所
- 十八 工作時間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 十九 每日以在規定之勞役時間內應完結之工作分量爲勞役科程
- 二十 服役人犯應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給與賞與金
- 二十一 人犯無論何時不得許其揭取廉恥帽笠
- 二十二 人犯行走途中或在工作地點如遇相識之人不得許其招呼
- 二十三 人犯行走途中或在工作地點須注意其工作器具勿使人犯擅取滋事
- 二十四 嚴防外人與人犯交談或傳遞物品
- 二十五 出役及罷役時須詳細檢查聯絆有無脫落之虞

### 第三章 宿食

- 第六條 工作地方如距離監獄較遠有犯人設宿食處所之必要時須由監獄長官須先擇定相當處所
- 第七條 人犯宿食處所經擇定後須設立某某監獄臨時分駐所或外役處以資區別
- 第八條 前條之監獄臨時分駐所或外役處如某部之工作完竣時得隨時遷移至他部工作附近之處所
- 第九條 人犯寄宿於處所內由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指定或分配適當之臥房夜間須輪派看守守夜以重戒護
- 第十條 炊事由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指定人犯數名充任並指派看守一人或二人督率之
- 第十一條 人犯歸處所就食時由看守指定人犯執行之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五四

第十二條 人犯食糧由監獄長官規定分量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三條 人犯宿食處所如接近人民家宅者不得託故騷擾或強行借取用物

第十四條 人犯宿食起臥動作須使一律不得許其爭先或落後以免參差不齊有礙工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管理外役人犯除遵照監獄規則及看守服務規則規定之事項外悉依本細則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部令核准後施行之

假釋管束規則 (附證書式)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

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爲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並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

##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五六

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並須將旅券繳

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爲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

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

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

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

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五八

須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到 達 於 居 住 地

監 獄 典 獄 長

記 事  
及 公  
安 局  
官 吏  
鈐 印

注意 舊監獄用時應將典獄長三字改填管獄員

假釋者須知事項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並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 二 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

安局亦須陳述

七 得爲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八 得移居或爲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 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

許可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卽須向監督繳歸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附訓令)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  
法院第一四九四號

一 舊監獄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一 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一 該假釋者之身分簿身歷表及行狀錄

假釋者須知事項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



二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載表冊

三 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之遠近須另冊呈報

四 該假釋者之監督權除在公安局外須將被委任人之籍貫年齡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造清冊由被委任人簽名蓋印隨文呈報如在團體時其主管人亦同

除前項外並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附訓令

爲令行事查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係民國三年所公布其第一款內應送文件業經本部先行補訂施行在案茲查該辦法各款之規定多與現行法規不符亟應酌加修正以便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舊監獄遵照施行此令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 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之計畫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 關於捐助銀圓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解剖屍體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學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

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死體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解剖屍體規則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官署接受前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官署交付解剖及由醫校或醫院請領解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

之情形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其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

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為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為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

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

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

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六 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  
明轉報衛生部備案

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  
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六四

第一條 爲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歸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縣法院監督者應設立於該法院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爲當然委員

縣長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或縣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未設法院者承審員

商會農會及各工會聯合推舉之代表

縣政府下各局局長

本區區長

管獄員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所在地之耆英碩士及縣黨部委員熟悉當地情形者得由當然委員三人以上之推舉聘

爲本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爲委員長但縣長不監督該監所者以其監督者爲委員長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亦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視察監所一次

視察由委員自任或於開會時推舉之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一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二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調查事項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參議

四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七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之維持方法

八 關於改良獄務之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事項由管獄員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委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長他出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理由附註於下

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並開各股審查會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四條 辦理本會之記錄及文件事項由委員長指定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等費由委員長於本機關辦公費項下撙節開支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第一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前項物品如有爲日用所必需者經過保管手後得許其領用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捺指印

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第四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眼同在監人封緘並標明姓名番號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濯或消毒後再爲保管

第五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

第六條 被保管之物品於在監獄人出監時發還之並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爲領到之證明

第七條 死亡或逃走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第一條 慈惠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在監人賞與金
-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錢
-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生之利息
- 一 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

第二條 慈惠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第三條 慈惠費應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存放商立妥實銀行或錢

莊

第四條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 一 在監者攜帶子女之領養費
- 一 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 一 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 一 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 一 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 一 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 一 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前項各款概以在監人之無力自備者為限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第五條 移惠費之動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開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由保管員支付之並取具收據

第六條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七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條 由外送入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在監人之請託私為傳送金錢者一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入之金錢得沒收之

第三條 前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第四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前三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第一條第二條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第六條 保管之金錢除有價證券及銀行存摺外存留現金不得過百元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前條規定送出存放其利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七條 存放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第八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定酌留備用之金錢應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摺繳銷

第九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紀律情事得由第二科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並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沒收之金錢經過前項期間而未發還者撥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十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呈由監獄長官核准後送交保管員辦理

前項聲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第十一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交還之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七〇

并令其爲收到之證明

第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或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賞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十三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清冊連同保管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四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經監所看守考試及格之看守加以三個月之訓練但曾任監所看守六個月以上者得免訓練

第二條 看守訓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練習

- 一 現行監獄法規
- 一 現行刑法大要
- 一 現行法院編制法大要
- 一 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

一 公文程式及紀錄報告方法

一 簿記

一 體操 戒具使用法 消防演習 武藝

一 禮式及其他紀律

第三條 訓練於監所內附設之訓練所行之

實地練習於監所內行之

第四條 訓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或所長充之教習二人以上以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看守訓練畢業由典獄長或所長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情形并由人民團體之保請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刑期在一月以上而已知悛悔者

一 並無刑法第六十五條累犯情形者

一 有一定住所者

第二條 犯左列刑法分則各章之罪者雖具備前條情形亦不得保外服役

一 第一至第五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瀆職妨害公務等罪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七二

一 第八章脫逃藏匿犯人湮沒證據等罪

一 第十一至十八章公共危險偽造貨幣度量衡文書印文妨害風化婚姻家庭褻瀆祀典侵害墳墓屍體妨害農工商等罪

一 第二十一章殺人罪

一 第二十八至三十三章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贓物等罪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保外服役人犯在舊監應由典獄官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在新監

由典獄長提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外服役人犯以其殘餘刑期爲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爲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犯所服勞役得由該人民團體就該項人犯住居附近地點指定之並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備案

第六條 保外服役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處分

一 不遵保外服役期內應守之事項者

二 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人尋釁者

三 因有不正当行爲經該人民團體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認爲有撤銷保外服役處分之必要者  
保外服役人犯應守事項適用假釋管理規則但關於旅行各條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應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 獄務研究所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改良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

獄務研究所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但典獄長在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不在此限

一 典獄長及分監長

二 各監看守長

三 各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

四 各縣管獄員

入所之先後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

第三條 研究科目分爲左列六種

一 基本科目

監獄學

(沿革  
作業)

監禁  
教化

(戒護  
衛生)

監獄規則

刑事政策

刑法總論

刑法各論

刑事訴訟法

法學概論

(公私法概論)

會計學

二 補助科目

獄務研究所章程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七七四

感化法

教育學

犯罪社會學

社會政策

監獄實務

階級處遇法

教養訓練

修養

操練

實習

獄務

簿記

營繕

科外

國民經濟

監獄建築

社會事業

(社會教育  
低能兒教育  
成人教育)

勞働法及工場管理法

犯罪心理學

倫理學概論

保護概論

被告人處遇法

訓育

國術

統計

教務

指紋

警察行政

科外講演

第四條 研究期限定爲六個月

第五條 學員在研究期內概支原薪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第六條 研究期滿舉行成績考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由獄務研究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成績證明書仍回原任

成績考驗列在甲等或丁等者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獎勵或降調

第七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法官訓練所長兼任之

第八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九條 獄務研究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官訓練所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條 獄務研究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及雇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十二條 獄務研究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監獄官練習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新監派往練習但合於高等或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監獄官練習規則



- 第二條 監獄官練習期限定爲三個月前一個月在監房工場等處練習後二個月在各科所練習
- 第三條 監獄官在練習期內須受典獄長之支配
- 第四條 典獄長對於監獄官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指導並將監獄所生事故發爲問題令作答案
- 第五條 監獄官應作日記每日呈由典獄長批閱
- 第六條 監獄官每日應按照監獄勤務時間隨同第二條規定各該主任人員出勤不得遲到或早退
- 第七條 監獄官在實習時間應着制服
- 第八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考核成績評定分數造具清冊連同日記呈部分發任用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附訓令）

- 一 教育科目應遵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九條辦理但舊監獄得不設補習科
- 二 教育時間凡人犯未滿二十五歲者每日四小時滿二十五歲以上者每日至少兩小時
- 三 教育課本應由各監獄採用教育部審定之小學教科書
- 四 教授各種學科新監獄由教師及教誨師（未設置教師之監獄照章由教誨師兼任）任之舊監獄由管獄員任之並可由其他職員補充擔任之如有不能擔任之科目舊監獄可商由縣長請就近學校教員兼任若監犯中有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而行狀善良者並得令其擔任授課事宜
- 五 所有教授之學科每六個月由高等法院派視察員試驗以定成績之優劣並報部核辦

司法行政部訓令高等法院院長

爲訓令事查在監者除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外應一律施以教育  
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業經明白規定惟查各監獄按照規則實力奉行者寥寥無幾殊失監獄注重教育之本旨  
茲由本部訂定實施監犯教育辦法五條開列於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獄切實遵辦期收成效切切  
此令

第十一 關於監所者

# 第十二章 關於律師及會計師者

## 律師章程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為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一歲以上者
  -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 一 依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 二 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 三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律師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二章 資格 第三章 證書 第四章 名簿七七九

## 第十二 關於律師及會計師者

七八〇

四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

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部或由就近之高等法院長轉呈司法部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部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 五 曾否受過懲戒

第八條 高等法院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法院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

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部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

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

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法院院長經高等法院院長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之會議規則
-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 四 公費之最高額
-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

-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開會之日時處所
-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轉高等法院院長報告於司法部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律師章程 第六章 公會 第七章 懲戒



## 第十二 關於律師及會計師者

七八四

二 司法部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法律修改或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部長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會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三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特優者
- 二 得有前款畢業證書繼續入研究院或赴外國留學研究法律一年半以上者
- 三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各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一年以上或有法律主要科目之著作出版者
- 四 得有第一款畢業證書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曾任委任以上實職一年以上或應文官高等或普通考試或縣長承審員考試及格者
- 五 曾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教授民法刑法五年以上者
- 六 在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承認之外國大學學院或專門學校學習法律三年以上經考試合格得有外國律師憑照者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 第十二 關於律師及會計師者

七八六

前項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得經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本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或自行具呈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連同證書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送由本部交委員會審議

### 第二條 委員會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以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充之

二 委員四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中遴派之

三 事務員無定額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就司法行政總務司職員中指派之

### 第三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分配各委員審核之

第四條 委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證書及關於成績之證明文件

二 在研究院或留學外國研究法律之證明文件

三 教授講義及聘書

四 法律著作

五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六 應文官或縣長承審員考試之及格證書

七 外國律師憑照

委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或有其他疑義時應於意見書內附具辦法

第五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委員長接受意見後定期開委員會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主席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事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將議決之審查意見書送經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後應免試者由會給予免試合格證書不應免試者由部發還原呈憑證書類及甄拔費

第八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自證書內填載之日起於四個月內依照律師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律師證書

逾前項期間尚未到部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注銷并發還原送文件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律師登錄章程（附簿式）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聲請登錄者應依律師章程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之程序呈請撤銷登錄或另請登錄亦同

第二條 高等法院受登錄聲請書時應調查律師章程第二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核准後呈報司法部長

第三條 律師聲請撤銷登錄或由律師公會會長報告死亡時或有律師章程第四條之情事或由受訴法院之通知除名時依照前條辦理

第四條 律師名簿依律師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定之

律師登錄章程



#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以高第法院院長爲委員長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高等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前項議定事件應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三條 委員之迴避及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委員之聲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議紀錄及會內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定法院書記官任之

## 第二章 審查及評議

第五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由委員長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七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

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於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應暫行停止懲戒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因調查證據囑託其他法院爲之審查委員認爲必要時得給相當期限命被付懲戒律師出辯明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遵期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 第十二 關於律師及會計師者

七九〇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命書記官作成筆錄

第九條 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

委員長接收前項報告書應於七日內定期召集評議會

第十條 評議會須委員長及委員全體列席以過半數表決之

前項評議委員長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評議會不公開評議之類末各委員及書記官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評議時各委員均應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三條 議決之結果由書記官記明於決議錄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律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律師公會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決議之處分

四 事實憑證及決議之理由

五 列席評議各員署名蓋章

六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即時送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律師並分別取具送達

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爲送達證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前項決議書及其送達日期呈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在審查中如認被付懲戒律師應先行停止職務者得先行表決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務

前項表決應即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發生效力並取具送達證附卷

###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律師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

十日內向司法行政部部長聲明不服

聲明不服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之事實有錯誤或遺漏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聲明不服應將理由書經由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提出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原律師懲戒委員會接受前項理由書應即時連同記錄及證據送呈於司法行政部部長但係逾期者應即通知原聲明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接受前條呈送文件後即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 一 不合法者駁斥之
- 二 合法者咨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查

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 第三章 聲明不服及執行處分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於期限內無不服之聲明或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爲前條第一款之處分時即行確定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對於已確定之決議應按照所定之處分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 訓戒或停職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執行命令

二 除名者 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撤消登

錄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決議書及執行命令由司法行政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 第四章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委員長以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四人爲委員

第二十三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其代理次序由最高法院院長於每年度終與庭長推事會

議預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覆審查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後卽爲確定

第二十五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卽時咨報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六條 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如認爲有本規則第十六條情形時亦得表決先行停止被付懲戒律師職

務

前項表決應卽時逕行通知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達於被付懲戒律師自送達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取

具送達證附卷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適用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部令年第一一八六號十一月二十五日部令第一五五號修正

第一條 凡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曾在其本國充任法官或得有律師證書並經執行職務者經司法部審查認為

堪充律師者得准給律師證書

請領律師證書應將其資格及一切必要證明文件交山高等審檢廳轉呈司法部驗核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領有前條所稱律師證書依法登錄加入中國律師公會後得許其出庭執行職務

第三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執行職務以無領事裁判權國人訴訟案件處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委任事務為限

第四條 關於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一切應守規則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均適用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五條 本章程專適用於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其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不得援用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三號指令批准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設立於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所在地定名為上海律師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選任得在指定之各級法院及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執行律師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員除遵守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章程外須遵守本會暫行會則

### 第二章 資格

第四條 凡具有律師章程第二條或第三條資格領有證書及登錄者均得入本會為會員

###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五條 凡入會者應履行之手續如左

- 一 交驗學校文憑及律師證書
- 二 證明登錄年月及號數
- 三 填具入會願書並附最近半身照片

四 繳納入會費洋叁拾元

第六條 會員入會後按月納經常費洋貳元

第七條 會員入會後由本會填具入會證書登記於會員名簿並報告各級法院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呈報退會

一 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自行呈請撤銷律師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暫行會則者

六 精神喪失常況者

七 不納經常費滿四個月經函催不付者

## 第四章 職員及選舉

第九條 本會因上海區域內有特具情形呈明暫准採用委員制委員人數如左

一 執行委員十五人議決及執行一切會務

二 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中一切會務

三 監察委員三人監察會中一切執行事宜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資格 第三章 入會及會退  
第四章 職員及選舉

第十條 前條執行監察各委員由會員總會於會員中照上列額數分別用連記投票法加一倍選舉之以較多數者爲當選其餘半數爲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十一條 委員之選舉用記名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如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任期均爲一年但得被選連任

第十三條 委員當選後不得無故不就職如確具辭職理由者須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對於不盡職之執行常務各委員得向總會彈劾之

監察委員發見會員及職員違背律師章程及本會暫行會則時得開執監聯席會議請付懲戒

會員對於違反暫行會則或不盡職之各委員於開會員總會時提出議決後得罷免其職務

第十五條 本會得僱用庶務及書記各一人由執行委員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事務及文件但事繁不敷處理時亦得酌添僱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之類別如左

一 定期總會 每年三月九月各舉行一次召集時須在開會二星期前登報通告各會員

二 臨時總會 無定期於必要時經會員二十人以上提議或執監聯席會議之議決得召集臨時總會

三 執行委員會 每月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但經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亦得召集之開會時通知

監察委員列席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四 執監聯席會 執行監察各委員遇有必要時得開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第十七條 定期總會臨時總會須有會員四分之一以上到會方得開會執行委員會及執監聯席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列席始得開會

第十八條 總會及各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執行委員會推定之其會議依多數表決

第十九條 開總會時先期函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蒞會開會後應將委員選舉情形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提議決議之事項報告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 第六章 職務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執行律師事務如左

### (甲)民事案件

- 一 代理原被告擬具訴狀及搜集各項證據提出法院
- 二 代理或輔佐當事人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 三 開庭時於原告或被告及原被告之證人陳述後得當庭隨時詰問如對造攻擊或指為證據不充分時得再行分別覆問

四 對造或其代理人辯論後得將反駁之理由向法院抗辯

### (乙)刑事案件

- 一 擬具訴狀或辯護理由書並檢呈有益於本案各證據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職務

## 第十二 關於律師及會計師者

七九八

- 二 受原被告委任到庭辦理一切訴訟行爲
  - 三 原被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得分別詰問并就證物證言加以辯論
  - 四 刑事辯論後附帶民事訴訟時得爲民事之辯論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除前條規定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
- 一 代理法律行爲（如執行遺囑保管財產及清算經租一切信託事件之類）
  - 二 證明契約遺囑事件
  -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 四 辦理仲裁和解事項

## 第七章 權利義務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得在各法院抄閱承辦案件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得通知監獄或看守所於接見時間內接見並詢問承辦案內之被押人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通知會員出庭時至少須於開庭前二日將通知書送達到所但臨時委任者不在  
此限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受委託辦理之各書狀須備同式繕本除呈法院及留稿存查外應以一份交與當事人
- 第二十六條 代撰各種契約或證明文件須備具同式繕本交與各當事人並留存一份備查
- 第二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件均須署名蓋章於騎縫及添註塗改處

第二十八條 對於委託人之事件有應守秘密之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會員對於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不得無故推辭但因事故不能到庭時得於開庭前具函聲明

第三十條 會員執行職務時不受法外之干涉

## 第八章 公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承辦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應收公費之最高額規定如左

第一 訴訟事件之公費規定左列二種由當事人選擇約定之

(甲)分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討論案情每小時八元
- 二 閱卷或接見在押人每次十五元
- 三 節錄文稿或抄錄清冊每千字二元
- 四 撰函件及聲請書每件十五元
- 五 撰和解狀每件三十元
- 六 民事出庭費每次一百元
- 七 刑事出庭費每次五十元
- 八 撰製專供委任人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鉅幅文件每件一百元
- 九 撰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辯訴狀反訴狀每件八十元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七章 權利義務 第八章 公費



第十二 關於律師及會計師者

八〇〇

- 十 撰刑事訴狀第二審上訴狀抗告狀每件五十元
- 十一 撰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一百五十元
- 十二 撰刑事第三審上訴狀辯訴狀每件八十元
- 十三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民事追加理由書每件八十元
- 十四 撰第一審或第二審刑事辯護意旨書每件五十元
- 十五 撰第三審民事追加理由書每件一百五十元
- 十六 撰第三審刑事辯護意旨書每件八十元
- 十七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和解事項每案五百元
- 十八 在上海市管轄境內履勸調查每次在八十元
- 十九 在上海市管轄境外處理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十八各款事務者除依各款收取公費外日費七十元

(乙) 總收公費之最高額

- 一 辦理民事案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一千五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八百元但訴訟物價額在五萬元以上者得視訴訟物價額爲準每審公費其第一第二兩審以千分之三十計算第三審以千分之十五計算
- 二 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兩審收取公費總額每審八百元第三審收取公費總額五百元但案情重大或因委任人有特別身分地位者其公費得增加之

第二 非訟事件公費之最高額比照乙種第一款收取但辦理第二十一條第四款之事件依日計算每日公費五十元

第三十二條 會員因公費自行提起訴訟時其公費以委託律師之必要公費爲限由相對人負擔

第三十三條 會員因當事人之情況得免收公費各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亦得不收公費

## 第九章 風紀

第三十四條 會員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訟擾越

第三十五條 會員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暫行會則辦理不當濫行加增

第三十六條 會員既受一造之委任不得再受對造之請託

第三十七條 會員不得指示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

第三十八條 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無關之別情

第三十九條 會員及其僱員均不得沾染嗜好

## 第十章 禮節

第四十條 會員到庭應穿制服與法官相見互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會員在法庭發言須起立

第四十二條 會員對於法官及對造律師於職名上加一貴字自稱則加一本字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第九章 風紀 第十章 禮節 第十一章 附則 八〇一

第十二 關於律師及會計師者

八〇二

第四十三條 會員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時適用本章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會得請求法院指定律師休息室並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暫行會則自司法部認可之日實行

第四十六條 本暫行會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總會時增改之

會計師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第二條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

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例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尙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爲判決有案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 資格
- 三 證書號數
- 四 發給年月日

會計師條例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會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

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

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會計事務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受債權人專任索償之委託

三 爲會計師職務外之保證人

四 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爲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 收買職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佈職務上所得之秘密

七 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爲或違背廢弛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第十二 關於律師及會計師者

八〇六

一 執行委員三人至七人

二 監察委員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四 維持會計師道德及信用之方法

五 會費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職務概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

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職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辦法如左

一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以訓戒或停職之處分

二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之規定者應予以停職或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三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以除名撤銷證書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覆驗之會計師證書

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

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黏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本國註冊之公司爲限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 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工商部查核

第八條 本細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會計師審查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或畢業時之校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務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五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蓋用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項公司以曾經註冊者爲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呈報有案爲限

第六條 呈請人如曾充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蓋用校章並

由校長簽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

證明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爲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爲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

有欠缺時得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核

第八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先行預備審查

第九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除聲請敘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條 會計師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

其影本留部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師服務細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師依註冊章程第一條職務範圍行使職務時其應有權限及應行手續程序均適用本細則之規定  
會計師受任爲清算人清理員鑑定人檢查人遺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各種信託人時除使用本細則規定外凡其他法令關於各該職務之規定均應遵守並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師受委行使職務以委託書所定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會計師於受委事件凡委託人應有之權限及應行之手續程序均得適用但未經定明於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計師行使職務因故意或過失致委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負民法上或刑法上之責任

##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呈報或請求行政或司法官廳之必要時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爲之

第六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代委託人保管財產權限時對於該項財產得施行檢查封存但應事前通知關係人

關係人請求共同檢查或封存者會計師應允許之

會計師於第一項情形遇有抵抗時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但其抵抗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會計師因維護委託人應有權利之必要而須禁止對方財產之變賣移動或對應查帳據文件須禁其移動與改變時得代表委託人向對方或關係者用書面或公告聲明或警告遇有必要並得向該行政或司法官廳請求備案或給發布告通告

會計師爲便利查核或保全證據起見得向所有人或經營者要求同意將該項關係帳據文件提存於事務所或予封存或派人駐管但應負善良保管責任並於案結或查竣時發還若所有人或經營者拒絕同意而無正當理由者會計師得依法聲請該管行政或司法官廳救濟

關於民事訴訟法證據保全程序出示催告程序宣示亡故事件程序以及證據保全各規定會計師於受委調查證明整理清算清理檢查以及破產管財遺囑執行並其他信託各職務得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該管司法官廳請求行之

第八條 會計師因受委事件有須調查集證者得向有關係之商店公司個人或公務機關徵詢之

前項徵詢時被徵詢者如要求會計師證明所任職務會計師應證明之

會計師爲前項徵詢調查起見得請求行政司法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及法定團體之協助但以法律所許者爲限

被徵詢者因應守秘密或其他事故而拒絕時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九條 會計師爲行使職務必要得邀集委託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或各該代理人或各該代理者會議或談話或詢問被邀人同意時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並爲相當陳述或答復會計師對於口述會議談話或詢問得紀錄筆錄得要  
求參預者簽印證明但不得用具結方式其有拒絕者得要求將拒絕理由答復

第十條 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復委他會計師代行職務關於財產鑑定事項得委任專門家或專事職務者為根據

之估價關於處分財產事項得委任拍賣公司或專業商店拍賣或代理經售

前項委任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其用拍賣方法處分案內財產者除應得委託人或關係人同意外應遵照關於拍賣之程序法例

### 第三章 行使職務程序

第十一條 會計師受委各項事務應由當事人簽立委託書及契約交會計師存執

會計師於受委後如查知當事人陳述有虛偽情事者得於查知時撤銷退委當事人已簽立委託書後得以正當理由撤銷其委託

第十二條 會計師因行使職務應行文書除別有專法規定者外對當事人及相對人關係人無論個人團體或官署公務機關均依後列各規定

甲 凡通知咨照聲明或告知徵詢請求要求以及調取送達均用函或通知書其通函衆者用公告

乙 凡有催告警告或特殊聲明及緊急性質者得於書後或公告前標明警告催告及緊要或緊急等字樣

丙 陳述意見或規劃用意見書或設計書陳述理由用理由書解釋說明者用說明書

丁 報告事實或調查檢查之結果或辦理情形用報告書

戊 證明事項用證明書但當事人立有契約文據為之證明者會計師得即在該契約文據上以受委職務之名義簽印並以副本或繕本一份存所備查不必另具專書

己 鑒定用鑒定書

庚 公斷仲裁用公斷或仲裁書

辛 和解事項爲當事人訂立契約或製成筆錄載明事實條件由和解當事人簽字分執並由會計師以和解人名義簽印證明但以清算人清理員或各種管理人及各種信託人名義與相對方和解時則應以受委職務之名義行之仍以原本一份交委託人一份存所備查

壬 關於調查檢查徵詢會議或重要談話以及清算清理管理信託上財產之處分或檢點保管等事除已有簿冊或書面憑證外均用筆錄記載之並得要求當事人關係人及經辦人員會同簽印

癸 凡查核簿冊文件發現錯誤瑕疵或疑問之應指出或說明者或補正者得在該簿冊上用簽紙黏附之  
右列各款書例類均應由會計師親自簽印如有會同職務者並應會同簽印鑒定書公斷書仲裁書均應先立有次敘事實後述詳細理由

凡有帳款或財產價值數目關係者均得另製各種表單附以書類並得於書內夾載表單或其書類即以表式代之

第十三條 會計師以受委職務之名義向行政司法官廳爲呈報或請求時每案一次應附呈其委託書副本該副本須由委託人會計師會同簽印其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各資格爲呈報或請求時得以繕本代之但官廳認爲必要者應呈出原本證明惟須隨時發還

第十四條 會計師對組織整理各項事務或被顧問時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規劃或設計其應說明者亦同會計師對於管理稽核清算清理檢查管財及各項信託事務除事實上任務外應予委託人以書面

之詳明報告或其他必要之記錄或證明書類

第十五條 會計師經辦事項應將往來函牘書類及其他紀錄編成檔卷保存備查其有關係說明委託人之權利義務或會計師辦理上責任者於案結束後委託人請求交付時會計師應即交付之但得錄副本備查並要求該委託人簽字爲領去之證明

前項檔卷法院得隨時調閱之其檔卷之正確與否由會計師負完全責任會計師所製之各項書類除送達委託人關係人外委託人如請求抄送官廳或他人時會計師應另備副本依囑送達但得另徵費用

第十六條 會計師各受一方之委託其結果雙方會計師或因證據不一或鑒定與理論不同因而發生歧異時得由雙方會計師請求會計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推舉會員（不限於委員或非委員）五人共同公斷之但如雙方委託人情願訴訟或業經起訴之案件則應候司法官吏之判決

前項訟案會計師受法院通知得出席爲所持理由之解釋與辯述

第十七條 會計師得因曾辦業務爲第三者作證但如關係原委託人之祕密者應先徵求原委託人之同意

第十八條 會計師受委託訟案內查帳或陳述帳理之職務或其受委事件與訴訟案件有關係者於受法院通知後得出席討論辯述或呈遞準備書狀並得請求審判官向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代理人律師爲必要之詢問

會計師因受委職務得請求行政司法各官廳或其他公務機關允許閱卷或調查必要事項

##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十九條 法院對會計師除本細則別有規定外應予以相當之待遇

會計師於加入公會開始服務時應將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事項用書面報告其服務區域內之法院備查

第二十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有違反會計師註冊章程會計師公會會章及本細則之行爲者法院得咨付懲戒

第二十一條 法院對於會計師有關係案件擇定開審日期時應先期用通知書通知會計師屆時出席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時由法院指定席次與法官相向行一鞠躬禮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稱法官曰貴庭長或貴推事（餘類推）自稱曰本會計師法官稱會計師曰貴會計師自稱曰本庭長本推事前項於行政官吏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報告證明鑒定如法院認爲不能滿意或有疑問時得請求另行委託會計師復查或復鑒定如復查或復鑒定結果與原查原鑒定兩歧時得請求法院將兩會計師所具書類函送會計師公會依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由公會備具公斷書呈復

凡會計師之報告鑒定證明得請求不交非會計師復查或復鑒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因受任職務得向法院購狀自行繕寫但應署名蓋章於該狀上證明自負

##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出席法院或重要會議行使職務時應服制服制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計師除前條外對外行使職務時應懸證章

會計師服務細則 第四章 司法待遇 第五章 制服及證章 第六章 附則八一五



證章式樣由公會擬定呈部備案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以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得由會計師公會向財政部建議呈請財政部以部令修之

###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工商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八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十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工商部部長

第十二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 案由

三 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

第十四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工商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行知該

管地方法院暨地方工商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工商部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

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十二 關於律師及會計師者

八一八

第十八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工商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爲委員以工商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卽行確定

第二十一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十三 其他

##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除法令特別限定外不得禁止旁聽

第二條 左列人員審判長得援據法院編制法所定之權限禁止入旁聽座及發給旁聽券

一 有精神病或酒醉者

二 攜帶危險器具或顯露兇暴情形者

三 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者

第三條 旁聽人除法院編制法所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之行爲

一 接談拍手或於審判有妨礙之行爲

二 對於審理中各員之言詞爲批評非笑或雜以喧嘩

三 宣告退庭或閉庭後任意逗遛

四 吸烟

五 任意吐痰

六 其他有失敬禮之行爲

第四條 法庭得就旁聽座現有座位由本庭發給旁聽券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高等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

前項旁聽券不得取費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

旁聽座如有空位隨時補發旁聽券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座旁聽人不得攙入

第七條 法庭得設特別旁聽座但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爲限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旁聽規則時得勸止之不聽者由審判長照法院編制法所定分別予以處分

### 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三號

- 一 附卷之判決書一律須用原本附在其他卷宗並應一併送院以資考核
- 二 嗣後函送抗告案件除移送抗告卷宗外併應檢送一切有關係之卷宗
- 三 調查筆錄須由推事署名蓋章合議庭訊問筆錄須由審判長署名蓋章裁判書原本須由參與裁判之審判長推事等全體署名蓋章
- 四 送達判詞應按被告人數分送並由各受送達人在送達證內署名蓋章或捺指紋不得僅由看守所或其所長蓋戳代收
- 五 送達檢察官之判詞應由檢察官於送達證內蓋章註明收受日期不得由紀錄科蓋戳代收
- 六 檢察官或其他當事人以書面提起上訴時應由原審法院記明收到日期
- 七 關於檢驗事項應由檢察官或受理法院依照刑訴法辦理

八 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應由原審法院於送卷前抄送被上訴人令其依期答辯

##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左列私立學校須經司法院之特許

一 大學內之法學院

二 獨立法學院

三 設有法律或政治科之獨立學院

第二條 前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除教育部核准設立及核准開辦時應分別轉請司法院備案外其呈請特許時

應由該校校董會檢具左列文件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審核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 法律或政治科之課程預定案

三 法律或政治科之教員履歷表

四 法律或政治科之設備計劃書

第三條 前條呈請特許之私立學校司法院認為設備不完善時得限以相當期間完善其設備

第四條 本規程第一條所列舉各私立學校之設立經司法院特許後即由司法院知照教育部及咨明考試院備

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五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成績不良者司法院得令其改良或撤銷其特許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

前項特許之撤銷除知照教育部外應咨明考試院備案並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依本規程特許設立之學校其法學院或法律科之組織變更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核准

前項法學院或法律科裁撤時應呈由教育部轉送司法院備查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程施行前已經教育部或前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應補行特許其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之課程編制及其研究指導由司法院直接監督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以左列學科爲必修課目

- 一 三民主義
- 二 憲法
- 三 民法及商事法
- 四 刑法
- 五 民事訴訟法
- 六 刑事訴訟法
- 七 法院組織法
- 八 行政法

九 國際公法

十 國際私法

十一 政治學

十二 經濟學

十三 社會學

十四 勞工法

前項課目之授課時間在該法律科授課之總時間內應爲三分之二以上

第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修業年限過半後應於授課時間以外增加研究時間每星期不得少於四小時

第四條 前條研究之方法如左應由擔任第二條所列學科之教員指導之

一 討論學理

二 實習訴訟

三 法律的補助科學之研究

四 檢證的研究

第五條 前條之討論學理應以論文發表之

其實習訴訟應作紀錄

第六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應將第二條所定必修課目之授課時間按年分配作成豫定總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七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每學期開始前應將該學期之課程及課程之章節詳細列表呈送司法院查核

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



第八條 前二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送司法院查核

第九條 司法院審查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豫定總表及每期細表如認為未臻完善得令修改

第十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是否照表授課起見得調閱講義

第十一條 司法院為查察國立大學法律科之研究指導是否適當起見得調閱第五條之論文及紀錄並得隨時

派員前往調查

第十二條 司法院如認指導方法未臻適當得令改良

第十三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接受第九條及前條之命令後不即改良或不按照核定之課程表授課時司法院得

咨由行政院轉令教育部取締之

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舉行學年考試時應呈請司法院派員監試

第十五條 國立大學法律科遵照本規程辦理經司法院認為成績優良者其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時應由司

法院發給證明書

第十六條 本規程於省立市立或私立各大學均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於各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前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分為左列數種

- 一 呈
- 二 訓令
- 三 指令
- 四 委令
- 五 公函
- 六 批
- 七 佈告

###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部長
- 二 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 一 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
  - 二 最高法院檢察官以下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官
- ###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往復之文書
-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之往復文書
- 三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官署以外官署之往復文書

###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第十三 其他

八二六

第五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及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佈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

各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年二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設立文卷保存室凡本部各處司文件均送保存室保存

第二條 保存室設管卷主任一員管卷若干員分任保管編檢事宜

第三條 保存室隸屬總務司第二科由科長指揮命令之

第四條 保存室啓閉時間以本部辦公時間爲準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保存室文卷每年應曬晾一二次但得隨時行之

第二章 編配

第六條 文卷編配應分爲七大卷宗每卷宗分爲門及類二種其編目如左

第一 法令卷

第二 機要卷

第三 總務卷

第四 民事卷

第五 刑事卷

第六 監獄卷

第七 雜項卷

第七條 法令卷 凡中央法令及本部通令以及各屬呈核之規程等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中央法令門

二 本部通令門

三 各屬呈核之規程門

四 其他事件門

第八條 機要卷 凡機要處撰擬及保管文件均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機密門

二 條陳門

三 會議門

四 報告門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配

第十三 其他

第九條 總務卷 凡總務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法院設立門

甲 創設類

乙 廢止變更類

丙 職員配置類

二 任用門

甲 法官類

乙 書記官類

丙 監獄官類

丁 其他官吏類

三 撤懲獎敘門

甲至丙同上

丁 陳訴類

經費門

四 會計門

甲 預算類

乙 計算類

- 六 統計門
  - 丙 其他
  - 甲 年報類
  - 乙 月報類
  - 丙 其他
- 七 贓物稽核門
  - 甲 沒收類
  - 乙 銷燬類
- 八 訓練門
  - 甲 法官類
  - 乙 書記官類
  - 丙 法醫類
  - 丁 其他
- 九 律師門
- 十 官產門
- 十一 庶務門
- 十二 雜項門

第十三 其他

第十條 民事卷 凡民事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人民陳訴門

二 審判門

三 執行門

四 非訟事件門

五 公證公斷門

六 登記門

七 訴訟費用門

八 雜件門

第十一條 刑事卷 凡刑事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人民陳訴門

二 審判門

三 檢舉門

四 聲請門

五 大赦特赦門

六 復權減刑門

七 執行門

八 緩刑門

九 引渡門

十 雜件門

第十二條 監獄卷 凡監獄司所辦文件屬之其類目如左

一 設置門

甲 建築類

乙 修理類

丙 變更類

二 職員門

甲 職員配置類

乙 職員訓練考察類

三 戒護門

甲 戒護類

乙 反獄類

丙 脫逃類

四 給養門

甲 囚糧類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第二章 編配



第十三 其他

乙 囚衣類

五 作業門

甲 基金類

乙 出品類

丙 盈餘類

丁 其他

六 感化門

甲 教誨類

乙 教育類

七 衛生醫治門

甲 衛生類

乙 醫治類

八 出監門

甲 死亡類

乙 假釋類

丙 保釋類

丁 出監人保護類

## 九 考核門

甲 視察類

乙 申訴類

丙 在監人數類

丁 異同識別類

十 反省門 反省院一切文件類

十一 雜項門

## 第三章 檔案檔冊

第十三條 保存室置備卷櫃依照第二章編配辦法分門別類依次度藏但每櫃不得度藏不同種之卷宗每櫃不得度藏不同門之卷宗

第十四條 凡各卷宗一櫃不敷度藏者應分置數櫃其卷櫃號數以某卷之A之B別之一櫃不敷度藏者同

第十五條 文件入檔後凡新編入之卷宗除依照前條辦法外不得易置櫃檔重行分配

第十六條 檔冊以每門爲一本其冊式另定之

## 第四章 歸檔編卷及索隱登記

第十七條 各處司稿件簽行後應登入繕校印發簿轉帳移送各員辦理辦訖由收發室將稿件登入繳稿簿繳還

司法行政部文卷保存規程 第三章 檔案檔冊 第四章 歸檔編卷及索隱登記

### 第十三 其他

八三四

原辦人員原辦人員收到原稿後登入歸檔簿並分別新舊案件填明何門或何案何號送致文卷保存室歸檔

第十八條 管卷員收到稿件後依照所填文字分別編訂登記檔冊並題黏卷簽

第十九條 上條記載訖隨即記入索隱簿

前項索隱簿得分甲乙兩種甲種姓氏索隱簿以筆畫多寡爲序乙種事件索隱簿依照上第七至第十一條各事項分類編入但關於一事件涉及兩類以上者仍須互相記入

第二十條 本章各種簿式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部各處司職員因辦理案件調閱原卷或參考案情調取文件者須書明案由或事件於調取證內並簽名於上送至管卷室但原卷由本科歸檔者並註明類別號數

第二十二條 管卷員接到調取證時即時檢付如原卷非一時所可檢尋者應將所調文件記入日記簿再行檢查但原調取證亦應即時繳還

上項文件檢出後另以檢卷通知書送致原調取人仍憑調取證交付  
調取人不得將文卷攜出署外並借閱他人但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調閱文卷如逾越相當期間者管卷員須詢問之並促歸檔

第二十四條 各屬法院或其他機關欲借閱文卷文件時須憑主管科長呈准部次長許可方得調取

第二十五條 本章之證書形式另定之

##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部文卷保存期限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二十年二月起實行

##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報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院依國民政府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二條第十款之規定由祕書處刊行司法院公報

第二條 司法院公報每星期六出版一冊每冊約三十頁如文件繁多得增加頁數

第三條 司法院公報每冊均於封面裏幅刊登 總理遺像並遺囑

第四條 司法院公報每期依次刊登左列文件

### 一 法規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司法院公布者

三 其他機關公布而有關審判上之引用者

### 二 命令

一 國民政府令

二 司法院令

三 最高法院令

## 國民政府司法院公報規程

第十三 其他

八三六

四 行政法院令

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令

六 其他機關命令而有關審判上之引用者

三 解釋

四 裁判

一 判決

二 決定

五 批文

六 咨文

七 電文

八 公函

九 附錄

第五條 刊登文件以業經發表而毋須祕密者爲限

第六條 凡應刊登之文件由司法院祕書處參事處於文件稿上蓋一登公報戳記每日由掌理編輯之科員取交

錄事照抄並於科員或書記官中指定校對專員將抄件校對後由祕書處付印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應抄送刊登之文件由各該機關照前項辦理後即將抄就及校對無訛文件送司法院祕

書處付印

前件抄送後應否登載及登載之先後由祕書長核定

第七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週星期一將前一週抄出之件彙送司法院祕書處其有應刊登而漏未抄送者祕書處得指定應登之件請予抄送

第八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注明發文或來文年月日及號數送交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九條 抄送文件送到後應刊登者即按期付印並於印稿內詳細校對不得錯簡

各機關抄送稿錯簡者各該機關校對員負責本院抄稿及印稿錯簡者本院校對員負責各於稿面上蓋一校對員員名戳記

第十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註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續登之件應為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仍未完者依次註明(再續或三續)等字樣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院令公布同年二月四日施行

第一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式如圖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與國民乙種常服同

第二條 各制服鑲邊之色別如左

一 推事用藍

二 檢察官用紫

三 書記官用黑

推事檢察官書記法律師服制條例 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

第十三 其他

四 律師用白

第三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制帽式與文官同但緣邊須各如制服鑲邊之色

第四條 帽章用青天白日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帽章中嵌篆文法字律師帽章中嵌篆文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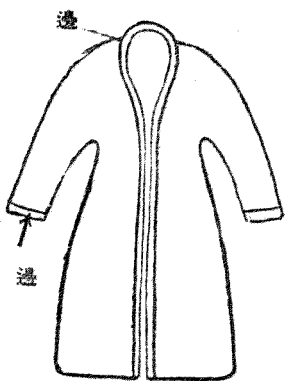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凡制服制帽各料用本國絲毛麻織品但書記官得用本國棉織品

第六條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凡蒞庭時均著制服但就席後得脫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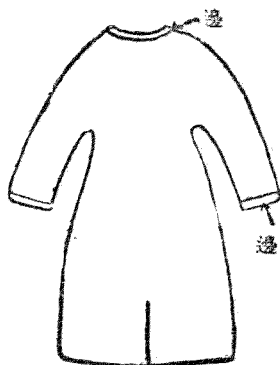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附圖

正 面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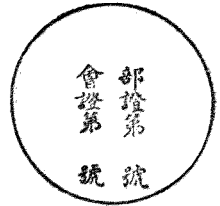


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財政部核准

證章圖說

面 反



部證第  
會證第

號  
號

會計師制服帽式

面側



軟圓平頂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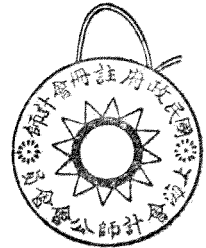
面正



絨面黑色鑲藍邊

質國貨絲織品

面 正



圓形

藍地銀質

中間日形

日外圈圓

上首(國民政府註冊會計師)中間(花紋)

下首(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日中計字

面後



對襟照大衣式

面正



質國貨絲織品黑色

領鑲匙式

領袖襟均用藍絨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  
首檢官第二二四號

第一 總綱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第一 總綱 第二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八三九



第十三 其他

八四〇

第一條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應由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分別造送並轉飭所屬各法院監所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縣司法公署縣法院依式填載呈由該法院彙齊送部  
前項送部期限以翌年二月末日爲限

第二條 高等及地方法院分院應適用各該本院格式填報

第三條 員數及金額均用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加（・）之符號

第四條 各項職員限於已經任命或核准有案者方可記載

第五條 各法院監所及律師公會設立之地點應將某縣某處詳載之

第二 各法院設置一覽表

第六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設立之地點管轄區域及其民刑事各庭庭數各項職員員數並民事執行及登記各處  
處數

附月報表式





## 罪名區別

### 刑法犯

#### 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 特別法犯

特別法犯係指犯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犯印花稅條例懲治盜匪條例之類是

第九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同一項揭載

第十條 特別法犯中違犯第八條所未列舉者或今後所公布者悉依該條揭載其罪名

第十一條 受理件數須分別新舊揭載於舊受新受格內

舊受格內須記載上年未結案件新受格內須記載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受理之案件

第十二條 案件之結果須分別已結未結揭載於已結未結格內

第十三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又或有數被告人時其一部雖已了結而全部尙未完結者仍應記載於未結格內

第十四條 一事件中含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處分或判決各不相同時依左列記載之

一 於偵查處分中其起訴與其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起訴格內其不起訴與其他起訴以外之處分並出時則僅記於不起訴格內

二 於第一審審判中其科刑之判決與其他之判決並出時則僅記於科刑格內

三 於上訴裁判中其撤銷與駁回並出時則僅記於撤銷格內

##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 第二 偵查事項年表

第十五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掲載各法院檢察官偵查事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六條 新受區別欄應分別受理情形記載於相當格內

於同一事件而受理原因各異者以最初受理之原因爲準記載之但有數罪或數被告人而其罪又有輕重區別之時則以重罪受理之原因爲準記載之

## 第三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第十七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掲載第一審案件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十八條 依通常訴訟程序發回審判之案應作一件計算

第十九條 第一審案件中如有自訴案件應在自訴年表內記載無庸列入本表

## 第四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第二十條 本表掲載第一審法院審理自訴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二十一條 自訴人區別欄內所填之數目須與受理件數相符

## 第五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二條 本表掲載第二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三條 本表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獨立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二十五條 表中所列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一格爲受理格內新受件數重出其合計之數須與受理

格新受件數相符

## 第六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

第二十六條 本表掲載第三審法院所辦理之上訴案件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 本表之件數依上訴受理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如有數種時應將其重要之理由記載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第一表及第二表亦準用之

## 第七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第三十條 本表依原審法院之區別掲載抗告法院抗告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十一條 本表之件數依抗告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二條 再抗告案件適用抗告之表式另表填載之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 第八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第三十三條 本表揭載覆判法院所辦理之覆判案件及其結果

第三十四條 本表之件數依覆判受理之日起算

## 第九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第三十五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所辦理再審案件之件數及其結果

第三十六條 本表之件數依再審受理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第二表爲受刑人利益提起及爲受刑人或被告人不利益提起兩欄合計之數應與第一表受理件數相符

## 第十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第三十八條 本表依罪名之區別揭載各法院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及其曾否受刑現科刑名緩刑期間撤銷緩

刑各事項

第三十九條 前條所列舉各項除撤銷緩刑外其他各欄所列人數均應與宣告緩刑之人數相符

## 第十一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年表

第四十條 本表依訴訟之目的揭載第一審及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受理件數及其結果

不服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者毋庸記入本表

第四十一條 一刑事案件附帶多數民事訴訟者應各別計算其件數但於共同訴訟其權利關係可確定其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全部敗訴者應記載於敗訴格內一部敗訴一部勝訴者應記載於勝訴幾部格內

## 第十二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第四十三條 本表揭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罰金案件及其結果

第四十四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及金額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四十五條 同一被告人一部已納一部不納時其不納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金額則否)若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不納者其不納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又一部金額已於羈押日期內折抵祇餘一部金額完納者其不納格內即毋庸填載但遇有後列兩項情形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六條 消滅格內應將被告人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執行權消滅者填入之但一部已納一部消滅者其消滅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

第四十七條 囑託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應將不便直接執行而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代徵者填入之一部已納一部囑託之件其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人數應以朱字記載若一部折抵一部囑託之件



囑託於他法院或他公署徵收格內人數仍以黑字記載但此項情形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四十八條 未執行格記載完納期限以內其納否未定者完納一部而其餘之部分納否未定者仍作爲全額未納而記載於未執行格內

第四十九條 執行與未執行各格之人數(除不納格內以朱字記載之人數外)及金額應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及金額相符

第五十條 不納罰金易監禁格應依監禁期間之區別重行記載全未完納或一部不納兩格內易監禁之人數及金額

### 第十三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第五十一條 本表掲載各法院直接執行之死刑徒刑拘役案件及其結果

第五十二條 本表總數欄上年未執行案件格係記載上年未執行之人數如其記載與上年年表未執行格內之人數不符時應於備考欄聲明其理由

第五十三條 上年停止執行案件至本年付執行時應作爲新收填入本年命令執行之案件格其結果應分別記載於執行各格之內

第五十四條 消滅格應將執行權消滅之人數記載之

第五十五條 停止執行格內應以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者記載之若在執行中發生停止執行之件其人數仍應記入執行欄各格之內

第五十六條 未執行格內應以曾經命令執行而尚未及付執行者記載之  
第五十七條 執行與消滅停止執行未執行各格之人數務須與總數欄計字格內之人數相符

## 第十四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

第五十八條 本表由第一審審判衙門編製依罪名之區別表示被告人左列各事項

第一表刑名第二表加重免除及減輕第三表犯時年齡第四表犯時職業資產及生計第五表犯時教育程度  
家庭狀況

第五十九條 第一三四五各表記載被告人數以確定案件中之科刑者爲限第二表則依法加重減輕及免除者  
記載之

第六十條 一人犯數罪而罪名不同時應分別記載之但所列罪名有爲第一審案件年表及刑事案件自訴表  
所無者並應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第六十一條 同一罪名之併合論罪而所處刑名不同時第一表應分別記載之若犯一罪而併科徒刑罰金者表  
內祇載徒刑不載罰金

第六十二條 同一被告人兼有加重減輕之事由或具有二種以上減輕之事由者第二表分別記載之

第六十三條 被告人表內人數少於第一審案件年表及刑事案件自訴年表內科刑件數時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其理由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

年度

備 考	合 計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受 受	舊 新	
				計		
				同 同	駁 撤	終
				刑 罪	科 無	終
				理 訴	受 免	
				他 計	其 決	結
				人 人	害 理	自 訴
				人 偶	代 佐	人 之
				屬	保 配	區 別
				計	親	別
					未	結
					未	結
					錯 誤	管 轄
					他 計	其 結
					未	結
					未	結

刑事案件自訴年表

年度

備 考	合 計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受 受	舊 新	
				計		
				同 同	駁 撤	終
				刑 罪	科 無	終
				理 訴	受 免	
				他 計	其 決	結
				人 人	害 理	自 訴
				人 偶	代 佐	人 之
				屬	保 配	區 別
				計	親	別
					未	結
					未	結
					錯 誤	管 轄
					他 計	其 結
					未	結
					未	結

第十三 其他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備	合	考	計	罪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名	名																				
				受	舊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受	新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計	計	計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原	銷	撤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決	判	判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訴	上	同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計	決	決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他	其	其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計	計	計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結	未	未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官	察	檢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告	被	被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訴	自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理	代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佐	保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偶	配	配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護	辯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理	代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備	合	考	計	原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審	判																				
				受	舊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受	新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計	計	計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原	銷	撤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決	判	判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訴	上	同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計	決	決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他	其	其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計	計	計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結	未	未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官	察	檢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告	被	被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訴	自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理	代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佐	保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偶	配	配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護	辯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人	理	代	理	件	數	終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刑事第二審案件年表三

年度

備 考	合 計	原審判法院	撤銷之理由
		數件銷撤	
		上訴有理由	
		原判決不當	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諭知
		不受理係不當	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原審判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一

年度

備 考	合 計	罪 名	受理件數終	結 未	新受件數內上訴聲明人之區別
			受舊 受新 計 原銷撤判 決 訴上同駁 計 決 訴上同撤 其 計		
			官察檢 告 被 人 訴 自 人理代定法 人 佐 保 偶 配 人 訟 辯 審 原 人理代審原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二

年度

備 考	合 計	原 審 判 法 院	受 舊		受 理 件 數
			受 新		
			計		終
			原 撤 判		
			訴 上 回 駁		決
			計		
			訴 上 回 撤		結
			他 其		
			計 合		
			結 未		新 受 件 數 內 上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官 察 檢		
			告 被		
人 訴 自					
人 理 代 定 法					
人 佐 保					
偶 配					
人 護 辯 審 原					
人 理 代 審 原					

刑事第三審案件年表三

備 考	合 計	原 審 判 法 院	撤 銷 件 數	
			違 背 法 令 者	
			或 不 受 理 者	
			應 諭 知 免 訴	
			有 免 除 者	
			判 決 後 刑 罰 應 止 變 更 或	
			誤 係 不 當 者	
			論 知 管 轄 錯	
			係 不 當 者	
			論 知 不 受 理	
			夫 為 管 轄 錯 誤 之 判 決 係 不 當 者	
			他 其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年度

備 考	合 計	原審判決法院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受 舊	受 新		
		計			
		裁 定	撤 銷 原 駁 回	裁 定	
		抗 告	計	告 抗 回 撤	
		他	其		
		計			
		結		未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年度

備 考	合 計	單名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受 舊	受 新		
		計			
		准 核	覆 審	裁 定	
		院 覆 審 或 公 署 覆 審	發 回 原 審 法 院 或 縣 法 院	指 定 覆 審	
		審 提	更 正		
		他	其		
		計			
		結		未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八五五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

年度

備	合	執行 法院	總數	
			執行 未	命之 令案
考	計	計	刑	死
			有 期	拘 役
				消 滅
				行 執 未
				行 執 止 停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一

年度

名		罪	
女	男	女	男
數		總	
刑		死	
刑		無	
上以年五十		有	
上以年十		期	
上以年七		徒	
上以年五		刑	
上以年三		拘	
上以年一		罰	
上以月六		金	
上以月二		名	
計		計	
役		計	
上以元千二			
上以元千一			
上以元百五			
上以元百三			
上以元百一			
上以元十五			
上以元十			
上以元一			
計			

刑事統計年表填載方法







## 訴訟存款月報表暫行造報辦法

- 一 本表專爲報告每月訴訟存款出納數目之用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依式造報其高等法院以外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造具兩份呈由高等法院核轉
- 二 交款人姓名欄應填訴訟當事人中交款一方之姓名
- 三 案由欄民事應填對方姓名及涉訟事由如『與某因某涉訟』刑事應填被告人姓名及罪名如『某人某罪』字樣
- 四 款目欄如民刑訴訟當事人之保證金拍賣人之定金或價金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償金及不貼司法印紙之訴訟費用並其他訴訟上交存款項均應就其交款性質分別填載
- 五 前項保證金係以保證書代繳者仍應按數列報並於附記欄註明備查
- 六 交款人姓名欄應先將舊管各戶(即上月分實在數)逐一填入再接填本月分新收各戶其新收開除兩數屬於舊管戶者仍應填於本戶之下
- 七 本表以國幣銀圓爲本位角至厘填於單位線之下如交存他種貨幣不便折合國幣保管者應於附記欄註明備查
- 八 經收訴訟存款均須妥善保管無論如何不得挪用遇有交替應專案列册移交
- 九 保管訴訟存款所生利息作爲司法收入列報但係由銀行整存整付者得因必要情形併交訴訟當事人具領每屆結算利息之期實收利息若干應於備考欄註明備查



- 九 如某月份僅有舊管數而無新收開除兩數仍依式填報其並舊管而無之者亦須呈明備查
- 十 本表每面直長公尺二寸九分橫寬二寸邊線直長二寸五分橫寬一寸六分一頁不敷填載可次第接用中頁合計數填於最末之一行

##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

- 第一條 司法行政公報月出兩冊每半月出版一冊每冊頁數約四十頁但稿件繁多時得增加至一百頁
- 第二條 司法行政公報應於首篇敬刊

總理遺像並遺囑

- 第三條 司法行政公報得刊登圖畫但以關涉司法者爲限
- 第四條 司法行政公報刊載事項分爲法規命令公文專件別錄五種

甲 法規

-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 二 行政院公布者（以關涉司法行政者爲限）
- 三 司法行政部公佈者
- 四 各省法院監所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
- 五 其他機關公布者（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乙 命令

一 國民政府命令

二 行政院命令（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三 司法行政部命令

四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丙 公文

一 司法行政部公文

二 其他機關公文（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登之

丁 專件

一 法令解釋

二 民刑暨其他訴訟案件但以業經判決而案情重要足資法學研究者爲限

三 訴訟監獄及其他涉及司法行政事務之各種報告

戊 別錄

一 關於司法行政計劃之意見書

二 私人對於司法行政之條陳論說足資參攷者

三 本部會議紀事錄

四 本部主管各機關表冊

第五條 刊載文件以業經辦結而毋須祕密者爲限

第六條 凡應刊登之文件應由處司科於文件稿上加蓋登公報戳記交僱員立即抄出校對後送公報處照登不得逕以原件送出

前項送登文件以外如有應登公報之件經公報處指請抄送者各處司科亦應查照辦理

第七條 抄送文件應逐件註明發文年月日號數種類送公報處照登其附抄刊登之文件亦同

第八條 抄送文件須於每月十五日或末日之前七日抄送公報處

第九條 凡篇幅過長文件在本期內刊登未完者應於本文截斷之末註明(未完)字樣即於下期公報內續登之續登之件應於標題下註明(續第幾期)字樣仍未完者依次註明(再續或三續)字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司法機關二十一年度經徵留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

一 各省高等法院編製二十一年度全省司法機關留院法收第一級國家歲入歲出概算除依預算章程暨所頒書表格式辦理外并依本辦法及附訂科目各造三分呈贖本部核辦

二 歲入概算就全省司法機關經徵司法收入除解部工本暨兼理司法縣政府依照通案以四成劃歸省庫外其餘留院法收應悉數編入

三 建設費暨補助費歲出概算應預計全省各法院監所必需款項悉數編入并分別詳註事由嗣後不得於概算定額外零星請款

- 四 前項列入概算之建設費暨補助費仍須逐件專案呈部核准在未核准前不得動支
- 五 擴充法院監所所需建築費暨因建築購置器具等項設備費以及修理原有法院監所或改建舊監獄所需經費未另編概算提經省政府核定彙入地方歲出概算者應一律編入建設費概算內
- 六 各省司法費依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諸省庫負擔因省庫撥款不足在留院法收項下酌撥部分抵支經費報部有案者編入補助費概算各項第一節
- 七 各法院監所於經常概算定額外呈准添設員額及核敘俸給超過經常概算定額所增俸給費編入補助費概算各項第二節
- 八 各法院監所因舉辦特殊事項所需經費及其他必要用款爲經常概算定額所未列者編入補助費概算各項第三節
- 九 本概算應考察實際情形量入爲出并以多數用於建設事業爲主歲入歲出兩總數務求適合

## 禁烟罰金充獎成數表造報辦法

- 一 本表適用於各省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
- 二 表內犯罪種類一欄填載偷種私運售賣吸食各行爲判罰金額如有易科監禁等情應在備考欄內聲敘
- 三 表頁每面直長公尺二寸九分橫寬二寸邊線直長二寸五分五厘橫寬一寸六分
- 四 本表每月應繕三分均限翌月十日以前據報以二分呈部外一份存各該高等法院備案
- 五 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均報由該管高等法院核轉各省高等法院應督促所屬依限具報並切





## 大赦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 犯外患罪者
-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爲者
-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 九 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

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一 凡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統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竣應赦免人犯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外統限於令到十日內一律開釋

一 高等法院所在地以外之各監所人犯應責成各該地之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分院或地方法庭或縣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或司法委員或兼理司法之縣長或設治局逐案審查如認為應赦免者除具有大赦

大赦條例





